《辩证逻辑》教学参考资料（下）

（一）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张巨青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赵民　刘骏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　杜岫石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　马佩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　且大有

（二）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章沛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汪馥郁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　张文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孙显元
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韦泽民

（三）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　吴家国
论思维形式的发展及逻辑学对它的研究　阎治安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　张世珊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　孟还

试论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 张则幸
论辩证判断 且大有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 周洪仁
论辩证思维的推理 沙 青
辩证逻辑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林先发

（四）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傅季重
试论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 陈昌曙
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几个问题 陶文楼
《资本论》的逻辑 王子野

（五）

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 冯 契
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产生 冯 契
中国逻辑思想史要加强古代辩证逻辑的研究 何应灿

（一）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张巨青

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也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科学。逻辑的理论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逻辑的类型也不是唯一的。大体说来，既有形式逻辑及其扩展的科学方法论，又有辩证逻辑。它们都是源远流长，相对独立地发展的。

一般认为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逻辑科学的创始人。由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的第一种类型，后来被康德称之为形式逻辑。可是，康德本人并没有说明为什么把它叫做形式逻辑。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做法，下列这些命题：

"每个人都是有智慧的。"

"所有葡萄树都是宽叶植物。"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可以确认它们有相同的形式，即：

"所有……都是……"

依此看来，命题含有两种成份：一种成份是固定不变的，今天我们把它叫做"逻辑常项"；另一种成份是可变的，今天我们把它叫做"逻辑变项"，可用字母来表示。比如：

"所有S是P"

这个式里，“所有”和“是”是命题的逻辑常项，而“S”和“P”是命题的逻辑变项。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这样研究命题形式的。而且他考察命题形式是为了解决推论的正确性问题，即弄清从某种形式的前提可以得出何种形式的必然结论。例如，只要我们能够断定：

“所有M是P”

“所有S是M”

那么，我们也就能够作出必然的结论：

“所有S是P”

换句话说，“所有M是P”和“所有S是M”蕴含着“所有S是P”。现在，较多的逻辑学者倾向于如下这种解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第9页）

须知形式逻辑自身也经历过巨大的演变。自从莱布尼兹提出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以后，形式逻辑就开始由古典的形式发展到新的形式——数理逻辑。为了建立一种能同数学相媲美的逻辑，那就必须象数学那样用符号作运算，不仅逻辑变项要用符号表示，而且逻辑常项也要用符号表示。换句话说，只有用一种人工语言（符号系统）来代替思想的自然语言时，逻辑的数学化才能实现。数理逻辑就是以这种逻辑斯蒂（符号逻辑）的形式出现的，它比古典的形式逻辑更精确、更严密。在现代，形式逻辑又有更多的新成果而继续向前发展。康德认为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第8页）。这个说法实在是太武断、太固执了。

随着近代精密自然科学的兴起和急剧发展，经验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则愈来愈引人关注。近代提倡研究科学方法的先驱者是弗兰西斯·

培根，以后又有不少逻辑学家在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将研究的兴趣朝向归纳法和与之相关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这就在逻辑上开创了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在古代逻辑中固然也时常谈到'方法'、'方法论'但人们最多只限于讨论一些一般命题。穆勒第一次作了科学的方法论的详细的陈述，并且详尽地考虑了各种科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可能引起不少矛盾，但逻辑也总之很正确地有了一个新的广阔的工作园地。"（〔德〕泰奥多尔·齐亨：《逻辑学教程》，参看《逻辑史选译》，三联书店，第110页）从此，逻辑的第二种类型也就逐步地发展和壮大，这类科学方法的逻辑并无公认一致的、比较确定的研究范围。穆勒的归纳逻辑只不过是古典形式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而沿着这种新逻辑的研究方向继续前进时，就出现了现在所说的"科学的逻辑"，或"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科学方法论"，或"科学论"等等。尽管名称繁多，实则属于同一类型的逻辑。可以说，科学方法的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至少得说它是形式逻辑向非形式逻辑的扩展。下面这种见解颇有几分道理："我们把'科学论'的概念作为形式的和非形式的逻辑的上位概念，其定义是：最广义的获得科学认识的工具的理论。"（见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第19页）这里不妨联想一下，当今我国高等学校讲授的"形式逻辑"（也许称为"普通逻辑"更为恰当），这门课程的内容尽管份量不算多，但也带有形式逻辑扩展的色彩，包含着非形式逻辑的东西。

自然有人问道："什么'非形式的逻辑'？什么'科学方法的逻辑'？！岂不就是辩证逻辑吗？"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诚然，辩证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而且也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就最广泛、最一般的意义而言，无论形式逻辑或非形式逻辑，凡逻辑都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因为逻辑

“教给我们在一切科学中进行思考的方法”（托马斯语）。问题的症结不在这里，却在于如何看待那种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狭义的“科学方法的逻辑”（或称“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称“科学逻辑”。名称与用词的问题，并不是这里所要争议的）。须知，科学的认识活动是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研究方法也有发展水平的差异。用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来说，悟性（或译知性）的活动与理性（辩证思维）的活动两者不同：前者的基本特点是局部地、固定地、分隔地、抽象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后者的基本特点是整体地、流动地、统一地、具体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科学方法的逻辑”（狭义的）是悟性的逻辑，并不是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的逻辑。恩格斯曾经指出：整个悟性活动，归纳、演绎、分析、综合、抽象等等（请注意这里列举的都是各自分隔的、单纯的、固定的，并不是作为对立统一的，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即每一有关的方法的发展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么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于他们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满的发展则更晚得多，在近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可是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予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第185页）

一旦涉及辩证法领域，那么头等重大的问题就是：果真有运动吗？什么是运动？古希腊的思想家对此进行过长期而激动人心的论争。埃利亚学派的哲学家芝诺认为：从感觉上说，感官确信有运动，但从思

维上说，运动是不可理解的，并不是真实存在的。他对运动提出过四个反驳。前三个反驳都是建立在空间和时间可无限分割的基础上的。简略说明如下：

1．二分说。向一个目的地运动的物体，为了要走完这全部路程，首先必须走完一半。然而要走完这路程的一半，又必须经过这一半的一半，如此类推，以至无穷。由此可见，“每一个量——每一时间和空间总是有量的——又可以分割为两半；这种一半是必须走过的，并且无论我们假定怎样小的时间，总逃不了这种关系。运动将会是走过这种无穷的时点，没有终极；因此运动者不能达到他的目的地。”（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第282页）

2．阿基里斯追不上龟。阿基里斯是古希腊传说中的英雄，行走如飞，为什么追不上慢走的乌龟呢？“追赶者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被追赶者于这一个时间开始时出发之处’。当第二个达到第一个动身的地方时，第一个已前进了一步，留下一段新的空间，这又需要第二个费一部分时间才能走过；依此递推，以至无穷。”（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第288页）设追赶者距被追赶者十丈远，而且行走的速度为被追赶者的十倍。当追赶者跑过这十丈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就前进了一丈。接着，当追赶者跑过这一丈的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又前进了一尺。再接着，当追赶者跑完这一尺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又前进了一寸。如此下去，被追赶者永远仍是在前面。

3．飞矢不动。飞矢的体积占有一定的空间，而且它在每一瞬间每一时刻都是占有相同的空间。这一瞬间或那一瞬间同样是一个“此刻”，这一点或那一点同样是一个“此处”。“凡是永远在此处在此刻的东西就是静止的。换言之，关于飞矢也同样可以这样说。它是永

远在同一空间和同一时间内；它不能超出它的空间，它不能占据一个别的，亦即较大的或者较小的空间。”（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第290页）

综上所说，芝诺的疑难就在于发现了运动本身含有矛盾，因而就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不真实的。传说芝诺由于这个发现而非常兴奋立即跑到哲学家第欧根尼那里去诉说，第欧根尼被芝诺的论证所激动他一言不发地站起来，走来走去，试图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用行动来表明运动是真实存在的。其实，芝诺从未否认过作为“感觉的确实性”的运动，问题是怎样来理解运动。第欧根尼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并不能解决芝诺的疑难。列宁指出：“问题不在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它。”（《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1页）

如何理解运动呢？如何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运动呢？概括地说，“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运动是矛盾，是矛盾的统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3页）换句话说，运动就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第117页）广而言之，任何变化都是“有”与“无”的统一，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毫无疑问，应当探讨这种运动——矛盾（对立面统一）的逻辑，即辩证法逻辑。

如果以为芝诺的疑难只不过是纯粹无聊的诡辩，那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如果把芝诺的疑难作为出发点，进行勘测和钻探，那么就会取得令人赞叹不已的成就。正如恩格斯说过的那样，以概念（当然也包括“运动”这个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辩证思维，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予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

一书中给予芝诺很高的评价："芝诺的特点是辩证法"，"他是辩证法的始祖"。列宁把这些话摘录进《哲学笔记》，对此是很重视的。

为什么芝诺对运动疑惑不解呢？这是因为他发现了运动自身的矛盾（间断性与非间断性之间的矛盾）。他的错处不在于发现矛盾，只在于从发现矛盾而走向否认运动的可能性。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错误呢？这绝不是偶然的，而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列宁全集》第３８卷，第２８５页）芝诺把活生生的运动过程分割为无穷的部分并给予孤立的考察，正是这种思维（"悟性"）方法使他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黑格尔也说过："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里紧密联系着的诸环节彼此区分开来。思维引起了由于人吃了善恶知识之树的果子而来的堕落罪恶，但它又能医治这不幸。"（《哲学史讲演录》第１卷，三联书店，第２９０页）如果人们能把运动作为完整的过程并统一起来考察的话，那么就会认识到正是运动自身的矛盾才使运动成为可能。不是矛盾使运动不可能，而是只有辩证地思维才能理解运动。

迄今，人们愈来愈看清了希腊哲学家探讨运动问题的深远意义，而且更加懂得了德国古典哲学探讨"悟性"与"理性"两个不同认识阶段的积极意义。

如果辩证逻辑只是哲学家们书斋里谈论的东西，或者辩证逻辑与其他科学理论的发展互不相干的话，那么，它顶多是"哲学博览会"上的一件"艺术珍品"而已。哲学家们讨论运动时，需要辩证地思考

用概念的形式理解运动的本质即，“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矛盾对立面的统一），那么，科学家们是否也需要这样思考问题呢？人们不妨回顾一下近代物理学对于光的本质的论争。以牛顿为代表的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微粒（间断性的），提出“粒子说”；以惠更斯为代表的另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波（非间断性的），提出“波动说”。按照经典物理学的眼光，如果光是粒子（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波（非间断的）。如果光是波（非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粒子（间断的）。“在经典物理中，一束光和一束电子是根本不相同的。前者是一束经由空间的某一方向传播的电磁波；物质并没有动，变化的仅是电磁场在空间的状态。与之相反，一束粒子则由实在的物质以一个个小单元笔直地向前运动组成；它们之间的差异犹如湖面上的波动与一群沿着同一方向游动的鱼。因此，当物理学家发现电子束有波性，而光束又有粒子性的时候，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使他们吃惊呢？”（见科学出版社出版的V．F．韦斯科夫《二十世纪物理学》第28页）物理学家发现光量子的二象性（间断性与非间断性的矛盾），犹如芝诺发现运动自身中的矛盾一样地感到迷惑。于是物理学家们面临着这样的抉择，是死死抱住经典物理学的观念不放呢？还是抛弃经典物理学的陈旧观念呢？出路则在于后者，承认光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它的本质就是粒子与波两者矛盾的统一。科学理论的发展表明了“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可以说，量子力学创立的本身就是对辩证思维的证认。这恰好启示着人们，现代科学的发展，迫切需要辩证逻辑哪！

同样的，艺术理论也是迫切需要辩证思维的。比如说，有篇文艺评论写道，“绿——那是旺盛的生命力和强烈感情的色彩”，这样抽象地陈述绿色的象征意义对不对呢？诚然，生机勃勃的植物世界大多是绿色的。因而，断言绿色是生命的象征的确有几分道理，但不是全面的道理。试看一下彩色影片《画皮》：魔鬼的绿色面孔，荒郊破庙墨绿 的夜色，那将有何种感受呢？难道绿色不也是阴森恐怖、毫无生机和冷酷无情的“色彩”与象征。如果我们给予全面考察，那就不难发现，无论哪一种色彩，都不是只能固定地象征着某一方面的意义。而不能象征着与之对立方面的意义。这个理论问题也和运动问题、光的本性问题一样，需要辩证地思考才能解决。

总之，关于辩证思维的逻辑理论，是哲学与各门专门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对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结。辩证逻辑就是研究人们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思维运动发展的形式及其规律。或者说，辩证逻辑就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赵民　刘骏

正象恩格斯所说的，一个简短的定义"在有些地方简直是不能缺少的"，辩证逻辑曾经有许多人给它下过不同的定义。我们认为下述的定义是可取的，即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这个定义既指出了辩证逻辑的对象是辩证思维，又指出了它的主要内容是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形式及辩证思维方法。

一

辩证逻辑是一门思维科学，但它不是原来哲学意义上的思维科学，这里所说的思维科学是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相并列的一大类科学。前不久钱学森在《哲学研究》上发表的《自然辩证法、思维科学和人的潜力》的论文中，明确地指出"现代科学技术的实践，正预示着更重大的变革：思维科学的出现。"他之所以提出这点直接的目的是为了把自然辩证法中长期争论的问题（即自然科学中的认识论、方法论要不要归属到自然辩证法）放到一个视野更广阔的范围中去解决。我们知道，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部分呢还是独立的学科，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是有争论的。如果把这个问题局限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内去解决，其结果总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它不是一类学科的总称，如果把它当作后者而把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作为学科归入其类，那当然就不伦不类了。

由于数理逻辑和电子技术科学的发展，产生了电子计算机和人工

智能等综合性的现代科学。电子计算机所引起的革命变革，一般认为它可以与蒸汽机、电力和核能相并列，其实它要超过前三者，如果说前三项技术发明完成了把人类从笨重的体力劳动解放出来，那么电子计算机开始的变革将把人类从繁重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北京日报》（1979年3月27日、30日）报道了科技工作者把著名中医肝病专家关幼波教授治疗肝病的整套理论、经验都"传授"给一台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能根据肝病的八个主型，三十六个亚型，以及具体病人情况来调整处方，可以开出两亿多个不同处方，而且每次都开得正确，得到关教授的肯定。随着电子计算机使用的推广，它将会给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带来越来越巨大的变化。

象钱学森指出的那样，思维科学是一大类科学，它包括人工智能、认识科学、神经生理学（神经解剖学）和心理学。除此之外，它还包括语言学、数理语言学、文字学、科学方法论、形式逻辑、辨证逻辑、数理逻辑、算法论等。和思维科学有密切关系的还有数学、控制论和信息论等。这样，长期以来分散而又不相关联的学科就集合为有机联系的一个体系了。作为一个体系的思维科学，它要比原来的传统的思维科学逻辑学所研究的范围要宽广得多，它要从思维的各个方面生理的、心理的、认识的、逻辑的、语言的去揭示思维这个秘密的王国。

思维科学这一概念，就其形式而言是一个旧的概念，但就其内容而言却完全是一个新的概念。它比我们在以往旧的哲学意义上理解的思维科学，无论从外延或内涵来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旧意义上的思维科学只是指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参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70年版第23页），在扩大的意义上可以把以往的哲学包括在内，因为恩格斯讲过，为了发展和锻炼理论思维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57年版第23页）

新的思维科学则包括上面已讲述的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学科。从内涵来讲，旧意义上的思维科学围绕的中心问题是思维认识的问题，现代思维科学的中心问题除了思维认识问题外，还要解决人工模拟思维认识的问题（以及如何扩大模拟思维认识的范围，确定哪些思维类型是可模拟的哪些是不可模拟的，等等），这就对思维科学的广度和深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践提出了新课题，改变了旧概念，因而使有关的新旧学科也改变了原有的组合，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辩证逻辑（其发源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自古以来都是包括在哲学中的，至今许多人都还把辩证逻辑当作是哲学逻辑看待的，或者当作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部门。这种看法已不合时宜，或者更恰当地说已不符合当前科学的发展的实际情况了。以往科学的发展不断地经历着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例如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等，原来都是包括在旧哲学中的，后来都分化出去了。一百多年前恩格斯说过"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科学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反杜林论》70年版第23页）现在是否是已经到了这种时候，即以往哲学中的辩证逻辑也要脱离哲学而归到思维的实证科学中去。

辩证逻辑与哲学关系的问题人们一直纠缠不清，最突出的表现是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这个原理最早是黑格尔提出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他认为绝对精神在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在运动、变化，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就是黑格尔哲学的本体论，所以他说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就是本体论、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这和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思想是相通的。黑格尔提出这个原理，在当时有着非常巨大的哲学意义，它结束了旧唯物论长期把三者

隔离的局面，解决了康德把存在与认识相对立作法。一个哲学原理在哲学发展史上同时解决两个重要问题，应该说是了不起的，是一个巨大的贡献。但是，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来，任何一个原理的重要性，它的意义都是相对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是1816年公开发表的，到现在已经一百六十多年了，上述原理尽管至今还闪耀着它的光辉，但可以断言它绝不会有当初那样重要了。由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到了马克思列宁的时代，这个原理也引起了他们的重视（即使这样，马克思列宁也是适当地提及这个原理，而不象后来一些人那样，无限地过分地渲染它），他们从现代唯物主义的立场，改造了这一原理。我们仅就三者一致原理对辩证逻辑的意义来说，就是强调辩证逻辑要遵循两条根本性的哲学原则，第一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第二要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和逻辑。"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1)，是要通过对人类全部认识历史的总结、研究，来揭露它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但对客观辩证法的研究不能取代对辩证思维的研究，研究辩证思维这正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有一种说法，即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引申出否定纯粹的逻辑，这是不对的。这种说法既不符合第一个提出这个原则的黑格尔，也不符合列宁，黑格尔在《逻辑学》导论中写道："逻辑须要作为纯粹理性的体系，作为纯粹思维的王国来把握"(2)，列宁以肯定的口气在《哲学笔记》中写道："逻辑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界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重点是原有的——作者）'形式科学'可是它的对象是，纯粹真理，……"(3)，又说"逻辑中形式的东西是，

(1)《马恩全集》２０卷第５５３页。
(2)黑格尔《逻辑学》上册第３１页。
(3)《列宁全集》３８卷第１８４页。

纯粹真理。……"[1]。究竟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是纯化一点好呢？还是庞杂一点好呢？科学的发展有两种趋势，一是纯化的趋势。分工越来越细，对象越来越单一，比如现代数理逻辑，已有十几个以上的分支（部门学科）；另一趋势是综合化趋势，这种趋势是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科学中各个学科只有在纯化的情况下才能大发展，只有它们大发展，有了专门的成果，然后才有综合化。数理逻辑的产生也能充分说明这一点。为什么不能在古代、中世纪就产生，而只能到近现代，其它科学也是这样，尤其在数学中是这样，综合性的跨学科的教学部门迅速发展即说明了这一点。还要补充说明一点，由于错误的批判，使纯数学部门学科大大落后于国外。科学对象的单一化、纯化、科学学科越分越细是科学发展中的进步，数理逻辑之所以取得当前这种巨大成果，不能不说与这种趋势有密切关系，如果设想数理逻辑也象黑格尔当时的逻辑学一样，充填着许多杂质，什么心理学、教育学、甚至生理学、还有人类学（参见黑格尔《逻辑学》34页）那怎么可能会有今天这样辉煌的成果呢？之所以产生上述那样看法，是不是和我们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如何对待马列著作有关，我们决不能拘守在马列主义个别原理上停止不前，应该立足于发展的观点，立足于更高的境地，更广阔的视野，立足于高度发展了的科学实践的基础之上。

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纠缠不清还表现为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参见罗森塔尔：《辩证逻辑》31—32页）认为，逻辑可分为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本体论逻辑理应是唯物的，非本体论逻辑必然是唯心的。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它也是对三者一致原理绝对化理解的一种引申，一种夸张。其实，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从根本上来说，不能把它按唯物唯心来划分，如果逻辑学是一门科学，它在

(1)《列宁全集》38卷第185页。

本质上必然是唯物的，这是第一。其次，如果本体论逻辑这个概念成立的话，建立第一个本体论逻辑的是黑格尔，而且他的逻辑学地地道道是唯心的，怎么能说本体论逻辑是唯物的呢？第三，如果非本体论逻辑都是唯心的话，那么，现已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形式逻辑，还有数理逻辑就都是唯心的了？所以，这种观点明显是一种牵强附会，似是而非的混乱观点。

如果要用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这样的概念来作论证的话，是否应该这样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经历着从本体论逻辑逐渐演化为非本体论逻辑的过程。形式逻辑在漫长的时间里是归属于哲学的，它长期为形而上学世界观所利用，甚至二者有时融为一体，为中世纪的宗教神学服务，但是它现在摆脱了这一切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成为一门"非本体论"的逻辑，这是一种进步。前面我们引过恩格斯的那段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即已经预见到了这一点。辩证逻辑从它一产生就是一种本体论逻辑（黑格尔的逻辑），这种本体论逻辑其实是各种成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有机构成的一种哲学体系，这种逻辑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逻辑，所以，列宁才会说："不能原封不动的应用黑格尔的逻辑；不能把它现成的搬来，要挑选出其中逻辑的（认识论的）成分"[1]。似乎可以说辩证逻辑也正在经历着形式逻辑所经历的那种转变。

有这样一段话："说明逻辑学的这一方面（指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者注），更确切地说，逻辑学的本质，为什么这样重要呢？这是因为，只有理解了思维的逻辑形式与规律同现实世界的客观规律之间的真正关系，只有理解了前者是后者的反映和表现，才能够充分地说明逻辑科学的本质与意义"[2]，什么是逻辑学的本质？按上述那段

(1)《列宁全集》38卷，293页。

(2)罗森塔尔《辩证逻辑原理》27页。

话的理解，逻辑学的本质就是正确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分明是把恩格斯的著名的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照搬到逻辑学中来。一门科学的本质也就是它与其它的科学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如果象上面那样理解逻辑学的本质，那么如何把逻辑学与哲学相区别呢？如果每种逻辑学都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为本质，那么不同的逻辑学又怎样互相区别呢？可见不能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就是逻辑学的本质。如果简单来回答什么是逻辑学的本质，列宁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更为切题、妥当，设想还有那一句简单的话更揭示了逻辑学的本质呢？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这句话人们不知重复了多少遍，但是熟知并不等于真知。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这样就把它与各门具体科学区别开来，也把它与哲学相区别开来，决不能用其它科学的对象来代替逻辑学的对象。

二

要进一步了解辩证逻辑的对象，是不能不涉及到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由于它只研究思维形式，因而是有局限性的。辩证逻辑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成为完善的逻辑。从全面发展的观点来看，任何一门科学都可以说是有局限性的。恩格斯曾指出过："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积分，要懂得这些是需要学习的"[(1)]。辩证逻辑、形式逻辑它们都属于思维科学这一大类，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它们从不同方面揭示思维的不同规律和特性，它们在自己研究的范围内都是普遍有效的，一超出自己的研究范围就无能为力了。持上述观点的同志，常常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相混同，他们引用恩格斯的这段话："旧的形而上学

(1)恩格斯《反杜林论》70年版第140页。

意义的同一律是旧的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事物和它自己相同……抽象的同一性，象形而上学一切范畴一样，只有对家事才能应用"……，来说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须知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只有当它被说成是世界观的基本原则时，才是形而上学的，当然形而上学的原则只对家事才能应用，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它对一切思维结构来规范作用，在这一点上，它是普遍有效的。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种说法是：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而辩证逻辑是研究运动、变化、发展对象的逻辑（应当说，这后一句话是揭示辩证逻辑特征的）。有不少人持这样一种矛盾的观点，一方面认为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另一方面又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这怎么能统一呢？如果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它就不能是静止对象的逻辑；如果它是静止对象的逻辑，那它就不能不是形而上学。在这种尖锐矛盾之下，就有人提出形式逻辑是以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为基础的逻辑。为了回避矛盾，不想反而引出更麻烦的问题。首先，相对稳定性与绝对运动，能不能说前者是低级阶段，后者是高级阶段；其次，其实相对稳定性只是绝对运动的一个因素，一种状态，如是就会引申出形式逻辑只是包含在辩证逻辑中的一个因素（有一种明确的观点认为辩证逻辑是包括形式逻辑的）如泵辩证逻辑越俎代庖，形式逻辑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再次，事实上运动的思维也离不开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范，相对稳定的思维同样也必须进行辩证逻辑的研究，这样一来，运动与静止（或相对稳定性）对逻辑所作的区分就毫无意义了。

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形象地比喻为初高等数学的关系，这在当时是有意义的，现在仍然有参考的价值。但是，想用各种理由来附会这个比喻，无限拔高它的意义，也是不妥的。因为现代

数学已不按这种标准来划分初高等数学了。甚至有人提出这种划分本身即欠科学性。再说近六十年来数理逻辑有长足的发展，如果从认识论的高度来看，数理逻辑原则上仍属形式逻辑的范畴的话，那么它与辩证逻辑的关系就越来越不象是初高等的关系。勿宁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从不同的侧面来揭示思维的性质及其规律的。这样说会更少遇到难题，而且对各自的发展也是有利的，因为初高等说本身包含了一种看法，即认为初等的已经是不再发展了，逻辑领域中的情况不是这样的，就是数学领域也不是这样的。初高等说还会给人一种错觉，似乎高等的已到顶也不再发展了，事实上也不是这样。所以，我们认为初高等说是可以研究的。

如何把辩证逻辑与其他学科区分开来呢？这就要求我们举出辩证逻辑的一般特征。辩证逻辑顾名思义，它的特征就是两个，其一它是辩证的，其二它是逻辑。由此即可引申出它的四个特征。

第一辩证逻辑不把思维看作彼此隔离、互相孤立的现象，而是把它看作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各个因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第二辩证逻辑不是把思维现象看作静止不变的，而是把它看作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着的。第三辩证逻辑是研究主观辩证法，它不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和现象。第四辩证逻辑是认识的工具，它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

根据上述第一、二点，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与其他逻辑科学（形式逻辑、数理逻辑）相区别开来，根据第三、四点，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和其它的辩证科学（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等）区别开来。

三

任何一个领域能称得上是基本规律的东西都必须有如下特征，它

最普遍、最稳定、最本质、最重要。辩证逻辑的思维基本规律也不例外。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本来意义的辩证法（恩格斯用语）就是逻辑，就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

我们知道，这三条规律是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自觉地提出来的，它们在黑格尔那里，完全是作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逻辑思维规律的痕迹在这些规律的名称上仍然保持着，最明显的是第三条规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些概念从来就是逻辑学的范畴，肯定、否定必须是精神主体发出的，客观实在谈不上什么肯定、什么否定。马恩在把黑格尔的辩证法改造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仍然沿用了黑格尔关于这些规律的原名称。列宁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就已觉察出用这种名称来概括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是不恰当的，列宁表述这个规律时改变了提法，而把旧名称写入括号中附在后面，例如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是："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之否定"）[1]。又例如列宁在辩证法十六要素中写的是："仿佛是向旧东西的重复（否定之否定）"[2] 有的同志提出把这一规律改称为"前进周期率"（或周期律）（见哲学研究８０年第六期第７９页），这样一改反而把逻辑规律改成了哲学规律，仅从规律名称来看，"否定之否定"更象是逻辑规律，而周期规律倒象是客观事物的规律。

名称仅是一个次要问题，问题的实质是除了这三条规律之外还有没有另外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这个问题，我们是作断然否定的回答。当初黑格尔建立他的辩证逻辑时，整个大厦就是靠这三条规律

(1)《列宁选集》第二卷５８４页。
(2)《列宁全集》第３８卷２３９页。

支撑着的。我们现在所要创立的辩证逻辑，是在改造黑格尔逻辑学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是不是说辩证逻辑除此三条规律之外，再没有其它规律了呢？那倒也不是。凡是对思维现象的某种辩证的规定、规范，都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某种特殊规律，但它不可能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何况我们要是离开了这三条基本规律，那种辩证的规定、规范也是根本作不出来的。现今所讲的辩证法规律，还其本来意义就是辩证逻辑的规律。说辩证逻辑规律是辩证法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具体运用，这是一种绕圈子的说法，是按这些规律是哲学规律理解的，这便产生了具体运用的说法，如按它的本来意义来理解，也就不会有这种说法。当然这种说法，我们认为原则上是正确的，它比那种"舍此他求"的作法更能站得住脚。

黑格尔对普通逻辑的四条基本规律逐条进行了辩证的批判和分析，从这些批判和分析中，得出了一系列辩证逻辑的范畴，批判分析了同一律，得到了"具体的同一"；批判分析了"矛盾律"，得到了"内在的矛盾"；批判分析了排中律，得到了"对立的统一"；批判分析了充足理由律，得到了"理性意义下的根据、理由"。黑格尔所制定的这些辩证逻辑的范畴是很有价值的，我们今天要充分地继承和吸收。但是，是否能把它们接过来加以改造，演化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呢？我们对这种作法，不予以简单地否定，但却要抱极大的怀疑。因为那些范畴的重要意义在于如何批判和辩证地理解普通逻辑的四条规律，而且这种批判是建立在辩证逻辑三条基本规律基础上的。如果以这些范畴作为基本规律而建立辩证逻辑，这样建成的辩证逻辑是辩证逻辑呢？还是辩证化了的形式逻辑？或者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之间的中间物？所以，用这些范畴来代替辩证法三条基本规律是舍本求末。

让我们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在一个辩证概念的形成中，辩证思维

三条基本规律所起的重要作用，卢梭以他的平等学说建立了关于"平等"的辩证概念。他指出人在自然和野蛮状态中是平等的，就象兽类的平等一样，但是由于这些平等的兽人有一种比其它兽类优越的特性，即往前发展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成了不平等的原因。卢梭把不平等的产生看作是一种进步，而这种进步是对抗性的，它同时又是一种退步，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同时也前进一步。随着文明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的原来的目的的反面。他指出"人民拥立国君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了毁灭自由，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是整个国法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些国君必然成为人民的压迫者，而且他们把压迫加重到这样的地步，使得登峰造极的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自己 的反面，成为平等的原因，在暴君面前人人平等，就是说大家都等于零。他指出："这里是不平等的极限，是封闭一个圆圈的终点，它和我们由出发之点相遇：在这里一切人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恰恰什么都不是，臣民除了君主的意志以外再没有别的法律。但是暴君只有当他拥有暴力的时候才是君主，因此当人民驱逐他的时候，他是不能抱怨暴力的，暴力支持他，暴力也推翻他，一切都按照自己的正确的自然进程前进"。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但不是转变为原始人所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卢梭对平等概念的上述介说，达到了辩证概念。恩格斯说他这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其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1]。所以说，认识达到辩证概念是离不开辩证思维的三条规律的。形成辩证的概念是如此，更不用说对辩证范畴的运用，辩证逻辑方法的运用，它们均离不开质量转化，对立统一、否定之否

(1)《反杜林论》70年版138页。

定这些基本规律。

辩证逻辑不仅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它还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1]，概念就其本性来说是辩证的，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概念不仅是主客观的统一；还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的统一；灵活性和确定性的统一等等。辩证逻辑研究概念就是研究概念自身所包含的矛盾。判断的本性也是辩证的，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如"树叶是绿的"，"哈巴狗是狗"，这里就已经有了辩证法，它们断定了个别就是一般，个别既与一般相对立，又与一般相联结而存在。辩证逻辑研究推理，是把人的实践包含在推理之中，按照黑格尔的说法，人在逻辑思维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对推理的这种辩证的解析是非常深刻的。例如毛主席根据中日双方矛盾的分析，推出抗日战争必胜，这个结论，如果没有共产党所领导的千百万人民的抗日民族战争的实践活动，它就不会实现。实践是行动的推理，所以，推理就其本性来说，不是纯主观的活动，只有把人的能动性包括在推理中，结论才具有现实性。

辩证逻辑还从认识的发展深化来研究思维形式。例如摩擦生热，是史前人就已经知道了的，又过了几千年，在1842年迈尔、朱尔和柯尔丁才根据这个特殊过程跟同时发现的其它类似过程的关系，下了一个这样的判断，即"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在三年之后，迈尔进一步断定："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转变成其它任何运动形态"，从"摩擦生热"机械运动形式能转化为物理运动形式"，到"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转化为任何运动形式"，是从个别性的判断到特殊判断再到普遍性的判断的过渡，认识一步步深化，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1)《自然辩证法》185页。

有一种说法是不对的，说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我们知道形式和内容是统一的。形式是有内容的，内容是有形式的，一定的内容决定着一定的形式，一定的形式制约着一定的内容。形式和内容的相对分离，是我们抽象分析的结果。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如果说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勿宁说辩证逻辑不存在，因为研究思维内容的是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不需要辩证逻辑凌驾于它们之上研究同一对象。另外也不可能设想形式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是完全没有内容的（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被描绘得最简单的事物的关系），如是形式逻辑也即不复存在，因为绝对脱离思维内容的形式是没有的。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不在于一个研究思维内容，而另一个是研究思维形式，而在于它们是从思维形式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的。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

杜 岫 石

虽然"逻辑"一词含有"思惟"的意思，但辩证逻辑和辩证思惟却不是同一概念。辩证思惟是思惟的辩证法，它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思惟中的一种反映活动，而这里所说的辩证逻辑则是指的一门科学，也就是对这种反映活动的规律性的总结，换句话说，辩证逻辑是对人的辩证思惟的规律性的总结。二者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并不是同一个对象。辩证思惟是很早就存在了的，当着人们意识到了客观的辩证法以后，就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辩证思惟去认识和反映客观现实了。而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至今还是逻辑工作者正在探讨的问题。黑格尔创造了他自己的辩证逻辑体系，但它不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而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用辩证思惟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写出了《资本论》这部巨著，但《资本论》只是辩证思惟在研究具体问题上的运用和体现，它本身并不是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的体系。

列宁的《哲学笔记》为我们指出了《辩证逻辑》的内容大要以及研究的途径，但他也并未完成一本《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

所以我们说，辩证思惟的运用这个事实，是早就存在了的，而且经典作家已为我们作出了典范，但辩证逻辑之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的科学体系却是还在探讨中的问题。

《辩证逻辑》究竟应该研究什么呢？也就是：它的对象领域是怎样的呢？

无疑的，辩证逻辑是以思惟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但是，思惟有它的不同的角度，因而它可以分属于不同的科学来研究。心理学从人类心理的自然历程这个角度来研究思惟；语言学从思惟的语言形式和文法结构这个角度来研究思惟；形式逻辑从思惟的形式结构这个角度来研究思惟。那么辩证逻辑应该从什么角度来研究思惟呢？从科学分工上来说，显然它没有必要再重复其它科学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者占据其它科学的研究领域。就是说，它作为一门科学应该有自己特有的研究领域。

如果我们承认，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区别标准不是一个是在唯物辩证法的思想指导下的；一个是在形而上学的思想指导下的，同时，如果我们也承认，形式逻辑科学的对象是思惟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那么，我们就应该认为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来说，没有必要再研究"思惟形式的结构"了。

说思惟形式的结构仅仅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不等于说，人们在进行辩证思惟时可以不运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惟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则和规律。反之，也不等于说，人们在运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惟形式结构时，就不应该进行辩证思惟，并且遵守辩证思惟的规律了。科学分工和具体运用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在科学分工上要有明确的区分，在具体运用上要兼收并用。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正确如实地反映生动的客观现实的目的。

那么，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如何分工呢？我们已经说过，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同以思惟为研究对象。我们也早知道，思惟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惟内容必须通过思惟形式来表现，共同的思惟形式可以表达不同的思惟内容，思惟形式和思惟内容是对立统一关系。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同样不能研究思惟的具体内容，因为思惟的具体

内容其范围是极广泛的，是包罗万象的。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科学来研究。同时，我们也说过，辩证逻辑也不必研究思惟形式的结构，因为这个任务已由形式逻辑来承担。如此，辩证逻辑的对象领域应该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准确地说，它应该是：研究表达思惟内容的辩证法的思惟形式的辩证法。事物的辩证法和思惟的辩证法是被反映者的关系，它们应该是一致的，但不是同一的。作为反映者的辩证法，必须表现为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惟形式。换句话说，事物的辩证法，也就是思惟内容的辩证法必须转化为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才能实现为人的认识。因为客观的辩证法是客观存在，客观存在不一定为人们所认识，人们要认识客观的辩证法，必须将之转化为思惟内容，思惟内容又必须通过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惟形式来体现，离开事物的辩证法，或者说离开思惟内容的辩证法，根本谈不到思惟形式的辩证法，思惟形式的辩证法之存在，只是因为思惟内容不能脱离开思惟形式而独立存在，没有思惟形式就无法体现人们对思惟内容——事物的辩证法的认识。辩证逻辑就是以研究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惟形式的辩证法，以及如何实现它对客观事物的辩证反映为任务的一门科学。

由于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是事物的辩证法在思惟中的体现形式。因此，想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就不能不通过对事物的辩证法的研究去取得。这就是说，《辩证逻辑》虽然也不能研究思惟的具体内容，但是它却不能不从事物的普遍的辩证规律中去取得思惟形式的辩证法。正因为如此，它才"不是关于思惟的外在形式的学说。"

基于上述看法，我们认为，关于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如果笼统地说，就是研究如何正确地运用思惟的辩证法反映客观的辩证法的科

学。具体地说，就是研究遵守什么规律和运用什么方法才能正确地用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科学。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体系应该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一为思惟形式，其二为思惟方法，其三为思惟规律。

《辩证逻辑》所指的思惟形式，是研究体现思惟内容的辩证法的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有的同志提出了所谓"辩证的思惟形式"，问题就有些难办了。《辩证逻辑》研究不研究那种所谓"辩证的思惟形式"呢？因为：第一，既然提出了"辩证的思惟形式"，那就意味着还存在着"非辩证的思惟形式"，怎样区分其为"辩证"或"非辩证"的呢？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例如"民主集中制"就是"辩证的"概念，那么"民主"和"集中"就是"非辩证的"概念吗？请问"运动"、"矛盾"、"辩证法"又是什么概念呢？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运动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是"辩证的判断"，那么"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是"非辩证的判断吗？可是，列宁却说，"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

这样区别所谓"辩证的"与"非辩证的"思惟形式，显然是从形式结构来划分的，这是极其不妥当的。因为：第二，根据这种划分，就会将绝大多数的思惟形式，排除于辩证逻辑的领域之内，从而也就限制了辩证逻辑的普遍有效性。列宁说得明白："认为思惟形式只是《外在的形式》，只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这也是不对的。"

是以，我们不同意《辩证逻辑》也研究思惟形式的结构。思惟形式的结构，不管它形似"辩证的"或"非辩证的"都该由形式逻辑去研究，都属于形式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即使过去和现在形式逻辑中还没有这项内容，但科学本身是会随着人们的思惟实践而不断充实其

其内容的。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封闭的，都是要随着人们认识的丰富发展而丰富发展的。

至于辩证逻辑体系中的第二部分——思惟方法，应该是为使思惟形式的辩证法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所运用的方法。也就是用什么来达到思惟形式的辩证法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目的那种方法。比如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历史的研究方法与逻辑的研究方法等都是帮助人们的认识接近和符合现实的重要的思惟方法。

辩证逻辑体系的第三部分是思惟规律，思惟规律应该解决：如何思惟才能使思惟形式的辩证法符合事物的辩证法，它应该是保证思惟形式的辩证法符合事物的辩证法所必须遵守的法则。思惟遵守什么样的规律才能做到主观之符合客观呢？有的同志主张：辩证逻辑的规律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或者说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一样，其根本规律都是对立统一的规律。诚然，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它是普遍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的。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体。但是，思惟怎样用对立统一的规律去反映事物的这种"对立统一"呢？我们知道，客观事物是复杂纷纭，以现象的形态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的。"对立统一"是事物的本质，本质虽然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但它却不是可以直接反映于人们的思惟之中的因此，想要保证思惟准确地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思惟还应有它自身特有的规律，而不能直接的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如果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一样的，那么辩证逻辑还有什么必要产生，它还有什么独立存在的价值呢？这就难怪有的同志要怀疑和否定辩证逻辑的产生和生存权了。

因此，我们主张：《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思惟科学，它除了和自然、社会诸科学都必须在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指导下外，它们自身

还应有其独自特有的规律。形式逻辑的规律是起到思惟的确定性、不矛盾性、首尾一贯性、有论证性的作用；辩证逻辑的规律则应该起到保证思惟的辩证法符合客观的辩证法的作用。事物的"对立统一"是通过人们对之加以分析研究而发现的，事物的规律反映为思惟的规律。否则思惟从何而来"对立统一"？思惟本身并不事先存在什么"对立统一规律"的。因此，先以思惟的对立统一去认识事物的对立统一是不可能的。为了保证思惟能如实地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反映事物的辩证法，辩证逻辑必须有它自己特有的规律。

目前，限于我们研究的不够，还不敢妄自提出这些规律的名称，但我们坚信，这些规律是存在的，我们认为研究和探索辩证逻辑的思惟规律，只能循着这条路线去找，这样才能使辩证逻辑从唯物辩证法中彻底分化出来。从而也才能获得《辩证逻辑》的独立生存权。

论辨证逻辑的对象

马　佩

对于辨证逻辑，我国逻辑界有些人根本否定它的存在，有些人则肯定它的存在，肯定辨证逻辑存在的人们对于辨证逻辑的对象、科学体系的看法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是肯定辨证逻辑存在的。我认为辨证逻辑是研究辨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思维形式辨证法的科学。下面试把我的这一看法作一概要的叙述，以就正于逻辑界的同志们。

一

唯物辨证法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世间的事物无不按照辨证法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各种事物都包含着内在矛盾，这种矛盾促使事物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发展，事物经过一定的发展，对立的双方发生转化，旧事物死亡，新事物诞生……。但是，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变动的状态。……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成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毛泽东《矛盾论》）一般说来，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要经历漫长的岁月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则只是短暂的时刻。①因此，人们经常接触因而也易于认识的是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事物与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别，而事物的内在矛盾，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等等，认识它就要困难的多。从人类认识史来看，远在人类初期，对于前者就有所认识

了（即使是进行渔猎，也必须识别各种兽类的特有性质及其相互差别）到了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西方的希腊时代，人们对于前者的认识已经成熟到如此程度，以致可以对事物的这种规律性加以系统地总结，要人们在认识事物时自觉地加以遵守了。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逻辑著作和西方亚里斯多德逻辑的产生就是这一情况的集中表现。人类对于事物内在矛盾、物的相互转化等等辩证规律的认识则要晚的多。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和西方的希腊时代，这种认识仅仅处于初期阶段，一直到近现代，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辩证逻辑出现以后，人们对事物辩证法的认识才臻于成熟，人们才开始自觉地按照唯物辩证法去思考问题，认识世界。

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质的规定性，不自觉或者自觉地按照事物的这一规律性认识世界的思维可以叫做普通思维（黑格尔曾称之为悟性思维），反映事物的辩证法，不自觉或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进行的思维，则是辩证思维，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并且，一般来说，也是一个人的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②，前者为初级阶段，后者为高级阶段。

对于人类思维发展的这样两个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有明确论述的，恩格斯指出："语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

①这里所谓"短暂的时刻"是在相对的意义下使用的，某种事物的质变也许要经过一些时日，但是，相对于它的量变阶段，仍然是短暂的时刻。

②一般来说，幼年、少年时期属于普通思维阶段，青年以后，或由于接触辩证法知识，或由于接触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并结合他们的亲身实践，人们或迟或早地逐步进入辩证思维阶段（有些人由于种种条件限制，也可能终身不能进入辩证思维阶段）。

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自然辩证法》第200——201页）

辩证思维不仅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存在着，在现代自然科学中也普遍存在着。可以说，现代自然科学所以能够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正是和人类思维跃进到思维阶段分不开的。恩格斯曾经多次讲过高等数学属于辩证思维。他说：“数学走到了这样一个领域，在那里即使很简单的关系，如单纯的抽象的量之间的关系、恶无限性，都采取了完全辩证的形式，迫使数学家们既不自愿又不自觉地成为辩证的数学家……。”（《自然辩证法》，第181页）又说：“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反杜林论》，第132页）同样道理，如果说牛顿的古典力学基本上还属于普通思维的领域的话，那么，相对论力学和量子力学则和辩证思维密切地联系着。恩格斯又说过：“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自然辩证法》），现代自然科学猛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打破各门科学的狭隘界限，各门科学之间相互渗透，出现了许多跨科学的边缘科学，而这一切正是辩证思维的结果。

相对于人类思维的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也有两种逻辑科学：一种是研究普通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可以叫普通逻辑（亦即形式逻辑，或传统逻辑），一种是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就是辩证逻辑。列宁曾经精辟论述过两种逻辑的区别，他说："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的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充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3页）

有些同志承认辩证逻辑，承认辩证思维，也承认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最高级阶段，但却否认有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辩证思维形式。但是，逻辑科学所以是逻辑科学，就在于它们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否认辩证思维形式的存在，实际上也就否认了辩证逻辑的存在。

否认辩证思维形式存在的同志们说：普通思维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辩证等思维形式，难道辩证思维不也是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辩证等思想形式吗？但是，作为人类思维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辩证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与普通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存在着某些根本不同的性质，有绝然不同的思维规律

（如果辩证思维形式的根本性质及其规律相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性质及其规律，辩证思维也就不成其为不同于普通思维的人类思维的崭新阶段了）。恩格斯说："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反杜林论》第12页）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总结出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使人们自觉地按照这种规律进行思维，以有助于人们从普通思维水平提高为辩证思维水平，从而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辩证思维形式都有那些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这是整个辩证逻辑科学要完成的任务，决非一篇文章能够讲清楚的。这里，仅以思维形式的基本单位——概念为例（概念是各种思维形式的基础，辩证概念的性质及其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辩证论证的性质及其规律），简要地分析一下辩证思维形式与普通思维形式的性质及其规律的根本差别。

普通思维概念的根本性质是确定性和抽象性。

普通思维概念的确定性表现在各个概念都有其确定的特有的内涵和外延，各个概念之间存在着严格的界限，甲是甲，甲不是乙。甲绝不能是甲又不是甲，判断、推理、论证都是以概念为基础形成的，因此，普通思维概念的确定性也就决定了普通思维的根本性质：思维的确定性。普通思维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都是思维确定性的规律。

整个普通逻辑都是以概念确定性，或者说是以思维确定性为基础的，这不仅表现在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思维确定性的规律被当作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而且，普通逻辑的具体部分也无不贯穿着概念确定性的精神。如：概念的内涵、外延（强调各个概念各有其特有

的内涵、外延)，概念的关系(相容或不相容)，概念的划分(子项不得相容)，直言判断的分类(凡S是P，凡S不是P等等)，直言推理……。

普通思维概念的抽象性，表现在它只反映具体事物的某种性质或关系。具体事物之所以为具体事物，就在于它是多方面性质的统一体，普通思维概念总是舍弃事物的许多性质和关系，只抽取并把握某对象所以不同于其它对象的某种特殊性质。例如，每个具体的人都是多方面性质(性别、年令、种族、阶级、文化程度、籍贯……)的统一体而普通思维"人"的概念却把人的许许多多性质一概舍弃，只抽取并把握人所以不同于其它动物的某种特殊性质——能够创造生产工具(人是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普通思维概念的这种抽象性质最集中地表现在普通逻辑概念内涵、外延的反变规律(概念的外延越大，内涵越少；外延越狭，内涵越多)中，也表现在给概念下定义的主要形式——属种定义中(给一个概念下定义，就在于揭露该概念所反映的对象不同于其同类对象的特有性质)。

辩证思维概念的根本性质在于它的灵活和具体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十分精辟地论述过辩证思维概念的灵活性。列宁指出，概念的灵活性包括："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哲学笔记》，第210页)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辩证思维的典范，在这些著作中，概念并非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变化的、发展的：各个对立的概念，象真理和谬误、好和坏、纸老虎和真老虎、胜利和失败、自由和必然……，它们之间的差别和对立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互依赖的，可以相互转化的。恩格斯关于真

理和谬误可以相互转化的论述就是著名的例子。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级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有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做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级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反杜林论》第88页）毛泽东同志关于一切反动派既是纸老虎（本质虚弱），又是真老虎（会吃人），剥削阶级在处于进步时期是真老虎，而到了反动时期则会转化为纸老虎的论述也是概括灵活性的著名例子。

辩证思维概念的灵活性在于反映、把握事物的辩证法。列宁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成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要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哲学笔记》第112页）列宁又说："概念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哲学笔记》第154页）。

辩证思维概念的另一个根本性质是具体性（人们称辩证思维概念为具体概念）。如前所说，普通思维的抽象概念只反映，把握事物的某种根本性质，只反映事物的某个侧面，它不能反映具体事物诸规定性的固有联系，不能从整体上反映具体事物。因此，要完整地、具体地认识事物的各个方面和普遍联系，就必须从抽象概念进一步提高为具体概念。具体概念是在一系列其它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它绝不是许多概念的简单综合，而是通过一系列概念之间的互相推移，通过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由比较具体到更加具体的概念的

逻辑体系，才形成的。例如，只有阐明了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工资、劳动力等概念后才能进而阐明更为具体的资本的概念。只有阐明了雇佣劳动、资本等概念之后，才能阐明更为具体的阶级概念，只有在阐明阶级等概念之后，人口才不是一个空洞的抽象。马克思说过："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

辩证思维形式不但有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根本性质，也有根本不同于普通思维的思维规律。普通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是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

辩证思维就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进行思维，因此，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也必然是辩证法的规律。譬如，概念灵活性的本质就在于它体现了辩证法。列宁说过："虽然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资本论》从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最普遍、最常见的现象——商品开始，从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一直到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经济范畴的相互推移和相互转化，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必然要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这种辩证思维，这种辩证概念的灵活性，不正是辩证法规律的体现吗？同样，概念的具体性也是辩证法规律的具体体现，具体概念之所以为具体概念，正在于它全面地反映了具体事物诸规定性的辩证统一和该事物与其它事物的辩证联系。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讲到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括的时候，节录了黑格

尔下述的话："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根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作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么这只是悟性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和理性的自由概念，其内部则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哲学笔记》第192页）"自由"与"必然"的对立统一，这种概念的具体性（其实也是一种概念的灵活）正体现着对立统一规律。

辩证逻辑中除了基本规律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律，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等等。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是形成辩证概念的规律。如前所说，普通思维运用抽象概念，辩证思维则运用具体概念，如何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这里就存在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辩证逻辑总结这一规律，使人们自觉地按照这一规律进行思维，有助于人们形成具体概念。

"范畴体系"问题是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宁讲到过辩证逻辑范畴的性质，他说："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间的网上纽结。"（《哲学笔记》第90页）因此，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必须是整个人类认识史上的总结。辩证逻辑范畴体系中的每一个范畴都应该是人类认识发展的某一阶段的总结，而整个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则应反映人类认识历史的发展。列宁所说的，辩证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法、结论，正是这个意思。

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必须遵守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亦即范畴之间的发展和推移，应与人类历史的发展相一致。恩格斯说过：历史从那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从那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

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当然，“历史的发展有主流，也有支流，有前进，也有某些暂时的倒退，历史发展的本质和规律是通过各个具体事件和偶然因素表现出来的。因此，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必须撇开一些使历史发展过程模糊不清的偶然因素和次要成份，使逻辑范畴的推移反映历史发展本质和规律。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规律，不仅是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规律，也是一切运用辩证思维的科学建立范畴体系必须遵守的规律。每一科学体系都是一系列范畴（这里讲的不是一般的逻辑范畴，而是各门科学领域的范畴）的体系，一个辩证的科学体系，它的范畴体系都应该符合逻辑的历史的统一的规律。在这一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是我们学习的光辉典范。例如，马克思关于从个别的价值形态一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的价值形态的概念的推移，再现了交换的发展史：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的经济范畴的辩证推移，反映了从简单商品经济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关于辩证逻辑的判断分类，也是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典范。这一判断分类——个别性的判断，如：“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特殊性的判断，如：“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普遍性的判断，如：“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２０２页——２０３页）——既反映了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也反映了人类认识由浅入深的历史。马克思说过：“通过批判使一门科学第一次达到能把它辩证地叙述出来的那种水平……”（《马克思 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１２３页）辩证逻辑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有助于人们使一门科学达到能把它辩证地叙述出来的水平。

辩证逻辑除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以外，也研究思维形式辩证法。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与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一些同志常常把二者加以混淆）。辩证思维形式是指的辩证思维的各种思维形式（如辩证的概念、辩证的判断、等等）它们是辩证思维独有的现象，而思维形式辩证法中的思维形式并非单指辩证思维形式。它既指普通思维形式，也指辩证思维形式（并且主要是指前者）。辩证法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因此，这种规律就绝不单单存在于辩证思维形式中，也同样存在于普通思维形式中，总结普通思维形式中的辩证法，同样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曾有过许多深入的论述。列宁在《谈谈辩证法》一文中对判断形式的辩证法的分析就是著名的例子。列宁说："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哲学笔记》第409页）"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属于普通思维判断，但是这种判断形式中同样存在着辩证法：主项反映"个别"，谓项反映"一般"，"个别是一般"，这种判断形式把"个别"与"一般"这两个对立的范畴统一起来了。恩格斯对于判断形式的辩证法也作过类似的分析；"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物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包括不了的……"（《自然辩证法》第192页）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还谈到推理形式的相互

转化问题。他说："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的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哲学笔记》第192页）此外，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对归纳、演绎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等等的论述，也都是有关思维形式辩证法的深刻论述。

对于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有着广阔的领域和丰富的内容：象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问题，以及进一步各个判断形式之间（如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全称判断之间、简单判断和复合判断之间），各个推理形式之间（如三段论推理、假言推理、选言推理之间，非必然性推理与必然性推理之间等等）的联系与转化问题等等，都有待于我们认真研究。对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能使我们进一步掌握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进一步了解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法。

有人认为，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是属于唯物辩证法的内容。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是自然、社会、思维的一般规律，这些一般规律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思维的一切对象，但是唯物辩证法毕竟并不研究自然、社会、思维的一切对象。正象自然界的辩证法是独立于唯物辩证法之外的一门科学——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一样，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也是独立于唯物辩证法之外的一门科学——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

二

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的关系是高等逻辑与初等逻辑的关系。恩格

斯曾经恰当地把二者的关系比作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他们的这种关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前者研究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辩证思维，后者研究人类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普通思维——之间的关系决定的。

普通思维所以是人类思维的初级阶段，是因为仅仅依靠这种思维不足以全面地、深刻地认识事物的辩证法，如前所说，普通思维概念的本质特点在于它的确定性和抽象性。它只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事物的一个侧面。但是，事物本身却都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转化，既具有相对稳定性，又不断发生性质变化的。因此，单单依靠普通思维概念就不能全面深刻认识事物的辩证法。例如：儿童思维一般属于普通思维阶段，对于他们来说，人分为"好人"、"坏人"以及二者之间的严格区别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好人"、"坏人"之间可以互相转化等等却是不可以理解的了。再如：仅仅依靠普通思维概念不能认识"运动"。恩格斯说过："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地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反杜林论》，第117页）这是关于"运动"的辩证概念和辩证判断，只有这样的辩证概念才能恰如其份地反映运动的本质。但是，仅仅处于普通思维阶段的人，不仅不能形成这样的概念，甚至要真正理解这样的概念都是不可能的①（人们只是在学习唯物辩证法，也就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辩证思维水平以后，才能理解这样的概念）。

只有辩证思维才能全面地、深刻地认识事物的辩证规律。辩证思维就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的思维。客观事物是辩证的，人们按照辩证法去认识它，自然可以认识到它的辩证规律。

普通思维的局限性，也就决定了普通逻辑的局限性，决定了普通逻辑相对于辩证逻辑来说只是初等逻辑的性质。

但是，决不能认为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是相互排斥的。

从表面上看来，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似乎是尖锐对立的。前者的概念具有灵活性，后者的概念具有确定性；前者的概念具有具体性，后者的概念则具有抽象性；前者强调思维反映事物的内在矛盾，后者则反对思维的自相矛盾。这正象从表面上看来，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是尖锐对立的一样。恩格斯说："高等数学已经引起了混乱，因为高等数学把初等数学的永恒真理看作已经被克服的观点，常常作出相反的判断，提出一些在初等数学家看来完全是胡说八道的命题。"（《自然辩证法》第181页）又说："但是高等数学中的几乎所有的证明，从微分学的最初的一些证明起，从初等数学的观点看来严格地说都是错误的。"（《反杜林论》第132——133页）但是，实际上，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同样，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也不是互相排斥的。

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不互相排斥，决定于辩证思维与普通思维并不互相排斥。

辩证思维和普通思维之间并没有一条绝对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事实上，并非进行辩证思维的人仅只运用辩证思维，根本不运用普通思维，也不是进行普通思维的人，仅只是普通思维，绝不可能有辩证思维的萌芽和因素（特别是对于现代人来说）。如果是这样，那么辩证思维者和普通思维者就根本不可能互相交流思想，也不可能互相了解，这当然是非常荒谬的。

①根据我多年的教学经验，甚至许多大学生对这样的概念理解起来都很困难。

实际上进行辩证思维，总是同时也运用普通思维，可以说，辩证思维中总是包含着普通思维，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运用辩证思维的典范，其中有大量的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但是，其中也同样运用着大量的普通思维，包含着大量的普通思维概念、判断、推理、论证。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运用辩证逻辑的典范，同样也是运用普通逻辑的典范。辩证思维的特点不在于根本不运用普通思维，而在于它打破了普通思维的狭隘界限，它运用普通思维而不限于普通思维。

辩证思维必须在普通思维的基础上形成。概念的灵活性，本身就包含着概念的确定性。否认确定性的灵活性，完全否认对立概念的区别，认为"好"就是"坏"，"坏"就是"好"；"真理"就是"谬误"，"谬误"就是"真理"这只是诡辩，根本不是什么辩证思维，列宁说过："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哲学笔记》第１１２页）否认概念确定性的概念的灵活性，就是主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因为概念的确定性是客观事物相对稳定论、质的规定性的反映，否认概念的确定性，也就是否认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质的规定性，因此它是主观主义的，这种思维当然也不可能认识事物的辩证规律。马克思主义者也从来不否认抽象概念的作用。列宁说过："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是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哲学笔记》第２２３页）马克思也说过："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８８页）不仅如此，具体概念也只有在抽象

概念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客观具体事物都是十分复杂的多种规定性的同一体，人们认识事物，形成概念总是首先形成抽象概念，反映事物的一个侧面，在形成许多抽象概念之后，人们逐一认识了事物的许许多多侧面，在这个基础上，通过思维的复杂的加工作用，才能形成反映事物整体的具体概念。具体事物——抽象概念（对具体事物的否定）——具体概念（对具体事物的否定的否定）。这是认识的辩证发展，是人类认识的必由之路。企图超越抽象概念阶段，一下子就形成具体概念，是违反认识的辩证规律的，也是完全不可能的。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所以并不互相排斥，归根结底是由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与事物的辩证规律的关系决定的。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只是事物运动的一种形态，是事物辩证规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否认前者也就是否认后者，因此，反映事物相对稳定性的普通思维和反映事物辩证法的辩证思维也必然是一致的，进一步说，研究普通思维的普通逻辑和研究辩证思维的辩证逻辑也必然是一致的。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和认识论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首先它们是完全一致的。如前所说，辩证思维就是按辩证法进行的思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我们学习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要人们自觉地按照辩证法思维，把人们的思维水平从普通思维水平提高到辩证思维水平，而学习辩证逻辑，目的也正是如此。因此，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另外，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些都是思维的规律。认识的规律，研究辩证逻辑也正是要人们自觉地按照辩证法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因此，就这个意义上讲，辩证逻辑也就是认识论。我们认为，列宁所说的逻辑、辩证法、认识论是一个东西的话，也正是就上述意义上讲的。

但是，这绝不是说，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根本没有区别。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而辩证逻辑的对象则是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前者的研究对象涉及自然的社会，后者仅限于思维。就对思维的研究来说，唯物辩证法只研究思维和自然、社会共同的一般性的规律，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则是比较具体的辩证思维形式的规律。不错，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但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在辩证逻辑中仅仅是作为辩证思维形式的特殊规律来研究的。换句话说，辩证逻辑中的唯物辩证法规律，仅仅是唯物辩证法规律在辩证思维形式中的具体表现形式。何况辩证逻辑中除了唯物辩证法规律作为基本规律外，还有其自己特有的一些规律，这些是唯物辩证法并不研究的。

辩证逻辑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也有区别，认识论直接以"认识"为研究对象，它揭示认识的本质、过程，认识的一般规律等，认识包括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包括从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反复过程，辩证逻辑不研究感性认识，也不研究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认识过程，它只研究理性认识，并且只研究思维形式，而对于思维形式，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不可能象辩证逻辑那样具体研究的。

总之，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既相一致，又相区别；前者在研究中必须以二者为指导，但后二者绝不能代替辩证逻辑。用唯物辩证法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与辩证逻辑的一致性去否认辩证逻辑的独立性，否认辩证逻辑作为逻辑科学的独立存在，那是不正确的。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

且大有

辩证逻辑研究什么？辩证逻辑的对象是什么？这个问题是至今还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要深入开展辩证逻辑的研究，必须解决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问题。如果不解决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问题，就会使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如堕烟海，事倍功半。

辩证逻辑究竟研究什么？

我们认为辩证逻辑首先是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

人们的思维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客观现实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之，反映客观现实变化的思维，不应是僵化的必须是灵活的辩证的。

人们反映客观现实的思维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合，首先要以实践为标准。正确思维是与客观现实符合的思维，错误思维是不符合客观现实或歪曲反映客观现实的思维。人们的思维在反映客观现实时，

不仅有是否正确的问题，也还有是否辩证的问题。辩证的思维是正确的思维，不辩证的思维也可能是正确的思维。在实际思维实践中，非辩证思维既可向形而上学思维转化，也可向辩证思维转化。所以我认为辩证逻辑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

其次，辩证逻辑还应以辩证思维的形式为其研究对象。

概念、判断与推理是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它是形式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也是辩证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当然，辩证逻辑在研究这些思维形式时，还有其区别于形式逻辑的独自的特点。

辩证逻辑在研究概念时，它着眼于概念本身的内在矛盾，即内涵与外延的矛盾，以及概念怎样反映客观现实的内在矛盾。前者可称为概念的辩证法，后者可称为辩证的概念。

辩证逻辑在研究判断时，它着眼于判断本身的内在矛盾，即主词与宾词之间的矛盾，以及判断怎样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前者可称为判断的辩证法，后者可称为辩证的判断。

辩证逻辑在研究推理时，它着眼于推理本身的内在矛盾，以及推理怎样反映客观现实的内在矛盾。前者可称为推理的辩证法，后者可称为辩证的推理。

我们在这里仅指出辩证逻辑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最基本特点，不可能对这些特点加以详尽的阐述。

有人认为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都研究同样的思维形式，因而它没有特殊的研究对象。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辩证逻辑在研究这些思维形式时，有其独自的特点，这些特点就构成了辩证逻辑的特殊对象。如果笼统地讲，形式逻辑要研究概念、判断与推理，辩证逻辑也要研究概念、判断与推理，因而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对象是共同的，它并没有特殊的研究对象。这种简单的逻辑推理是不能成立的。正象哲学要研究思维，逻辑学也研究思维，因而不能否认逻辑学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一样，不能因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都要研究概念、判断与推理这种思维形式，我们就否认辩证逻辑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如果否认辩证逻辑在探讨这些思维形式时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那就是否认辩证逻辑本身。

也有人认为辩证逻辑不研究概念、判断与推理这些思维形式。他们认为，概念、判断与推理这些思维形式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并且形式逻辑的手段已能完全处理这些思维形式的问题。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在上面已简单地指出了辩证逻辑在研究概念、判断与推理方

面的最基本特点，而这些最基本特点是形式逻辑所不研究也不能处理的问题。辩证逻辑在研究这些思维形式时，是有其特点的。我们不必担心它会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混同。正象数理逻辑要研究概念（名词）判断（命题）与推理，我们也不必担心数理逻辑与形式逻辑研究对象完全相同一样。如果我们否认辩证逻辑也研究概念、判断与推理这些思维形式，那就是否认辩证逻辑本身。

再次，辩证逻辑还应以辩证思维的规律为其研究对象。

辩证逻辑不仅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而且还要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

谈到辩证思维的规律，有人也许会认为就是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当然，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与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三条规律，既是存在的规律，也是思维的规律。但是，仅仅停留于此，还是很不够的。实质上把辩证法的三条规律等同于辩证逻辑的规律，那就是一种简单化的作法。这种观点是我们所不敢苟同的。

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究竟是什么？我们认为，迄今为止，还是值得探索究讨的新问题。有一点必须肯定，就是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绝非简单地等同于辩证法的三条规律。另一点也必须肯定，就是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必须以辩证法的三条规律为指导。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将是辩证法三条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化。

最后，辩证逻辑还应以辩证的思维方法为其研究对象。

辩证逻辑还需要从逻辑的角度对辩证的思维方法进行探讨。所谓从逻辑的角度，就是从辩证思维的形式与规律的角度，与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和规律有关的辩证思维方法，主要包括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归纳与演绎、逻辑与历史等方法。这些方法是辩证逻辑科学本

身的组成部分，我们应该深入研究。

能否把辩证思维的一切方法都列入辩证逻辑探讨的范围？这个问题是可以讨论的。有一种观点，认为辩证思维的一切方法都应列入辩证逻辑研究的范围。例如，能否把“一分为二”、“主流与本质”等方法列入辩证逻辑研究的范围？我们觉得类似这样的方法可以不必列入辩证逻辑的范围。这些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所要研究的。

这里牵涉到一个问题，即哲学方法论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有些同志认为辩证逻辑就是研究哲学方法论的逻辑，这样，当然就可以把辩证思维的一切方法都列入辩证逻辑的范围。我们认为辩证逻辑与哲学方法论有关系，但辩证逻辑不是研究哲学方法论的逻辑。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论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即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论指导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论绝不等于也不能代替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的对象是什么？辩证逻辑研究什么？我们可简短地概括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与规律及其方法的科学。

(二)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章　沛

一、对立同一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对立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思维规律。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281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由此可见，对立同一律，它首先是客观世界的最根本的规律，同时又是主观思维的最根本的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只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一样，对立同一思维律也只是客观事物的对立同一律的反映、模印。

这个命题的意义是说，主观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客观的对立同一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而在具体的表现上，在发生作用的领域上，则各不相同。

这里可以首先看出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重要特点：它是严格地建立在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同一性等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基础上的。所以它能够揭露出主观世界的全部规律性，有力地反对了一切在逻辑科学和理论中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胡言乱语。

由于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辩证同一和全面一致，它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是由于它运用了合理

抽象方法，撇开了客观事物的各种质的差异而产生的。

然而，作为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主要对象之一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当我们对它自身进行考察时，就不应该只看到它本质上和客观规律相同的一面，而更重要的是，要阐明它在思维中的来龙去脉及其作用这一方面。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重点者是引者加的）正是这些特殊矛盾构成各门科学的对象。对立同一思维律，正是思想形式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的反映、体现和总结。因此，不言而喻：要分析对立同一律作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而不要停留于一般性的分析，这应当是辩证逻辑的重要任务之一。

可以肯定这样的基本命题：对立同一思维律体现着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在整个思维领域中起作用。那末，什么是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大家知道，思想现象亦即整个思维领域，从理论上分析，有着如下几个部分：(1)思维活动，(2)思维形式，(3)思维内容。由于思维本身就是一种活动，所以思维又是一个过程，有阶段之分。思维现象的特殊矛盾，正是指的存在于这些和物质东西、物质过程不同的精神现象中的对立同一性。

(一)思维活动。思维活动是对立同一的。思维活动之一的"比较"，它产生两个对立的必然的后果：同和异的直接断定。同和异构成逻辑科学中的基本矛盾。同和异是相反的，但又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即同一的。黑格尔在论及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时，是放在其"本质论"中关于同、异这对基础之中来考察的。列宁对此，则归结为这样一个公式："同一——差别（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9页）。这个公式指出，从同一（同一律）这个环节，可以逻辑地引出自己的对立面：差异（矛盾律）这个环节。从差异（比方两个有内在联系的不同命题）这个环节，根据它们彼此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又可以逻辑地引出根据（充足理由律）这个环节，体现出同异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的对立同一。思维在形成概念，进行思考时，有着分析和综合的活动。分析和综合，在性质上，动作上是相反的，但却又互相不可分离地统一在思维过程中。正如恩格斯所说："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页）在逻辑科学中，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思维在推理活动中有着归纳和演绎的对立同一。这两种推理形式体现着思维之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推移。

(二)思维过程。思维的活动就是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又是这一过程的规律性的体现。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从逻辑的角度说，就是思维形式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就是思维内容之在逻辑形式中运动、转化、发展以及形成体系的过程。这两个过程的结合，就是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思维过程包括着抽象和具体两个阶段或环节，亦即恩格斯曾一度称之为"悟性的"及"辩证的"等两个环节。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就其自身特征来说，是对立的，就其在能够把握具体的人和尚不能把握具体的人之间来说，也是对立的；但是作为同一个思维过程的两个环节，作为思维的初级和高级的两个环节看来，却是同一的。因为从感性的具体出发，不通过抽象的环节，就不可能达到具体的环节，因为这里所谓"具体"，不是别的，而是如马克思所说，"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第103页）的“具体”。“精神上的具体”，本身就是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

㈢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分析一般的思维形式，发现它们具有对立同一的特性。在概念这个环节，它看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亦即主观的反映形式和客观内容的对立和同一；看到内涵和外延体现着对象及概念的质和量的对立同一，等等。在判断这个环节，它看到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对立和同一。主词和宾词是两个不同的词项，在判断形式中是对立的两极，肯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同，否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异，这两者之间有着同、异的对立同一关系。进一步，辩证逻辑看到“同一中的差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玫瑰是红的”这样的简单的判断，在主词和宾词之间，总有点什么的差异是彼此相互之间所包含不了的。因此，他指出了这里有着辩证法的原则，“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在推理这个环节里，辩证逻辑揭露出推理的普遍的辩证本性，即一切一般推理，都是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推移。因此，一切一般推理具体体现出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对立同一。

㈣思维内容。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作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逻辑反映的单个环节是辩证范畴，而整个世界的逻辑反映则是辩证范畴体系。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是一种分析的逻辑，它通过辩证范畴体系，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作出具体的矛盾分析，亦即具体的对立同一的分析。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

第３８卷，第９０页）辩证范畴是对立同一的范畴，它们的每一个都有着自己的对立面，同时又和整个体系内的任何一个范畴密切地联系着。这里，既有对立范畴之间的对立同一，又有单一范畴与范畴体系的对立同一。

㈤思维形式和内容关系。最后，辩证逻辑还考察了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辩证逻辑看到：在形式逻辑中，思维形式是在撇开了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被考察的；因此，它只能体现出对象的一般性和思维形式之间的统一，这个统一，是存在着“撇开了对象的质的差异”这样一个距离的。这是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在形式逻辑中的体现，这里可以说，带有对立同一的特点（又统一又有距离）。在辩证逻辑中，由于概念及判断的 辩证本性的揭露及肯定，达到了对象和反映的真实的一致。但是在这个一致里，仍然有着主观与客观、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即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及思维对存在的辩证同一性），仍然有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能够掌握对立同一思维律，熟悉这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各个部分的特殊性，我们就能够掌握思维的根本规律性，来指导自己的思维，从而保证自己对世界的认识的真理性，把自己的思维提高到辩证的水平。

由此也可见，不能把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看成是与逻辑无关的东西。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相似，它们都不直接是逻辑推理的规律，但却对整个逻辑思维活动（包括推理）起指导作用。对立同一思维律则突破着同一律的狭隘眼界，克服着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具有战斗的意义。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企图抹煞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逻辑作用。例如出名的新托马斯主义者波亨斯基，就诅咒辩证逻辑不是“逻辑”，没有

一条关于推理的规律。诅咒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是"心理主义"等等。当然，形式推理是遵循着同一律的推理，而辩证推理则是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推理。要在辩证逻辑中找到同一性的推理是不可能的、没有必要的。但也不能把对辩证推理的无知当成是反对辩证逻辑的根据。而另一方面，现代修正主义者则玩弄辩证法，把它变成了主观地运用概念的折衷主义和诡辩。对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就是对这些诅咒和把戏的最好的答复和批判。

二、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

关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总的来说，是对思维起着辩证的指导作用。换句话说，掌握了对立同一思维律并用以指导自己的思维，就能够使得自己的思维上升到辩证的水平，达到全体性和全程性的要求。这一命题有些什么具体含义呢？下面，我试就思维形式的各个环节作一尝试的论述。

㈠概念。对立同一思维律提出了概念的辩证本性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概念的本性的研究是辩证思维的前提。可见，对立同一思维律对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体现及要求，对于逻辑思维的影响是带有根本性的。

从对立同一思维律出发，考察概念的形成、联系、转化和发展，揭露了概念的辩证性质。这些性质就是，概念既是主观的抽象，同时又是客观的反映。这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看来原是不言而喻的。可见，概念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这就是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基本规定。由于概念具有主观性，于是产生了它的一系列的性质：一、抽象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经过抽象、经过比较分析综合等"改造制作工夫"而形成的一般反映；二、确定性——概念是对客观

对象的、排除了对象的质的差异的自我同一的反映；三、单一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整个、个别性质、单个关系的单一的反映，即把原来统一的客体反映成各个分离的单一的概念。但由于概念具有客观性，所以又产生了它的另一系列和上述相反相成的性质：一、具体性——概念必须全面反映对象的具体规定、具体矛盾，于是成为具体概念；二、灵活性——概念必须全面反映对象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具体过程，因此必须具备从肯定转化到否定的灵活性，即列宁所谓对立同一的灵活性；三、体系性——概念为要达到上述两个要求，就不能不突破单一性，把自身联系成为体系。既然具体是许多复杂规定的统一，那末，每一个具体概念它本身就必然成为反映着许多复杂规定的众多概念的总和，并且逐层逐级地联系成总体系。所以列宁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二)判断。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的辩证本性的揭露，从而提出了辩证判断的问题。这原是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对立同一的灵活性，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反映对象的具体矛盾，那末，它就必然含有矛盾的内容，具有矛盾的内在结构。由此，开展概念的辩证内容的判断，就不能不是反映、包含着对象的矛盾的辩证判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恩格斯对运动所作的辩证描述："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由于辩证法本质上是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的，恩格斯由此出发，还创造性地把这种辩证判断形式运用于有机体的分析上，并且在逻辑上提出了"在适当的地方又承认亦此亦彼"的要求。此外，列宁也常常运用"××与××相统一"的公式，

例如："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毛泽东同志则常常运用"××与××相结合"的公式，例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等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用以反映客观世界的具体矛盾的著名公式。

不能说辩证判断是和形式逻辑不相容的判断。也不能把辩证判断简单地和一般判断形式相等同。因为辩证判断揭露，反映着对象的具体矛盾即对立同一的本质。辩证判断在形式逻辑所认为不相容的矛盾关系之中，揭露出矛盾双方之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同一性（形式逻辑所谓"相关关系"）。

所以，辩证判断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它的对立同一的复合宾词上面。以恩格斯的辩证判断为例，"物体在同一瞬间，既（是）在同一个地方又不（是）在同一个地方"。这句话的宾词，就是一个包含有对立同一因素在内的复合宾词。这个宾词是同一的，因为整个宾词是指明物体在同一瞬间所处的状态；但它又是对立同一的，因为它指出了物体"在"同时"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如果用符号来表示，可以写成"S是P（Q和$\overline{Q}$）"。

㈢推理。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判断的逻辑作用，因此就不可能想象它对于推理会毫无影响。下面试举两个具体例子说明一下。

具体概念与推理。比如这里有一个一般的假言命题："如果新技术在被采用，则生产力在发展。"又根据这个假言命题的后件建立另一个假言命题："如果生产力在发展，则这个社会在发展。"这两个命题示了两个有传递性的蕴涵关系。如果我们把这两个命题按照推理方法运用于具体的国家，则可以是这样接下去："而且在中国，新技术在被采用，所以中国社会在发展。"但显然也可以是这样："而且在美国新技术在被采用，所以美国社会在发展。"这样一来，显而易见，一般地说来，前提是无可非议的，推论式是无可非议的，甚至结论也是无可非议的，但却完全掩盖了、抹煞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在发展这个问题上的本质差别。

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是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日益临近其自身革命的转变的“发展”。这个“发展”，只有经过革命的阵痛与临盆，才有可能转化为社会主义。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呢？问题恰恰出在概念上。中国和美国，从一般看来，它们都是国家，然而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区别。社会发展从一般看来，具有生产力发展的共同意义，但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发展与资本主义发展的本质区别。这样，反过来再检查一下，则所谓“一般地说来没有问题”的前提，虽然不必全部加以推翻，但却也存在问题，必须加以具体化了。由此可见，不掌握现实的具体矛盾，和不精通辩证逻辑、概念的辩证法等等，就不能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不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在进行逻辑推理时，就不可能有获得真实结论的保证。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分析“同一中的对立”等等对立推理过程的重大意义。

辩证判断和推理。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去抓住“对立面的同一”，其逻辑作用之一正是在辩证判断这个环节中实现的。因为辩证判断正是对立概念的统一的表现形式。因此，辩证判断问题的提出，不能不也对逻辑推理起作用。根据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看来，推理这一思维活动，不应该局限于形式逻辑现有的定义和理解。它在辩证逻辑中应该意味着：辩证推理是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而不应该只是在同一性关系、包容性关系、传递性关系、对调性关系等等之上的推移（当然也绝不应该否认这种推移的重大的逻辑意义）。

试举一个例。比如列宁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有这样一个辩证判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个辩证判

断如果用一般判断形式来表现，应该包含三个判断：一、“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三、“上述（二）判断是从（一）判断的辩证运动规律性所引申出的必然的对立面”。

显然，如果我们把列宁的判断当成只是一般判断，那末，我们只能根据这一判断作向特殊、个别推移的推理，譬如推论某帝国主义是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处于最后阶段等等。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正确地运用辩证判断而不是阉割它的辩证内容的话，就必须掌握住它的对立面，掌握住它的对立面的同一、统一及转化，掌握住对立面的主要方面，等等，既从对立，又从同一去进行理解、推理。因此，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一辩证判断出发，我们可以得出，譬如，列宁所分析的整个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对立的但同时又应该是同一的，所以全面的结论应该是一个新的辩证判断：“列宁所分析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同时又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从这个辩证判断再出发，如果我们能够结合实际，总结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就可以进一步得出：“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因为快死了）的新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因为发展到最高峰）的新结论。这两个结论又应该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全面的新结论应该是“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但辩证判断的对立面有主次之分，从革命的辩证法观点出发，“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指出了历史的新方向，应该是主要一面，因而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也应该是各该辩证判断中的主要一面。这样的推理可以继续展开，直到有关帝国主义的辩证判断的全部内容得到全面的展开为止。当然，在作这样的推理

时。我们虽然也同时要运用着形式逻辑的各种推理形式来揭出这些范畴之间的蕴涵、联系、推移等等关系。可是对立依存关系的揭出，却是对立同一律起作用的结果。而且，在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这一符合对立同一律要求的思想的指导下，推理向着一个新的、和实际紧密地联系、结合着的方向发展，却完全是事实。

所以，从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作辩证的展开，就必然出现这样的一种推理形式。这种推理形式是正反两个推理系统处于对立同一的结合关系之中。从A可以引导出A'、A"、A'''……；从$\bar{A}$可以引导出$\bar{A}$'、$\bar{A}$"、$\bar{A}$'''……。这两个系统既独立又相互关联，合成一个整体。这样的形式，我们不妨暂称它为对立联锁式的辩证推理。这种推理形式有三个逻辑意义：一、对辩证命题作出全面的、系统的即辩证的推断；二、结合实际的逻辑环境，可以在两条思路中得出全面的认识和作出抉择；三、思路选定后，其他一条思路则作为"影子"存在，经常提醒我们对立面的存在，警惕思维的片面性、表面性和主观性的出现。

对立同一和推理。从正面根据矛盾关系推论它的反面，由正、反面的矛盾关系，推论正、反面的相关关系，由此，揭出对立范畴之间的转化、结合关系。这个方法，如果就常用的逻辑符号来表示，就可以写成从A推导出（转化出）$\bar{A}$的公式。这个公式是对同一律的突破，它的根据不是同一律，而是对立同一律。但这并不和同一律有什么逻辑矛盾。因为在同一律A＝A引出矛盾律A≠$\bar{A}$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A这个逻辑项的出现是突然的，其间缺少了一个$\bar{A}$必然出现的环节，这个环节就是A——$\bar{A}$。只有补充了这个环节，$\bar{A}$的出现才是有根据的、合逻辑的。从A可以逻辑地引出$\bar{A}$，在形式逻辑家看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其实，它普遍存在于逻辑思维之中。当我们肯

定A时，同时也就不能不同时肯定，处于A之外的$\bar{A}$。这里根据的是：客观世界、因而主观世界都是群体状态这么一个公理。比如A如果是一个概念，那么，它就只是概念群体中的一个，在它之外的概念，就必然是$\bar{A}$概念。在这里，A和$\bar{A}$的总和，才是全体性。世界的全体性的逻辑表述，就是“$A+\bar{A}$”这个公式。黑格尔正是这样地克服了康德的二律背反的。“肯定一切”是片面的，“否定一切”也是片面的，它们都将引出其自身的逻辑悖论：“肯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肯定‘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否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否定‘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所以，只有“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同一（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才是真正的辩证的全体性。

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观点运用过这样的方法来建立他的逻辑范畴体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他的方法具有“否定之否定”的逻辑特色，达到思维的全体性和全程性。

黑格尔的逻辑方法的精神，同样可以用从A推导出$\bar{A}$的公式来表达，但是，A和$\bar{A}$这里不再表示群体之间的关系，而是表示转化过程的关系。A——$\bar{A}$表示A之转化为$\bar{A}$。从逻辑上表示，A的转化过程可以描述为一系列的A_1、A_2、A_3、A_4……的过程。这样的描述可以一直引申为量的无限。因此，A的转化过程只有在A的突破（质变）中才能实现真正的结束和转化。因此，从A到$\bar{A}$就是A的量变过程的结束和新的过程的开始。这样，从A到$\bar{A}$这个公式，就在逻辑上体现了思维运动的全程性。全体性和全程性的结合，就是思维体系的真正的完成，它完全有别于局限于同一律的逻辑思维系统。马克思这样叙述了黑格尔的方法：

“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

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法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

“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

这就是黑格尔的方法的主要内容。

当然，辩证法对思维、逻辑的作用在黑格尔那里只停留在唯心主义的观点上。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手中，辩证法才第一次被改造为唯物的思维武器，并且有成效地运用于现实的分析中。

举例来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运用过科学抽象即具体抽象的研究方法；在《资本论》中，主要范畴的论述，目的都在于揭露其内容的客观矛盾，比如商品的分析，就揭露其两重性以及和整个社会的联系：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同一，通过价值和劳动这些环节，商品和社会生产、交换以及消费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资本论》的逻辑分析步骤上，可以看出这样的特点，商品通过价值的媒介在交换过程中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货币。商品和货币是交换关系的两

极，彼此采取着相反的对流的运动方向。货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雇佣劳动的媒介，由价值的体现者又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价值（剩余价值）的剥削者，即转化为资本。然后，马克思才进一步研究资本的运动，剩余价值的表现形态（利润）等等。这样的一个思维过程，概括地说，也就是从同一到对立同一、到对立范畴，通过范畴的转化，形成范畴体系的思维过程，也就是马克思称之为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生产的过程。在马克思的这些逻辑分析中，当然并不是以对立同一为逻辑前提推论出商品、货币、资本的转化，如杜林等人所胡说的那样。但在这里，对立同一这个范畴所起的逻辑指导作用，对我们则是一个绝好的启发。

※　　　　※　　　　※

总之，关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还是一个崭新的题目。目前所能说的这一些，仅仅是我在摸索中所能见到的一些端倪，里面也可能包含有错误的成分，有待于进一步的不断的深入和讨论。但是，从事这样的一些摸索，对于辩证逻辑所提出的科学任务之一：即根据范畴的辩证关系来建立辩证范畴体系的任务，将会是有着相当程度的积极意义的。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汪馥郁

自从二三百万年前类人猿向人转变之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之树已经硕果累累。然而，人类对认识之树本身，至今却仍然了解很少。现在已到了非研究人类认识本身不可的地步了。辩证逻辑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就是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之一。可是，在一些同志的头脑中，却有若干无形的绳索，束缚着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

束缚之一是，有些同志片面地机械地搬用了恩格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遵守着同样规律的指示，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只能是对立统一规律。

诚然，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这样的规律可以在这三个领域的两个中，甚至在所有三个领域中被认识出来，只有形而上学的因袭者不明白他看到的是同一个规律"。(1)但是，第一，我们只要纵观恩格斯论述的整个过程，那就可以发现：恩格斯作出这些论述的目的，并不是要去解决辩证思维这个特殊领域的具体问题，而是为了批判所谓人类精神的纯粹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深刻阐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从而正确解决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因此，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就撇开了三个领域的相互区别，而只强调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既是客观外界事物的存在规律，也是思维的规律。我们决不能任意扩大恩格斯论述的本意。第二，恩格斯的这

些论述，仅仅告诉我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遵守着和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并没有断定三个领域只有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前一个命题是正确的。因为三个领域中确实都有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这是它们的共性。后一个命题则是错误的。因为三个领域之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还有各自的特点，就是因为它们除了具有辩证法普遍规律这一共性外，还有自己的个性。它们的个性就是各自的特殊规律。如果三个领域中只有同一个辩证法规律，而没有各自的特殊规律，这就等于说三个领域中只有共性，而没有个性。这样一来，共性也就失去了自己作为共性的根据。因为共性只能寓于个性之中，离开了个性的共性是根本不存在的。所以，在逻辑上，由恩格斯的命题是无论如何也推不出后面这个命题的。既然如此，当我们决定把研究的目标朝向三个领域各自的特征时，我们理所当然地应当全力揭示它们特殊的运动规律。研究这种特殊规律，不仅不会否定普遍规律，反而使普遍规律有了更坚实的基础。第三，正是恩格斯本人，不仅承认三个领域中除了存在着辩证法普遍规律外，同时还存在着各特殊的规律，而且坚决反对用辩证法普遍规律来否定或代替对各自特殊规律的研究。恩格斯指出："不言而喻，例如，关于大麦粒从发芽起到结了实的植株逐渐死亡的特殊（着重点是恩格斯加的——引者）发展过程，如果我说，这是否定的否定，那末我们什么也没有说。因为积分也是否定的否定。所以，我如果限于这种一般的论断，那只会肯定这样一个谬论：大麦植株的生活过程就是积分，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是社会主义。但是，这正是形而上学者经常归咎于辩证法的东西。当我们谈到所有这些过程，说它们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565页。

是否定的否定的时候，我是用这一运动来概括所有这些过程，正因为如此，我没有去注意每一个别的特殊过程的特点”。“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正如仅知道靠弦的长短粗细来定音的规律还不能演奏提琴一样”(1)。恩格斯的话说得多明白呀！他只是为了概括出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的最一般的普遍规律，才没有去注意每一个别过程的特点。然而，这些个别过程的特点无疑是存在着的。当需要研究的是每一具体的客观对象时，那么注意的重点则完全应放在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身上。如果这时还不去注意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而只是搬用对其它对象也普遍适用的一般论断，那就不仅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而且要导致荒谬。由此可见，恩格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服从于同样的辩证法普遍规律的论述，丝毫没有规定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而且，恩格斯十分反对用辩证法的普遍规律代替对每一具体对象领域特殊运动规律的精细研究。他认为这种简单化的做法是十分有害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让这种自己制造出来的绳索紧紧框住自己的头脑呢？

一旦我们解除了这种束缚，那么我们马上可以看到，辩证思维首先作为一种主观的认识活动，不同于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外部世界。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客观外部世界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主观和客观，或者说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之间不就等同了吗？其次，辩证思维作为一种思维的活动，又不同于认识中的其它过程。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感性认识过程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感性认识阶段和思维阶段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再则辩证思维作为思维活动中的一种，又和思维中的非辩证思维有着严格区别。如果没有这种区别，那么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因此，辩证思维之所以成其为辩证思维，它具有自己的不同于非辩证思维，也不同

于感性认识，更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殊性。它有着自己的特殊运动规律。辩证逻辑应该着重去揭示辩证思维的特殊性和特殊规律。正是这种对辩证思维特殊性和特殊规律的研究，才使得辩证逻辑区别于其它学科，才使得辩证逻辑作为一门学科而独立存在。

束缚之二是，有些同志简单地搬用反映论。他们认为，由于思维只能是存在的反映，思维规律也只能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客观外界事物的规律可以离开思维而独立存在，但思维规律却不能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因此他们认为：没有什么思维自身的不同于客观外界的特殊运动规律，否则就是违背了反映论。

反映论当然是要坚持的，但对反映论作狭隘的简单化的理解则是错误的。只要我们深入考察一下人类的认识过程，那就可以看到整个认识过程是由三方面因素组成的。首先是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这是认识的对象，是被反映的客体。其次是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这是进行反映活动的器官，是进行反映活动的主体。第三是客观外界在人脑中呈现出的映象。这是反映活动的结果，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的认识。大家知道，人们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客观外部世界作用于人脑，人脑对这种作用作出反映并构成映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客观外部世界是第一性的，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是第二性的。在此，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作为对立的一方，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作为对立的另一方。在这个对立中，我们把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统统包括在人的认识或人的思维之中，而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区分。当我们说思维只是存在的反映时，这里的“思维”，就既包

(1)《反杜林论》1970年版，第139—140页。

括它是由客观事物作用于人脑而引起的反映活动这个意义，也包括它的内容是来自客观事物这个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后面这一层意义。

但是，我们并不满足于仅仅知道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作为一方。它必须和人脑之外的另一方即客观外界相适应。我们还需要具体地揭示人的反映活动的过程。我们还需要具体解决诸如：推动这个反映过程逐步展开的内在基本矛盾是什么？这个过程将经历哪些发展阶段？由一个阶段向另一阶段转化的途径是什么？有没有能动地促进这种转化的方法？等等。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往往只是机械地重复着思维是对存在的反映这一原理。以为对思维本身的特殊性用不着做什么精细的研究了，只要到客观外界去寻找和思维一一对应的原型就行了。结果对于人脑中的复杂的反映过程，至今仍然认识得极为贫乏。我们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个在不断地实践中逐步解决的过程；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过程。这些原则当然是对的。但这是很不够的。因为，这些原则对于人类的复杂的反映过程，仅仅作了一些描述性的说明。然而我们有些同志，竟以为靠这些简单的抽象的原则，就已解决了复杂的反映过程问题。以至当我们提出要深入具体地探索这个反映过程，特别是提出要揭示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运动规律时，有些同志竟以为这是违背了反映论。

人脑是自然界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所进行的反映活动是不同于客观外界的其它物质的活动。列宁曾对思维这种反映活动的特点作过一些探讨。他说："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1)。列宁还认为

人们开始认识每一个对象时，必须把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2)列宁揭示的这些特点，只是为人脑的反映活动过程所具有，也就是只为人的认识、思维过程所具有。难道我们还能在人脑以外的自然界物质运动中，在人类社会的运动中，找到这些特点吗？所以，虽然人类反映活动过程的结果，即人类认识、思维的内容在客观世界中有其对应的现实原型，然而对这种反映过程本身的特点的研究，却是不能通过研究客观外界中对应的原型这种途径来完成。要认识人脑反映过程的特点，就必须把这种反映过程作为特定的对象而加以研究。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认识这个认识的主体，必须去思维人类的思维过程。借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要对人类的思维进行“反思”。在人类的思维科学发展史上，已经有不少人进行过这种“反思”工作。黑格尔就曾“反思”过人类思维过程中特有的能动性表现。现代自然科学中人工智能这个新领域的开辟，就包含着对人类的思维活动过程进行“反思”的重要成果。由此可见，第一，人脑的反映过程是有着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的。第二，这种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不仅可以单独地加以研究和认识，而且已经取得了一些研究和认识的成果。既然如此，当辩证逻辑确定以人脑思维活动中的辩证思维过程为研究对象时，它就不仅要研究一般思维活动过程的特性，而且要特别着重于揭示出辩证思维过程所具有的特点。这

---

(1)《哲学笔记》第421页。　　(2)《哲学笔记》第285页。

样的研究。不是违背了反映论，而是丰富和发展了反映论。

束缚之三是，有些同志担心强调研究辩证思维过程特有规律，就会会否定辩证法最一般规律的普遍性。

这种顾虑是毫无根据的。辩证法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因此，相对说来，辩证法规律就是一般，而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的特殊规律则是个别。从一方面看，由于一般只能通过每一个别而存在，每一个别中都包含着一般，所以，我们自然只有通过个别去认识一般，对个别越认识得深刻，就越能把握到一般的存在。哪有因为认识了个别反而妨碍以至否定了一般的道理呢？有些些同志以为承认并研究了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就会否认辩证法普遍规律规律，这实际上把辩证法这个一般，看成是游离于个别之外的一般，看成个别中不包含一般，一般也不寓于个别之中。从另方面看，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虽然都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中，但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概括三个领域的一切方面。辩证法最普遍规律所能概括的，只能是三个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定。三个领域中除了一般还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它们是辩证法最普遍规律这个一般所概括不了的。三个领域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相互之间还有差别。因此，研究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解决不了对三个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研究某一领域中的特殊东西，解决不了对其它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为了解决这种认识任务，就需要有不同的学科。辩证逻辑这门学科，就是为了认识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性而产生的。有些同志为什么会认为，有了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就可以不用再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或者干脆认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等同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呢？这实际上是认为一般能够概括个别的一切方面，因而把握了一般也就等于把握了个别，不用再研究个别了。

用辩证法普遍规律取代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是什么具体问题也不能解决的。我们的看法是：任何一个辩证思维过程中，存在着三个层次的规律客观地发生作用。第一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中，但不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法的最普遍规律；第二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中，并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三个层次的规律是虽为辩证思维过程所特有，但并不贯穿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的始终。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非基本规律。因此，我们认为，坚持辩证法最普遍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的作用，并不能代替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固然一方面要反映出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但另方面又必须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只有这样，才是把一般原则和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把个别和一般辩证地统一起来。我们希望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开展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研究。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

张　文

随着辩证逻辑研究的开展和深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以及如何表述它的问题提出来了。有种意见认为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法则对立统一律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按照这种意见，研究唯物辩证法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表现的任务就被取消了。因而，这不是一种积极的意见。目前国内逻辑工作者对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有种种不同的表述：如“两点论”、“对立同一律”、“具体同一律”等等；在国外也有各种不同的表述：如“宾词矛盾律”、“矛盾律”等。显

然探讨这个问题是必要的。表述的问题不单纯是用字用词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对辩证逻辑的理解问题。马克思在经济学的研究过程中从“劳动”到“劳动能力”和“劳动力”这一术语的精确化，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摸索和琢磨的过程。我们对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表述和理解，也同样需要经历这样的过程。作者愿将自己的一点浅见，求教于国内的逻辑学界。

辩证思维是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表述，无疑应当反映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它和其他规律一样应是自己领域内的一种必然的趋势。顾名思义，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该是辩证思维过程中必然的趋势。

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呢？这些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著作中都有明确的论述。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逻辑规律并不是什么主观自生或思辨的结果，“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5页）逻辑规律和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虽然是两个系列的规律，但两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只是表现不同而已。因此，逻辑规律的表述应着眼于揭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

对立统一规律告诉我们，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中的普遍现象。矛盾无处不在，而且存在于发展过程的始终。辩证思维就其实质来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列宁也有过明确的论述。列宁认为“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遍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

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在这些明确的论述中，列宁深刻地概括了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思维的一些基本要求和原则。这就是具体性的原则和矛盾性的原则。而且这两个原则又是统一的和密不可分的。在列宁看来，辩证思维的要求决不能限于形式逻辑的"形式上的定义"，其目的是要把握具体真理，也就是要全面地把握事物的一切方面、联系和中介，以反映事物的发展、变化等等。这就是具体性原则的要求。而矛盾性原则是揭示事物的"自己运动"所不必可少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离开了矛盾性原则，认识的全面性就得不到保证，思维就只能停留在相对确定和相对静止的水平。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表述必须反映这两个原则的要求。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是比较能够反映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要求的。

第一，具体矛盾律能较好地体现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在本质上的一致。

我们知道，辩证思维的根本要求就是要突破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的局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和原则来指导思维活动，以达到对客观的辩证矛盾的具体的、自觉的反映。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看来，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自觉的反映，因此，概念和推理的灵活性只能在客观的意义上加以应用，而不能主观地任意地加以应用。这就是说，辩证思维所形成的概念范畴体系及其联系、转化，归根到底是由客观辩证法所制约和决定的。否认这一点就否认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

识论。因此，辩证思维所反映的矛盾，并不是从“A而且非A”这样的矛盾公式出发臆造出来的矛盾，而是客观存在着的矛盾。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相互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05页）这是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的根本区别。

从逻辑史上来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逻辑的第一个类型。虽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中也包括着不少辩证法的因素，但并不能突破“不矛盾原理”的界限，自觉地承认和反映客观辩证法。到了近代，康德第一次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并用他的先验逻辑来与之相对立。康德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中已认识到辩证思维“是不可避免的”和“无法阻止的”。他说：“有四种纯粹理性的辩证论断，这四种论断既然是辩证的，因此按照同样的纯粹理性的似是而非的原则，在每一种上都有一个矛盾的原则与之对立。”（《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20页）黑格尔正是在继承和批判康德的一系列先验的逻辑范畴和二律背反的基础上来构造他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黑格尔以绝对理念的自我运动和转化为主干，从有、无、生成、质、量、度等范畴开始，构造了一个庞大的唯心主义的逻辑学体系，从而颠倒了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这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是根本对立的。“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是颠倒的，是因为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应当是‘思想的自我发展’，因此事物的辩证法只是它的反光。而实际上，我们头脑中的辩证法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即使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也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是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

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发展。”（《资本论》书信集，第519页）这就是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商品到资本的逻辑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是现实中所发生的客观矛盾的具体发展的科学抽象，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则是从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抽象的自我发展。

所以，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有利于划清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与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的界限。

第二，具体矛盾律表明了把握具体真理是辩证思维的目标。它作为思维过程中必然的趋势，保证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从不甚全面走向全面。

在辩证思维看来“真理总是具体的”。这种具体并不是指感性的具体，而是指概念、理论内容的具体（即丰富性和多样性）。当然，这种理解了的思维中的具体，决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达到的，它必须以“完整的表象蒸发成为抽象的规定”为前提，而且必须经过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分析综合过程。如果说普通的形式逻辑是以单个的概念、判断或者是推理的链条来反映事物的某个方面、某些本质或论证某种命题，那么辩证逻辑的目标则不以此为局限，它认为科学的范畴体系乃是真理的具体形式。一种毫无内在联系的概念堆积，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全面的真实关系，更不能反映整个系统的客体的全部复杂性和丰富的多种规定。辩证逻辑认为，只有反映客观具体矛盾的辩证的范畴体系，才能通过逻辑展开和上升的过程达到对于具体真理的把握。

因而，辩证逻辑的研究目标并不限于研究概念所包含的内在的矛盾或判断的某种辩证结构，更重要的还在于要探讨和研究如何辩证地运用各种逻辑方法及对立的范畴体系，以建立类似《资本论》那样反

映客观辩证法的具有辩证结构的逻辑体系。

列宁告诉我们："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而且"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245—246页）这就是说，辩证思维所要求的具体性和全面性是完全一致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9—510页）显然，辩证思维所要达到的具体，不仅在于全面地反映了"许多规定"和"多样性"，而且是按照具体矛盾普遍联系起来的范畴的有机结合。因而，真理的全面性是真理的具体性的必然要求，然而真理的具体性有更高的要求，即要求思维从整体和系统的高度来综合多样性的规定，一切以客观的具体矛盾的联系和结构为转移。

辩证逻辑对于反映客观具体矛盾的概念、范畴、规律，绝不是"把它们封闭在硬结的定义中，而是要就它们的历史形成过程或逻辑形成过程来阐明他们"，真理的具体性还要求逻辑过程与历史过程相一致。所以，真理的具体性包括着全面性、系统性和历史性等方面的要求。

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巧妙的辩证结构和不可抗拒的逻辑力量，为我们树立了辩证思维的光辉典范。没有《资本论》这种由商品——货币——资本，由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还有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生产的总过程这样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没有在这个上升过程中具体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要在思维中把握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具体辩证法并把它作为思维中的具体复制出来，将是不可能的事。

所以，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能够体现辩证思

维的总的目标和思维活动的总趋势的要求。

第三，具体矛盾律和普通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正好形成鲜明的对照，从而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和阐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区别和联系。

我们知道概念、判断、推理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共同的研究对象，但二者的研究角度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是从相对确定和相对静止的角度来研究的，而辩证逻辑则是从运动、发展和转化的角度来研究的。由于形式逻辑只是探讨思维形式的正确结构的一般规律，所以它并不能保证思维内容的真理性和思维结构的正确性的完全同一。作为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排中律、不矛盾律虽然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但这些规律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具体矛盾，更不能了解反映具体矛盾的对立面的命题可以同时都是真的。

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局限，但又不排斥形式逻辑的作用。那么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排中律和不矛盾律又是什么关系呢？我们知道不矛盾原则和排中原则都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中首先提出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不可能同时既肯定又否定同一对象”（见《后分析篇》），而且“同样的事物可以为是亦可以为非是”是不可能的（见《形而上学》）。很明显，形式逻辑在认识事物时是把互相矛盾、互相依存的对立面切割开来，孤立起来研究的。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探索真理必以保持常态而不受变改之事物为始”（见《形而上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形式逻辑的思理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因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列宁全集》第３８卷第２８５页）但是割碎、粗糙化、僵化决不是事物的本性。要描述运动就必须把间断性和连续性统一起来认识，必须把“常态”作为“动态”的一个环节

来理解。正因为如此在我们的思维过程中既要把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区别开来，又要把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人们在逻辑思维中无疑的必须保持思想的首尾一贯，不允许有逻辑矛盾。而这种首尾一贯又只能了解为思想、概念与具体矛盾的一致。对那些真实反映具体矛盾的矛盾命题则必须从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的统一中来理解。这就是说，具体矛盾律和同一律等各反映逻辑思维过程中的两个不同方面，即运动的割断的"常态"的描述和运动的完整的"动态"的描述。因此，要完整地认识世界就必须把"常态"的描述和"动态"的描述统一起来，结合起来。

《资本论》就是这样的典范。《资本论》中的每一概念都是明确的首尾一贯的概念。科学的概念就是不允许有丝毫的含糊。《资本论》中的每一判断和每一推理也都是有确定的内容的。例如马克思对于劳动和资本的交换，或是从剩余价值率到一般利润率的转化，都是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来保持其逻辑的一贯性的，科学地说明了货币向资本和剩余价值率到一般利润率的辩证转化是怎样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产生出其变了形的颠倒了的现象形态。所以有那位逻辑家能够说马克思关于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的命题是违反了什么同一律的呢？资本在流通中取得了对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支配权又不在流通中而在生产中对劳动力进行剩余价值的榨取，这不已是事实的如实和同一的反映吗？所以我们必须承认马克思在这里是既遵守了同一律又遵守了具体矛盾律，是在揭示事物的辩证本性的基础上来保持概念与事实的同一。在《资本论》出版之后，就连资产阶级的报纸也不得不承认"尽管作者的观点有害，但是不能不承认他的逻辑具有说服力，他的论证有力量并且赋予了最枯燥的政治经济学问题以

独特的魅力。”（英国《星期六评论》）这种独特的逻辑力量就在于马克思既运用了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又运用了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总之，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正好揭示了逻辑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依赖和互相交织的方面：在保持同一的基础上来把握矛盾；在反映矛盾的过程中保持同一。都是辩证思维的要求。所以，作为辩证思维规律的具体矛盾律要求逻辑思维在真实的反映具体矛盾的基础上来保持逻辑的一贯性，从而把同一律等作为一个方面和环节统一在整个逻辑思维展开过程中。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思维及其规律，但它们在实际应用上却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

一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孙显元

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从运动中研究思维。因此，揭示思维的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本文试图证明：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个别一般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怎样研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研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不能离开辩证逻辑本身的特点及其同形式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等之间的关系。

一、从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入手，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着重研究如何在思维中表达运动。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却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1)那末，人类思维运动和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呢？人们回答说：是社会实践。思维总是随着人们的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这当然是对的，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不过，这种回答，只是就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的关系而言的。如果就思维本身而论，那么它自身有没有内在的动力呢？应该是有的。这种内在动力，就是思维内部所包含的矛盾。要知道思维的规律，首先要了解思维的矛盾运动。从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入手，探索辩证逻辑

的基本规律，这将是一条有益的途径；而且，探索思维的内部矛盾，也是我们辩证逻辑研究的出发点。因此，揭示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就是我们研究工作的主要任务。

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应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简单否定，而应该是对它的扬弃。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它保证了思维的确定性。但是，它却要排除思维中的一切矛盾，因而不能说明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内在原因。辩证逻辑则前进一步，它"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泛的世界观的萌芽"。(2)这就证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全然不同的。但是，这也不能认为，它与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根本相对立的。黑格尔正确地指出："作为较高的体系，它就必须在自身中包含低级的体系"。(3)相对论包含牛顿力学，高等数学包含初等数学，非欧几何包含欧氏几何等等，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后者是前者的一种特例。例如，在物体的运动速度同光速相比小得多时，相对论的规律就回到了牛顿力学。当变化率接近于零时，变数数学又回到了常数数学的情形。当曲率等于零时，非欧几何就成为欧氏几何。当我们撇开思维的运动和变化时，辩证逻辑的规律就还原为形式逻辑的规律了。这就要求我们，在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时，既要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又要扬弃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把它提到更高一级的水平。

三、运用认识论和逻辑学相一致的原理，研究思维运动的内在矛

---

(1)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同上，第174页。

(3)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43——244页。

盾。思维是人类认识的高级阶段。思维的矛盾运动规律，应该同人类认识的矛盾运动规律相一致。这就是说，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是统一的，它们都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列宁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的矛盾"。(1)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对立统一。个性是每一事物的各自特点，共性是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事物的个性和共性的矛盾反映到思维中来，便造成了思维中的个性和一般的矛盾，推动着思想的运动和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2)整个人类的认识，都是在个别和一般的内在矛盾中运动着。作为人类认识秩序的两个过程，就是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是否也同样经历着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这就为我们对思维的矛盾运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的研究，指出了一个非常可贵的方向；我们应该根据认识论和逻辑同一的原理，探索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从而概括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

四、研究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最要紧的是探索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形态。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而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不同领域，都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这种特殊的矛盾和本质，决定了它们的运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辩证逻辑的对象不是客观事物，而是思想事物，它要研究思维自身的特殊矛盾。因此，辩证逻辑应该有自己的

---

(1)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2)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

不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思维规律，它是辩证法基本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表现 当然，在共性的意义上说，如同说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运动和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一样，也可以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但是，仅仅以此为满足，不去研究思维领域的运动规律的特殊性，只是用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代替辩证逻辑的特殊规律，那么，我们就不能继续前进一步。马克思曾批评过这种以一般特性代替事物的特殊本质的研究方法，指出："用这种方法是得不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的。如果有一位矿物学家，他的全部学问仅限于说一切矿物实际上都是'矿物'，那末，这位矿物学家不过是他自己想象中的矿物学家而已。这位思辩的矿物学家看到任何一种矿物都说，这是'矿物'，而他的学问就是天下有多少种矿物就说多少遍'矿物'这个词"。(1)显然，如果我们只是说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或者说，对立统一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岂不同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一样，只是说矿物就是矿物吗？正因为我们没有尽力去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的特殊形式，因此，我们只能以思维过程的各种具体矛盾为例子，说明对立统一规律也适用于思维领域。但是，列宁指出，不应把对立面的同一当做实例的总和，而应该当作认识的规律。如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一样，思维运动也应该有自己特有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什么呢？根据认识论和逻辑的同一，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就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

五、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思维矛盾运动的论述，指导辩证 逻辑基本规律的研究。经典作家们的研究，已经向我们表明，

---

(1)马克思，《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2页。

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毛泽东同志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1)这同样是对思维的矛盾运动的论述。它告诉我们，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由人类思维的本性决定的。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2)人们的认识通过感觉而到达思维，必须借助于概括，在任何概括中，就已包含着无限的认识，这就是思维中的一般。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人们只能从有限中认识无限，因而也就不能穷尽对无限的认识。这就决定了一般的认识不能完全概括个别的认识，新东西总是层出不穷，不断地产生新的个别的认识，同旧的一般的认识相矛盾。正是这种矛盾，是一切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不断地推动着人类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因此，恩格斯肯定地指出："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是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3)恩格斯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认为黑格尔同样把个别和一般的矛盾看作思维的基本矛盾，并指出："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这就是全部《概念论》在其中运动的三个规定"。(4)恩格斯正是根据这三个规定，分析了思维形式的运动，认为判断的发展是从个别判断开始，中经特殊性的判断而发展到普遍性的

判断的过程。列宁也十分强调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在逻辑学中的重要意义。他认为，一般存在于个别（特殊）之中的辩证法，是"关于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的问题"，(5)它主要的是把"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的"转化指出来"。(6)因此，列宁进而认为，一般辩证法的研究和阐述的方法，就是从个别开始，发现它的一般规律，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为人类认识所固有。事实上，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客观事物中的个性和共性的矛盾的反映，思维中的个别就是关于事物个性的思想；思维中的一般就是关于事物共性的思想。既然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体，那么，任何思想也必然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要求：一个思想如果反映某客观对象，那么，它就反映这个客观对象。按照这个要求，若要如实地反映客观对象这个思想必须是个性和共性相统一的思想。这里，我们所要求的同一，已经不是形式的统一，而是对象自身包含有差异和变化的具体的同一了。这就使一切思想都包含有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个性共性、相对绝对的道理，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同样，思维中的个性共性、个别一般的道理，也是思维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逻辑。在思维中，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我们称之为个别一般同一律。由此可以认为，个别一般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

(1)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8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3)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0卷第577页。
(4)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190页。
(5)列　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0页。(6)同上，第188页。

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思维的运动，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内容，思维的历史运动和思维的逻辑运动。由于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思维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有相同的规律，因而也就有着相同的内部矛盾。列宁指出："辩证法内容的这一方面的正确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1)对自然科学发展的矛盾的具体分析，对于思维矛盾运动将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历史告诉我们，科学理论的发展，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个别和一般的这种相互转化，不断地推动着科学理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日益提高科学认识的真理性，从而愈来愈精确地限定它适用的范围。

先来看看数学的发展。欧几里得几何学是古代第一个公理化体系。由于人们企图证明第五公设（平行公设）的努力，导至了非欧几何的产生。而非欧几何的各公理都可以根据一定的法则变成相关的欧氏几何定理，并以欧氏几何的不矛盾性来证明非欧几何体系的不矛盾性。所以，从欧氏几何到非欧几何，反映了思维从个别到一般的矛盾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欧氏几何则从一般转化为个别，由原来的普遍理论变成为非欧几何的一种特例。又如，在微积分发明之后，柯西把它建立在极限论的基础上，使微积分理论得到了科学的证明。极限论的无矛盾性的证明，依赖于实数论，而实数论的基础又被归结为集合论。数学发展中的这种依赖关系，同样反映了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及其相互转化。在现代，布尔巴基学派把数学看成是关于结构的科学，他们从集合论出发，用数学结构的观点，统一概括现代纯粹数学的新成果，对全部数学分支建立完备的公理化体系。这样，结构便是数学

(1)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各个分支的最一般的本质。它们全部被统一于结构中，实现了个性和共性的统一，反映了数学理论由个别向一般发展的趋势。

再来看近代力学和物理学的发展。牛顿力学的建立，概括了惯性原理和引力理论，为人们提供了认识机械运动的一般理论。这是思维从个别到一般的运动。但是，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创立，使牛顿力学失去了普遍有效性，成为只是描述宏观物体在低速运动状态的特殊理论。这对于牛顿力学来说，是思维从一般到个别的运动；而对于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来说，又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运动。而当人们进入微观高速领域时，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又都失去了有效性，又为更一般的理论——相对论性量子力学所代替，显现出了思维中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的复杂情形。

上述事实说明，随着人们的认识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时，事物的更普遍的本质将不断地被揭露，新理论日益取代旧理论。每一次新旧理论的交替，思维都经历着由个别到一般和由一般到个别的矛盾运动。而且在这两个方向上的运动，总是同时发生的。当产生更新的更一般的理论时，旧理论又从一般转化为个别。所以，在思维的历史中，个别和一般同样是不可分离的两极。科学的发展，首先是概括个别的认识，使它成为一般的理论。这种理论在当时的实践范围内是对事物的共性的反映，揭示了事物矛盾的普遍性。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扩大了认识的范围，使事物暴露出了更加普遍的本质，从而精确地限定了原来理论的应用范围，使它转化为个别的认识。每一种理论的发展，在经过"个别——一般——个别"的矛盾运动之后，将成为一种可靠和精确的理论。

科学的这种自我运动，是由它内部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所

推动的，从而使它从第一本质进到第二本质，再进到第三本质，以至无穷。例如，门得列捷夫所发现的化学元素周期律说明，随着质量的递增，元素的化学性质要发生周期性的变化。这做为一般的原理，反映了所有化学元素的共同特性。但是，把化学元素按质量大小的顺序排列之后，却出现了例外的现象，有三对元素在周期表中发生了颠倒，质量大的排列在前面，质量小的反而排在后面，违背了周期律的一般意义。这三对元素是：18号元素氩（Ar）的质量为39·94，19号元素钾（K）的质量为39·098；29号元素钴（Co）的质量为58·7372，28号元素镍（Ni）的质量为58·70；52号元素（Te）的质量为127·6，53号元素碘（I）的质量为126·9045。根据这种个别的例外，可以认为元素的化学性质并不严格地按照它们的质量增加而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元素的质量可能不是元素化学性质发生周期性变化的根本原因。这同门得列捷夫提出的周期律时的一般概念是相矛盾的。正是这一周期律自身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推动着周期律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后来，随着原子结构理论的深入发展，这个矛盾得到了解决，证明元素化学性质的变化的最根本的原因并不是质量的变化，而是原子序数（原子核中的质子数）的递增，这样，人类对化学周期律的认识，又更加深入一步了。

在历史上，新旧自然科学理论的更替，都是由旧理论自身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结果。例如，经典物理学的电磁理论，是在牛顿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牛顿理论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超距作用，假定光速是无穷大的，信息的传播不需要时间。可是，麦克斯韦的经典电磁理论却预言光是一种电磁波，而且它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等于3／10厘米　秒，不久，这一预见被赫

芝的实验所证实。这自然是与牛顿理论相矛盾。最初，人们并不觉察这个矛盾，而当迈克尔逊—莫雷实验否认了以太的存在之后，这个矛盾就异常地尖锐起来了，它突出地发现为两种时空观的对立。如果光速是无穷大，信息传递无需时间，那么，必须承认"同时"是绝对的，如果光速是常量，而且不依赖于光源的运动状况，那么，就得承认"同时"是相对的。同时的绝对性和同时的相对性的矛盾，反映了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因为在宏观低速领域，物体的运动速度比光速小得多，可以近似地把光速看作无穷大，在这种特殊场合，可以近似地把"同时"看作绝对的。所以，同时的绝对性可以看作同时的相对性的一种个别的特殊情形。这种个别性概念和一般性概念的矛盾，促进了狭义相对论的产生。电磁理论是在经典物理学的旧概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它生长了否定自己的新因素，为狭义相对论的建立开拓了道路。狭义相对论从经典物理学出发，又扬弃了经典物理学，完成了现代物理学中的伟大革命。

科学史的大量材料证明，在思维内部包含有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这种矛盾的运动，使思维的发展经历着"个别——一般——个别"的过程。人类认识的深化，新旧理论的更替，都是由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所推动的。所以，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的基本矛盾，个别一般同一律是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

个别一般同一律的逻辑作用

关于逻辑的作用，恩格斯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索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而且，因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

它包含着更广泛的世界观的萌芽”。(1)可见，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一样，首先也是探寻新知识的方法，是认识世界和表达正确思维的工具；同时，它还提供关于思维的本质及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的学说。所以，它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起到了保证思维的确定性的逻辑作用，它所提供的思维规范，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除了保证思维的确定之外，还要保证思维的灵活性，它也同样提供思维的规范，做为人们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从而使人们的思维达到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我们要正确地思维，必须运用概念的灵活性，即个别和一般的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在一定的条件下，承认“非此即彼”，在另一定条件下，又要承认“亦此亦彼”。这种灵活性，就是承认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个别转化为一般，一般转化为个别，从而在概念中把握事物的多样性的统一，使一般不只是抽象的，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别东西的全部丰富性。

在应用个别一般同一律把握概念的灵活性时，必须同折中主义和诡辩划清界限。列宁说：“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中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1)灵活性的主观应用和客观应用的界限在哪里呢？就在于条件性。所谓离开具体条件，就是使一般脱离个别而独立，失去了它的个别、特殊的全部丰富性和具体性。这样，就有可能离开具体条件，“纯粹搬弄一些抽象的概念”。(2)例如，运用“在战略上看，帝国主义是纸老虎”这个正确的命题，反对在战术上集中优势兵力运用《共产党宣言》上

写的“工人没有祖国”的正确命题，反对民族战争，等等。在前一种情况下，忽略了“在战术上看，帝国主义是真老虎”的正确命题；在后一种情况下，忘却了在民族国家的形成中，无产阶级有特殊的作用，工人确定为民族的阶级这一原理。这两种情况，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曲解了概念的灵活性。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α）历史地，（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3)

但是，在搬弄纯粹抽象的概念时，还可能出现“东抽一点，西抽一点”的方法，不是扬弃矛盾的命题，而是把它们无条件地并列起来，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例如，布哈林在讨论工会问题时，就采用了这种方法。列宁称布哈林的观点“是形式逻辑或经院哲学逻辑的观点，而不是辩证逻辑或马克思主义逻辑的观点”。(4)这种方法，同样违背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丧失了获得正确思维的条件。

上述这些错误，都是由于在思维中割裂了个别和一般相联结所造成的结果。

---

(1)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2)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4页。

(3)列宁：《给印涅萨·阿尔曼德》，《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

(4)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4页。

总的说来，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的逻辑作用，就是教导人们正确地把握思维的灵活性，以达到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当然，要做到这一点，还要有其他的逻辑规则，需要做深入的研究。现提出一、二，以资讨论。

例如，真理的两次证明。个别一般同一律说明，每一真理都要经过两次证明之后，才成为完备的真理。第一次证明是在质方面的，即内容的是否正确，第二次证明是在量方面的，即适用范围的大小，两次证明就是两次转化。第一次是个别转化为一般，第二次是一般转化为个别。经过“个别——一般——个别”的转化之后，人们在运用真理时就不再产生“无限外推”的错误。否则，这种错误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在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产生之前，人们总以为牛顿理论运用于宇宙的一切领域，但当把它外推到高速和微观领域时，却得到错误的结果，从而确定了牛顿理论的适用范围。这样，理论的外推受到了限制，因而也就避免了许多错误。过去，用机械运动解释天体的起源，得出了“第一推动力”的错误；把热力学第二定律推广到整个宇宙，得出了“宇宙热寂”的错误结论等等，都属于这种“无限外推”的错误，从而夸大了概念的灵活性。为了避免这种错误，必须遵守其真理的两次证明的规则。

又如，建立新理论的释新、相融和预见三原则。个别一般同一律告诉我们，科学的发现总是这样，当发现了新事实，产生了关于这一事实的个别性概念时，人们往往力图用原有的一般性概念加以消解，把它纳入旧理论的框架。但是，旧有的理论不能解释新的事实，使这一个别性概念同原有的一般性概念产生了矛盾。随着这一矛盾的发展，原来一般性概念将转化为个别性概念，而新产生的个别性概念将转化为一般性概念。这时，科学研究的任务就在于制定一系列新的概念和

概念的逻辑体系，从而合理地解决这些矛盾，把旧有理论综合在新体系中，使思维得到进一步的深化，获得更新、更一般的理论，实现思维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建立起来的这个更一般的新理论，必须能够：第一、概括新的现象，解释新发现的事实；第二、同旧理论相融，或使旧理论成为新理论的一种特殊形式；第三、做出新的科学预见，并被实践所证实。这就是建立新理论的三条基本原则，即释新原则、相融原则和预见原则。任何新的理论的产生，都要满足这三个原则，如果不能满足其中一个原则，它就失去了应有的科学价值。

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马 泽 民

顾名思义，辩证逻辑既是逻辑而且又是辩证的。它同一般辩证法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但又不尽相同。

列宁把辩证逻辑规定为"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1）。列宁的这个定义是很精辟的。所谓辩证思维，无非是运用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按照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来思考我们周围的世界（包括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诸大领域的各种具体内容）。而辩证逻辑则是研究辩证思维的一般形式和它的规律性的。因此，从本质上讲，辩证逻辑和辩证法可以

说是同一的。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它的基本规律也就是辩证法基本规律的主观形式。

但是，直接把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当作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是不妥的。究竟事物本身的辩 证规律同为它所决定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之间还能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区别呢？我们认为，一般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世界万物之如何存在和如何发展的最高层的概括和最纯粹的抽象，因而它对于认识世界的全部具体事物都具有指导意义。但是，以一个统一的最高原则来考察千差万别的具体世界，就象高踞千丈巅峰鸟瞰万里平原那样，虽然一切都尽收眼底，但一切也只是大轮廓粗线条的映象。怎样从这种大轮廓粗线条的映象过渡到具体科学所要求的那样的清晰的思想呢？那就要通过辩证逻辑这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一切科学都要应用逻辑，当人们要深入揭示具体事物内部的本质和事物间相互联系的规律性时，除了应用形式逻辑以外，还必须籍助于辩证逻辑，才能使人的思维过程始终一贯而又辩证地运动发展，才能正确地、具体清晰地抓住认识对象的辩证性质和关系。如果只有事物本身的辩证法这个一般的方法论而没有直接规范人的思维使之严格符合辩证法的逻辑规律，那就象只知道一场战争本身的规律和特点而不知道如何打赢这场战争的正确的战略和策略那样。

然而，与一般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本质上相同而又有重要的区别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到底是什么呢？这是个更实际的问题。我们认为，要知道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是什么，首先要解决应从什么地方去寻找这些规律的问题。有的同志可能认为辩证逻辑首先是一门逻辑，所以对应于形式逻辑的三条基本规律来提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如“具体同一律”、“辩证矛盾律”、“发展转化律”等；有的同志或者更偏重于辩证逻辑同辩证法的联系，故又对应于一般辩证法的三条基本

规律而提出“差别、联系、转化律”，“同一、差异、对立、矛盾律”、“正反合律”等；有的则主张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形式。或者主张在对立统一规律上冠以“逻辑”或“思维”的定语。如“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律”、“对立统一思维律”等等。我们认为，采用什么名称这倒不是最主要的事。问题是从一些已知的规律（形式逻辑的或一般辩证法的）出发，通过“调整”“或限制已有的规律来推测新的规律。这恐怕不是科学的办法。恩格斯当年也没有在一般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上增添上一些自然领域的特点就把它们称为自然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而“从外部注入自然界”，而是花了上十年的时间去研究自然科学，以求把自然界的最一般规律“从自然界中找出来”，“并从自然界里加以阐发”（2）。所以，我们认为，既然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那么，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应从人类的辩证思维中去“找出”和“加以阐发”。

诚然，要对几千年来人类的辩证思维作广泛的考查决非易事。不过，历代辩证法的大师们的著名的辩证思想就能给我们提供十分丰富的典型材料。比如：

在赫拉克利特那里：

“万物存在，同时又不存在”（3）；“结合物既是整个的，又不是整个的，既是协调的，又不是协调的，既是和谐的，又不是和谐的”（4）。

在黑格尔那里：

“变易就是有与无的统一”（5）；“须籍殊异，才能理解统一，统一同时即包含了并建立了殊异”（6）；“运动的意思是说：在这个地点而同时又不在这个地点”（7）；“生命本身即具有死亡的种子，凡有限之物都是自相矛盾的，由

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8)。

在马克思那里：

“资本不能由流通发生又不能不由流通发生。它必须在流通中同时又不在流通中发生”(9)；“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10)。

在恩格斯那里：

“植物，动物，每一个细胞，在其生存的每一瞬间，都既与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11)；“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12)；“无限的东西既可以认识，又不可以认识”(13)。

在列宁那里：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这种区分是不确定的。……但同时它又是这样‘确定’”(14)；实践标准“是这样的‘不确定’……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15)；“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16)；“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17)；辩证的转化就“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18)；“任何具体的东西‘都’既是自己又是他物”(19)。

上面列述的著名的辩证思想，有的是关于世界的一般本质的，有些是关于自然现象的，有些是关于社会现象的，也有关于精神现象的，也有关于人的实践活动的，我们从这一系列涉及各个领域的辩证思想的范例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共同的逻辑，就是他们在运用辩证法去思考各种具体的客观事物时，总是把事物内部矛盾的对立诸方进行科学分析，看它们各自是什么和不是什么，肯定什么和否定什么。客观事

物的一切矛盾的一切对立双方。一旦被人们所思考。就会被理解成为肯定着的某种规定性（如“是某物”。“是某关系”。“有某属性”等）和否定着的某种规定性（如“不是某物”。“非某关系。”“没有某属性”等）。当人们再进一步理解这肯定和否定的双方是怎样相反相斥又怎样相辅相成的之后。就根本上把握了思维对象的辨证运动和发展。所以在我们看来。辩证逻辑的最基本的规律正是这种“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

无疑。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在本质上与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同一的。前者是由后者所规定的。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不过是人们头脑中“运行着”的对立统一规律。是保证人们的思维能够按照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进行的一种最概括的指导原则。至于这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的确切内容。看来。最好的阐述莫过于马克思所说过的：

它“在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有它的否定的理解　，　　　　　　它的必然灭亡的理解；它对每一个已经生成的形态。都是在运动的流中，从它的暂时经过的方面去理解”（20）。

马克思这段话可以说是对辩证逻辑作最高的概述。我们把它展开来。大致有如下几点：

1.辩证的思维把任何现存的事物（任何“已经生成的形态”，任何以某种形式出现在世界中的具体东西）都看成“运动的流”中的“暂时经过”的东西。比如说。一个现存社会是社会发展之“流”中的一个“暂时经过”的状态；地球、太阳系等则是天体演化之“流”中的“暂时经过”状态。因此。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应该在“运动的流中”反映事物。普通思维的概念只抓住事物相对稳定的特性。所以。它只是把事物的某一“暂时经过”的状态当作固定的东西反映出来。

而不能反映运动着的事物。辩证思维既然把一切现存都看成是一种暂时状态，那它就要考虑到这种暂时状态是通过扬弃何种旧物而成的和它又将为何种新物所否定。这样的概念就成了反映某一运动过程的思维形式。比如"国家"这个概念，如果说它是土地、主权和人口的复合物，那就没有抓住国家的实质；如果说国家是一部分人压怕另一部分人的工具，这倒是把它的一部分实质抽象出来了，但仍然没有在"运动的流"中理解"国家"。当进一步具体地认识到国家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和阶级矛盾的不能调和而产生的，并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认识到国家是由于阶级斗争而否定无国家的原始社会而产生，而又由于阶级斗争的最后解决而被将来的新的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这样，"国家"这个概念就由于肯定否定相反相成而成为一种反映着具体运动之流中的一段历史过程。这才是辩证思维的概念。

任何概念都有其内涵，并且都通过某个名词来表达。但是，在同一名词之下，辩证思维所考虑的内涵要比普通思维更为具体丰富。普通思维中概念的内涵主要在于肯定或否定某物有什么样的本质属性，从而把该物作为一种固定的东西与他物区别开来；而辩证思维则通过揭示该物内部肯定和否定的相反相成，从而把该物作为一种运动的流中的暂时状态而置于同他物的相互联系之中。所以，在提到生命这个概念时，黑格尔总是反对这种说法，"人具有两种特性，有生亦有死"（21），而主张"生命本身即具有死亡的种子"（22）。恩格斯也说过，"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23）。由此可见，按照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所形成的概念，其内涵比普通逻辑所作作的形式定义更为具体，更为丰富。

2.人的思维要辩证地考查某一对象是如何存在和发展时，就必须

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在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有它的否定的理解”。这就是说，人们应该并且可以按照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来作出辩证的判断。

在日常的事务中，辩证判断虽不是必要的，但在涉及具有深刻意义的问题时，就非用辩证判断不可。比如，把恩格斯的“无限的东西既可以认识，又不可以认识”中的任何一方去掉都会造成严重的错误。如果片面地只说“无限的东西是可以认识的”，那就会象杜林那样无知地宣布自己掌握了囊括世界一切的绝对真理；如果片面地宣布“无限的东西不可以认识”，那就会象耐格里那样，“不是否认了自然规律的可认识性，便是否认了它们的永恒性”（24）。所以，当耐格里说到“我们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之后，恩格斯立即指出，“这是完全正确的，只要进入我们认识领域的仅仅是有限的对象。但是这个命题还须有如下补充：‘我们在根本上只能认识无限的东西’”（25）。有限和无限的相反相成决定了人们的认识必须并且能够“把许多有限的东西综合为无限的东西”（26）。

在自然科学和数学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比如对机械位移的描述，恩格斯一再复述了黑格尔的这一观点，运动就是“在这个地点而同时又不在这个地点”，列宁也着重地批上“对”，“注意”等。可惜至今许多自然科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尚不断地反对这个命题，或认为它不精确，或认为它不合逻辑。其实，用“在”和“不在”的相反相成来描述机械位移，不仅在逻辑上是合理的和正确的，在精密科学上讲，也是严格准确的。因为位移无非是指事物发生空间位置改变的那个瞬间的状态。如果只有肯定的理解“在这地方”，而没有否定的理解“又不在这地方”，那就根本不能有任何位置的改变了。如果“在这地方”和“不在这地方”不是同时的，那就等于说“在这地方”

持续了一段时间（那怕是万分之一秒甚至更短的时间）之后再“不在这地方”，那么，在这很短很短的时间里，物体仍然是“在这地方”静止着；如果根本不存在任何短暂的静止，那么，“在这地点”和“不在这地点”就只能是同时的。可见，按照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用“S是（P又非P）”和“S是P又是Q”的形式来反映事物内部的深刻的辩证本质，这不仅是可以的，而且是必须的。如果说这种判断形式至今尚为许多人所拒绝，那只不过是说明辩证逻辑的宣传和普及还要加倍努力罢了。

3.马克思认为“在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有它的否定的理解”，这和恩格斯认为“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27）几乎连语句都是相同的。所谓“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并不是把现存事物的随便两个什么相反的属性平列出来，而是要象黑格尔那样阐明“凡有限之物即是自相矛盾的，由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由于自身的活动自己过渡到自己的反面”（28）。这么一来，这种“否定的理解”就不是随便一种不同于现存物的东西，而是包含于现存事物之中，并且是现存物必将向之过渡的自己的反面。因此，当我们真正把握住这种决定着现存物之灭亡的“否定”时，我们就预见了事物的未来。这样，就涉及到推理的问题了。在普通逻辑那里，推理不外是根据事物的一些最普通、最显浅、最常见的关系来从已知的东西推出未知的东西。是否也有辩证的推理呢？这倒是一个未经充分讨论过的问题。不过，只要人们掌握了某一事物内部肯定否定相反相成的情况：肯定的东西是什么？它凭籍什么条件、有多少力量和用什么方法来维持现存物之继续存在？否定的因素又是什么？它又以什么方式，从那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现存物的现有性质和促使现存物走向反面？掌握了这些，人们就可以审其形而度其势，根据事物的现在而

预见事物的将来。这即使没有普遍逻辑那样的固定化的格式，但仍不失为一种从已知到达未知的思维形式，甚至可以说是更深刻更高级的形式呢。马克思在资本主义还在上升的时期就根据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社会化同资产阶级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而预见到资本主义必然要被社会主义所取代；一九三八年，在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战略进攻，中国已丧失大片土地的时候，毛主席就敌我双方之强弱大小，人力物力之多寡等各种肯定和否定因素之间的相反相成关系，预见中日战争是持久的，而最后胜利又将是属于中国的。不管这种思维形式叫不叫做辩证的推理，但它确是一种从事物的现在推见发展的将来的一种有效的思维形式，这种形式的严格结构虽然尚有待逻辑工作者去研究，但它总是遵循着肯定否定相反相成这个一般规律，这一点则是无疑的。

由上所述，在辩证思维中，无论概念，判断、推理乃至建立庞大的理论体系，都是遵循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的。反过来说，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表现着人们辩证思维的最根本的特点，我们应把它如实地作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来加以认真研究。

注：

(1)《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第８９—９０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５２页

(3)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第312页

(4)敦尼克等《哲学史》第一卷上册三联书店一九六二年版第７６页

(5)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一九五五年版第２０８页

(6)同上书第２０８页

(7)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第289页

(8)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一九五五年版第１８８页

(9)《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１５５页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93—94页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537页
(12)同上书第126页
(13)同上书第555页
(14)《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135页
(15)《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142页
(16)《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第253页
(17)同上书第223页
(18)同上书第314页
(19)同上书第144页
(20)《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第××111页
(21)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一九五五年版第188页
(22)同上书第188页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570页
(24)同上书第554页
(25)同上书第554页
(26)同上书第554页
(2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212页
(28)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一九五五年版第188页

（三）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

吴 家 国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因此，研究思维科学，特别是研究辩证逻辑，以提高我们民族的理论思维水平，这是我国逻辑工作者和哲学工作者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光荣任务。什么是辩证逻辑？一般的说，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方法的科学，相对于普通逻辑，"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②。但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如：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有无确定的范围？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具有什么特点？为什么会有这些特点，等等，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搞清楚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正确地把握辩证逻辑的科学内容，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人们都承认，思维形式是辩证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其中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可是，当提到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的范围时，意见就不尽一致了，甚至有很大的差别。有人认为，根据有无矛盾结构，思维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辩证的思维形式，一类叫做非辩证的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只研究辩证的思维形式，不研究非辩证的思维形式，非辩证的思维形式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这种意见对吗？我看是值得商榷的。

任何具体的思维都有它的内容方面和形式方面。思维的内容，就是思维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及其属性，思维的形式，就是"自然界在人

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③，是思维内容的组织结构和体现者。能不能把思维形式分为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呢？表面上看，有时似乎可以。举例来说，象"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运动就是同时既在这一点又不在这一点"等判断，由于它们具有矛盾着的结构，好象也可以叫做辩证的判断，而象"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鲸不是鱼类"等判断，由于它们不具有矛盾结构，好象也可以叫做非辩证的判断。但是，仔细研究一下，这种划分是不妥当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这种划分的标准不能成立，它没有看到思维形式中包含着的实际意义，仅仅注意到了思维形式的外在结构，而单从外在结构上看，是难以区分的。

这里，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判断谓项的实际含义是对立统一的，但却采用了非对立的组织结构。例如，"帝国主义有两重性"，表面看来这个判断是非辩证的判断，可是实际上它和"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一样，也可以叫做辩证的判断。另一种情况是，判断的谓项虽有矛盾结构，但也可以当作非辩证的判断形式看待。例如象"无产阶级专政既要民主，又要集中"这个判断，谓项包含有矛盾结构，但是如果把它看成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便也可以作为非辩证的判断形式看待。由此可见，纯粹非辩证的判断形式是不存在的。既然是如此，辩证判断与非辩证之间之间的区别又从何谈起呢？

不仅判断是这样，其他思维形式如概念、推理等也不例外。拿概念来说，它是思维的基本单位，本身并无组织结构可言，自然不能仅从外在形式上来区分所谓辩证的概念和非辩证的概念。例如"商品"这个概念，是辩证的概念？还是非辩证的概念？从表面上看就不好确

定。如果把它看成是个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对立统一的体现，那么它可以是辩证的概念；如果把它看成是用来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那么它又可以是非辩证的概念。这中间的界限如何划法？再拿推理来说，象“一切物质都是可分的，基本粒子是物质，所以基本粒子是可分的”这个推理，它表现了物质和基本粒子之间的包含关系，而包含关系实际上也就是一种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谁能说它单纯是非辩证的推理？事实告诉我们，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形式，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它作辩证和非辩证的划分。

根据上述看法，我们也不能同意作这样的分工，辩证逻辑研究辩证的思维形式，普通逻辑研究非辩证的思维形式。这种分工是不科学的，也是行不通的。思维形式，包括表现了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和没有表现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都可以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也都可以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只是它们研究思维形式的角度、重点和目的有所不同。事实上，对于同样一个思维形式，比如前面提到的“商品”概念，人们既可以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去分析，认识其辩证的本性，即其中体现着的对立统一，也可以从普通逻辑的角度把它作为相对固定的范畴来研究，认识其基本的逻辑含义（内涵和外延）。因此，分工论是错误的。按照分工论，只能限制和影响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同时也就妨碍了人们的思维和认识的发展。

有人可能会提出：恩格斯早就提出和使用过“辩证的思维”这个概念，既然有辩证的思维，自然有非辩证的思维，既然有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的区别，也应当有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之不同，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上的分工，正是以此为根

据的。这种解释能够说得通吗？我看不能。

恩格斯确实使用过“辩证的思维”这个概念。与此同时，恩格斯也使用过“悟性活动”这个概念，所谓“悟性活动”，相对于“辩证的思维”，其实也可以叫做“非辩证的思维”。但是，我们认为：承认有辩证的思维，不必就承认有辩证的思维形式；承认有非辩证的思维，也不必就承认有非辩证的思维形式。它们都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也没有推出关系。恩格斯指出：“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④。因此，所谓辩证的思维，就是按照辩证法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反映自然界辩证运动的思维。除此以外的普通的思维活动，统统属于非辩证的思维。辩证的思维可以运用包含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但是决不能排斥这样的情况：人们运用不包含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进行着辩证的思维。例如：“商品是有二重性的”，这是一个不包含矛盾结构的判断。可是运用这个判断却可以把握住商品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从而实现辩证的思维。非辩证的思维虽然要运用不包含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但却不一定只是运用不包含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在人类思维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况：某种思维形式本来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发展的，但是由于人们的思维受到形而上学的影响，或者由于人们在思维过程中运用辩证法还远没有达到自觉的程度，结果对它进行了非辩证的理解，当作是不包含对立统一的思维形式。因此，我们承认有辩证的思维和非辩证的思维，但不同意所谓“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的划分。我们认为这种划分是纯主观的，是不符合思维实际的。正由于此，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上述分工也就不能成立了。

二

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所面对的思维形式是没有什么范围上的不同的。但是，这决不是说它们对思维形式的研究毫无区别。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毕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学科。它们在研究思维形式时各有自己的眼界和具体特点。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的呢？与普通逻辑相比，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具有一些什么特点呢？我认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必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第一，具体性原则

普通逻辑只是对思维形式进行抽象的研究，它着眼于思维形式的结构，而不管思维的具体内容如何。黑格尔曾经批评旧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空洞的形式"，是"没有生命的骨骼"，是摆脱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的"阴影的王国"。列宁在摘引了黑格尔对旧逻辑的批评的同时，从辩证思维的要求出发，明确地提出：我们"需要的不是没有生命的骨骼，而是活的生命。"⑤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首要特点是具体性。就是说，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不是把它看成是"外在形式"，而是把它看成是有具体内容的、包含有差别和矛盾的形式。黑格尔在讲到理性和悟性的区分时指出："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做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么这只是悟性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理性的自由概念，其内部则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③列宁在摘录这段话时，曾经把前者称为"抽象的概念"，把后者称为"具体的概念"。从这里我们可以体

会到，辩证逻辑研究概念与普通逻辑研究概念是不同的。普通逻辑是从抽象性方面研究概念的，抽象概念的内部不包含自己的对立面；辩证逻辑是从具体性方面研究概念的，这种具体概念的内部包含着和自身对立的方面。可见，注重概念的具体性是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一个特点。

辩证逻辑对判断和推理的研究也具有这样的特点。这里我们可以看一看恩格斯的一段论述："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必须是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⑦恩格斯的论述，应当说是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揭示了判断的具体的矛盾。它清楚地说明，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所要关心的決不只是它的结构，而是它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其中所包含的内在矛盾性。

第二，流动性原则

普通逻辑是把思维形式当作相对固定的东西来研究的，它着眼于思维形式本身的"是"或者"否"，而不管思维形式是不是发展变化的，是怎样发展变化的。黑格尔在批评旧逻辑时尖锐地指出：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也没有某些部分向另一部分的"转化"。辩证逻辑恰恰相反。它在研究思维形式的时候，既把它看成是相对稳定的，更把它看成是互相联系的，不断流动的，可以转化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辩证逻辑却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

属，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⑧具体说，辩证逻辑如何看待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呢？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辩证逻辑看来，各种思维形式本身都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列宁在摘引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如何研究概念的论述时指出：“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⑨例如，我们要研究“人”这个概念，根据辩证逻辑的要求，就要看到它的内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最早把直立行走、没有羽毛的动物叫做人，后来又把有理性的动物叫做人，近代又把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叫做人，以后又把人看成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概念的不断转化，正反映了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入。恩格斯在论述辩证逻辑如何研究判断的发展转化时，曾经举出了一个典型的关于摩擦生热的例子⑩，具体而深刻地说明了人们的思维怎样从个别性判断发展为特殊性判断，而后又发展为普遍性判断。通过这个实例，恩格斯告诉我们，抓住判断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是辩证逻辑研究判断的主要要求。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人类的认识过程时指出：有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⑪这段话对于我们认识辩证逻辑如何研究推理也有指导意义。在由特殊到一般的认识过程中，明显地包含有归纳推理的运用，在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中，明显地包含有演绎推理的运用，而辩证逻辑要求在研究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时，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各自孤立的，应当把它们看成是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每一次的转化都将使人们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另一方面，在辩证逻辑看来，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之间也是互相联系和转化的。概念的展开就是判断，从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新判断就是推理，通过推理才能得出新的判断，运用判断才能揭示新的概念。概念、判断和推理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各有自己的作用，而又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正是由于它们之间的往返流动，人们的认识才能逐步扩大和加深。列宁曾经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⑫从思维活动的过程来看，也可以这样说，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是人们认识自然的过程中的一些相互联系着的小阶段。

第三，实践性原则

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是不研究思维内容之真假的，因而对它来说实践观点则在自己视野之外，仅仅在讨论到思维形式的来源或客观依据时，才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提到实践的作用。这是人所共知的。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纳入认识论，同时也纳入辩证逻辑。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关于真理的学说，是关于认识的理论，它是不能不管思维内容的真假的。--考察思维内容的真假，就必定要依靠实践，所以辩证逻辑不能不把实践的观点包括在对思维形式的研究中。这便构成了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另一个特点。列宁说："如果黑格尔力求——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纳入逻辑的范畴，说这种活动是'推理'，说主体（人）在逻辑的'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等等——那么这不会

是牵强附会，不会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13]列宁还明确指出：辩证逻辑“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14]列宁的论述启发我们：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是不能脱离人的实践的，相反，必须紧密地联系人的实践。只有这样，才能鉴别思维内容的真理性。

三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上述三个特点并不是并列的。具体性原则是前提，流动性原则是核心，实践性原则是标准。只有把思维形式看成是具体的、富有内容的，才能进一步去探索思维形式的内在联系和转化。只有把握了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才可以说抓住了辩证思维的根本特征，从而实现了辩证思维的具体性。而是否真正抓住了思维形式的具体性和流动性，必须接受实践的裁判。这样，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既坚持了辩证法，又贯彻了唯物论，从而把辩证逻辑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上述三个特点决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列宁说得好：“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15]事实正是如此，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之所以有上述三个特点，首先是由客观事物的特性决定的，其次也是由辩证思维的本质决定的。下面，我们仅以流动性原则为例，略加分析。

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是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过程中的。事物的运动是不停顿的，永恒的，但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它又是相对稳定的。客观事物的这种特性反映到人们的思维中，就形成了思维形式在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不断的流动性和在一定认识阶段上的相对确定性。

我们在研究思维时，既要看到思维形式的相对的确定性，这就是普通逻辑的科学任务；更要看到思维形式的永恒的流动性，并把确定性看成是认识过程中必要的然而是暂时的阶段，这就是辩证逻辑的科学任务。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时要求遵循流动性原则，其客观依据就在这里。比如，辩证逻辑认为，人的概念是不断运动的，它主要表现为：1. 非科学的陈旧的概念被科学的新概念所代替。如在科学史上，"燃素"概念曾经风行一时，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后来便被关于氧化的概念代替了。2. 有的概念基本含义未变，但是内容更加丰富和深化了。如"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从马克思提出之后，一百多年来，它的基本含义虽然未变，但是经过巴黎公社革命、苏联十月革命、中国革命的实践，它的内容比原来丰富多了，也深刻多了。3. 矛盾的概念在一定条件下向对立方面转化。如"战争"与"和平"、"先进"与"落后"、"好事"与"坏事"等，它们既互相排斥，又互相联结，并在一定条件下各向自己的对方转化。为什么概念是运动的呢？根源就在于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总起来说，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认识它也罢，不认识它也罢，它都客观存在着，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如果不认识它，人们就不能自觉地运用它来为认识真理、改造世界服务，违反了它，还要受到它的惩罚；如果认识了它，并且遵循它，人们就可以提高辩证思维的自觉性，更好地认识和改造世界。今天，我们研究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掌握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认清辩证逻辑的要求，并且逐步地向广大群众普及有关辩证逻辑的知识，不断提高我们全民族的科学思

维水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1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⑤ 《哲学笔记》第85页。

⑥ 转引自《哲学笔记》第192页。

⑦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页、第546页。

⑨ 《哲学笔记》第277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⑫ 《哲学笔记》第90页。

⑬ 《哲学笔记》第203页。

⑭ 《列宁选集》第3卷，第453页。

⑮ 《哲学笔记》第84页。

论思维形式的发展及逻辑学对它的研究

阎治安

思维形式是思维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逻辑工具，是思维加工、改制和把握物质运动的“精神模型”。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一切认识成果，都要借助于思维形式形成为科学知识。人们通常把逻辑学定义为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但直到目前为止，对思维形式还基本上是从形式逻辑角度加以研究的。数理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取得了重大成果，然而，它不仅是从量化形式逻辑开始的，而且它的基础也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拥有全新的原则。本文试图结合思维、思维形式的发展，谈一点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思维形式研究的想法，以求教于同志们。

一

人们的具体思维总是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辩证统一的。思维不仅从物质世界获得它的具体内容，也从物质世界中取得它的反映形式。归根到底，思维形式不过是从客观事物的特性和关系中所得到的思维“模型”。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把思维看作是历史发展的产物，看作是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不断发展的过程。作为思维有机组成方面的思维形式，它也必须随着思维一起发展，并且，它的发展也必然要同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相适应。

如果我们把人的认识作历史的和逻辑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人们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就是，从对现存事物的既成状态的认识，进到对事物的过程、事物的发展展变化的认识。从把事物当成自身同一的东西来认识，进到分析事物的内在矛盾，并从事物矛盾的相互斗争相互转化看待事物发展变化的认识。这种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就决定了我们思维反映千变万化、永恒运动的物质世界的历史过程。列宁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像、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列宁的思想深刻地概括了思维反映运动的辩证过程和矛盾的本质。这就是说，人们在其实践活动中，首先必须在思维里把认识对象从普遍联系中"割断"，从发展变化中"固定"，从生动活泼的现实中使其僵化，从而形成关于客观事物的"固定的范畴"，其次，还要在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中，使"割断"的联系起来，使"固定"的流动起来，使"僵化"的活泼起来，到处燃起生命之火，在"流动的范畴"的运动、转化中再现事物运动发展的客观辩证法。

上述思维反映客观现实的实际过程，既是思维反映的两种方式，也是人思维的两种能力。前者是知性，后者是理性。它们在思维发展的历史上构成了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即知性思维阶段和理性思维即辩证思维阶段，它们又在现代思维中并存成为相互矛盾、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关于人类思维之分为知性和理性并在思维的历史发展中先后为序成为两个阶段的理论，在哲学史上首先是由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提出的。随后，黑格尔曾深刻地研究了思维的知性和理性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恩格斯肯定并发展了这个思想，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

有辩证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又说："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 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②

从思维发展历史过程，我们不难看出，那些为人们所熟知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等思维形式，基本上是在知性思维方式占主导地位的历史时期里形成并被揭示出来的。因此，这些思维形式的特点和类型，以及对它们的使用和研究，都不可避免地打上这种思维方式的烙印。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一个更加广阔的世界观，它打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要求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的统一，要求在思维形式的辩证运动中再现事物的客观的辩证法。因此，随着知性思维向辩证思维的过渡、转化，必然要对思维形式的发展变化带来重大的影响。从思维发展的观点深入研究思维形式的发展，揭示它的各种表现，是发展辩证逻辑的重要课题。

那末，辩证思维的发展对思维形式有哪些影响并使它有哪些发展和变化呢？

首先，辩证思维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揭示了它们的内部矛盾，展现它们之间的运动和转化。

黑格尔曾把传统的形式逻辑称作"知性逻辑"。知性逻辑对各种思维形式的研究，充分体现了知性思维方式对待思维形式的立场和原则。

知性思维的基本特征就是，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思想的单纯的普遍性，坚持彼此固定分明的界限，在思想过程中保证思想的明确性和一贯性。在这种思维方式中，各种思维形式都是处于自身同一的

状态中。每一概念它反映什么就反映什么，不能同时又反映别的。每一个判断肯定了什么就要肯定什么，不能对它所肯定的东西同时予以否定。每一个推理中做为从已知到未知过渡桥梁的中词，必须是同一的，其它的名词也必须“在前提中不周延的在结论中不得周延”等等。

在辩证思维方式看来，知性的原则、要求是完全必要的，思维的确定性和一贯性是思维真理性的必要条件。但是，辩证思维绝不满足这一点，它比知性高得多，深刻得多。它把矛盾的原则、发展的原则用于研究思维形式，从而揭示出各种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一反凝固、呆板状态而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是对立统一律。在这种思维方式看来，各种思维形式都包含有内在的矛盾。一个概念，从它的构成上来说，内涵与外延就是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从概念的内容来说，概念反映着事物的本质，而本质作为“一般”，又是同“个别”处于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本质是事物所必然具有的东西，而“必然”又是同“偶然”处于对立统一之中，如此等等。总之，概念绝不是某种单纯的抽象统一，而是包含有诸种矛盾的统一体。

关于判断，列宁早就指出：“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又说：“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起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③

如果说在概念中个别和一般是以未分解的形式结合在一起，那末在判断中，个别就与一般分离开来，对立采取了外在形式。在推理中，

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具有了更加复杂的形式，个别和一般通过中介联系起来，中介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对立统一。

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是思维形式发展变化的源泉。形式逻辑不研究思维形式的发展变化，因而它也不能揭示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形式逻辑虽然也研究思维形式的相互联系，但它只是从结构方面研究，研究概念怎样组成判断，判断组成推理，概念、判断、推理组成更复杂的思维形式等等。而辩证思维从思维形式的内部矛盾着眼揭示出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运动，单一判断向特殊判断和普遍判断的运动，“类比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一般的推理的转化”。④

辩证思维带给思维形式的矛盾原则和发展原则，使各种思维形式往返流动，相互转化，具有达到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从而能够反映千变万化的客观物质世界。

其次，辩证思维的发展使思维形式中出现一些具有明显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

辩证思维就是要揭示事物的矛盾本性。如果说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就没有事物的发展，那末，不研究和揭示事物的矛盾，也就不可能有科学的认识。列宁指出：“对立面同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都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⑤

辩证思维有比知性思维更加复杂得多的任务和要求。辩证思维要揭示客观物质世界各种事物的辩证矛盾，表达作为认识成果的辩证内容，这就必然要求思维形式进一步发展，产生出适合自己辩证本性，

适合自己任务和要求的新的思维形式。

在知性思维中，按照形式逻辑的原则，每种思维形式的表达，必须按照“非此即彼”的方式，但是，随着辩证思维的发展，适应现代科学日益深入事物本质的需要，自身就是“亦此亦彼”、“亦是亦否”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发展起来了。

概念是思维的基本细胞。它在知性思维中，反映矛盾统一体的需要，就突破结构单纯性而逐步出现具有矛盾结构的概念。早在辩证思维还处于天然的纯朴时期，“矛盾”这一概念就在思维中普遍运用了。到了辩证思维充分发展的时期，象“对立统一规律”、“肯定否定规律”、“量变质变规律”等以矛盾结构表述辩证基本规律的概念，就完全的确立了。在现代思维实践中，象“社会帝国主义”、“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专政”等概念更是屡见不鲜了。

判断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之一。当科学思维越来越深入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越来越深入运动的真实本质，而通常在形式逻辑中所揭示并运用的判断形式不足以表达这种辩证的内容时，内容就必然要求相应的表现形式，从而也就形成一些把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判断形式，如：

主谓矛盾式：生就是死；前进就是后退

主项矛盾式：侵略与反侵略是同时发生的

谓项矛盾式：光同时是连续的又是中断的

联项矛盾式：资本是在流通中产生又不是在流通中产生

主谓双矛盾式：同一和差别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

上述这些判断的结构特点，无疑也都超出了知性思维所熟知的那

些判断形式。我们不想进行完全的枚举和分类，我们只想指出，更适于辩证思维的新型判断形式是思维发展一般历史进程的必然结果。

关于这种判断形式是否违反矛盾律的问题，曾有过长时间激烈的争论。不管怎样，应该肯定，对这种类型的判断，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的积极内容并没有被取消，这些判断本身也没有陷入逻辑混乱。判断的矛盾形式不仅不是缺陷，而且更有利于表现辩证矛盾。这种判断产生的必然性就在于，不借助于判断结构形式上所包含的对立，就没有别的办法准确地表达客观事物的辩证矛盾。

研究辩证思维中推理形式的发展是一个很困难的任务。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举出这种辩证推理的推理形式。于是，也就有人以此进而否定辩证推理及其形式的存在。我以为这里有这样两个问题：第一，在我们的思维中除了存在着形式逻辑所研究的那种类型的推理之外，是否还存在着按照辩证法原则所进行的推理，即辩证推理；第二，对这种辩证的推理能否也象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推理那样去从“形式结构”方面去把握，即能否描述它的“模型”？

对第一问题，回答都是肯定的。毫无疑问，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存在着辩证的推理。我们可以说出很多著名的辩证推理的实例。如：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的论断；斯大林关于苏联能够首先单独建成社会主义的论断；毛主席关于中国民主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以及中国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等等，可以说都是通过辩证推理所得到的判断。当然，辩证推论的过程的复杂程度是很不一样的，但，复杂程度的不一样并不改变推论过程的辩证性质。

对于第二个问题，即关于辩证推理的形式的问题。我认为辩证的推理也就是运用辩证法进行推理的思维过程，因此，研究辩证推理的

结构，是同关于能否建立辩证思维的模型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这个问题我将在下面讨论。

最后，辩证思维把辩证法做为自己的思维形式。

辩证思维是主观辩证法，它是以人们对客观辩证法的意识为基本前提的。在对客观辩证法的意识的基础上，人们把辩证法转化为逻辑方法转化为思维形式进行思维。关于辩证法是科学思维的思维形式问题，恩格斯曾指出："然而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服方法"⑥。恩格斯这样的思想是偶然想到的吗？不是。他在另一个地方又说："近代德国哲学产生了，而且在黑格尔身上达到了顶峰。它的最大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⑦

研究辩证法作为辩证思维的思维形式的问题，对于建立和发展辩证逻辑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使辩证法在思维过程中具体化了，并消除人们对它难以捉摸的感觉。研究辩证的推理，就是要研究辩证法在逻辑推论中的作用形式。形式逻辑的推理，是对已知为真的前提，应用正确的推理形式推出结论。而辩证的推理，也是在已有知识的基础上，应用辩证分析推出结论。形式逻辑推理的根据是正确的推理形式，而辩证的推理的根据则是辩证法的规律！

关于辩证法做为思维形式，目前，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的理论阐述中得到了比较广泛的反映。有的哲学教科书上把范畴称作是"思维的逻辑形式"，还有的称它为"逻辑思维的形式"等等。总的思想都是肯定范畴作为逻辑工具、认识手段的重要意义。关于逻辑范畴是认识形式的思想，列宁也曾说过，他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

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⑧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辩证思维形式。如象个别和一般、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具体和抽象等等，它们以辩证的内容，为我们认识客观事物提供了一整套的思维的“方式”，成为我们反映客观事物本质的有效的手段。

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对偶性”，使范畴间具有对立统一的“结构。”这种逻辑形式的矛盾结构不仅是同客观事物的矛盾本身相符合，而且制约着我们依照范畴的内容在对立中思维。这就规范我们的思维活动的进程，保证思维能够无限地接近客观真理。

研究辩证法做为思维形式是同辩证思维能否建立起相应的“模型”密切联系着的。建立辩证思维的模型，这是一个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也是一个十分令人向往的领域。现在，国内外都已有很初步的成果。且不管这些成果达到什么程度，这些尝试表明了建立辩证思维模型的原则的可能性。而它的实现，将对于人工智能、控制论、电子计算机等科学技术领域产生多大的影响，目前是难以估量的。

二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辩证思维的充分发展，对思维形式的发展变化影响是很大的，它不仅揭示出那些通常的思维形式中的矛盾的内容，而且出现一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辩证思维中辩证法不仅作为思维的理论，也具有思维的方法，思维的形式的意义，由此而产生关于建立辩证思维的模型的探索。总之，我们感到，必需结合辩证思维的发展，对思维形式领域的问题做一些创造性的研究，突破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所作的狭隘的理解，这样才能在发展和建立辩证逻辑问题上开拓较为宽广的道路。

辩证思维的发展，导致一些新的思维形式的出现。那么，辩证思维是否仅仅运用这种类型的思维形式呢？

显然不是。辩证思维做为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它必然把知性思维的一切积极成果都包含在自身之中。因此，它决不会把以往人类思维所创造的有用的东西排斥掉，也就是说，在辩证思维中也同样要运用形式逻辑中所研究的那些思维形式。并且，这些思维形式也能够表达辩证思维的内容。例如，"所有的树都是植物"，这个判断使用了"所有S都是P"这种形式，就其表达内容来说，也没有什么特别"辩证"的地方。当运用同一种形式，说出"一切事物都是矛盾"这个判断时，它表达的辩证内容就是很明显的了。不仅如此，在我们看来，就是在辩证思维的复杂的形式中，也会把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那些基本的形式，做为自己的组成部分加以广泛的运用。

那末，从另一角度来说，是不是只有辩证思维才使用我们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思维形式呢？

为了讨论的方便，我要把我上面所提到的辩证思维发展出的思维形式做一个分类：一类是那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如我们所指出的概念、判断等；一类是作为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或称为辩证思维模型。

对于第一类，譬如说"S是P又不是P"，我们所以把它称作具有"明显矛盾结构"，是因为在我们看来，正如任何事物都有矛盾一样，一切思维形式也都包含有矛盾，那怕是一个最简单的命题。但是，不具有辩证思维的人不进行辩证分析，对那些通常的思维形式的矛盾结构是根本看不出来的。并且，不注意到它的矛盾结构，也不妨碍对它的正常运用。而"是P又不是P"或"是P又是$\overline{P}$"这种判断形式，

其矛盾结构是这样的明显，即便是非辩论者，也会发现其特点的。

对于这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是不是非辩证思维或形而上学思维就不能运用它了呢？初看起来是这样。因为形而上学思维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自己又是别的东西。"⑨十分明显，这样的思维方式同"是P又是非P"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是不相容的。但是，除开这种表面的对立，那些反辩证法的相对主义者，诡辩论者恰恰能够运用这样的形式结构。相对主义者认为一切都是相对的，一切都是"既是又不是"，否认相对之中有绝对。诡辩论者否定思想的确定性，大搞模棱两可，无条件的宣称"A同时又是非A"等等。相对主义、诡辩论以及折衷主义都是主观的应用辩证法，是貌似辩证法，实质上是割裂相对与绝对辩证统一的形而上学。正如列宁所批判的："对于客观的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对于相对主义和诡辩论说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⑩

由此可见，不能把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具有明显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称为"辩证思维特有的思维形式"因为非辩证思维也可以运用它们。那么，是否可以称它们为"辩证的思维形式"呢？我认为在如下的两种涵意上也是不妥当的。1、因为它具有矛盾的结构。可是，既使是那些通常运用的思维形式，从辩证的观点看来，也具有矛盾的结构，只是没有它们那么明显，而就质上来说却是一样。2、因为它们是辩证思维所运用的形式。可是，辩证思维不单是运用这种思维形式，辩证思维也同样运用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那些思维形式，为辩证思维所运用并不是它们的特有属性。

这样说来，是不是就不存在"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了呢？我认为是存在的。这就是我所提到的第二类，即作为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辩证法作为思维形式，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模型"，它是借助于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的理论内容所建立起来的，因此，它是同形而上学思维根本对立的。

当一谈到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时，有人会产生如下两种想法。第一种，有人以为，辩证逻辑只是研究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它不研究也不应该研究形式逻辑已经揭示的那些东西，那样就把"形式逻辑辩证化"了。这种想法是值得商榷的。辩证逻辑不仅要研究辩证思维特有的思维形式，而且要研究形式逻辑揭示的那些思维形式。也就是说辩证逻辑必须研究辩证思维所运用的一切思维形式。辩证逻辑不是用辩证的内容去充填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那些思维形式，而是有它自己的研究方法和原则。辩证逻辑应该研究那些通常所运用的思维形式，揭示它们的内部矛盾，特别是揭示它们所包含的"一般和个别"的矛盾，通过这种种矛盾内容的研究，揭示出人类认识从个别到一般，以及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的辩证法。而且，还要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的，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⑪辩证逻辑就是从这些思维形式的隶属、推出的关系中，揭示出人的思维从抽象到具体、从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的辩证运动的客观规律性。要知道，不揭示思维形式中个别和一般的相互矛盾及其转化，不揭示各种思维形式辩证运动的隶属关系，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发展辩证思维就是一句空话。因此，辩证逻辑应该研究辩证思维所运用的一切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种，有人以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以及在辩证思维阶段所展现出的思维形式，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专门领域，而形式逻辑则不去研究它们。这种想法也是值得研究的。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分工，不在于每种逻辑都研究自己所特有的那些思维形式，如果这样，统一的人类思维就被割裂了，马克思主义者也就不用学习形式逻辑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在于它们各自研究思维形式的不同的侧面。辩证逻辑必须从揭示思维形式的矛盾本性，及其辩证运动的方面研究一切思维形式的道理已经讨论过了。下面，我们着重说明形式逻辑不仅研究通常所运用的思维形式，也要研究辩证思维所发展的思维形式。那末，形式逻辑怎样研究它们呢？我认为，形式逻辑起码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研究：

首先，对已经揭示出的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和辩证思维模型，选择一定标准进行分类，揭示它们的特征，给它们下定义等等。有的同志以为，找出一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初步的予以分类，描述其特征，举出应用的实例，似乎这就是辩证逻辑的研究了。其实，这只是形式逻辑的研究，辩证逻辑的研究，一定要像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

其次，形式逻辑还要运用一切手段包括数理逻辑手段，研究各种具有明显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给出它的形式结构或表达式，确定其常项和变项。现在，通常把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判断形式描写为“$P\wedge\overline{P}$”的结构形式，这不仅没有反映上述判断的多种类型，而且

也不能很好地反映它的辩证的内容，简单地把统一的判断分为两个判断的合取的表达方式，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在给出它的形式结构以后，还要研究有没有同它们是矛盾关系、反对关系等逻辑形式？都是什么？以便确定在证明和反驳过程中所要遵守的逻辑规律和规则。

再次，还要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研究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怎样运用于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思维形式。关于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是否违反矛盾律的问题，国内外已经争论多年了，但还没有取得统一的意见。既便是关于辩证思维的“模型”，也必须研究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对其作用的特点的问题。因为明确性、一贯性和不矛盾性乃是一切正确思维所必备的条件，辩证思维不是停止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而是要在新的条件下，既不迁就它又在新的形式下遵守它们，这就不仅要求形式逻辑指出这些规律适用的普遍性，而且要指出它们发挥作用的特殊性。

总之，辩证思维的发展给思维形式带来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发展变化不仅给辩证逻辑开辟了研究的宽广道路，也给形式逻辑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因此，承认这种发展，并且进行适应这种发展的研究，就一定会使逻辑科学有较大的进展。

注：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2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页。

④ 同上，第192页。

⑤⑩同上，第40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6页。

⑦同上，第59页。

⑧《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

张世珊

（一）

目前，有关形式逻辑的小册子中，大多把概念定义为“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我认为这个定义值得商榷。因为这可能引起这样的误解：概念只有一种，而不能是两种。但是这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也不符合逻辑学研究的成果。

我们知道在马克思哲学产生以前，黑格尔就明确地把概念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抽象的概念，又叫形式概念或知性概念；另一种是具体概念，或叫理性概念。对黑格尔这样的区分，马克思、列宁都是给予充分肯定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札记中认为这种区分是有意义的。

马克思认为，认识应该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但这仅仅是浑沌的表象，必须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这是概念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当我们有了一些抽象的概念之后，于是行程又从那里回过头来，升华为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具体。马克思指出，“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的正确方法。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这就是概念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列宁在他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引用了黑格尔的“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哲学笔记》，第192页）。对此列宁加以肯定。

并批注为“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

其次，我们知道，从抽象到具体，不仅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应用的研究方法，而且也是反映了认识的普遍途径。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规定，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回到人口，但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马克思在这段话中，详细地叙述了他在分析人口时运用的从“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道路。这里马克思是从认识的源泉说起的，是把感性的具体作为认识的起点的。而本文着重谈的是逻辑思维，我们这里所讲的是第二条道路，就是从抽象——具体的阶段。马克思提出并运用的这个方法之所以正确，因为它符合客观事实，符合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过程。当人们还没有对事物的浑沌的表象进行分析时，就不能进行综合。当人们还没有理解构成该事物的各个简单要素时，就不可能对复杂的具体具有深刻的认识。如古希腊时期的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提出的“原子说”，与现代科学对原子的认识，显然前者是抽象的、贫乏的、简单的，后者是丰富的、具体的，是各种规定的统一。又如，人在幼童时期，只要一学会说话，就在形成和运用概念。幼童在伊呀学语时叫“妈妈”“爸爸”，这种概念对小孩来说，仅仅是对感性具体的初步概括，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语言符号的抽象名称。随着年龄的增长，小孩才逐渐理解“妈妈”“爸爸”的含义。我们还可以看到，凡是有思维能力、掌握一定语言的人，总是运用着概念，甚至把感觉

知觉也可以用抽象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象"我感觉到头痛"，在这里"头痛"这个概念，仅仅是初步的理性抽象。我们从两种逻辑研究的对象来看，逻辑科学属于理性阶段的认识。形式逻辑对人们的正确思维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不是抓住了事物的多种规律性的认识，只有辩证逻辑的概念才能把握事物的丰富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喻为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也可以说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是研究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抽象概念阶段，辩证逻辑研究的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具体概念阶段。

形式逻辑的概念，是以把握一类对象的共同特性作为基础的，只要达到区别不同对象这个目的就够了。例如"人"这个概念可定义为"人是能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这个定义，仅仅是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并没有对人的社会本质等进行揭示。

再次，形式逻辑要求概念保持抽象的同一性，A＝A，"非此即彼"，不能"亦此亦彼"。而在客观上，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是流动性与稳定性、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矛盾统一体。正如恩格斯说的，"每一有机体在某一瞬间既是它自己，又不是它自己"。(恩格斯《反杜林论》第２０页）依照形式逻辑的观点，"生产"与"消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然承认"生产"不是"消费"，就不能同时又承认生产也是消费，消费也是生产。可见这种具有抽象同一性的概念，不能形成理性的具体认识，不能给人们以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认识。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的这种性质，也说明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确实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我们必须把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区别开来。抽象概念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具体概念是辩证逻辑研

究的对象。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不能任意混淆。

（二）

既然存在着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那么它们各有什么性质和特点呢？

抽象概念是建立在“自我同一”的基础上的，具有抽象同一性，体现着思维的确定性、抽象性和单一性，是事物的相对静止及某个方面特性的反映。具体概念是建立在“对立面统一”的基础上的，反映事物的具体同一性，反映事物的运动、发展和转化，是确定性与灵活性、单一性与系统性的对立统一，是事物的多方面规定性的反映。

任何概念，作为思维形式，都是一种抽象，是思维对感性认识改造的结果，但是这种改造有个发展过程，有深浅程度之分。客观上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程度的抽象，一种是初级的抽象，一种是高级的抽象。

初级的抽象是通过比较、分析，概括出对象所具有的一般属性，也可以说是把共同点找出来，固定下来，这是初级阶段的抽象。这种抽象是比较贫乏，比较片断的。这种抽象就是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阶段。高级的抽象，就是在此基础上，对客观事物各个方面的认识进行综合，是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抽象，是思维掌握具体的抽象，是认识更为全面更为深刻的抽象。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具体概念阶段，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

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表述抽象的同一，是不包含差异性的：“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有绝对分明的界限。而具体概念就不同，它包含差异和矛盾。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自然辩证法》第175页。）在具体概念中，黑是以白为条件的，没有白也就无所谓黑，

黑与白之间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因此具体概念的内容是丰富的。抽象的概念的内容是空洞的、贫乏的。只有包含差异、矛盾于自身的概念，才能反映活生生的客观世界。形式逻辑中的抽象，仅仅是初级的理性抽象；只有辩证的概念，才是更深刻的抽象。

从抽象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来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存在着反比关系。例如"物质"这个概念，就失掉了各种具体事物的特殊性，只剩下一切事物的共有属性。所以在形式逻辑看来，概念概括的范围越广，内涵就越贫乏，如"质物"这个概念就比"桌子"这个概念还贫乏，"桌子"这个概念比物质这个概念的内容还丰富的多。按照此理，哲学上的一般范畴，就是最空洞最贫乏的概念了。与此相反，在具体概念看来，认识考察的对象越广泛越深入，就越具有丰富的内容。因为具体概念是对客观事物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的认识。所以凡是反映客观事物普遍发展规律、普遍本质的概念，它不但有广泛的概括性和普遍性，而且这样的概念比任何个别事物的概念具有更丰富、更深刻的内容。

抽象概念反映的是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中某一个方面、某一个环节的规定性。它不反映事物的变化发展，这种概念是僵化的、凝固的。而具体概念并不是固定的，僵死的。列宁说："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哲学笔记》第277页）。辩证逻辑研究的是这种具体的动态的概念。它要求我们从对立统一中把握概念。它使僵化的概念流动起来，把互不关联的要素联结成为统一的整体，使每一个概念都处在和其它概念的有机联系之中构成体系。黑格尔称这种概念为"总概念"，并把这种概念比喻为"好似

一切有生命的脉搏"。黑格尔的这种比喻含义是深刻的。具体概念由于把单一性和体系性有机地结合，而成为反映对象的有机整体。这也就是思维中的"再生产"。

总之，抽象的概念是不包含差异、矛盾的概念，是抽象的同一。这就是抽象概念的局限性。具体概念是包含矛盾于自身的概念。它是具体的同一性，是从运动、发展中考察世界，是反映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它是确定性与灵活性、普遍性与特殊性、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的统一。

（三）

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关系，是理性思维阶段中的两个环节或叫两个阶段的关系。抽象概念是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具体概念是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的深化和发展，是认识的结果，因此，它是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这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的对立统一关系。思维如果没有对事物的一般抽象，就没有概念的产生，也谈不上理性思维。但仅仅停留在抽象概念阶段，就不能深刻地、全面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具体概念并不排斥抽象概念，只是对抽象概念的"扬弃"，通过"扬弃"克服了它的局限性，把抽象作为一个环节、一个必经的阶段，包含于自身。所以它们是统一的。

在感性认识这个阶段上，我们可以把它再区分为感知和表象两个小阶段。我们也可以把理性认识再区分为两个小阶段。理性认识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发展过程，这一点常常被人忽视。我认为一般的划分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大阶段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我们深入研究认识的发展过程，只停留在认识发展的两个大阶段的区分上，

那是不够的，会把理性思维过程简单化了。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列宁研究帝国主义，都曾经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当我们开始研究某一事物时，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感性的具体，是一个浑沌的表象，这是感性认识。要上升到理性认识，必须运用人的抽象力，这就要分析构成具体事物的许多规定和关系，对各个部分进行单独的研究，把其中的某个规定和关系抽取出来，并用概念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这就形成了抽象概念并上升到了理性认识的阶段。之所以说它是理性思维阶段，因为它是经过了抽象的过程，相对于感觉、知觉、表象来说是发生了质变，形成了概念。但是，这个阶段还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这种抽象还不是对事物的许多规定和关系的统一的认识，只是把本来是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各个部分，彼此分隔起来考察，这种抽象只是一种简单化、粗糙化的认识。所以它是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但这是必经的一个阶段。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表达、测量、描述运动"（《哲学笔记》第235页）。可是，要使认识继续发展、深化，抽象概念就必须上升到具体概念。人们是经过分析与综合、纳归与演绎等揭示出对象的各个规定的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要经过一个极其复杂的、深入研究的过程，轻而易举的"顿悟"，是不能实现的。从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研究也可以看出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上升到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的必要性。17世纪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斯密、李嘉图研究了资本主义的各个部分，他们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概念，如劳动、分工、货币、利润、地租、资本积累等等。但是，这一些在他们那里还只是一些抽象的概念。马克思称赞他们说："亚当·斯密大

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是产品的一般，劳动的一般……这一步跨的多么艰难，多么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6—107页）然而，他们终究没有发现这些抽象概念之间的有机联系，不能提高到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马克思的研究工作不仅从第一条道路（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上继续前进，又开拓了第二条道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建立了再现资本主义的完整体系，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

由此可见，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是逻辑思维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上对事物的认识。这也就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者所研究的概念的根本区别。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

孟 还

当前逻辑学界对于能不能把概念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两大类，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应该这样分，说辩证的概念具有辩证的特征与结构，非辩证的概念则不显示辩证的特征与结构；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同一个概念既可以用形式逻辑的眼光去考察，也可以用辩证逻辑的眼光去考察，因此就概念本身来说，不存在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之分，它们在结构上也没有什么区别。我觉得这两种意见，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实际上都承认在不同的“眼界”下会有不同的概念出现，也就是说实际上存在着辩证概念。因为，我们既然可以用辩证逻辑的“眼光”去考察普通概念并从中分析出辩证概念那么如果概念本身不具备辩证的性质，不表现为辩证概念的形式，这种“眼光”又从何而来呢？如果我们细心研究概念的辩证本性，那么还可以从这里着手进一步考察它们的特殊结构，并把它们粗略地划分为各种类型。这样，辩证概念是否存在的争论就比较容易得到解决。

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从黑格尔到列宁都做过详尽而深刻的分析。我认为，概念的辩证本性最基本的就是它们的矛盾本性。此外，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又是具体的、流动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等等。总之，概念的辩证法实际上就是辩证概念结构及其类型的基础。

我是承认存在着辩证概念的。辩证概念就是显示着内部矛盾的概念，反映着事物及一切认识对象中多种规定性的概念，反映着发展转

化的流动概念。粗略地说，也就是从黑格尔到列宁所说的“具体概念”。非辩证的概念则是指在认识的初级阶段，对认识对象实行“割碎”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定概念，也就是从黑格尔到列宁所说的“抽象概念”。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所有的概念都具有矛盾的本性，这种性质是在思维的过程中逐步显示出来的。在所谓“知性阶段”，所显示的主要是概念的同一性，同它相适应的是固定概念。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所显示的则不仅仅是概念的同一性，而更突出的是它的矛盾性，同它相适应的则是流动的概念。

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两者必须在它们的展开的形式中，在实际思维的发展过程中才能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必须在我们对概念作出这样或那样的理解过程中，才能加以区分。此外，在结构上也并非不能加以区分。我们开展对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就应该包括对它们的结构形式进行研究。现在国内外都在对辩证思维的形式结构进行研究，我们也应该对辩证概念的结构进行一些探索。如果说，非辩证概念结构的基本性质可以用“A＝A”（或“A是A”）来表示的话，那么辩证概念结构的基本性质就可以用“A⇌非A（‘⇌’表示流动往返之意）”来表示。语言学构词法中的“矛盾结构”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这样说来，概念的内容及其形式中所包含的对立统一，就是区分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主要标志。此外，由这一主要标志所派生的能否反映概念所反映对象的质的多种规定性与流动性，也是区分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重要标志。

根据以上所说，辩证概念从结构上可以考虑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一、反映认识对象内部含有对立统一的辩证概念

如现代科学中的"生命"、"电"、"光"、"磁性"等等，就是反映自然现象中对立统一的概念。我们知道，生命是一个矛盾体的总和，它在每一瞬间既是它自身又是别的东西，生命总是和它必然的结果死亡相联系起来而被考虑的。所以恩格斯说，生就意味着死；电，在它的早期历史中就清楚地呈现出两种相反的现象，即相引与相斥，后来发现了电的两性——阴电和阳电；光，既表现为粒子又表现为波；磁性自身具有两极化，即南极和北极。总之，事物自身具有"两极化"的特性，这种特性总会被人们所认识，并在思维的最基本形式概念中得到反映。

反映社会现象的科学概念，比如"商品"、"劳动"等也都反映着对象自身中的矛盾。"商品"反映着价值与使用价值的两重性，"劳动"反映着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两重性。

黑格尔曾经指出，德文中有些词本身就含有相反的意思。语言不但通过肯定包含着否定，而且也通过否定的形式掩盖着肯定概念。如："独立性"和"非依赖性"是同一个意思，"独立性"在德语和英语中是否定概念，但具有肯定的意义。

二、明显反映具有对立结构的辩证概念

这种辩证概念是由两个对立概念组成的，而且具有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即对立双方构成了一个新的辩证概念。它们不但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结构上，都可以看作典型的矛盾概念。如，"人民民主专政"、"微积分"（微分法和积分法是数学中相反相成的两种运算方法）、"扬弃"（列宁指出，它既=结束，又=保持）、"呼吸"、"收发"、"雇佣"、"又红又专"、"胆大心细"等等，主要是"两端对举"所表述的概念。另外还有一类如"高尚的野蛮人"、"弱而强的日本

经济”、“高级的普及刊物”等，这种“非A之A”的结构形式，在现实生活中也是经常会遇到的。

三、成对概念（对偶性）的辩证概念

这种辩证概念是两个成对的而又各自独立的。对偶双方之间的对立、对应关系非常强烈，使人看到一方马上联想到另一方，经常出现在人们的思维特别是辩证思维中。这种概念，勿需进一步展开，就能显示出其辩证本性。如：“上”与“下”；“左”与“右”；“南”与“北”；“爱”与“憎”；“善”与“恶”；“好事”与“坏事”；“真理”与“谬误”；“分析”与“综合”；“自由”与“必然”；“生产”与“消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等。这种类型的实例是比较多的，鲜明地显示了客观的辩证法。睡与醒，苦与甜、冷与热的对立，早在古希腊哲学家那里就已引起注意。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也谈到：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这类概念往往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另如“劣势”与“优势”，不但反映对立，而且显示出可以向对立方面转化。我们要全面地认识某个事物，就必须全面地看问题，找出事物的对立面，不要忽视这种对立面，按恩格斯的话说就是不能只“固执一面”。掌握上述的辩证概念，可以帮助我们更自觉地全面看问题。

四、显示具体性与质的多种规定性的辩证概念

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规定性的统一，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是具体的。人们在认识一个事物的过程中，最初只是把握事物的个别方面、个别特性、个别因素，然后逐步地认识到事物的不同方面、不同特性、不同因素，并且把对事物的多样规定性的认识统一起来，形成了内容丰富的具体概念。如：“0”，恩格斯说过：零比其它一切数具有更

丰富的内容。它除了表示"没有"以外，还表示界限、表示数值、表示精确度、事物运动变化的关节点等，它不仅仅是否定，相反，具有非常确定的内容。又如"社会主义"，反映着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等的复杂的规定性在内。再如"系统科学"是在近年来科学技术发展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边缘科学，包括了对生态系统、能源系统等等的研究，和现代数学几乎所有的分支都有密切联系。我们应该从上述各个方面把握"系统科学"这个概念。

五、复合的辩证概念

它们的内容和结构都比较复杂，可以由上述的辩证概念组成，也可以由包含着辩证概念的判断组成。如："扬长避短"、"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年富力强有真才实学的干部"、"变通地执行党的政策"、"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它们的内容具有高度的辩证性和复杂多样性，只从字面上或通过简单的定义是无法把握的。

上面我们列举了几种在一般认识过程中比较容易识别的、特点比较明显的辩证概念及其类型，目的只是做个引导。在这里我要再次指出，如果孤立地考察某个概念，确实是既可以理解为辩证概念，也可以理解为非辩证概念，这是实际存在着的情况。在认识的进程中出现不同的情况是很自然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人类的思维（包括每一个人的思维）总有一个形成、发展和提高的过程。但是对概念的辩证理解，形成辩证的概念，则意味着人的认识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物理学家杨振宁曾经说过："一个概念，特别是科学概念，除非在促使它形成和发展的知识基础上加以确切的解释，便不会具有充

分的意义。”对科学概念是这样，对包括一部分科学概念在内的辩证概念，更应该进行这样的分析，以作出确切解释。我们应该经常地、自觉地进行这种训练，提高辩证思维能力，克服认识上的片面性和思想上可能出现的僵化现象。这样，我们的思路就可以更加广阔，知识面可以更广，对事物的认识也就更加深刻。

在研究概念的产生和概念辩证法的时候，我们借用了黑格尔的“具体概念”作为辩证概念的代称。其实，这个名称是不完全妥贴的。经过对概念的辩证特性特别是对辩证概念的结构进行研究之后，我们就可以确切地给它以“辩证概念”的正式名称了。当然，这种描述还是很不深刻很不全面的，还有待于研究和讨论。

试论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

张 则 幸

在人类实际思维中存在不存在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在我国逻辑学界，对这个问题是有不同看法的。有的作肯定的回答，有的作否定的回答。在肯定的回答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理解，这里说说我的一点粗浅的意见。

（一）

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根据是不是在于认识对象本身呢？不是。因为认识对象本身无所谓辩证与非辩证，我们不能说动物是辩证的，植物是非辩证的；也不能说原子是辩证的，电子是非辩证的。大家知道，动物和植物都内含着同化和异化的矛盾，遗传和变异的矛盾，等等，动物物种和植物物种都同样是变化发展的，如果要说是辩证的，那么，动物和植物可以说都是辩证的。原子和电子的情况稍有区别，原子内含着矛盾，已为科学所证实，而电子的矛盾性，是科学家们正在探索的问题。我们不是不可知论者，原子和电子的矛盾性，在我们看来，二者的区别仅在于前者已被认识，而后者尚未被认识，所以，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在认识对象本身是找不到根据的。

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根据是不是在于概念本身呢？也不是。因为在每一个概念里都内含着矛盾。黑格尔在评论康德的“二律背反”说时，这样说道：“康德指出了四个矛盾，这未免太少了，因为什么东西都有矛盾，在每一个概念里都很容易指出矛盾来”。（《哲

学史讲演录》第四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79页）这里不来全面论述概念的矛盾性，也不来论述确定性与灵活性、抽象性与具体性、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的矛盾是否为每一个概念所具有，但是，至少有一对矛盾，即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是每一个概念都具有的，即便是虚假概念，也不能例外。这就说明，每一个概念，就其内在本性而言，都具有它的矛盾性，也就是说，都是辩证的。所以，这里也找不到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区分的根据。

那么，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根据究竟何在？让我们先来考察几个实例：

大家知道，古希腊埃利亚派哲学家巴门尼德提出了"存在"的抽象概念。如果有人问，并且允许这样提出问题："存在"概念在巴门尼德那里，是辩证的还是非辩证的？那么，我们的回答是，在巴门尼德那里的"存在"概念，只能说是非辩证的。为什么说是非辩证的？且看巴门尼德在其诗篇的第八个断片中对"存在"的详细叙述：

"存在是什么？……
存在不生不灭。
它是整体，是单一，没有尽头，没有运动，
它没有过去，没有将来，只有现在；
它没有间断，它是单一。哪儿你能找出它的起源？
它怎样产生，又来自何方？……
我不容许你这样想或这样说：存在来自非存在，
因为这不可理解，无法表达。
如果存在原先是虚无，

那末迫使它或迟或早地出现的又是何物？

它必须或者存在，或者非存在。

一连串的证据说明非存在只能从非存在中产生。

因此真理给生和死带上枷锁，不让它们自由活动。

存在，或者根本不存在——这就是问题的答案”。

（转引自敦尼克等主编《哲学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9年第85—86页）

可见，在巴门尼德看来，“存在”是不生、不灭、不变的；“存在”与“非存在”各自独立，互不相干。这样的“存在”概念，我们只能说它是非辩证的。

再看毕达哥拉斯派关于万物由对立面组成的学说。在毕达哥拉斯派看来，万物由对立面组成：有限——无限，奇——偶，少——多，右——左，阳——阴，静——动，直——曲，明——暗，善——恶，正方——长方。这些对偶性的概念，在毕达哥拉斯派那里，是不是辩证概念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毕达哥拉斯派所说的对立面和辩证论者所说的对立面不同，它们是不能相互转化的。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引述了黑格尔对毕达哥拉斯派所说的对立面的评论：“因此，这是一些枯燥的、没有过程的、非辩证的、静止的规定”。列宁在这段引语旁加了批注：“辩证法的反面的规定。”接着列宁对毕达哥拉斯派哲学作了这样的评述：“这里是讲毕达哥拉斯派的一般概念——‘数’和它的意义等等。因此，这是对于毕达哥拉斯派的原始的观念，他们的原始的哲学而说；在他们那里，实体、物体和世界的‘规定’是‘枯燥的、没有过程（运动）的、非辩证的’。”（《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3页）。

可见，上述这些对偶性概念，在毕达哥拉斯派那里，形式上看似乎是辩证的，其实仍是非辩证。

类似的情况，我们在康德哲学里也能看到。康德在他著名的“二律背反”说中，提出了有限和无限、简单和复杂、必然和自由等这些对偶性的概念。在康德那里，这些对偶性概念虽然包含着辩证法的因素，但是，总的说来，不能说就是辩证概念。因为康德并没有看到这些互相对立的概念彼此间的辩证的转化。

现在再看一下古希腊自发辩证法的卓越代表赫拉克利特的某些著作残篇，我们从中可以发现以辩证概念、辩证判断的形式表达出来的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例如，他说：“在我们身上，生与死，醒与梦，老少与，都始终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都成为前者，前者再变化，又成为后者。”（《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7页）“冷变热，热变冷，湿变干，干变湿”。（同上，第30页）

生——死，醒——梦，少——老，冷——热，湿——干，这些对偶性概念，在赫拉克利特那里，既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互相转化的。所以应当说是辩证的，列宁称赫拉克利特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是恰如其分的。（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0页）

由上述数例，可以看出在实际思维中，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别是存在的。通过对具体的思维材料的考察，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分，也是不难判别的。

这里区分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标准是，视概念中是否反映了对象内在的矛盾性，即对立面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如果

是，就是辩证概念；否，就是非辩证概念。

（二）

有的同志试图从形式结构方面对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作出区别，并用符号来表示辩证概念的结构形式。这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本文不打算全面地探讨这个问题，这里仅以对偶形式的辩证概念，作一次尝试。

以对偶形式出现的辩证概念，它们的共同形式，用符号表示就是：

$$A \rightleftarrows \bar{A}$$

这里"A"与"$\bar{A}$"都是概念，我们把"$\bar{A}$"规定为"A"的对立面，反之，"A"也是"$\bar{A}$"的对立面。"$\bar{A}$"就读为概念A的对立面的概念。这与普通逻辑对"—"这个符号含义的解释是不同的。"A"与"$\bar{A}$"就是两个互为对立面的概念。例如，"正"和"负"，"微分"和"积分"，"作用"和"反作用"，"阳电"和"阴电"，"化合"和"分解"，"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异变"，"攻"和"守"，"胜"和"败"，"真理"和"谬误"，等等，都是互为对立的概念。但是，到此为止，并没有完全表达出辩证概念的特点及其与非辩证概念的区别，如本文第一部分所举的实例中，毕达哥拉斯派和康德所提出的那些概念，也都是互为对立面的概念，却并不是辩证概念。

为了把辩证概念同这种形式上似乎是辩证概念而实质上却是非辩证概念区别清楚，必须引进"$\rightleftarrows$"这个符号，我们把"$\rightleftarrows$"规定为互为对立面的概念之间的互相转化的意思，简言之，就是互相转化。

$A \rightleftarrows \bar{A}$这个表达式的完整解释就是，概念"A"和概念"$\bar{A}$"是两个互为对立面的概念，它们既互相对立，又在一定条件下，互相

转化。在这样的解释下，“A”和“$\bar{A}$”就是辩证概念。前面，我们提到过赫拉克利特的那些概念，就可用$A \rightleftarrows \bar{A}$这个表达式来表示。

应当指出，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判别，必须联系具体的思维材料。如果对于辩证概念或非辩证概念的内涵不加以揭示，互相对立的辩证概念之间的辩证关系不加以阐明，孤立地单纯从语言形式上去判别什么是辩证概念，什么是非辩证概念，这是不可能的。

（三）

对于辩证概念的特点以及形式、发展的规律的研究，不仅有助于丰富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的内容，推动逻辑学科的发展，而且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辩证思维水平。

从认识的发展过程来看，辩证概念比非辩证概念要深刻得多。人们认识一个对象，如果认识了它的特有属性，能够把该对象与其他对象区别开来，这时，在人们的头脑中，就形成了关于该对象的区别概念，或者称之为普通概念。如果认识进一步深化，当人们认识了对象的本质属性，那么，在他们的头脑中就形成了关于该对象的科学概念。但是，科学概念不一定就是辩证概念，例如，关于光的微粒说和波动说，这两种学说所表述的关于光的概念，应当说是科学概念，但还不是辩证概念。要形成辩证概念，认识必须进一步深化。只有当人们深刻地认识了对象内在的矛盾性，这才算是真正形成了辩证概念。可见，辩证概念的形成，是认识深化的重要标志。

如果说概念是思维的细胞，那么，辩证概念就是辩证思维的细胞。在一个人的思维活动中，如果辩证概念一个也没有，或者虽有，但少得可怜，占支配地位的都是非辩证概念，那么，这样的人，我们不能称之为“辩证论者”。要想成为“辩证论者”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

在他们的思维活动中，辩证概念必须有一定的量，没有一定量的辩证概念，是不可能成为辩证论者的。当然，我们目前还无法精确地用数字来表述这“一定量”，我们也不能机械地理解，以为在辩证论者的思维活动中的概念个个都是辩证概念。

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467页）理论思维是历史的产物。恩格斯反复强调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的理论思维就是辩证的思维。科学史上，有些很有名的自然科学家，由于没有掌握辩证思维的规律，不懂得概念的辩证转化，因而使他们未能取得更多的积极成果，如量子论的创始人普朗克，不理解量子论已经突破了经典物理学概念的事实，硬要将量子论纳入经典物理学的概念体系，徘徊歧路十五年之久，而得不出什么积极的成果。普朗克在回顾这段经历时说：“我们许多同事认为这是近乎悲剧的事”。有些原来坚持唯物主义立场的自然科学家，在新事实和旧证论的矛盾面前动摇徬徨，甚至转向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荷兰物理学家罗伦兹是电子论的创始人，在近代物理学史上有过重大贡献。但是，当他看到新发现的电子等微观粒子具有波粒二象性，而与经典理论不相容时，说了一段绝望的话：“在今天，许多人提出与昨天他说过的话完全相反的主张，在这样的时期，真理已经没有标准了，也不识道科学是什么了。我很悔恨我没有在这些矛盾出现的前五年就死去”。这从反面说明，学会辩证地思维，是多么重要。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反杜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12页）

今天，我们肩负着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历史重任，面临着科学技术的深刻革命，学会辩证地思维，特别是学会运用辩证概念的艺术，有着更为重大的意义。

论辩证判断

且大有

判断是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它不仅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也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辩证逻辑在研究判断时，它不仅限于揭示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更重要的是要探讨具有辩证性质的判断，即辩证判断。

一、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

反映客观事物的判断，是具有极其复杂的内容和形式的。按照判断反映客观现实的认识内容，可以将一切判断划分为非辩证判断与辩证判断两种基本类型。

非辩证判断，也可称为普通判断，这是一种反映日常生活中的简单关系的判断。

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但是在发展变化中具有相对不变的稳定性。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为了进行思想交流和记录客观事实，利用反映客观事物的常住性、稳定性、相对不变性的判断是非常必要的。

例如，我们说：苹果是甜的"。这个判断反映了在一般情况下，当苹果成熟时，它具有甜的性质。苹果在成长过程中，它是逐步地由酸变甜的。而在成长中的尚未完全成熟的苹果，它可能既具有酸的性质又具有甜的性质。

在日常生活中，当有人问："苹果的味道是什么时？"我们回答说："苹果的味道是甜的。"这是符合一般事实的。在进行科学研究

时，把成熟的苹果的味道记载下来，记载为"苹果是甜的"，这也是合乎科学要求的。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的小买卖中，我们不能说："苹果既是甜的又不是甜的"。这样回答问题是违反形式逻辑矛盾律要求的，它是逻辑矛盾的表现。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普通判断正是这样一种非辩证判断，因为形式逻辑所研究的"S是P"或"S不是P"这类判断结构，并不涉及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属性。当然，形式逻辑也可以在不同时间或不同方面来反映同一对象的矛盾属性，但它不能对客观事物的矛盾属性作出辩证的断定。例如，从形式逻辑观点看来，我们作出："苹果是酸的"（指未成熟的苹果）或"苹果是甜的"（指成熟的苹果），都是可以的。但我们作出："苹果既是酸的又是甜的"，则为形式逻辑所不允许。

客观事物本来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但在发展变化中有它一定的阶段、片段和质的规定性。非辩证判断是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一定阶段、片段的反映。虽然这种判断反映的客观情况与发展变化有关，但这种判断所反映的客观情况并不直接涉及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

非辩证判断，只是说在判断这一思维形式上，它不是辩证的，并不是说，非辩证判断不具有辩证的因素。任何简单的判断，象"张三是人"、"树叶是绿的"等判断，都具有辩证的因素。揭示判断的辩证因素，乃是判断辩证法的任务。

非辩证判断是低级判断，在人类逻辑思维的发展中由于客观的社会实践的需要，它必然要向高级思维的辩证判断发展。

例如，在进行科学研究时，对于未完全成熟的苹果味道的分析，我们可以作出"苹果既是酸的又是甜的"的断定，这是辩证的断定，可称为辩证判断。这种判断并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判断，它是对处于

客观事物变化发展过程中的性质的反映。

辩证判断是一种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的判断。它是客观事物的现实矛盾在判断形式上的反映。这类判断已经超越了非辩证判断的范围，而直接涉及了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

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辩证判断的存在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人类思维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无论你怎样反对，辩证判断绝不会从人类的思维实践中绝迹。问题在于你能否自觉地认识和利用辩证判断。

早在古希腊时代，辩证逻辑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就曾讲过"海水是最纯洁的，又是最不纯洁的"辩证判断（《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１９５７年版，第２４页）。伊壁鸠鲁也曾说过："蝙蝠是鸟又不是鸟，某种植物的茎是木又不是木"（参看：贝拉·弗格拉希著《逻辑学》三联书店１９７９年版，第６６页），这也是辩证判断。科学技术发展史证明，一些重大科学成就的出现，常常是由于自觉地运用了辩证判断。例如，爱因斯坦在物理科学的研究上，当作出"光既是微粒的又是波动的"这一辩证判断后，就为量子力学的发展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辩证判断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辩证矛盾认识的辩证断定。在人类逻辑思维的历史发展中必然会产生辩证判断，但这并不是说每个时代、每个人对每件事都必然会作出辩证判断。人们能否对于某种客观事物的认识作出辩证判断，这取决于人们的思维成熟程度及科学知识的发展水平。此外，还在于人们能否真正掌握进步阶级的世界观，特别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只有站在进步阶级，特别是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上，才能作出真正的辩证判断。

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是两种程度不同的逻辑思维水平在判断形式上的反映。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判断，主要是非辩证判断。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是建立于反映客观事物种属关系的主宾词理论基础之上的，这是日常生活中的简单事物或复杂事物的简单关系的反映。辩证判断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辩证判断虽然早已出现，但研究辩证判断的辩证逻辑的出现却是较为晚得多的事。甚至象黑格尔这样伟大的辩证逻辑学家，也还没有把辩证判断的问题提到他的科研日程上来。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曾经分析了形式逻辑判断的局限性，并企图建立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但他的判断理论仅限于分析判断的辩证本性及对判断进行辩证分类的问题上。当然，在《逻辑学》一书中黑格尔曾多次运用了辩证判断来阐述某些理论，但却未曾自觉地把辩证判断作为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

当前逻辑科学发展的实践证明，把判断的研究仅局限于非辩证判断的普通逻辑范围内已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了。现代数理逻辑学中的悖论，足可说明：探讨辩证判断已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我们必须承认，悖论本质上是不同于逻辑矛盾的辩证判断。那种企图在传统逻辑或现代数理逻辑的范围内去解决悖论的做法，永远是一种削足适履的行为。

判断是人们认识客观情况的思维形式，即反映客观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形式。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观点看来，认识来源于实践。判断既是一种认识活动，因之，判断的产生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普通的非辩证判断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复杂的比较高级的辩证判断更是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我们必须正视思维发展的现实，进一步探索辩证判断，自觉地利用辩证判断为人类思维实践服务。

二、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

什么叫辩证判断？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辩证判断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判断。首先，非辩证判断虽然也涉及客观事物的变化，但它并没有自觉地去反映或断定客观事物的变化。其次，非辩证判断有时也涉及客观事物的矛盾，但它并没有自觉地去反映或断定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属性。一般说来，非辩证判断是不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它是回避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

因此，识别一个判断是辩证判断，还是非辩证判断，主要在于看它是否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

形式逻辑思维与辩证逻辑思维对于形成判断的要求是有区别的。通常形式逻辑把判断定义为肯定或否定客观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形式。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反映事物的矛盾属性的判断是不存在的。形式逻辑要求我们在下判断时，必须对某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作出明确的回答。如果肯定某事物既具有某属性又否定它具有某属性，那末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是不允许的。

辩证逻辑的辩证思维要求我们在下判断时，要进一步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揭示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属性，发现事物矛盾发展的趋势，找出解决矛盾的办法。

辩证判断不仅与非辩证判断是有区别的，而且它与判断的辩证法也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并非一切判断都是辩证判断，但一切判断都具有判断的辩证法。

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是人们作出辩证判断的客观根据。但并不表明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结果的判断都是辩证判断。但判断的辩证法却是一切判断所固有的。辩证判断自然具有判断的辩证法。而非辩证判断也具有判断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在判断中的反映。它是不依赖于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辩证判断根据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但它是人们主观的辩证思维（自觉或自发的辩证思维）对客观事物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

判断是对于客观事物认识的断定。辩证判断是对于客观事物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断定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活动中的主观思维的因素，而判断必须包含这种断定的因素。没有断定就不能形成判断。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是一回事，人们的认识活动是否意识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或对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作出断定，又是一回事。任何判断，甚至最简单的判断都包含判断的辩证法，这仅是表明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包含着客观辩证法的因素，并不表明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会作出辩证断定。因此，我们要将辩证判断与判断的辩证法加以区别。

辩证判断的特征是对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而判断的辩证法是指人们反映客观事物认识的判断中所包含的客观辩证法的因素，如主词与宾词所反映的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同一与差别的辩证法等。这就是辩证判断与判断辩证法的基本区别。

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也是有区别的。辩证判断反映客观事物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它与一切歪曲客观事物的发展与联系的折衷主义判断迥然不同。折衷主义判断是一种反辩证思维的形而上学的论断。这种论断在表面上也具有“又是这个，又是那个”、“一方面，另一方面”这种似乎辩证的形式。但它在实质上与辩证判断毫无共同之处。因为折衷主义的判断在认识内容上并不反映客观事物发展中的矛盾的

内在联系。衡量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的区别，主要不在于判断的形式，而在于判断所反映的认识内容。如果认识内容确是反映了客观事物的矛盾联系那就是辩证判断，如果认识内容没有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联系那就是折衷主义判断。折衷主义判断往往为诡辩论者所利用，这是我们必须要加以注意的。

辩证判断的特征主要是自觉地用辩证思维去分析客观事物的矛盾发展而作出的辩证断定，折衷主义判断是反辩证思维的，它根本不可能对客观事物的矛盾发展作出辩证的断定。因此，要判别一个判断是否为辩证判断，还必须结合这一判断的认识内容而不能单从形式上去鉴别。如果一个判断是真实的揭露了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那末就可视为辩证判断。反之，则不能视为辩证判断。我们认为结合判断的认识内容来鉴别一个判断是否为辩证判断，乃是判别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的一个客观标准。

辩证判断是不同于普通的非辩证判断的判断，它是具有自己特征的一种崭新的判断。我们既不要把辩证判断与判断辩证法混淆，也不要把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等同，必须进一步探讨辩证判断的各种类型。

三、辩证判断的几类类型

辩证判断是反映客观情况的一种新型判断，即反映客观现实事物的发展变化及其运动中的内在矛盾的判断。这种新型的辩证判断有好几种类型，下面稍试加以简单的分析。

(1)直接矛盾形式

这类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在逻辑形式上没有多大差别，它还保

留着非辩证判断的形式。但它具有辩证的内容，即这类判断直接反映了客观现实的辩证矛盾的内容。

例：（一）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

（二）物质是无限的。

就判断形式看，这类辩证判断具有S是（或不是P的形式）这类辩证判断是最简单的辩证判断，它以不辩证的形式表达了辩证的内容。从认识内容看，这类判断是辩证的；从判断形式看，它不是辩证的。这种辩证判断可视为过渡型的辩证判断，即由非辩证判断向辩证判断的过渡形式或类型的判断。

(2)主词矛盾形式

在这类辩证判断中，主词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将转化到它的对立面去，即宾词是主词的矛盾概念，所以，我们暂名之曰主词矛盾形式（其实也可称为“主宾矛盾形式”）。

例：（一）直线等于曲线。

（二）不要枪杆子必须拿起枪杆子。

在例（一）中，主词“直线”与宾词“曲线”是矛盾概念，但在高等数学的微分学中，在一定条件下，直线与曲线是一回事，在例(2)中，主词“不要枪杆子”与宾词“必须拿起枪杆子”也是矛盾概念。它表明我们革命者是反对战争、渴望持久和平的，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必须拿起枪杆子进行革命的正义战争以反对非正义的战争，才能最终消灭战争，保持持久的和平。

从认识内容看，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宾词是矛盾的，它的特征是以主词的矛盾概念为其宾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非S”的矛盾形式。其中的非S是作为与主词矛盾或对立的宾词。

(3)宾词矛盾形式

在这种辩证判断中，它的宾词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在宾词概念自身表现为矛盾概念或反对概念。

例：（一）运动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

（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不相适应。

在例（一）中，宾词"物体在同一瞬间在同一个地方"与"物体在同一瞬间不在同一个地方"，是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这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反映了物体运动的互相矛盾的内在矛盾的矛盾属性。在例（二）中，宾词"相适应"与"不相适应"，也是互相矛盾的概念。这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个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运动中的互相矛盾的内在矛盾的属性。

这类辩证判断的特点，是对客观事物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从认识内容看，它的宾词互相否定，是一个复合的矛盾宾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是非P"的矛盾形式，其中P与非P是两个宾词的结合。这类辩证判断达到了辩证内容与辩证形式的统一。

（4） 宾词对立形式

这类辩证判断是宾词矛盾的特殊形式。它的宾词不仅是互相否定的，而且是互相对立的。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发展中的两重性，即正面与反面的两重性。客观事物的发展是具有两重性的，它在肯定的状态中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在否定的状态中包含着肯定的因素。对于客观事物发展环节中的，特别是两个发展阶段之间的某一事物的断定：既要从肯定中看到否定，也要从否定中看到肯定，这才是全面的辩证的判定。

例：（一）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同时既是好的又是坏的。

（二）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

在例（一）中，宾词"好的"与"坏的"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在例（2）中，宾词"真老虎"与"纸老虎"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这类辩证判断，从认识内容看，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发展中相互对立的两重性，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是q"的形式，其中P与q是两个对立宾词的结合。

（5）　系词矛盾形式

在这类辩证判断中，联系主词与宾词的系词是矛盾的，它以系词的矛盾形式来反映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

例：（一）宇称是守恒的，又不是守恒的。

（二）实践标准是确定的，又不是确定的。

在例（一）中，两个宾词都是"守恒的"，它们是相同的宾词。在这个辩证判断中，它们分别以"是"与"不是"两个矛盾系词联系起来。例（二）情况类此。这类辩证判断的特点，也是对客观事物运动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从认识内容看，两个相同的宾词具有一个共同的主词，同时，具有互相矛盾的系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不是P"的形式。

这类系词矛盾的判断与宾词矛盾的判断，并没有实质内容的区别。我们只要把后一个宾词改换为前一个宾词的矛盾概念，把后一个否定系词改为与前一个系词相同的肯定系词，那就成了宾词矛盾形式的判断。为了从判断形式上区分辩证判断的类型，我们暂时把这类辩证判断独立出来，名之曰"系词矛盾形式"的辩证判断。

（6）　正反对立形式

所谓正反对立形式是指：在这种辩证判断中，不仅宾词对立，而且主词不同，甚至也可能对立。

例：（一）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二）帝国主义战争是帝国主义和平政策的继续，帝国主义和平是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继续。

在例（一）中，两个肢判断的主词"在战略上"与"在战术上"是对立的概念，宾词"要藐视敌人"与"要重视敌人"也是对立的概念。这个辩证判断反映了从正反两个不同方面对待敌人的两种不同的态度。在例（2）中，主词"帝国主义的战争"与"帝国主义的和平"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宾词"帝国主义和平政策的继续"与"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继续"，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在这一辩证判断中，揭露了"帝国主义的战争"与"帝国主义的和平"的密切联系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矛盾情况。

这类辩证判断不应简单地视为形式逻辑的联言判断。因为这种判断表现为反映客观事物矛盾的一个完整断定。如果从形式逻辑角度孤立摘取其中一部分作为一个判断，则失去了这种判断的完整的辩证意义。这种判断中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具有相互的依赖性，其中一部分的意义是以同时理解与其对立的另一部分的意义为前提。

从认识内容看，这种判断可分析为两个肢判断的结合。两个肢判断的主词是不同的或互相对立的概念，其宾词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从判断形式看，这类辩证判断具有"S_1是P而且S_2是q"的形式。其中S_1与S_2是两个不同的或对立的主词，而P与q是两个对立的宾词。

前面我们分析了辩证判断的几种类型。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判断内部包含着互相矛盾、对立的因素。它们都是从不同的侧面，对于客观事物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辩证判断的类型，绝不会限于上

述几种。深入研究辩证判断的类型，将可为辩证判断的分类奠定其理论基础。

四、辩证判断的认识作用

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辩证判断产生于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社会实践。它反过来又将为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社会实践服务。

第一，辩证判断对于科学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例如，在自然科学中，物理学史上关于光的运动特性曾有过长期的争论，即或者认为"光是波动"，或者认为"光是微粒的"、这两派学说，在物理学方面关于光的理论的发展上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近代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在研究光究竟是什么的时候，作出了"光既是波动的又是微粒的"辩证判断。这样，关于光的辩证判断就克服了从前关于光的运动的片面观点，为量子力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物理科学的向前发展。

在社会科学方面，例如，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时，作出了"资本必须既在流通中产生而同时又不在流通中产生"的辩证判断，这个辩证判断就为揭露产生剩余价值的秘密奠定了科学的基础，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创立与发展。

第二，辩证判断对于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有其积极的指导作用。

例如，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人们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就曾产生过片面的认识：或者认为帝国主义是虚弱的不堪一击的，或者认为帝国主义是強大的不可战胜的。毛泽东同志对此曾深刻指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这一辩证判断深刻地揭露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貌似強大，但实际上早已腐朽

没落必趋灭亡的矛盾本质。因此，我们同帝国主义的斗争，在战略上必须敢于藐视它，在战术上又要重视它。这种辩证判断对于指导我国的革命斗争曾经起着而且还正在起着它的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

第三，深入地研究辩证判断，对于全面系统地研究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其积极的意义。

辩证逻辑关于思维形式的研究要涉及概念、判断与推理。概念是判断的组成成份，判断是概念的展开。掌握辩证判断对于理解辩证概念是必要的。此外，判断与推理的关系也很密切。有没有辩证推理？辩证推理究竟有什么特点，这也有赖于对辩证判断的了解。

辩证判断对于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的研究要涉及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等方法。这些逻辑方法的辩证特点是什么？需要很好地深入研究。例如，有没有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有没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这是可以探讨的。如果弄清了辩证判断的特点，对于了解这些方法的辩证性质是会有所帮助的。

辩证逻辑还要探讨其特有的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问题。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究竟是什么？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是否等同于辩证法的三条规律？这也是需要很好考虑的问题。弄清辩证判断的特点，对于进一步探讨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是有帮助的。因为辩证的思维规律必须是对于辩证的思维形式与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的特点的概括与总结。这样，辩证的思维规律才不会是空泛的等同于辩证法的一般规律，而且具有自身的逻辑特点辩证判断既在辩证思维形式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从辩证判断中去概括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将不是毫无裨益的。这个问题已为国外的辩证逻辑学家所注意，我们也不可忽视。

总之，判断是思维的基本单位，辩证判断在辩证逻辑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深入研究辩证判断有助于全面而系统地研究辩证逻辑的其它问题。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
——与"辩证判断说"商榷

周 洪 仁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新兴的逻辑学科，它必须研究思维形式与规律。那么辩证逻辑是如何研究思维形式的？这是个哲学界、逻辑界近来日益关注的课题。人们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见解。就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来说，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有人提出研究"辩证判断"的说法：首先，他们认为判断应当区分为辩证的判断和非辩证的判断；其次，他们认为辩证逻辑研究辩证的判断，而形式逻辑研究非辩证的判断，即普通的判断。我们认为上述这种"辩证判断说"是值得商榷的。

主张"辩证判断说"的人们，对于如何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问题，还存在着两种不同为见解：有的人认为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是根据判断的内容。他们把辩证判断规定为内容上反映事物矛盾性的论断；还有人认为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是根据判断的形式。他们把辩证判断规定为形式上具有矛盾结构的论断。我们认为上述这两种见解都是不妥当的。

如果说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就在于判断的内容，而凡是内容上反映着事物矛盾性的论断都是辩证的判断，那么还有什么判断是非辩证的判断呢？！其实，一切判断都是这样地或那样地反映对象的矛盾性的。列宁说："……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

（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诸如此类等等。在这里已经有自然界的必然性、客观联系等等的因素、萌芽、概念了。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可见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页）。不难明白，如果承认还有什么"非辩证"判断，那就等于否定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反之，如果承认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任何一个命题都含有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那么这就意味着不存在什么非辩证类型的判断。关于判断内容的辩证性质问题，恩格斯也同样地作过说明："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者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7——538页）。认识的辩证法表明，不仅象"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种主语与述语不同的判断，是反映了百合花与植物之间、玫瑰花与红的东西之间，存在着既同一又差异的辩证关系，即使是象"真的就是真的"、如说：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

"没有一个现象的产生是无因的。"

"人的认识不是直线，而是近似于螺旋的曲线。"

"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地变化发展的，或者处于量变状态，或者处于质变状态。"等等。难道这些论断就不是揭示辩证内容的？！难道揭示辩证内容的命题非得具有矛盾结构式不可？！

其次，具有矛盾结构式的命题未必就是对事物辩证矛盾的正确反映。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往往是诡辩。例如：

"存在就是非存在"。

"感知既是物理的又是心理的"。

"实践标准是客观的同时又是主观的"。

难道这些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不是诡辩吗？！难道诡辩的论断也算得上是辩证判断吗？！由此可见，以是否具有矛盾结构式来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这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完全站不住脚的。

再次，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与不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相比为数甚少。大家知道，无论在日常的议论中或在科学的论著中，矛盾结构式的论断都是极少见到的，所占的比例尚不及百分之一。如果依照"辩证判断说"的做法，岂不是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论断都得交给形式逻辑去研究，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论断则寥寥无几。试问，这样一来，辩证逻辑理论还能提供任何认识过程都普遍应用的逻辑工具吗？！

我们认为，不应当把判断分成为这样两类：一类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普通判断；另一类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判断。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之间的差别，并不是它们研究的对象范围有所不同，而是它们研究的眼界（观点）和态度有所不同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那样："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

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推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5—546页）。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两者的差别并不在于凡是形式逻辑所研究过的各种判断形式，辩证逻辑就抛弃它们，也不在于辩证逻辑发现了什么特殊的新的判断形式，形式逻辑从不去研究它们。两者的真正差别在于它们对待各种判断和推理的形式有不同的观点和态度。这犹如社会学和生物学以不同的观点和态度去研究人类一样。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要研究各种判断的形式。形式逻辑从相对稳定性和抽象同一性的角度，研究判断形式的种类以及不同形式的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由于形式逻辑把判断当作既成的东西，因而对认识过程中的各种判断形式只作出横断面的分类，即把各种判断形式列举出来和平列起来。而辩证逻辑则从认识不断深化的角度，研究各种判断的形成、发展和转化，考察不同形式判断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比如，根据认识从单一到特殊，再从特殊到普遍的运动发展，考察判断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即个别性的判断——特殊性的判断——普遍性的判断。由此可见，辩证逻辑不是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而是依照认识发展的原则，合乎规律地确定各式各样判断的顺序。

形式逻辑考察判断形式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抽象地加以研究，作出“纯形式”的描述，形式逻辑所讲的逻辑分析就是“纯形式”的分析，因而这种逻辑分析是抽象的，不是具体的。而辩证逻辑研究判断形式是与考察思维的客观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列宁在评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学说时指出：“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

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辩证逻辑所讲的逻辑分析，就是考察思维形式如何运动发展，从而在理论上再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因而，这种分析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也就是说，不把各种判断形式看作是附着于内容的“外在形式”，而把各种判断形式看作是内容本身的形式。正是由于辩证逻辑不是撇开现实的客观内容而“纯形式”地研究各种判断，所以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就具有不同于形式逻辑判断理论的显著特点。列宁关于辩证逻辑的下述规定也非常明白地表示了这一点，“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展规律的学说。”（《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实际上，我们与“辩证判断说”的论争具有更广泛的意义，这不仅仅是涉及判断理论的问题，而且也涉及概念理论的问题和推理理论的问题。我们认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与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之间的差别，也不在于前者研究辩证的概念，而后者则研究非辩证的（普通）概念。同样的道理，辩证逻辑的推理理论与形式逻辑的推理理论之间的差别，也不是在于前者研究辩证的推理，而后者研究非辩证的（普通）推理。以上是笔者对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理论的一些浅见，不对之处请大家提出批评指正。

论辩证思维的推理

沙 青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本质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推理都是探寻新结果，由已知到未知的思维形式。形式逻辑（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还是现代的数理逻辑）的推理和辩证逻辑的推理都是蕴涵式，即前提蕴涵结论。但形式逻辑的蕴涵仅仅是命题形式上的蕴涵，是无矛盾系统的蕴涵，这种蕴涵揭示的是命题间外在的必然联系；而辩证逻辑的蕴涵乃是命题辩证关系的蕴涵，是矛盾系统的蕴涵，这种蕴涵揭示的是概念内在的必然联系。

如果凡B均为C而且凡A均为B，则凡A均为C。

这是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公理，是一典型蕴涵式，但它反映的只是名词间的类属关系。

$P\wedge(P\rightarrow q)\rightarrow q$（即"如果P真，且P蕴涵q真，则q亦真）。

这是现代数理逻辑的蕴涵规则，也是一典型的蕴涵式，但它反映的也只是命题间一种外在的条件关系，是命题形式的蕴涵，它以P的抽象规定性为中介导出q，q仍是一抽象规定性。

这两种蕴涵都是暂时地抽去了客体的矛盾的蕴涵，而辩证逻辑的推理的蕴涵乃是概念系统的矛盾蕴涵。它的典型公式是：

$$P\rightarrow\left\{\begin{matrix} P_1 - & \cdots & P_n \\ | & & | \\ \overline{P}_1 - & \cdots & \overline{P}_n \end{matrix}\right\}\rightarrow q$$

从笼统未分的抽象的简单的规定性P出发，分裂出多种矛盾性“$P_1 - \bar{P}_1$”直至“$P_n - \bar{P}_n$”，即多种规定性的矛盾联系。由此导出多种规定性多样性的统一的q。亦即抽象的规定性经过分裂达到具体的规定性。

辩证逻辑的推理可以概括为反映概念的矛盾运动系统的思维形式。

笼统未分的抽象概念分化为判断，判断的分化就是推理。判断中的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个别与一般等矛盾在推理中得到充分的表现，从而达到许多规定的多样性的统一，又形成了新的具体概念。故推理实现了概念和判断的统一。判断的真理性有待于证明，而推理即是证明判断的历程。所以判断必然发展为推理，在推理中达到真理的证明。

推理是概念所反映的客观矛盾展开的过程。“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1页），形成了推理。因此，辩证思维的推理乃是概念的矛盾系统，它不象形式逻辑那样只研究推理的外在层次的联系，而是主要研究这个概念矛盾系统的过程的逻辑特征和过程的逻辑结构。

同形式逻辑的推理的逻辑的格一样，辩证思维的推理的逻辑的格，即概念的矛盾系统的过程的逻辑特性和过程的逻辑结构，也并非以人的实践作为自己的异在，而恰恰是以实践为基础，和实践相一致的。形式逻辑的推理的逻辑的格是客体的“最普通的关系”（见列宁《哲学笔记》1974年人民版189页），亦即静态关系的反映。辩证思维的推理的逻辑的格则是客体矛盾运动的普遍联系，亦即动态关系的反映。

任何逻辑的推理都是一公理系统，辩证思维的推理也是一公理系

统。而不同的是，形式逻辑的任一公理系统均属静态的系统，而辩证逻辑的公理系统则是动态的系统。但无论是何种公理系统，它们的基础都只能是实践。"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同上书233页）现代逻辑实证主义者和某些现代科学哲学家认为任何逻辑的公理系统都只是纯思想的构造或心理的构造，因此为了避免陷入循环论证，只能先验地认为公理是不证自明的，而无法解决公理的证明问题。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是比较高明的，他认为即使是形式逻辑的"推理的格"也具有"客观意义"，而反对把"推理的格"看做空洞的形式主义，（见同上书193页）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提出"行动的推理"，认为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企图达到逻辑的格和实践相一致、主体和客体相一致。列宁认为"这是对的"（见同上书233页）因为他在客观上把实践引入了推理，尽管他认为"实践"（行动）只不过是"绝对理念"的外化。

辩证逻辑的推理的主要作用是对思维的反馈功能。这种推理的本性，要求对思维的合理性实现自我调节，避免思维的失误，减少片面性，近似地达到全面性。人的思维由于其自身的局限往往是直线型的，只及一点，不计其余，对各种抽象规定性，往往只见到一种直接的暂时的可能，而不易预见其内蕴的多种的矛盾的可能。辩证逻辑的推理给人的思维以一种规范的模式，即任一抽象的规定都必然分裂为矛盾的诸因子，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将导致不同的结果。

"扩大耕地面积"的前提，按照形式的推理，就必然得出"增产粮食"的结论。但实际上往往适得其反。而辩证逻辑的推理，则从"扩大耕地面积"（P）这个抽象的规定性出发，至少分裂出两个相对

立的因子——“在不破坏农业生态平衡条件下，粮食增产”与“在破坏农业生态平衡条件下，粮食减产”（ P_1 和 $\bar{P}_1$ ）。再从这一组对立因子即可进而导出“在我国目前时空条件下，扩大耕地面积势必破坏生态平衡，而使粮食减产”的结论（ q ）。这个推理的范式就是：

$$P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_1 \\ | \\ \bar{P}_1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q$$

所以，辩证逻辑的推理给辩证思维以一种规范，这种规范可以尽可能地抑制人的思维的片面性，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思维的自我调节系统。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逻辑特性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逻辑特性是指概念的矛盾运动这种动态系统的结构的特性。

一．矛盾性。客体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是客体的最基本的结构，因而也是辩证思维的推理的最基本的结构。矛盾性是推理运动发展的根据，它具有普遍的性格。作为辩证思维推理的关键的中间环节就是抽象规定性的各种属性、关系的矛盾的展开。如上文中典型式

P和q的中间环节 $\left\{ \begin{matrix} P_1 & — & \cdots & P_n \\ | & & & | \\ P_1 & — & \cdots & \bar{P}_n \end{matrix} \right\}$ 就是这样。

二．整体性。概念的矛盾系统是由抽象的规定性及由其分裂出的诸矛盾因子按照一定关系所组成的有机的整体。简单的客体只有一对矛盾因子，而较复杂的客体则有若干对矛盾因子。整体性包含两方面的特点。一方面先建立总体概念，有了总体概念才能统帅各对矛盾因子；一方面各对矛盾因子并非各自孤立的个体，而是互相作用、互相

制约的整体结构。因此，整体性要求从概念这个矛盾系统的整体规律性和各对矛盾因子的相互联系中去揭示客体本质。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路线的错误，红军曾不得不大转移，进行长征。当时"三支主力红军都放弃了原有的阵地，本身又有很大削弱"，这个前提是真的，但仅仅从这个前提出发，就会得出"红军失败了，敌人胜利了"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却是假的。这是因为这个前提只是整体中矛盾因子的一个侧面，而并未反映对象的整体。如果将整体中的各对矛盾因子展开，那就是："红军在一个方面（保持原有阵地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在另一个方面（完成长征计划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敌人在一个方面（占领我军原有阵地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在另一个方面（实现"围剿""追剿"计划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而这两对矛盾因子之间又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互相交错的网络结构。从这样的前提就必然得出"就整体中某一局部来看，敌人是得到了暂时的部分的胜利，红军是遭遇了暂时的部分的失败；而从总体上（完成了长征）来说，红军是胜利了，敌人是失败了"这样的正确结论。（参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135—136页）

三。层次性。层次无穷，每一层次有穷，构成了物质结构的层次性。因此，人类对物质结构的认识也就总是具有层次性。概念的矛盾系统中各对矛盾因子并不都是并列在一个水平上，而是按其运动规律区分为不同的层次形成一个递进的系统。层次性反映了认识之由浅层本质进入深层本质的特征。恩格斯认为物质运动可以分为四级层次，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机械运动是最简单的运动形式，它在摩擦和碰撞中就转化为热能，即物理运动。物理运动达到一定强度就转化为化学运动。当化学运动愈趋复杂化的时候就会演化出生命，于是化学运动就转化为生命运动（或生物的运动）

恩格斯把低级的最简单的机械运动的位移作为物质运动的"细胞"。认为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已内蕴着高级的最复杂的物质运动（生命运动）所固有的矛盾的萌芽。而每一层次以"扬弃"的形态统摄前一层次。

概念的矛盾系统从最简单的抽象的规定性开始，经过各级层次的扬弃，达到较为丰富的具体的规定性。辩证思维的推理应该反映出这种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层次的结构。

四．条件性。整个宇宙的存在和发展是无条件的。而每一客体的存在和发展都是有条件的。都要受一定条件的制约。因而一切具体规律都只能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发生作用。一切决定于条件。离开条件的思维就不会是辩证的思维。概念的运动只能是一定条件下的运动。概念的系统只能是一定条件下的系统。一切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才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并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互相转化。整体性，诸矛盾因子的相互作用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才是这样的趋向，而不是那样的趋向。层次性也是如此。在一定的条件下，客体或概念的运动就是这几层。而条件变了层次也必然随之变更。

条件性就是一定时空的规定性。条件性的核心就是要求绝对的变动性与相对的稳定性的对立的统一。无此统一，也就不存在以概念的矛盾系统为对象的辩证思维的推理的动态结构了。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分类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逻辑特性也是辩证思维推理的分类的基本原则。辩证思维的推理应充分反映出概念的矛盾系统的形态，反映出认识之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由简单上升到复杂，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同判断一样，推理的运动形式也具有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两个方面。推理的纵向联系重在研究推理发展的最基本的运动形式及其逻辑

结构。推理的横向联系重在研究推理的内在矛盾展开中的各种对立统一的逻辑结构。前者是总体，是过程。后者是前者的个别表现，也内蕴过程。

一、推理的纵向联系

推理的纵向联系乃是从处于统一中的简单的规定性开始，经过规定性的多样的分解这个中间环节，推导出包含自己开端的多种规定性的多样性的统一。这种结构系统包含三个环节：第一前提、第二前提和结果。

1．第一前提。是一总体概念，即未分化的抽象的简单规定性。它是推理的开端、出发点，同时又是推理的统帅。如在《坏事能否变成好事？》中，首先从群众闹事的简单分析中提出一总体概念："坏事也可以转变成为好事。乱子有二重性"。（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397页）这还是一处于未分化中的简单的规定性。

2．第二前提。是处于统一中的抽象规定性的诸矛盾因子的分化和展开，是推理的中间环节。这是推理的核心的环节，不经过这一环，抽象的规定性就不能达到具体的规定性。《坏事能否变成好事？》一文在建立总体概念后，即从这一简单规定分裂出现实的和历史的三对矛盾因子；现实的两对：一是匈牙利事件是坏事，也是好事，二是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发生的反共反人民的世界性的风潮是坏事，也是好事；历史的一对：日本侵入中国，中国的失败里面包含着胜利，而日本的胜利里面包含着失败。第一前提简单的规定性中所内蕴着的诸矛盾因子在第二前提中得到了充分展开。

3．推论的结果。是由第二前提所必然导出的综合的认识，是包含开端的多种规定性的多样性的统一。推理从开端的抽象的规定性达到了结果的具体的规定性。《坏事能否变成好事？》一文从总体概念

所分裂出的现实的和历史的三对矛盾因子中逻辑地导出一综合认识。"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在一定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见 上书）这就是一具体规定性，它显然包含开端又比开端的规定性丰富得多充实得多了。

我们用P表示第一前提，即开端的抽象规定性；用

$$\left\{\begin{matrix} P_1 & — & P_2 & —\cdots & P_n \\ | & & | & & | \\ \overline{P}_1 & — & \overline{P}_2 & —\cdots & \overline{P}_n \end{matrix}\right\}$$

表示第二前提，即由P分裂出的各对矛盾因子的结合体，用q表示推理的结果，即由矛盾因子的结合体导出的新的具体的规定性。列成范式，就是：

$$P \rightarrow \left\{\begin{matrix} P_1 & — & P_2 & —\cdots & P_n \\ | & & | & & | \\ \overline{P}_1 & — & \overline{P}_2 & —\cdots & \overline{P}_n \end{matrix}\right\} \rightarrow q$$

它反映出一个"统一——分化——新的统一"的过程。当然，这个"新的统一"也只能是相对的，它又可以作为新的开端，经过分化，而达到更新的基础上的统一。这样，认识就由浅层本质逐渐进入深层本质，推理的运动也就在结构上显出层次性。

再如，我们要研制一种较优的割稻机，按照辩证思维的推理这种思路，可以不先设想它的具体结构，而是先将这种机器的原理分析抽象化为一种物体分离的原理，形成一个总体概念："割稻机的机制是物体分离的原理"（P）。然后再从这个抽象规定性分裂出各种分离的方法：电解方法分离海水中的不同元素（P_2）、筛选方法分离大小不同物体（P_2）、利用离心力分离液体中的固体物质（P_2）、用火焰分割金属材料（P_4）、用麻醉药物使人同现实分离（P_5）等等。每一种分离方法与其他任何一种都是同与异的对立统一，同是

分离，但又都是不同物体的不同分离。经过各种分离法的比较，可以得出综合的认识：用离心力的方法可以研制出较优的割稻机（q）。这个结果显然比开端的抽象"分离原理"要具体得多了。它的结构就是：

$$P \rightarrow (P_1 — P_2 —\cdots P_n) \rightarrow q$$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第一前提、第二前提与推论的结果，乃是由抽象经过抽象规定性之各种属性、关系的矛盾展开这个中间环节而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它们与形式逻辑中演绎推理的大、小前提和结论并无相应的关系。辩证思维推理的中间环节，可能是一种演绎推理，也可能是演绎、归纳和类比数种形式的综合。

二。推理的横向联系

推理的横向联系乃是推理的纵向联系之个别表现。它主要研究推理的中间环节中矛盾展开的各种对立统一的逻辑特性和结构。

1．矛盾传递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的各对矛盾因子是一种连锁的关系，后一对矛盾因子均由前一对矛盾因子所导出。形成一种递进的系统。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原素形式"，是一种"最单纯的社会形态"（即列宁所指商品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细胞'"）（P）这个最简单的规定性出发，分裂出"商品"这个"细胞"中的各对矛盾因子，最后得出了商品形态的本质的规定性。他首先分析商品具有二重性——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P_1—\overline{P}_1$）开始；由此导出生产商品的劳动也有二重性——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P_2—\overline{P}_2$）；再由此导出商品形态也是二重性的——自然形态与价值形态的矛盾（$P_3—\overline{P}_3$）；由此导出价值形态的二重性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矛盾（P_4—$\overline{P}_4$）；最后由此导出一般价值形态——货币（q）。这一系列矛盾因子形成了一种连锁递进的结构。商品的内部矛盾最后在"货币"这个形态上得到了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货币形态揭示了物与物交换关系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揭露了商品形态的现象与本质的矛盾。货币从商品发展而来，它包括商品，但显然比商品具有较丰富的规定性。这个推理的结构可以用范式表示如下：

$$P\rightarrow\left\{\begin{matrix}P_1\\ |\\ \overline{P}_1\end{matrix}\right. > \rightarrow \begin{matrix}P_2\\ |\\ \overline{P}_2\end{matrix} > \rightarrow \begin{matrix}P_3\\ |\\ \overline{P}_3\end{matrix} > \rightarrow \left.\begin{matrix}P_4\\ |\\ \overline{P}_4\end{matrix}\right\} \rightarrow q$$

"货币"对"商品"来说是具体的规定性，但对"资本"来说又是抽象的规定性了。所以马克思说，"货币形态作为完成形态的价值形态，是极无内容，极简单的。"（见《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这样，"货币"又作为新推理的开端而向"资本"转化。"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就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它包摄"货币"、"商品"。但显然又比前者丰富、具体。商品——货币——资本，这实际上构成一个范围更大的矛盾连锁的推理。由"商品"这个抽象规定性之包含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胚芽，而达到"资本"这个具体规定性对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把握。

再如，我们从"保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这抽象的规定性出发，将其中的矛盾展开，就会发现：森林植物利用大气中二氧化碳，吸取土壤中的水分和营养物质，在叶绿素内不断地把太阳能转化为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森林植物靠着日光，把水、土壤矿物质变为有机物。动物吃植物，食肉动物又吃食草动物；动植物残体经过微生物分解后又变为土壤矿物质，供植物吸收和利用。而森林既需要水

分。又能保持水分。一环扣一环。破坏了其中一环。就会发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森林中各种物质形成一种矛盾的连锁的循环。因此。保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平衡。也就是保持其动态中的平衡。这个结构可以简示如下：

保持森林系统的生态平衡（P）

→ 森林中植物等生物因子与非生物因子的联系和制约、（$P_1—\bar{P}_1$）

→动物与植物的联系和制节（$P_2—\bar{P}_2$）→动物与动物的联系和制约（$P_2—\bar{P}_2$）→非生物因子与生物因子的联系和制约（$P_4—\bar{P}_4$）→保持森林的生态平衡就是保持其自身不断进行着的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的动态中的平衡（q）。

结果q，是在各对矛盾因子的连锁的关系的基础上导出的。它就比开端P充实、丰富。

2。矛盾对比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的各对矛盾因子构成纵横比较的整体关系。只有在这种反映全体的而不是局部的比较下，才能导出正确的结果。

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同志关于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的“全部问题的根据”的分析。就是一个典型的矛盾对比推理。（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415—418。）他首先提出一个总体概念：“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于这里。”但这只是“根据”的抽象规定性。接着就从这个总的“根据”分裂出中日双方各自的互相矛盾的四个特点。进行纵横比较：

日　　方	中　　方
①帝国主义的強国。(P_1)（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強）	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弱国。(P_1)（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较弱）
②日本处于没落的时代。其战争是退步的、野蛮的。(P_2)	②中国处于进步的时代。其战争是进步的、正义的。(P_2)
③小国：人力、物力不充足。(P_2)	③大国：人力、物力充足(P_2)(P_3)
④国际形势：寡助(P_4)	④国际形势：多助。(P_4)

日方特点①与②、③、④（即P_1与P_2、P_3、P_4）构成其自身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个矛盾是日本最后必然失败的内部根据。中方特点①与②、③、④（即P_1与P_2、P_3、P_4）也构成其自身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最后胜利必属中国的内部根据。中日双方，P_1与$\overline{P}_1$、P_2与$\overline{P}_2$、P_3与$\overline{P}_3$、P_4与$\overline{P}_4$又各自构成四对矛盾，形成优势与劣势的横向对比。这纵横两种对比的综合，就必然导出：中日"战争的持久性和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的结果（q）。这个结果由于是在中日双方矛盾着的基本特点的基础上联合的，它就比开端P具体。这个推理的结构可以用范式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P_1 \rightarrow (P_2 - P_3 - P_4) \\ \ \vert \qquad\quad \vert \qquad \vert \qquad \vert \\ \overline{P}_1 \rightarrow (\overline{P}_2 \quad \overline{P}_3 \quad \overline{P}_4) \end{array} \right\} \rightarrow q$$

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同志也曾运用类似的推理形式，从分析中国革命战争的矛盾着的基本特点，综合得出"中国红军的可能发展和可能战胜其敌人"但"不可能很快发展和不可能很快战胜其敌人"的科学论断。（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

172—175页）

3. 特殊与一般相结合的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是特殊与一般的结合体，它的特点是从一般中突出特殊。诸矛盾因子互相构成特殊与一般的联系。

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同志在开端首先提出"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的观点。（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155页）然后由一般到特殊的展开这个观点：做任何事情，"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P_1）——从战争，"不知道战争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指导战争，就不能打胜仗"（P_2）——从事革命战争，"不懂得它的特殊的规律，就不能指导革命战争，就不能在革命战争中打胜仗"（P_3）；——从事中国革命战争，不懂得它的更加特殊的规律，"就不能在中国革命战争中打胜仗"。（P_4）由此再导出要在中国革命战争中打胜仗，就应该既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和革命战争的规律，更要研究中国革命战争规律。这比起开端的观点就显得具体了。

这个推理也可用范式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P_1 \rightarrow P_2 \rightarrow P_3 \rightarrow P_4\} \rightarrow q$$

4. 典型综合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是经过选择的带有普遍特征的个别事例。它的特点就是要从个别中综合出具体的一般。

抗战后期（一九四四年前后），在敌后解放区中比较巩固的根据地，能够和必须发动军民的生产运动的问题，早已解决了。但游击区能否进行生产还是问题，说"游击区也能进行生产"还只是一种设想，一种抽象的规定性。毛泽东同志在《游击区也能够进行生产》一文中

抓住晋察冀边区的许多游击区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并收到极好的成绩这个典型，论证了人稠地少的地方可以生产；农业生产可以搞，手工业及其他生产也可以搞；实现劳武结合，战斗频繁，军队仍然可以生产；不但军队可以搞，而且人民群众也可以搞生产运动。并由此得出结论："游击区能够和必须进行军民的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只要"认识这个'能够'和'必须'，事情就可以普遍地办起来"。（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922～924页）

这个推理的结构可以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P_1\} \rightarrow q$$

P_1即表示一典型事例，它本身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但在推理的中间环节中经过分析综合分离出一般"q"，所以q就是一具体的普遍性，而不是抽象的普遍性。当然，这个普遍性也仍然要受各种不同条件的限制，不能到处乱套。

科学实验都是选择性的，一般都具有典型的特征。自从证实生命的最基本物质和氨基酸以来，科学家就试图探讨地球上的最初的氨基酸从何而来。科学家曾设想：随着最早星球的爆发，而宇宙空间放出大量的碳和氧气，从而产生了有机分子。后来，由尘埃和气体包着的地球诞生了。由于大气激烈运动，气体在太阳光辐照下，不断地混合，发生了一系列化学反应，终于产生了今天生物体的基本物质——氨基酸。这个假设也还只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为了验证它，一九五三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龙瑞教授指导下，米勒作了一个重要的试验：模拟地球最初的大气（没有生命），把氨气、甲烷氢气的混合体，注入一真空的大玻璃器皿中，并仿造原始雷电交加的自然条件，用电火花来辐照这些混合气体，经过八个昼夜的反复作用，最初是无色的混合气体，渐变成淡红色，最后变为深红色，结果在完全无生命的玻璃器皿

中发现了五种构成蛋白质的重要氨基酸。一九五九年。德国两位科学家也取做了类似的试验。但改变了条件。模拟地球诞生之初的太阳辐射。用紫外线来辐照。结果也得到了氨基酸。科学家由这两个试验综合出一个科学论断：只要有能量辐射。就能使宇宙中的一些构成有机分子的原子集聚。并合成氨基酸。演化出生命。这个论断既是普遍性的。也是具体的。这个从假设到试验到结论的过程就是一个典型综合的推理。它的结构可以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P_1 - P_2\} \quad q$$

5。同异互见的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是从抽象的规定性中分裂出的一对正相反对的矛盾因子。它们的"正相反对"完全依赖于不同的条件。它的特点是要求由此导出同中见异。异中见同的具体结论。

上文中"坏事可以转变成好事。乱子有二重性"的推理。即是同异互见的推理之一典型形式。

学名凤眼兰。俗称水生风信子或洋水仙或水葫芦的水草。在本世纪初曾长期被认为是对人类的一种祸害。它繁殖速度惊人。曾在不到三年时间堵塞了长达一千六百公里的刚果河道。迫使居民迁移。类似的情况也在印度拉贾斯坦大沙漠的巨型灌溉水渠和巴拿马运河的航道出现过。为了清除它。保证航运。有些国家不得不使用大量的除莠剂。但是只隔半月时间。水葫芦又会以惊人的速度繁殖起来。原来水葫芦能吸收化学除莠剂中的汞、银、磷和酚等有毒植物。并进行分解。使之变成无毒物质。实验表明。水葫芦能在24小时内。从少到百万分之一的含镉污水中。快速富集百分之九十七的镉类金属。每公斤水葫芦在两天内可以清除281毫克的酚；七天内可以清除258毫克的有机污泥；还能净化被放射性元素污染的水源。环境保护学家认为它

是最理想的植物“净水器”。不仅如此。水葫芦营养价值较高，可作饲料，亦可药用。现在，水葫芦已经成了人类的福音。

水葫芦这种水草对人类是祸害还是福音？我们可以从一切事物都有二重性出发，建立“水葫芦具有二重性”这个抽象的规定性，而后给出水葫芦在不同条件下的同异作用：在河流中，它有堵塞航道的危害；在被污染的水源中，它具有多种的净化作用。由此即可综合得出“水葫芦既可危害人类，也能造福于人类；在一定的科技条件下，后者是主要的”这个具体的规定性。这就构成了一个同异互见的推理。它的结构可以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begin{matrix} P_1 \\ | \\ \bar{P}_1 \end{matrix}\right\} \rightarrow \quad q$$

这种推理的关键，在于条件性。中间环节之所以能够形成同异互见，完全离不开不同的条件。

以上推理的横向联系的分类只是初步的，也是不完全的，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无论何种辩证思维的推理，都离不开条件性，它决不可能超越一定的时空，这是我们研究辩证思维的推理所应特别注意的。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历史的考察

亚里士多德虽曾研究过“辩证思维的主要形式”，但其体系并非是流动的。可以说，在黑格尔以前，都是把思维形式当作静态的系统来研究的。直到黑格尔才企图使概念流动起来，燃烧起来，把思维形式作为一种动态系统来研究。但是这种研究主要也只限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而不是辩证的思维形式。就推理来说，也仅限于推理的辩证

法的研究，而不是辩证思维的推理的研究。由于历史的局限，特别是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比较着重于推理的辩证法，而对于辩证思维的推理则只是提出了个别的原则思想。

黑格尔按照他的判断分类法，把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推理描绘为三级发展的层次。第一质的推论（三段论：①E－B－A，②A－B－E，③B－A－E）。从质的推论再进到第二反思的推论（①全称推论，②归纳推论，③类比推论）。从反思的推论最后再进到第三必然的推论（①直言推论，②假言推论，③选言推论）。黑格尔在推理的这三级层次的划分中，阐发了推理中的个别、特殊、一般的相互联系和转化，分析了推理形式演绎、归纳、类比的相互联系和转化。（均见《小逻辑》第181－192节）

黑格尔曾提到另外一类推理形式。他曾明确地指出："亚里士多德并不是依照这些三段论的形式来进行思维的。如果亚里士多德是这样做的话，那他就不会是我们所认识的这个思辨的哲学家了；如果他是依据这些普通逻辑的形式的话，他的命题、观念就没有一个能够被建立、被断言、被主张。"（见《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三联版379页）但亚氏所依据的是何种非普通逻辑的形式，黑格尔并未揭示出来。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非"普通逻辑"的推理曾提出一些重要的思想。恩格斯在批判某些科学家陷入演绎和归纳的对立时，曾说过"不能把全部丰富的推理形式都硬塞进这两种形式的框子中"。（《自然辩证法》1971年人民版204页）列宁提出过一个观点："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哲学笔记》1974年人民版57页）。毛泽东同志在论述认识过程时曾涉及辩证思维的推理。他说，在社会实践中，人们的认识由感性的具体上升为抽象的概念。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

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外来的考察团先生们在他们集合了各种材料，加上他们‘想了一想’之后，他们就能够作出‘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这样一个判断了。在他们作出这个判断之后，如果他们对于团结救国也是真实的话，那末他们就能够进一步作出这样的结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262页）但是限于当时社会的和自然的历史条件，他们都没有把辩证思维的推理作为一种科学的研究对象，而从理论上赋予它以科学的形态。

马克思非常重视黑格尔的辩证法的逻辑特性。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曾宣称“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他指出，“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所以列宁讲马克思遗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

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虽然主要只研究了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但对辩证思维的推理曾原则上提出了一个颇有价值的思想：

> “分析的认识是全部推理的第一个前提——概念对客体的直接关系，所以同一就是这样一个规定，认识把它当做自己的规定，因而这种认识只抓住现有的东西。综合的认识则是力求理解现有的东西，也就是说，在掌握处在统一中的各规定的多样性。因此，综合的认识是推理的第二个前提，在这个前提中，差别的东西本身是相关联的。这样，这种认识的目的就是一般的必然性。”
>
> （见《哲学笔记》225页，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版495页）

这是他在《认识的理念》一章中提出的一个思想。在最后《绝对理念》

一章中。他进一步阐发了这个思想：

"认识是从内容进展到内容。首先，这个前进运动的特征就是：它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开始，而在这些规定性之后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丰富了它。……绝对方法中的概念保存在自己的异在中，普遍保存在自己的单独中，保存在判断和实在中；在继续规定的每一阶段上，普遍的东西不断提高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其辩证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了什么，丢下了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使自己内部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见《哲学笔记》249—250页，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下卷549页）

黑格尔的这个思想具有内在的真理性，它不仅符合思维规律，而且符合自然规律，马克思和列宁都十分重视它。马克思还从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提出了一个精辟的观点：

"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1972年人民版103页）

马克思的上述观点正是我们研究辩证思维的推理的指导思想。辩证思维的推理所主要研究的也就是这"第二条道路上""思维行程"的逻辑特性和逻辑结构。

辩证思维的推理既以概念的矛盾系统为对象，它本身也就是一系

统；因此，与现代系统论就有密切联系。辩证思维的推理由于具有基本的普遍的科学方法论的性质，它与现代的系统方法就有密切的关系。

一切事物都是一过程。所谓"系统"即指客体过程中诸因子相互联系的整体结构。所谓"系统方法"也就是研究有关客体之整体联系的一般科学方法论。系统方法是一种动态方法，它着眼于联系和变化。系统方法的原则，一般认为有四，即整体性原则、相互联系的原则、有序性原则（层次序列）、变动性原则。所以系统方法客观上反映出唯物辩证法的一些基本思想。

作为辩证思维推理的对象的概念的矛盾系统又不同于其他一般的系统。现代系统论着眼于联系变化，但并非自觉地着眼于矛盾；而概念的矛盾系统所强调的是：矛盾统一的整体，矛盾的联系，矛盾的发展，矛盾的序列。这就使辩证思维推理的系统方法较之其他一般系统方法更带有根本的性质。而现代系统方法的发展又将大大促进辩证思维推理的科学形态的研究，充实丰富它的科学内容。

1981年4月25日

辩证逻辑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林先发

近几年来，我国逻辑学界和哲学界对辩证逻辑的研究日益深入。讨论的问题由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任务扩展到它的基本规律、思维形式、逻辑方法以及逻辑范畴等等。这里简略地介绍一下讨论中一些主要问题的不同观点。

辩证逻辑有没有自己独特的基本规律

一种意见认为，辩证思维没有自己的特殊规律，辩证逻辑也不必去专门研究什么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因为思维不过是存在的反映，思维规律不过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因此，存在规律同时也就是思维规律。还有同志认为，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因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是一致的、统一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学说）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作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逻辑的基本规律。但这并不否认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起作用的形式和表现的方式有其特点。

另一些同志不同意上述观点，他们认为，如果说存在规律同时也就是思维规律，那就实际上是把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一致性当成了等同。他们认为，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是两个系列的规律，这两个系列的规律的一致性是就其本质和起源而言的，如果就其表现形式以及发生作用的方式而言，它们则有着明显的差别。如果看不到它们的差别，而是把它们等同起来，就会以对存在规律的研究代替对思维规律

的研究。从而取消对辨证逻辑的研究。他们还认为。如果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那就实际上是用对一般的研究代替了对个别的研究。他们认为，虽然任何个别中都包含着一般。一般必然存在于每一个别之中。但是，决不能把个别仅仅归结为一般。个别中总有某些东西是一般所不能包括的。因此。研究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绝不能代替对自然界、人类社会、思维三个领域自身特殊规律的研究。事实也是如此。人们并没有因为有了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就取消了对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研究。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在三个领域中，唯独思维这个领域却可以因为有了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就可以取代对思维活动本身的规律性的研究呢？这些同志认为。辩证逻辑独特的基本规律是：具体同一律（或同异律）、能动转化律（或辩证矛盾律或矛盾转化律）、周期发展律（或发展转化律或螺旋上升律）。

概念是否应分为辩证和非辩证两类

一种意见认为。概念应区分为辩证概念和非辩证概念两类。辩证逻辑只研究辩证概念。而形式逻辑只研究非辩证概念。他们认为判定一个概念是否具有辩证性，是视其中是否反映了对象内在的矛盾性。即对立面双方既统一又对立的辩证关系。这些同志还认为。以对偶形式出现的辩证概念的共同形式。可以用符号表示如下：A ⇌ $\bar{A}$（概念“A”和概念“$\bar{A}$”是两个互为对立面的概念。它们既互相对立，又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

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区分辩证概念和非辩证概念的标准未必是科学的。他们认为。依照上述观点。以对偶形式出现的概念不必是辩证概念，以非对偶形式出现的概念不必是非辩证概念。既然如此。以非

对偶形式出现的辩证概念的内容和结构是什么呢？这些同志认为，概念只有一类，既可以从形式逻辑的角度去研究，也可以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去研究。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是关于固定（或不变）关系的概念理论，而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是关于变化关系的概念理论；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立足于单个概念的分类与划分、定义与限制，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立足于把概念连结为概念体系。

判断是否应分为辩证和非辩证两类

一种意见认为，判断应分为辩证判断和非辩证判断两类，辩证逻辑要揭示判断的辩证法，但更重要的是研究辩证判断。他们认为，辩证判断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判断，而非辩证判断（一般说来）是不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判断（有些判断虽然也涉及客观事物的变化及其矛盾，但并没有自觉地去反映，因而属于非辩证判断）。这些同志认为，辩证判断的种类和结构有：直接矛盾形式（S是（或不是）P）；主谓矛盾形式（S是非S）；宾词矛盾形式（S是P又是非P）；宾词对立形式（S是P又是q）；系词矛盾形式（S是P又不是P）；正反对立形式（S_1是P而且S_2是q）。

另一些同志不同意上述见解，他们认为（1）把是否自觉地去反映或断定客观事物的变化及其矛盾属性作为划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是主观的，依据这种标准不能科学地区分判断。（2）认为具有矛盾结构的判断就是辩证判断也是不科学的，因为诡辩论者常常采用有矛盾结构的判断，他们的诡辩论断绝非属于辩证判断。（3）认为辩证逻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辩证判断就会极大地限制辩证逻辑的范围。这些同志认为，两种判断理论的根本区别在于：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外在形式的学说，它把各种判断形式并列起来；而辩证逻辑则

不然。它和内容的联系密切，要求揭示判断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推理是否应分为辩证和非辩证两类

一种意见认为，推理应分为类比推理、归纳推理、演绎推理和辩证思维中的推理即辩证推理。辩证推理就是经过对事物进行历史的和现实的规律的分析以及对事物的具体矛盾的分析而进行的推理。它可以是探索事物发展方向的预见性的推理也可以是对事物产生过程的历史回顾的回溯性的推理。他们还探讨了这类推理的特点、功能、原则以及它和形式逻辑的推理的区别。

另一种意见认为，把推理分为形式逻辑的推理和辩证逻辑的推理是不恰当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根本区别不在于研究不同类型的推理，而在于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任何一种类型的推理。这些同志认为，上述所谓辩证思维中的推理实质上是辩证法的具体应用，并不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推理。

（四）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

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傅季重

从事物的关系和发展来揭示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运动的规律是对立统一律。对立统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把这个规律作为方法来运用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在辩证逻辑中，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是相互渗透相互联系着的，从而构成辩证逻辑的完整的体系。

正象对立统一律这个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制约着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和量变通过飞跃转化质变的思维规律一样，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也制约着如演绎与归纳相结合、抽象与具体相结合、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等辩证逻辑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列宁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列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

方法是认识的工具，是主观方面的某种手段，通过它和客观发生关系。在科学史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早就得到不同程度的运用，现代科学的发展，这个方法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和运用。从逻辑科学的发展看，形式逻辑，从演绎逻辑到归纳逻辑，都已研究和运用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由于逻辑受着科学和哲学的影响，在分析与综合方法运用中，出现了不同的观点。有的只讲分析不讲综合（如洛克、笛卡儿），有的只讲综合不讲分析（如培根），有的既讲分析又讲综

合，但把两者割裂开来（如康德），近代逻辑实证主义则以语言清晰的分析代替对事物本质的分析。只有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不仅把它从形式逻辑的运用上升到辩证逻辑的运用，而且批判总结了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的片面观点，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的方法。

本文试图从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研究，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非辩证观点以及现代科学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运用来阐明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实质，它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它在科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中的意义。

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的研究

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是建立在生理的和心理的分析综合活动基础上的。巴甫洛夫在《大脑两半球的分析工作与综合工作》中写道："神经系统一方面有那种使机体从复杂环境中辨出其个别成分的机制，即分析机制，另方面又有那种使机体把此等成分综合为某种复合成分的机制，即综合机制，因此，在研究高级神经活动，研究大脑两半球皮层活动时，我们一定遇到神经的分析现象与综合现象"。分析与综合原则是巴甫洛夫的反射活动理论的基本原则之一。

人和动物一样都具有分析综合的心理特性，但是只有人才能进行自我分析，从而具有人所特有的自我意识。"小儿就已经能够在思想上把自己与自己的思想、要求和行动分别开来。……人还能更显著地把自己与自己内部发生的一切分开——由此发生自我分析，自我判断，一般说来，意识到自己是个思想领域的活动者。"（谢切诺夫）大脑的分析综合机能同心理的分析综合机能是完全一致的。它们构成分析

与综合逻辑方法的基础。

恩格斯在说明分析与综合是人和高等动物具有认识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基础时说："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类概念在狄多那里：二足动物和四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之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狡狯伎俩），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其种类讲来，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自然辩证法》第184～185页）这里，恩格斯所说的普通逻辑所承认的科学研究手段，就包括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研究。

形式逻辑无论是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演绎逻辑，或是培根以来的归纳逻辑，它们在研究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时，都是从外在形式上，或者说从形式结构上来加以研究的。乍看起来，归纳与综合，演绎与分析是极其相似的。在归纳的进程中，我们把个别的现象加以比较，从个别综合成一般；在演绎的进程中，我们根据现象的属和种的联系，从一般分析出个别。这样的分析与综合，归根到底是从形式的根据出发的，而撇开了现象的内部联系，并不研究现象的根据和实质，更不研究现象发展变化的必然性。以直言三段论来说，M—P，S—M，得出S—P。这里，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只是通过中项M把S和P联系起来。演绎虽然跟一般（或整体）有关，但是它的分析作用，就是在形式上从前提找出结论的根据，并且以此为限。再以归纳法来说，S_1是P，S_2是P，S_3是P……S_n是P，所以所有S是P。同样，它也是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它对S_1 S_2 S_3……S_n虽然都作了一个一个的综合，既然个别的S_1 S_2 S_3……S_n都有P的特征，那末，所有S（一般）也就应有P的特征。归纳虽然跟个别

（或部分）有关，但是它的综合作用，也是在形式上从前提找出结论的根据，并且以此为限。培根提出的三表法，后来为穆勒所表述的契合法，差异法和共变法，这些科学的归纳方法，它的分析与综合的作用，仍然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范围。

形式逻辑虽然从形式上来研究分析与综合，但在人们认识过程中，确是在人们取得感性材料后进行感性分析的必要方法。人类从劳动活动中意识到"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始"，从而形成了在思维中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在科学实践中，通过观察实验取得了许多感性材料以后，必须对这些感性材料加以整理，我们除了将事物进行比较分类外，还必将运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只有当我们对于对象的各个部分和各个因素分别考察以后，才能形成有关这一类对象的整体的认识。就感性分析来说，由个别到一般和由一般到个别，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完全必要的。在人们思维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

由于形式逻辑只是从形式上来进行分析与综合，因而它对现象的分析只是一个初级的阶段。它只是把整体分为各个部分，或把各个部分合为整体。显然，这对人的认识是不够的。因为每一个对象或现象中都有许多部分、方面或特性，而且有一些部分、方面或特性是较重要的、较本质的，另一些部分、方面或特性是较不重要的、非本质的。要从多样性的现象中，从事物的许多属性和方面中发现主要的本质的东西，揭示事物内部的本质和基础，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是无能为力的。固然，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也提供了把感性表象分解出各个方面和因素，同时把分析出来的因素总和起来的思维方法，但要从事物内部的联系、运动和发展中把握事物的本质，就不单单是感性的分析所能达到的，必将应用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理性的分析。如果停留在感性的分析，而不上升到理性的分析，

这样把整体分解出来，就会使整体僵化，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

分析与综合是两个相反的思维过程，但又是彼此密切联系的逻辑方法。如果对象没有被分析过，就不可能综合，而任何分析都应当以把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同时没有综合的分析也只是片面的分析。形式逻辑研究分析与综合，既然只是从形式上把它们作为处理感性材料的逻辑方法，因而它是平列的，并不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谈不上分析之中有综合，而综合之中有分析。

在十七世纪欧洲影响颇大的《波尔罗亚尔逻辑》，也曾讨论到分析与综合。它把分析方法看作是用来发现真理的方法，而当我们发现了某种真理时，用来向别人说明的方法，则是综合的方法，或者称作理论的方法。这似乎越出了形式逻辑的范围，但仍然把分析与综合平列起来，不能说明两者之间的本质联系。我们应该说，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的研究，确是发现真理和说明真理的必要方法，但单靠形式的力量，还不能够达到发现真理和说明真理。

分析与综合的非辩证观点

要正确地认识真理，必须从感性的分析上升到理性的分析，才能从事物的表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从事物的本质深入到更深刻的本质。

辩证逻辑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在于把两者密切地联系起来，无论是感性的分析或理性的分析，两者都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在思维的矛盾运动中，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而不能只分析不综合，或者只综合不分析，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从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发展历史来看，它的确经历了一个由

非辩证思维到辩证思维的过程。

黑格尔说："人们常说到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就好象这全凭我们的高兴，随便要用这个或那个方法均可以似的。但事实上却并不如此。这全视我们要认识的对象的性质，方可决定那两种由有限认识的总念中产生出来的方法中，那一种较为适用。"（黑格尔：《小逻辑》第413页）这就是说，运用分析的方法还是综合的方法，不能凭主观爱好，喜欢用什么就用什么，而要以对象本身的性质为转移。在科学发展中，某一门科学里，分析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而在另一门科学里，综合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而且在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分析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而在另一阶段上，综合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这都需要看我们研究的对象如何而定，方法的运用和我们对于研究对象认识的水平是密切相关的。但即使在一门科学里，分析的方法是主要的，但也不能排斥综合的方法，同样，在另一门科学里，综合的方法是主要的，也不能排斥分析的方法。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那就违反了辩证逻辑，势必要走进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死胡同，影响或破坏科学的发展。

恩格斯在谈论把形而上学方法从自然科学搬到哲学中去的哲学家时，举出了培根和洛克。从分析与综合来说，他们往往把分析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综合的方法；或者把综合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分析的方法。洛克就是片面强调了分析的方法。洛克认为直接从感觉和反省形成简单观念，而简单观念的联合、构成和分解，则是复杂观念。洛克认为知识来自感觉经验，通过分析得出观念之间的联系。认识的方法就是把对象（观念）分为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这就是洛克的只要分析不要综合的方法。这种方法不可避免地忽视了

思维的作用，特别是综合在理性思维中的作用。黑格尔在批评洛克时指出：这种方法"未免颠倒了事物的真实性，而使得那要认取事物的本来的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相矛盾之境"。黑格尔并举化学为例，他说："如果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面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由氧气炭气氢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黑格尔：《小逻辑》第413页）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指出："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没有综合的分析，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复存在了。

哲学史上唯理论的哲学家，又从另一角度片面强调了分析的方法。笛卡儿非常重视科学的认识方法。在他看来，没有正确的方法，就不可能去寻找真理。笛卡儿欣赏伽利略采用数学方法研究物理现象。但是他却唯心主义地认为在人类理性中存在着似乎不依赖于经验的"天赋观念"，这种观念是直接推理所特有的"理性直觉"。它的标志是清晰和明确，没有任何怀疑的自明性。笛卡儿认为从无可怀疑的确定的公理出发，用类似数学方法进行论证，可以推导出自然界一切科学知识、基本原理。笛卡儿依靠直觉和演绎，从一般到个别，从简单到复杂，只要运用数学分析的方法就能达到完满的地步。他认为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运用了这种方法。他把这种方法绝对化，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论证，成为无所不包的、一成不变的、适用于一切知识领域的方法。这同样是只讲分析不讲综合的唯理论方法。这样把分析与综合对立起来的非辩证观点，就无法克服它所固有的形而上学性。

培根创立了归纳法，是经验科学的始祖。他似乎强调了分析的方法，但实际上恰恰是忽视了分析的方法。培根在《新工具》中说：

“……我的逻辑学教导理性不要用巧妙的设计去了解事物的抽象性（普通逻辑学都是这样做的），而是要真正地去分析自然界，揭露物体的属性和作用”。培根广泛地运用了归纳的方法。他把归纳同对物体中的那些最简单的元素的分析紧密地结合起来。培根所发挥的归纳方法，虽然对科学说来具有进步的意义，但正由于他对演绎分析的方法估计不足，归纳的方法只是起着综合的作用。事实上归纳的过程如果离开分析，就永远弄不清楚。培根把他的方法搬到哲学中去，就成为机械地把自然现象分为最简单的一成不变的因素的方法。

杜林也是把综合方法看成是唯一的方法。他在论证“包罗万象的存在是唯一的”命题时，就因为“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恩格斯特别从方法上指明其错误，恩格斯说：“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是相互联系的。强调任何一面而忽视另一面，都不可避免地走向形而上学。

在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产生以前，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家中最早提出辩证逻辑思想的一位哲学家。他在分析与综合问题上，虽然既承认思维的分析作用，又承认思维的综合作用，但是他却忽视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从而不能真正从辩证逻辑的观点阐明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实质。他把判断分为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在他看来，在含有主谓关系的一切判断中，凡谓项是主项的一部分，即谓项包含在主项之内的判断为分析判断；而谓项完全在主项之外的判断为综合判断。在分析判断中，主谓项的联结是同一关系，而在综合判断中则不是。分析判断因谓项对主项无所增益，所以它是说明的判断。而综合判断对主项加以不能从其中分析出的谓项，所以它是扩大的判断。康

德举出"一切物体都有广延性"和"一切物体都有重量"为例。前者是分析判断，后者是综合判断。由于康德没有把分析当作思想的运动来研究，而把它只看作是现成的概念；同样也没有把综合当作思想的过程来研究，而把它只看作是经验的自身，这就割裂了分析与综合的相互作用。其实，分析与综合都是对经验的概括，从感性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从认识个别的现象，直到认识事物深处的本质，都是思维分析综合活动的结果。分析判断决不单是说明的判断，它同样扩大和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一切物体都有广延性"和"一切物体都有重量"，既是分析的判断，又是综合的判断。把两者割裂开来，是没有根据的。

近代逻辑实证主义也把分析看成仅仅是说明知识的一种方法。他们把哲学的唯一任务说成是逻辑分析，而逻辑分析的目的就是使科学命题"明晰"，而不是认识事物的本质。他们同样把综合命题看作是经验的命题，而分析命题就是同一关系的命题，这就是所谓重言式的套套逻辑。逻辑实证主义的分析综合观点，是和辩证逻辑相违背的。

辩证逻辑方法的核心

从分析与综合的非辩证观点来看，真正的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所谓相结合就是在辩证的思维中是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而不是相互平列或简单交替。在思维过程中，分析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着重事物的同一性；综合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个别，着重事物的差别性。着重点虽然有所不同，然而每一步都是既分析又综合，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恩格斯说："分析与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我们不应当在两者之中牺牲一个

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6页）

概念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反映，矛盾着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因此，认识事物必须遵循对立统一的规律，揭示“事物、概念的矛盾方面以及对立面的总和和统一”。（列宁：《哲学笔记》第209页）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运用。这是辩证逻辑方法的核心。毛泽东同志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这里所说的分析，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

在矛盾分析中，如何应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呢？首先，既要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又要把握矛盾的总体。这就要客观地全面地看问题，要深入到现实的各个方面，还要把握它的内在联系的整体。为了把握事物的整体，要求对复杂的事物进行分析。分析不仅是为了表明对象是由哪些组成部分所构成的，而且是为了发现事物的本质。在这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着偶然的、次要的、外部的甚至假象的东西，因此，在分析中必须排除任何主观附加的成分，排除那些假象、外在的东西，客观地考察对象自己的运动，找出事物的根据。这就是分析的过程。

但由于事物是复杂的，各个环节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不能设想只抓住事物某个环节，甚至是主要的环节，就能把握事物的整体。主要矛盾的分析不能代替对次要矛盾的分析。这里，一刻也离不开综合的方法。从分析矛盾的开始，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只有分析才能揭露矛盾的方面或因素，只有综合才能理解各方面或因素的相互联系。夸大分析的作用是不对的，不分主次的综合也是错误的。

其次，要从对象自身运动的发展中来分析矛盾。发展就是事物、概念的否定和转化。在辩证思维的运动中，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引了黑格尔的一段话：这个既是分

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由于它（环节），那最初的普遍性〔一般概念〕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应当叫做辩证法的环节”。这就是说，从辩证方法来看，最初的一般概念找到它以后的规定，这是分析的；而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则是综合的。辩证思维的过程中，第一个肯定判断，要求在同一中指出差别，起着分析的作用，是肯定与否定是联系着的，肯定之中包含着否定，所以又是综合的。第二个否定判断，要求在差别中指出同一性，起着综合作用，但否定之中包含着肯定，所以又是分析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每一步都运用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每一门科学的发展，都表现为分析与综合多次反复的前进运动。所以在矛盾分析中，运用分析与综合方法，不仅对矛盾双方的分析又综合起来，而且从矛盾双方的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中达到矛盾的解决，从而对新的矛盾再进行新的分析与综合，指出发展方向。事物概念的转化、否定，新的代替旧的，这个辩证的环节，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就是从发展中来分析矛盾的方法。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列宁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模范地作了这样的分析。这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列宁自己也正确地应用了它，贯彻于他的全部著作中”。毛泽东同志这里所说的方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这个最基本的辩证逻辑的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之所以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还因为它相对于辩证逻辑的其他方法，如演绎与归纳相结合、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相结合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方法而言，是最基本的方法。换句话说，在这些辩证思维的方法中，都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就演绎与归纳的结合来说，把演绎与归纳割裂开来，从来是旧逻

辑的一个特点。归纳万能论者不了解演绎的重要性，而演绎万能论者又不了解归纳的重要性。两者都是片面的。恩格斯在批判归纳万能论时指出："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恩格斯还以蒸汽机为例，指出对十万部蒸汽机进行归纳不比对一部蒸汽机分析得到更多的知识，在归纳过程中，把次要的偶然的东西排除出去，把主要的、必然的的东西概括出来，这就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而这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因为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揭示事物本质的研究方法。同样，演绎也不离不开归纳，从一般到个别，从简单到复杂，它本身都有很多组成部分，包含着不同规定的东西，只有对构成一般的各个方面、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把握一般的本质是什么，这个过程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的过程。所以说，一般与个别、演绎与归纳的结合，都是分析与综合的有机组成部分。把归纳和演绎认为是唯一的推理形式和认识方法，都是错误的。只有把演绎和归纳两者结合起来，而且只有正确使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才能得到自己的深刻体现。

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过程。历史方法要遵循历史顺序，分析历史现象本身的矛盾运动；逻辑方法要从历史的发展中分析出偶然与必然、本质与非本质，把握逻辑的发展。无论是对历史的考察或逻辑概念的形成，都是分析与综合的过程。从某门科学发展的历史来看，例如化学领域中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发现了各个化学元素，分析了各个化学元素的属性，只是到了十九世纪才作了元素周期律这样的综合。各门科学的认识，都是在积累了充分思维分析活动的结果，科学发展的逻辑要求对这些结果进行综合性的概括，从而使该门科学上升到更高的认识阶段。这就是新理论的产生，然而又是进一步认识的开始。在历史

的与逻辑的统一中，分析与综合方法是贯彻始终的。即使在分析的阶段中也有综合，而在综合的阶段中也有分析。而分析与综合在认识过程中又是相互转化的。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结合，是分析与综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是辩证的认识过程。当我们把感性直观表象的具体上升到抽象规定的时候，就要把具体的东西，分解为各个方面或因素，给以抽象的规定；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时候，就要把具有多种多样的属性和规定，处于一切方面的相互之中的事物的整体。这里的具体不是感性直观的具体，而是被理解和掌握的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为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0页）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是辩证思维的过程，而实现这一过程的思维方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分析使具体上升到抽象，综合又使抽象再上升到具体，分析给事物以抽象的形式，综合则再现事物的整体。具体与抽象的逻辑方法，也是分析与综合的组成部分，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体现。

辩证逻辑的各个方法，虽然都有各自的特点，然而它们都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的结合。辩证思维不仅要提出问题，找出问题的根据，而且要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指明发展的可能和实现的方向。而在整个思维过程中，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所以它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在自然科学中被广泛地应用着。十八

世纪末的分析化学积累了大量材料，证明了形成每种化合物的各种元素都有确定的重量比。十九世纪道尔顿进一步分析了各种化合物中有关成分的重量比，分析出原子的相对重量，提出了原子假说。后来，阿佛伽德罗又引入了分子的概念。他们利用思维的力量，将物体分解为组成它的分子，又将分子分解为组成它的原子。为了了解原子，又分别地考察组成原子的各种基本粒子，同时又综合起来研究这些基本粒子是如何组成原子的。正是运用了辩证思维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进一步打开了原子，使认识深入到它的内部。在电子发现后，相继提出了各种原子模型。现代量子力学进一步研究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矛盾运动，从而在整体上对原子的性质给以统一的科学说明。

科学中提出假说，建立理论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随着科学认识的发展，当新的事实与原有的理论发生矛盾时，又在新的层次上转入新的分析。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是在这种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的过程中不断前进的。这就是由现象到本质，由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的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人们正是运用既分析又综合的思维方法来改造自然，自觉地运用自然力量为人类谋福利。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也得到新的发展。数学方法和系统方法在现代科学中的应用正在不断扩大。就数学方法而言，作为定量地分析事物和规律的手段，是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现代科学越来越广泛地应用数学方法。用微分方程来分析生物、人类心理和社会经济，已日益渗入生物学、语言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的领域中。然而数学既是反映客观事物在数量和空间形式上的普遍联系，它的应用无疑起到综合的作用。例如现代物理学中麦克斯韦方程，揭示了电场和磁场的相互联系，从而'发现'和预言了电磁波的存在。

这就显示了麦克斯韦方程的综合作用。可见，数学方法的应用，在现代科学中已打破只分析不综合的传统说法，必须以辩证的思维方法，把分析与综合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系统方法的出现，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向整体化的需要和结果。系统概念首先是以综合的方法来看待客体的。任何客体都具有一定结构的复杂系统。普通系统论创始人奥地利理论生物学家冯·贝塔朗菲正是从反对生物学中的机械论观点而提出系统概念的。他把生物客体看作是一个有机的不断发展的系统。系统是"处于一定相互联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看来，系统方法主要是应用了综合的方法，但系统概念又包括对客体进行分析的方法论思想。要了解客体组成部分及其关系，没有分析就不能综合。

系统方法的基本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和最佳化。这充分体现了辩证综合的原则。原子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就不只是中子和核子的简单相加，而要考察它的组成部分的联系和内部结构，其中发生的过程以及它作为一个独立系统与外界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系统方法还要求从纵横两个方向来分析系统，纵的把系统分析为不同层次，横的则分析每一层次的结构。可见，系统概念的方法论的基本观点就是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我们应该从现代科学方法中总结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丰富和发展辩证逻辑。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不仅是改造自然的科学方法，而且也是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从商品的分析开始，进而对货币、资本进行分析，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马克思在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中，体现了分析与综合多次反复的矛盾前进运动，创立了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从而为改造人类社会提供了科学的方法。

今天我国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不仅要有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而且要有一个正确的思维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就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方法论基础。我们要以“四化”为中心地把各个方面的因素综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又要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各方面的矛盾进行具体的分析。经过分析把感性的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规定，经过综合再从抽象的规定回复到理性的具体。实事求是的方法，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的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科学方法。我们要努力学会这个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为改造我们的社会，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作出我们的贡献。

试论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

陈 昌 曙

归纳和演绎，是人们经常运用的推理形式和思维方法，是逻辑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形式逻辑在对归纳和演绎作了长期的研究之后，达到了下述的成果：确定了归纳和演绎的一般规则，分析了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的逻辑结构，规定了归纳过程和演绎过程所遵循的公理，并对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进行了分类。

但是，只对归纳和演绎问题作形式逻辑的研究，对于形成科学认识的方法论来说，却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归纳和演绎成为指导人们进行创造性思维的认识方法，当前迫切需要对归纳和演绎作辩证逻辑的研究。在这方面，包括实现下述任务：探讨归纳和演绎在认识史上的地位，探讨归纳和演绎之间的辩证统一，探讨实践在归纳和演绎中的作用，探讨归纳和演绎同其他推理形式和其他思维方法的关系，等等。

本文仅以自然科学史的若干材料为依据，着重探讨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问题；考虑到演绎以归纳为基础这点比较易于了解，本文将侧重于阐明归纳过程中演绎思维的作用。

一

归纳和演绎辩证联系的基础，是认识过程中感性因素和理性因素的对立统一，个别、特殊、一般的对立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揭示了人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推移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推移到实践的过程；这个过程同时也就是由认识个别、特殊的东西推移到认识一般东西，再由认识一般的东西推移到认识个别、特殊的东西的过程。归纳和演绎就是人们在这个认识过程中必然要运用的两种推理形式和思维方法。所谓归纳，是认识过程中由观察到概括、由部分到整体、由特殊到一般的思维方法；而演绎，则是由概括到观察、由整体到部分、由一般到特殊的思维方法。用上述两种方法得到的结论，叫做归纳结论或演绎结论。

然而，如果把认识过程中"感性——理性——感性"和"特殊——一般——特殊"的不断循环，简单地看作是"归纳——演绎"的交替使用，那就错了。实际上，人们对于某一具体事物的科学认识，总是同时借助归纳和演绎这两种方法来实现的。原来，人类认识事物的两个过程（由感性到理性、由特殊到一般；由理性到感性、由一般到特殊）本来就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着的。在认识的第一个过程，主要是由感性到理性，由特殊到一般，但同时又有由理性到感性，由一般到特殊的因素；在第二个过程，主要是由理性到感性，由一般到特殊，同时则贯通着由感性到理性，由特殊到一般的成分。在这两个过程中，人的思维始终既是归纳，又是演绎；只不过在前一过程主要是归纳，在后一过程主要是演绎罢了。

辩证的逻辑思维应当在归纳和演绎的这种辩证联系中来运用它们。恩格斯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我们应当力求在其适当的地位来应用它们中间的任何一个，而要想做到这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9页。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究竟是怎样具体实现的呢？这必须由人类的思维史（包括自然科学史）中作出总结。自然科学史表明，人类的每一项科学发现，在其整个认识过程中都经历着以下的一些环节，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就包含在这些环节中。

科学认识过程的具体环节是：

1．按照某种预定的目的，人们在实践、实验和观测的基础上，搜集有关特定对象的感性资料，为归纳研究提供事实依据。这时，人们的任务是去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为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准备条件。但在科学研究中，实验和归纳不是盲无目的地进行的，而是依据一定线索为指导方向来进行的；归纳研究的前导通常是来自某种一般的理论性思考，来自某种演绎推理，演绎推动着归纳的进行。

2．在获得相当的实际资料之后，研究这些新材料与已有的科学知识的关系，依据已知的一般理论知识为中项，通过比较、分析，由这些实际资料的前提作出归纳结论。由特定的前提经过中项达到普遍结论的归纳过程，又以演绎知识为依据。

3．在初步归纳的基础上，进行演绎分析，使简单归纳的经验结论，变为获得规律性论证的科学结论。

4．在归纳结论的基础上又作出新的演绎推理，新的演绎又导出新的归纳研究，并能纠正先前归纳的错误，补充先前归纳的不足，在进一步的归纳过程中，演绎本身也得到检验和充实。

认识的这些环节不断循环往复，归纳和演绎不断相互作用，使科学发展的水平不断提高、进步。如果我们能够自觉地掌握这些环节，正确地运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必将极大地增强科学研究的能力，更好更快地取得更多的研究成果。

往下，我们就来阐明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的各个环节中是怎样

辩证统一的。

二

归纳和演绎的统一，首先表现在演绎规定着人们对何种对象进行归纳研究，规定着归纳的目的性和方向性。要对某一客观对象进行归纳研究（不论是运用简单枚举归纳法还是科学归纳法），必须要有实际材料，而要获得有关对象的实际材料，又必须要进行科学实践、实验、观察。而作为归纳研究基础的实践、实验和观察，又总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在科学研究中，人们不会盲目地、无目的地去变革任意的客观对象，不会盲目地、无目的地去搜集有关任意对象的实际资料；而总是为了某种意图去变革某种特定的对象，获得有关特定对象的实际材料，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归纳研究。但归纳本身不能说明归纳的这种目的性和方向性，在科学认识的过程中，归纳研究（既包括运用简单枚举归纳法，也包括运用科学归纳法）的目的和方向来自理论的思维，来自由人类先前所积累的一般理性知识中所作出的演绎性推理、预见、假说或揣测。简言之，演绎乃是归纳的前导。

假说对科学研究的推动作用，是归纳研究要有演绎思维作前导的明显表现。假说是人们在归纳研究过程中的先遣侦察兵，是归纳过程中积累事实、对比事实的指导思想。假说本身自然并不等于演绎，假说是人们先前认识的成果，它的产生也是借助于各种推理形式（归纳、演绎、类比）的结合；但某种假说一经产生，它就要对人们以后的认识发生作用，就会推动人们去从事新的实验和观察，并因而导致新的归纳研究；由假说到实验，就其认识过程的特点看，乃是由理论性知识到经验材料、由某种一般性的东西到新的特殊的东西的过渡，也就

是说，具有演绎的性质。

自然科学史表明，人们对某种自然现象的具体认识固然直接来自于对这种现象的归纳研究（不积累和对比有关这种对象的事实材料就不可能具体地认知此种具体对象）。但这个归纳研究之所以能出现和进行，又是由于有演绎知识的前导，由于有理论思维的推导作线索。

门德列也夫发现化学元素周期律，在于他对化学元素原子量和元素性质的大量实际资料进行了归纳研究，但这种归纳之所以要进行，是由于他在归纳研究之前，就依据物质质量和物质性质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的一般原理，推导出元素质量和元素性质之间也必然应有某种联系，这个演绎的前导推动着门德列也夫去从事实验和归纳。门德列也夫本人在回答他由什么思想出发去从事化学元素周期律研究时指出："……当我在考虑物质的时候……总不能避开两个问题：多少物质和怎样的物质，就是说两种观念：物质的质量和化学的性质……，因此自然而然就产生出这样的思想：在元素的质量和化学性质之间一定存在着某种联系，物质的质量既然最后成为原子的形态，因此就应该找出元素特性和它的原子量之间的关系。"门德列也夫接着又说，他正是在这个思想（演绎推理）指引下，进行观察和实验，搜集实际资料的。门德列也夫在论及科学方法论时也强调了演绎思维对归纳研究的重大作用，他说："在任何时候，都需要对对象有一种一定的一般的概念，使之联系事实，使之向前推进，使之能推测到未来所要探讨的东西。"

达尔文创立生物进化论的过程，同样也说明了归纳要有演绎作前导。物种进化学说的提出，是由于达尔文搜集了有关动植物品种演变的实际资料，其中特别是他本人在1831—1836年期间亲自远洋航海考察中所观察到的丰富事实，达尔文对这些观察材料进行归纳研究，

得到了重大的科学发现。但达尔文之所以能这样去进行观察和搜集材料并得以实现归纳研究，又是同他在科学考察时的理论前导分不开的。例如，莱伊尔的地质演化学说就是直接导致达尔文研究物种进化的思想先导之一。地质学家莱伊尔在１８３０年出版了《地质学原理》（第一卷），他提出，地球表面的一切条件（包括生物赖以存在的条件）都不是从来如此，而是历史地逐渐改变的。这种观点必然会推引出生物种也不是从来如此，而也应当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莱伊尔的理论比在他以前的理论更和有机物种是不变的这个假定不能相容。地球表面和它上面的一切生活条件渐次改变的思想，直接导致有机体的渐次改变以及它们的适应于变化着的环境的学说，导致物种可变的学说。"①事实也正是如此，达尔文在科学考察时曾仔细地钻研了莱伊尔的上述著作，赞同其观点，并将其应用于作为观察的指导思想，用历史主义的观点去搜集资料和研究事实。以后，达尔文还写道："似乎我著作的书籍是从莱伊尔脑里出来的。"对达尔文的归纳研究起前导作用的不仅是莱伊尔的学说，而且还有拉马克及其他一些学者的生物学观点，这里不再赘述。没有这些先前的假说和揣测，达尔文是不可能去观察物种进化的实际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得出归纳结论的。达尔文本人的观点虽然倾向于着重归纳的作用，但他通过科学实践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到理论思维的作用，他说过："无揣测则不能作良好的直接观察。"

应当承认，科学史上确实也有这样的情况：人们在实验和观察中偶然地发现了事先并不准备研究的现象，并由这种意外的事实激起了新的实验研究，并借助归纳作出了新的科学创见。例如，X射线的发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页。重点系引者所加。

现在一开始就带有偶然性。并且在一经发现之后就引出了许多关于X射线的实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关于X射线性质及其产生的归纳结论。

在这种场合，归纳过程是否仍有演绎的导线呢？能不能说偶然性发现本身就是激起整个归纳研究的动因。而不需要演绎的推理呢？我们认为。即使在这种场合。演绎仍然是归纳的前导。归纳仍以理性的思维作导线。这是由于：第一、个别的偶然发现的产生并不等于人们对它已开始了归纳研究。它也不能说明整个归纳过程。为了进行归纳。就必须由某个偶然发现的事实继续推移到考察其他的对象。而要有这种推移。就必定得有演绎的思维。第二、偶然性发现本身也不能完全离开演绎推理的前提。因为提供这种发现的实验总是以某种理论思维为指导的；离开了以必然性为依据的实验。就不会有偶然性的发现。

人们对X射线的认识过程也证明了这两点。这个过程是这样实现的：

1。伦琴偶然发现在通电的克鲁克斯管中有X射线射出；

2。普恩卡莱提出猜想：所有发磷光的物体都能放射X射线；

3。安里研究硫化锌发现在硫化锌受光照射发出X射线

4。涅芬克洛夫研究硫化钙。发现在硫化钙受光照射也发出X射线。

5。脱劳斯德作出归纳结论：一切发磷光的物质都会放射X射线。

可见。人们对X射线的认识推移并不简单地就是由1、3、4导致5的归纳过程。也并不简单地是由偶然性发现1所导出的归纳过程。1是带偶然性的发现。它本身就不能完全脱离演绎思维。导致X射线最初发现的克鲁克斯管实验是以先前的一般性理论知识（特别是关于放电现象的知识）为指导的。其次。仅仅有1。还不能说明为什么有

3、4，也不会由1、3、4而达到5。问题在于：在1和3、4、5之间有2——普恩卡莱的猜测在起作用；2的存在，表明了归纳研究不能离开演绎的先导。原来，普恩卡莱在研究伦琴的著作时发现，X射线发生在克鲁克斯管受到阴极奔向阳极的电的微粒流冲击的部分，在这一部分管的玻璃壁发磷光的现象特别强烈，于是他就揣测："伦琴射线出现在发生强烈磷光的地方，或者所有强烈发磷光的物体都能放射这一种射线，而不单单是通以电流的克鲁克斯管罢了！"正因为有了这个先行的思想，才导致安里和涅芬克洛夫等人的实验，并从而引出了脱劳斯德的归纳结论。

在这里，归纳研究的进程（3、4的出现）是由于2的推动。具体地说，安里和涅芬克洛夫在从事实验研究之前，已经在头脑中先形成了由普恩卡莱的揣测所导出的下列思维推理：

所有磷光物质都能发出X射线。

硫化锌、硫化钙是磷光物质。

因此，硫化锌、硫化钙能发提X射线。

这个推理具有演绎的性质。安里和涅芬克洛夫的实际研究不过是把这个思维推理物质化、对象化了。如果再进而研究归纳结论5与2的关系，就更能启示我们了解上述演绎推理的意义。5的产生是基于下述的思维推理：

硫化锌、硫化钙能发出X射线。

硫化锌、硫化钙是磷光物质。

因此，磷光物质能发出X射线。

这个归纳推理与上一个演绎推理在逻辑形式上正好互相呼应。而且，没有演绎思维的先导，就没有归纳的结论。

上述的一切都表明，归纳从其一开始就是同演绎联系着的。在进

行实验研究和搜集事实之前，人们应当有理论的思维作指导，应当充分重视依据一般理论原则作出假说、设想和推测，以推动归纳研究。

归纳有演绎的前导，并不是说在人类没有任何直接经验之前，就有了先于一切的演绎思维。问题在于：我们是从人类活的认识史中来考察归纳和演绎的关系，考察人们在对某一具体对象进行科学认识时归纳和演绎的结合。人们对某一具体对象的研究，作为整个人类认识史中的一个环节，并不是在没有任何一般原理的情况下开始的；在每一个具体的归纳研究（即使是简单归纳）之前，人们总是已经知道了某些对这种研究有关的一般性的理论知识，这些先前的思维成果不能不对人们以后的研究起引导作用。至于先前的思维成果，已知的理论知识的来源，当然又都离不开它们之前的认识基础，离不开直接经验。不承认人类的一切知识归根到底都来自直接经验，就不是唯物主义；而不承认人们在认识某一具体对象的直接经验阶段就有理性思维的指导，也不是辩证唯物主义。

归纳有演绎的前导，是指演绎为归纳研究提供线索，并不是说演绎本身就能构成特定未知对象的具体知识。要具体地认识某个未知事物，必须对个别、特殊的事物作具体分析，如果只是单纯从一般的原理和概念去引伸具体知识，把演绎推理当作到处乱套的框子，其结果必将歪曲实际。

归纳有演绎的前导，是指演绎推动归纳，并不等于归纳只是以具体材料去证实演绎的思考。科学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形：人们根据一定的推理去进行实验和观察，但在对事实的归纳中却发现原有的推理前提中有不正确的东西，从而修改或推翻了原有的理论结论。但即使在这种场合，演绎推理仍然是推动归纳的前导。例如，由以太假说的推理曾导出了许多的实验（如著名的迈克尔逊和莫雷实验），对这些实

验结果的归纳研究却否定了以太假说。但以太假说在这里依旧起了积极作用。没有以太假说，就不会有它所导出的实验研究，爱因斯坦也就无法归纳这些实验研究而作出相对论的科学发现

三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联系，不仅表现在归纳有演绎作前导，还表现在一切归纳推理（简单归纳和科学归纳）就其自身的思维结构同时渗透和包含着演绎的成分。

归纳研究的思维结构通常包括以下三部分：

首先是归纳的前提，即关于若干个别对象的实际材料。在演绎的指引下，归纳研究的第一步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搜集实际材料，这是任何科学发现的最基本条件。

其次是归纳的中项。有了关于若干个别对象的实际材料，并不就能得出有普遍性的归纳结论；只有在知道了这些个别对象是属于同一类事物的条件下，人们的认识才可能由个别过渡到一般。这个确定某些个别对象属于同一个类的思想，就是归纳的中项。归纳中项与上述的归纳前提不同，它不是产生于得到归纳前提的那个研究过程，而是在归纳前提之先就已存在的一般性理论知识；由于它在归纳前提过渡到归纳结论的推理中起了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作用，因此称作归纳的中项。

最后是归纳的结论。

例如：

钠、钾、铜、金、银……不是超导电体，——归纳前提，

钠、钾、铜、金、银……都是一价金属，——归纳中项，

因此，一价金属不是超导电体，——归纳结论。

很明显，如果只知道前提，而不知道中项，即不知道钠、钾、铜、金、银……这些个别元素都属于一价金属这一个类，那就不会有结论。

那末，为什么说归纳的这个逻辑结构本身就渗透和贯通着演绎的成分呢？问题就出在其中的归纳中项身上。归纳中项不仅产生在归纳前提之先（在我们这个例子中，归纳前提得之于20世纪的实验研究，而构成归纳中项的知识则在19世纪及以前就已确立），而且，就知识的逻辑特征看，归纳中项与归纳前提相比，乃是某种比较一般的理性知识。归纳推理的过程必须要依据这种一般性的知识才能概括个别的感性材料过渡到归纳的结论。在这个意义上，上述的归纳推理也具有下列的形式：

一价金属包括钠、钾、铜、金、银……，——一般，

钠、钾、铜、金、银……不是超导电体，——个别，

因此，一价金属不是超导电体，——特殊。

这个结构就包含着演绎的成分，恩格斯曾指出："事实上甚至归纳推理（一般说来）也是从A—E—B（即一般——个别——特殊，——引者注）开始的。"①

科学史上任何重大发现的归纳过程，都不仅以当时已经积累的实际资料为前提，并且依据当时已经知道的一般理论知识作为归纳中项。门德列也夫能够发现化学元素周期律，一方面是由于他搜集了关于化学元素性质和原子量的大量材料，另一方面是由于在当时经验确立了下列的一般概念和原理，如化学元素和原子的概念，原子是元素的具体代表的观点，以化学性质来区别的元素族的概念等等。没有这些已知的东西，就无法把大量实际资料联系起来，就不能进行概括，就得不出归纳结论。门德列也夫自觉地认识到在归纳研究中必须借助已知的理论知识为中项来表达他所研究的对象，他在表述科学的方法时首先指出，研究"不仅只是忠实地反映或单纯地描写而且还要知道所研究的东西与日常生活环境中得来的经验和认识或以前的研究所了解的东西的关系，也就是说，借助于已知的东西确定或表达未知的东西的性质。"

归纳结构上的演绎成分同样说明了科学研究中理论思维的重要性，也说明了继承人类先前的科学理论知识的重要性，以为只要单纯地描写事实就足以发现真理，其实只能阻碍科学的前进。

四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在运用科学归纳法时表现得最完全、最深刻。科学归纳法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9页。

也有演绎的前导，其思维结构也有演绎的成分，这是与简单枚举归纳法相似的；科学归纳法与简单枚举归纳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以对必然联系的演绎分析为基础的归纳。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科学归纳法已不能就称之为归纳法，而应当叫做归纳和演绎有机融合的方法。

简单枚举归纳法和科学归纳法都是由观察到概括、由个别到一般的方法。但简单枚举归纳法只是根据若干个别事实的重复性和同一性就引出一般性的结论，它的归纳前提和归纳结论都没有得到因果性的说明；简单枚举归纳法只能对事物的外部特征作初步的概括，它所提供的结论还只是有或然性的、不完全可靠的知识。因此，认识过程的继续发展就必然要超出简单枚举归纳并转入运用科学归纳法。

科学归纳法通常要运用由简单枚举归纳所得到的初步概括结论，但它在由个别走向一般时，对个别事实产生的必然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以对事物的必然性的认识为根据，进行推理，因而能提供可靠的科学真理。在这里，初步的归纳结论起初是演绎分析的前提条件，而经过演绎分析，这一归纳结论又成为演绎推理的结果。关于某种事物的知识，当其从简单的经验概括转变为演绎推理的结果时，就成为科学理论。

例如，在20世纪之前，人们通过简单枚举归纳法知道：

金、银、铜、铅能导电，

金、银、铜、铅是金属，

金属能导电。

但在这时，人们还不知道金、银、铜、铅为什么会导电，因而金属能导电这个归纳结论还只是一种未经分析的初步概括，还是尚未得到必然性论证的经验知识。认识的继续进展，要求对导电现象作分析研究，并探讨能否把金属能导电的结论转化为演绎的必然推理。因此，

人们在简单归纳所提供的知识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分析导电现象，寻求金、银、铜、铅能导电的必然原因。到20世纪初，人们才发现，电场使自由电子作有规则运动是金属能导电的原因，即认识到：

自由电子的有规则运动就形成电流，

金属中有电场时，自由电子就作有规则运动，

因此，金属能导电。

同是金属能导电这个命题，已不仅是由初步归纳所得到的经验结论，同时也是由演绎得到的合乎客观规律的必然性结论；金属导电的归纳结论获得了演绎论证，成了确实可靠的科学知识。

所谓科学归纳法就是上述归纳和演绎的有机融合，其总的过程是：

金、银、铜、铅能导电是由于有自由电子存在，

金、银、铜、铅是金属，金属都有自由电子，

金属（必然）能导电。

总之，简单枚举归纳法要过渡到科学归纳法，在这个过程中，初步的归纳结论为分析和演绎提供条件，分析和演绎又揭示出归纳过程的本质。当一种知识由归纳结论转化为同时又是演绎结论，就造成科学发现史上的一个跃进。

在牛顿之前，刻卜勒概括了行星运动的实际资料，提出了行星运动的三定律，但这些定律在当时还只是描述现象的初步归纳结论。在刻卜勒的初步归纳研究基础上，牛顿通过分析得到万有引力定律，并且依据这个定律对行星运行作出了因果性解释，论证了由万有引力定律必然要导出行星运动的三定律，使刻卜勒三定律成为科学的归纳结论。演绎的分析，使刻卜勒三定律从原来是牛顿定律的前提原因，转化为由牛顿定律导出的必然结果，这是获得真理的辩证途径。

又如，法拉第在大量实验材料的基础上，得到了电磁感应的初步

归纳结论，这一结论在尔后由麦克斯威进行分析，提出了电磁理论。电磁理论从必然的因果联系上说明了电磁感应现象，从而使原来的归纳因获得演绎的论证变成了科学结论。

可见，只有经过演绎分析，人们才能弄清楚归纳研究中本质的东西，才能获得更全面、更深刻、更可靠的知识。恩格斯指出，"世界上的任何归纳法都永远不会帮助我们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作到这点。"①

历史上的所谓全归纳派（或叫归纳万能论者）认为归纳法是唯一科学的认识方法，他们满足于一般的经验观察和搜集材料，满足表面地概括事物的外部共同性，其最好的结果不过是能得到一些肤浅的、不充分可靠的知识，甚至往往会陷入谬误。因为经验观察和纯粹归纳不能充分证明必然性，从而也不能揭示出事物的变化发展和相互转化。

自然科学史表明，许多由简单归纳所得到的结论（如物理学上的光的微粒说、化学上的热素说、生物学上的关于鱼是用鳃呼吸的脊椎动物、关于乳房是哺乳动物的标记的观点，等等），由于在归纳研究中缺乏演绎分析，缺乏历史观点，这些结论不能不被新的事实所推翻。

五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表现为二者不断的相互作用。人们在获得归纳结论的基础上，又会作出新的演绎推理，这种新的演绎推理一方面为继续观察、实验提供线索，成为继续归纳的前导，另一方面也要在这种新的实践和研究中经受检验。一个归纳结论，只有当由它得

~~~~~~~~~~~~~~~~~~~~~~~~~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9页。
~~~~~~~~~~~~~~~~~~~~~~~~~

出的演绎推理经历了实践的检验，这个归纳结论是否具有真理性，才算得到了较完备的证明。

在归纳基础上得到的演绎推理成为继续从事归纳研究的前导，前面已经说过。这里需要补充的是：这种前导作用，还表现为演绎可以反过来由理论上先清查出原有归纳中的错误，予见到先前归纳中的空白和不足，因而为进一步的实验研究指出了方向，使人们有可能纠正原来归纳中的错误，补充原来归纳中的缺陷。

人们在归纳过程中所依据的实际观测资料，常常是不甚精确的，是有或大或小的差误的，但归纳研究本身却没有力量觉察出这种差误；只有在认知了科学规律之后，才可能借助理论的思维清查出哪些实际材料是不确切的。

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是根据刻卜勒关于行星运动轨道的记述而来的科学结论。这个定律一经产生，牛顿就以它作演绎推导，又反过来从理论上判定了刻卜勒的原初记述是不确切的。刻卜勒认为行星轨道是椭圆的，而牛顿根据各星体之间有万有引力作用的原理断言行星不能作严格的椭圆运动，以后的精密观测证明了牛顿依据定律的推理是正确的。

门德列也夫的化学元素周期律是根据当时对化学元素性质和原子量测定的实际资料得出的，但这个规律一经发现，门德列也夫就以它作推导，予见了许多元素的原子量测定是错误的，他大胆地违背了当时的实测结果，根据规律的必然推理来安排某些元素在周期表中的位置，以后的实践也证明了门德列也夫是正确的。

这就表明，在一定条件下，演绎的思维推导，科学规律的逻辑必然性，是胜于实际观测资料的。可见，我们不能盲目地认为一切实验数据和经验资料都是绝对可靠的，而应当在经验资料与理论思维的辩

证统一中来把握这二者，使它们相互推动，相互补充，相互订正。

演绎的力量还在于它能补足简单归纳的不足。归纳研究的基础是经验资料，但由于诸种条件的限制，人的经验总是不完全的，因而由简单归纳所得到的知识也是不充分的，而演绎的推理则能推动人们发现新的资料，填充原来归纳知识中的空白。

刻卜勒在研究行星运行时，还只占有六个行星的实测材料，尚不知道有冥王星和海王星存在。在两个行星的发现，首先是借助于万有引力定律的演绎推理从理论上作出予测，而后才成为观察的对象并得到证实。新行星的发现为进一步作归纳研究增添了新的资料。

门德列也夫在研究化学元素周期律时，也有许多元素是当时所不知道的，但门德列也夫依据化学元素周期变化的规律性，在逻辑上应有必然联系而缺乏实际材料的地方留下了空白，并予言了这里有尚待发现的元素存在，甚至精确地计算了这些未知元素的数量特点。以后的实践，证明了门德列也夫的予见。

这一切，说明了演绎思维的逻辑力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理论的自然科学中，我们往往不得不去计算不完全知道的数量，而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继续前进。"①可见，我们在科学研究中必须充分重视和学会运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即掌握理论的思维。

演绎推理为新的实验和归纳研究开辟道路的过程，同时也是在归纳中检验演绎是否正确的过程。以归纳为基础的演绎必须再到归纳中去求得证明，新的归纳研究，新的事实考验着演绎推理，因而也使人们有可能判明产生这个演绎推理的归纳基础是否合于客观真理。门德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页。

列也夫所发现的化学元素周期律之所以是科学真理，不仅在于这一规律的发现依据着对客观事实的归纳研究，也不仅在于由这一规律可以推论出新元素的存在，而更重要的是在于以后的实验证实了由这一规律所作出的演绎推理是正确的。门德列也夫正确地指出，“证明一个定律的正确性，只有借助于由它推断而得出的结论（当还没有这一定律时，这些结论是不可能有的和不可能设想的），并在实际考验中证明这些结论是正确的。”

总之，归纳和演绎自始至终都是不可分离的，二者不断相互作用，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着。离开了归纳为基础的演绎，是抽象的、空洞的演绎；离开了演绎为导线的归纳，是盲目的、肤浅的归纳；演绎补充和订正归纳，归纳又丰富和检验着演绎。归纳和演绎的这种相互关系，是认识本身固有的规律。如果我们能自觉地从辩证统一中来运用归纳和演绎这两种推理形式和思维方法，我们就能更好地去发现和把握客观真理，同时也就在一个重大问题上懂得了辩证逻辑的科学方法论。

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几个问题

陶　文　楼

最近，读了几篇涉及辩证逻辑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方法的文章，对其中的几个问题，有些不同的理解，在这里特提出来进行讨论，并盼望指正。

一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方法是谁提出来的？

在《对‘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一点理解》一文中，开头就写道：“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是方法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① 还有别的书里，也明确地提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方法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方法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吗？

让我们先来看看马克思是怎样看这个问题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一节中指出：“因而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我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指出了两个问题：第一，黑格尔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提出并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方法。从行文来看，马克思把这一方法与黑格尔的名字是连在一起的。但黑格尔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建筑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的，是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看作“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第二，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科学看法，即“从抽

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后面的一句话很重要，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这就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划清了界限，这样就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方法改造成了科学的方法。

在逻辑史上，也确实如马克思所说，黑格尔是第一个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作为形成他的学说体系的方法的。例如，黑格尔的逻辑学体系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存在"论。"存在"是他的逻辑学的第一个概念。他的逻辑学体系就是从最抽象的概念"存在"出发的。他认为"存在"是一个"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大逻辑》，英译本，第９４页）、"最抽象亦最空疏"（《小逻辑》，第２００页）的概念。"存在"论中的"有限存在"是比"存在"稍高些和具体些的概念。所谓"有限存在"，就是确定的、有限的存在，是和其它某物不同的存在。在"存在"的阶段中，我们不能认识具体物之任何进一步的规定性，但在"有限存在"阶段中，我们则不但能抽象地、一般地认识到"存在"一件事物，而且能进一步知道此物与他物是有不同的，是有界限的。因此，"有限存在"包含"存在"在内，但比"存在"的内容更丰富、更复杂。对于事物能有这样的认识，表示我们的认识比前一阶段要具体些、深入些；所以"有限存在"这一概念乃是较"存在"要高一些的认识阶段。在"存在"论中，"无限的存在"又是较"有限存在"更高些、更具体些的概念。所谓"无限的存在"，就是一种把他物当作构成此物之不可分的环节的概念。而在"有限存在"中，我们是把此物当作与他物相对立的，因此，此物是受到他物之限制的。但在"无限的存在"中，我们则更进一步认识到他物也是构成此物的成分和环节。这样来理解的

此物，则是不受他物的限制的东西，因此，称之为"无限的存在"。所以，"无限的存在"包含"有限存在"在内，但比"有限存在"的内容更为丰富、深入和更为具体了。

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二部分是"本质"论。他认为"存在是直接的东西"（《大逻辑》，英译本，第二卷，第15页）。如果我们只认识事物之直接的方面，那种认识还是表面的、抽象的。要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到里面去，认识隐藏在这个"存在"的背后的事物的本质。这种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比起对它的直接性的认识更深入些、具体些。因此，黑格尔说：这一阶段较前一阶段的认识"又稍高些"（《小逻辑》，第250页）。

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三部分是"概念"论。"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黑格尔所讲的"概念"是"具体概念"，即"具体真理"，亦即复杂规定的统一。所以"概念"也就是整个逻辑学的前面的一切规定性之总结和统一。黑格尔说："概念复是一全体"（《小逻辑》，第340页）。"概念集前此一切范畴之大成，并予以扬弃而包含之。概念……包含一切充实的内容于其自身，同时复超出这些充实的内容。……概念同时亦可说是真的具体的，盖因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且包含这两个范围中全部丰富的内容在内"（《小逻辑》，第334页）。所以，"概念"较之"存在"和"本质"的内容都要更为丰富、更为具体，对具体事物达到了"概念"的认识，在黑格尔看来，也就是达到了最高的认识阶段。于是人们就认识和把握了"具体真理"，即达到了"绝对观念"的最高界说。

很清楚，黑格尔的这个思想体系的形成过程，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认识过程。然而这个过程，黑格尔已经自觉地把它总结出来，抽象出来，并作为辩证的方法明确地提了出来。黑格尔在谈到形成他

的学说体系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和认识途径的时候完全表明了这一点。他说："认识是从内容进到内容。首先这个前进运动的特征就是：它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即抽象—笔者注）开始，而在这些规定性之后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丰富了它。"（转引自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169—170页）在黑格尔看来，研究经历着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从肤浅到深刻这样一条途径；同时他认为，抽象并非认识的终点，认识必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因此，列宁非常赞赏黑格尔的这一段话，他摘录了这一段话之后，紧接着写道："这一段话对于什么是辩证法这个问题，非常不坏地做了某种总结。"（同上）

综上所述，首先发现和提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辩证方法的功劳应当归于黑格尔。不过，这种辩证方法在他那里被作了唯心主义的歪曲。而马克思的功劳在于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放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把它改造成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并为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服务。

二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不是研究方法和认识方法吗？

在《谈分析和综合》一文中，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仅仅看作叙述方法，不承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是研究方法和认识方法。这篇文章中写道："诚然，马克思在谈到'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有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也就是说，马克思在这里的确肯定了'综合的过程'，

但这决不意味着看轻分析的过程。事实上，马克思所说的这个方法，在这里仅仅是指叙述方法。而叙述方法是不能完全包括研究方法和整个认识方法的。”②这篇文章的原意是要论证分析和综合是必然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和不能分割的辩证方法，这是正确的。但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仅仅是叙述方法而不是研究方法和认识方法的观点则是不符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表达的思想的。

首先，让我们来温习一下马克思关于区别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的叙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跋》中阐明：“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和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种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一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7页）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主要有两层意思：其一是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在形式上是不同的；其二是研究方法要充分地占有材料，从实际事物出发去研究内部联系和发展形式。其后，用叙述方法表达出来。

那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怎样的呢？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经济学方法时却是要阐明这种方法是科学的研究方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马克思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的，然而这正是一切科学认识方法和研究方法的首要特征。马克思以“人口”为例说明了这一点。他说“如果我从人口入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

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马克思在这里是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中的抽象，不是主观自生的，是从感性具体认识中来的，而感性具体的认识是从客观存在中丰富的材料来的；然后，再从这个最简单的抽象规定上升到具体，这显然是一个完整的科学认识和研究的过程。

第二，马克思在说明研究政治经济学有两条道路时，着重强调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在这里，马克思所指出的是，研究政治经济学有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第一条道路是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所走过的，这是形而上学的道路。马克思为了纠正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形而上学方法的错误，才批判了这种道路，并提出了第二条道路，指出：“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世界的科学方法。

另外，在许多种科学体系的形成过程中，科学家们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应用了这种研究方法。例如生物学就是从最抽象的“细胞”概念出发，直到研究生物组织、器官、系统直到具体的生物体，形成了完整的生物学科学体系，并推动研究不断向前发展。

可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方法是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认识方法。它不仅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而且是许多科学形成科学体系可以应用的研究方法。例如：哲学、逻辑学、生物学、化学等等。

三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和综合是一回事吗？

在一本谈到《思维方法》的哲学著作中，在论述分析和综合的时候说："综合的过程则是由理性的抽象到理性的具体的过程，也就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的过程。"③在一篇论述科学抽象的文章中，也把综合表述为："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④显然，这些论述是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和综合看做一回事。

我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和综合不能等同起来，它们不完全是一回事。

首先，马克思所说的"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实际上说的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在综合的过程中实现的，但是综合的过程，并不只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其次，从这两种研究方法的具体内容来看，也有明显的不同之处。最根本的不同之处，是这两种研究方法的出发点不同。虽然它们都是以抽象的东西作为出发点的，但是，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种辩证方法出发点的抽象和作为综合这种辩证方法出发点的抽象是不同的。

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出发点的抽象，具有下面的主要特征：1．它是经过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获得的。就是说，它是从感性具体中来的，但是经过保持一定质的最大限度的抽象，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2．它是一些最一般的、最简单的抽象规定；3．它包含着具体整体中的一切矛盾的胚芽。诸如政治经济

学中的"商品"概念，生物学中的"细胞"概念，和化学中的"元素"概念等等，都具有以上几个特征。关于以上几点，列宁曾经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而综合，正如恩格斯所说，是思维"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成一个统一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虽然它也是从抽象出发，作为综合出发点的抽象也必须反映事物的本质，但它不一定是最抽象、最简单、最一般的东西。例如，我们对某一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从各个方面进行分析，提出了许许多多的问题，并基本上抓住本质，最后把与本质有关的问题联系成为一个整体，这里就使用了综合的方法，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把讨论的问题综合综合"。这里作为综合出发点的东西虽然是抽象的东西，但不是最简单、最抽象的。

再次，从这两种方法应用的范围来看，它们也不完全是一回事。综合的方法应用得比较广泛，在一般的辩证思维中或在具体的工作中，就经常地被使用。例如我们经常进行的调查研究就是分析和综合的过程，是要经常采用分析和综合方法的。

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则是应用于形成科学体系或科学范畴的具体研究中。例如，它作为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那是马克思在创立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的过程中采用的，现在有些科学家正在运用这种方法来整顿自己的科学体系和编制教科书。

四

运用综合或“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为了形成科学抽象吗？

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已经阐述得十分明白。运用这些辩证方法，就是为了认识具体世界，“掌握具体”世界。在运用这些方法的认识过程中，抽象是认识的出发点，具体才是认识的终点。这个具体认识与感性认识相比较，就根本不同了。“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包含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笔者注），表现为结果”，这时我们的认识“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的认识了。

而有的文章却认为，“正确地运用抽象力必须在思维过程中把分析和综合辩证地结合起来，否则就达不到理性认识，形不成科学的抽象。”⑤ 这段话也就是说，在思维过程中，把分析和综合辩证地结合起来，就能达到理性认识，形成科学的抽象。在这里要说明的是，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结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内部的结合，即分析中包含小的综合，或综合中包含小的分析；一种是外部的结合，即分析之后由综合来补充。在前面的这段话中，如果是把“分析和综合辩证地结合起来”理解为“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那是正确的，在这里是为了形成科学抽象的认识。但是科学抽象认识的形成，主要还是靠运用分析的方法。综合过程或“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的最终目的，是形成理性具体的认识，并不是为了形成科学抽象的认识。分析和综合、科学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作为辩证方法，它们的作用都是有一定区别的，我们必须弄清楚。

另外，科学的抽象认识，是科学的理性认识的一部分，并不是全部的理性认识，这也是我们要弄清楚的。否则，对理性认识中的不同阶段，也就分辨不清楚，相应地，对获得这些认识的辨证方法也就搞不清楚，运用起来就必然造成混乱。

注释：

①《学术月刊》1979年第5期，第66页。

②《文史哲》1978年第4期，第37页。

③李达：《唯物辨证法大纲》，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63页。

④⑤《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4——5期（合刊），第72页。

《资本论》的逻辑

王子野

一、引言

第二国际的"理论家"曾经喋喋不休地责怪马克思为什么不写一部逻辑学。列宁回答他们说："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三五七页）

《资本论》刚出版的时候，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应用的方法不大为人所理解。许多资产阶级的评论家七嘴八舌，乱说一通。马克思对那些胡言乱语一概嗤之以鼻。唯独一位俄国彼得堡的教授的评述被他看中了，认为是对《资本论》方法的最好的描写。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内详细加以摘引："对马克思说来，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那就是发现他从事研究的各种现象的规律。并且他认为重要的，不仅是在这各种现象具有一个完成形式，并保持一种可以在一定期间内看到的联系的时候支配着这各种现象的规律。对于他，比什么都重要的，是这各种现象的变化规律，它们的发展规律，那就是由一个形态过渡到另一个形态，由一个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马克思把为社会的运动看为是一个自然史的过程；支配它的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而且宁可反过来说是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的。……但是有人会说，经济生活的一般规律永远是一样的，不管是适用于现在，还是适用于过去，都是一样的。马克思正好否认了这一点。在他看来，这样的抽象规律是不存在的。

……照他的意见，正好相反，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特有的规律。……马克思抱定这个目标，从这个观点去研究并且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时，他不过严密科学地，树立了每一种对经济生活进行的准确研究所必须具有的目标。……这样一种研究的科学价值，是在于阐明，一定社会有机体的发生、生存、发展、死亡，以及它由另一个高级社会有机体代替的事实，受着一些什么特殊的规律支配。马克思这部书实际上有这种价值。"马克思说："这位作者既然如此适当地描写了如他所说的我的实际方法，而在考察这个方法在我自己手上的应用时，又如此好意地描写了它，它所描写的，不是辩证法的方法，又还是什么呢？"

马克思的辩证法直接导源于黑格尔，但又与黑格尔有根本区别。"我的辩证法的方法，在基础上就不只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方法不同，而且是它的正相反对。在黑格尔看来，思惟过程，他在观念这个名称下转化为一个独立主体的思惟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现实事物不过是它的外部现象。反之在我看来，观念性的东西却不是在人类头脑中变了位并且变了形的物质性的东西。"（《资本论》一卷二版跋）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神秘的背理的东西，他错认思惟过程是现实界的创造主，这因为黑格尔是一个唯心论者的缘故。所以"在他手上，辩证法是倒立着。必须把它顺过来，以便在神秘的外壳中，发现合理的内核。"（同上）这就是说马克思从黑格尔的唯心论的神秘外衣中取出合理的核心——辩证法，把它放在唯物的基础上，经过了这番改造之后，辩证法才成为彻底科学的和革命的方法。

"辩证法，在它的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流行品，因为它好象使现存的事物显得光彩。在它的合理形式上，辩证法却引起了资产阶级和他们的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烦恼和恐怖，因为它在现存事物的肯

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有它的否定的理解，它的必然灭亡的理解；它对每一个已经生成的形态，都是在运动的流中，从它的暂时经过的方面去理解；它不会屈服在任何事物面前。就它的本质说，它就是批判的，革命的。”（同上）

在以上的这段引文中，马克思明白指出他的辩证法即合理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即神秘的辩证法，有着多么不同的作用。

“辩证法，在它的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流行品，因为它好象使现存的事物显得光彩。”这就是说它能够被统治阶级利用，能够为现存事物作辩护，所以它不能成为彻底革命的东西。但在其合理形态上，辩证法却引起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的烦恼与恐怖，这是因为它在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又包含着否定的理解。上面的引文中已经说过，辩证法是从发生、发展消灭的过程中去理解一切事物、现象，因此它不把资产阶级社会视为万古长存的永久秩序，它认为资本主义不过是历史上过渡的，暂时的一个经济阶段，当资本主义的历史任务完结了的时候，它就必须让给更高级，更进步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社会。

所谓在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又包含着否定的理解，就是一方面承认资本主义的目前秩序，同时又看出它将来为社会主义所否定所代替的必然性。这样的一种理论方法怎能使资产阶级不对之烦恼与恐怖？因此它也就不能不是本质上批判的，革命的东西。

马克思就靠了辩证法这付锐利武器，才能对资本主义社会作科学的分析与解剖，才能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真实的历史过程在理论上再现出来。《资本论》中所分析的每一个经济范畴都是有其逻辑上的联系的。这个逻辑上的联系又是客观历史的反映。谁不懂得这个道理，谁就不能理解《资本论》。第二国际的理论家如考茨基之流，他们也写

过一些《资本论》通俗化的著作，但因为他们忽视《资本论》的逻辑，把每一经济范畴孤立起来当作名词、概念去解释，这就歪曲了马克思原著的精神，结果不是通俗化，而是庸俗化。

研究《资本论》必须具备一定程度的辩证法知识。列宁曾经说过，不懂黑格尔的辩证法，就不能理解《资本论》。同样的，要理解马克思的辩证法，就必须钻研《资本论》，不研究《资本论》就不能懂得马克思的辩证法。因为《资本论》不只是一部经济学的著作，而且正如列宁所说，它还是一部逻辑学。

辩证法的基本特征是要从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中去认识事物，而事物的运动和发展的根源是矛盾的斗争和统一。马克思在他的《哲学的贫困》里给辩证法下了一个定义"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一一一页）列宁在他的《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毛泽东同志换了一个通俗的家喻户晓的说法"一分为二"来概括辩证法的实质。

在《资本论》中到处可以看到，矛盾的统一、斗争、分裂和向新范畴的转化，这是贯穿全书的一根红线。从商品的矛盾分析一直到最后的资本积蓄和无产阶级贫困化，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这逻辑的过程也就是现实的历史过程。"某种商品和其他商品交换的个别行为，作为一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来说，其中已经包含着资本主义的尚未展开的一切主要矛盾，即使是最简单的概括，即使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形式，就已经意味着人对于世界的客观联系的认识是日益深刻的。"（《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卅八卷第一九〇页）

由此可见《资本论》的逻辑是以矛盾统一的法则为核心构成的。毛泽东同志说："矛盾统一的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矛盾论》）这个论断是从《资本论》的逻辑中得出来的。当然这不是说其他的法则和范畴如质量互变法则，否定之否定法则，形式和内容，可能性与现实性等等范畴在《资本论》中不占重要的位置，恰恰相反，如果抛弃这些法则和范畴我们也不能理解《资本论》。例如质量互变的法则《资本论》中就给予非常高的地位。我们知道，马克思不把资本主义社会看成与其他社会形态是同质异量的，而把它看成有质的特殊性，不只是量的不同。这样才能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划清界限。至于说到质量互变的法则，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经常提到。例如货币的积累达到一定的数量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就可能转化为资本，单纯的合作可以产生新的力量等都是很好的说明。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法则，《资本论》第一卷结尾论述资本原始积累时曾说到小生产者的私有后来被资本主义的私有所否定，资本主义的私有又将被社会主义的公有所否定，剥夺者再被剥夺，这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关于现象和本质的范畴，在《资本论》中更是到处可见。马克思总是通过表面现象而深入本质的联系。例如对商品拜物教问题的探讨，对价格与价值关系，对剩余价值与利润的分析研究都是如此。

不过，不管怎么说，辩证法的核心问题是矛盾统一的法则，这是根本法则，其它的法则和范畴都是从属的，派生的。在这篇文章中，我只想论证一个主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如何运用矛盾统一的方法，也就是一分为二的方法来分析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至于对《资本论》中所有辩证法的各种法则范畴的探索，那是一个很复杂，很艰巨的任务，需要写一本大书才能完成，不是本文所能胜任的。

二、从商品的矛盾分析出发

（一）《资本论》为什么从商品分析开始

资本主义是一种异常复杂的经济形态，在这种经济形态中呈现着五花八门的经济现象。要分析这样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的运动法则将从何着手呢？马克思说："我所由以出发的，只是劳动生产物在今日社会里所依以表现的最单纯的社会形态，这就是商品"（《资本论通信集》郭大力译，读书生活出版社版第一〇五页）。《资本论》的开首也用别样的方式表现着相同的意思：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下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原素形式。所以，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资本论》第一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五页。以下所引，都是同一版本）

说商品是劳动生产物在今日社会里所依以表现的最单纯的社会形态和说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原素形态，其意义都不外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是以商品生产为其特征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劳动生产物都采取商品形态，靠着商品的交换联系，人们的经济生活才能维系。正因为商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这么单纯、这么普通、这么平常，所以马克思才以对它的分析来作为研究的出发点。

列宁在他的《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曾对马克思《资本论》的方法作了一个极简单扼要、但又极精彩的描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

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为我们揭明了这些矛盾以及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在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长，和运动）。"（《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卅八卷，第四〇九页）。

从商品研究出发不只是逻辑方法上的要求，而且符合资本主义历史发生的过程。"在历史上犹如在文献上的反映一样，整个的发展是从最简单的关系向较复杂的关系进行。所以在历史开始的地方，同样地思想经路也非开始不可，而其（思想经路的）更进一步的进程，也不外是抽象的，理论上一致的形态之历史进程的映象而已。"（吴亮平释《政治经济学论丛》延安解放社版，第六九页）

"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卅八卷，第三五七页）。

理论的分析要照顾到历史事实的过程，要经受实践的检验，这才能使理论和历史一致。《资本论》之所以能够在理论上再显出现实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这就是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三者同一的必然结果。

一切主观主义的形而上学运用到经济学上来是没有力量把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在理论上再显出来的。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常为现象所困惑，他们所视为绝对对立，绝对差异的东西，而马克思却看到它们内在的密切联系。这是因为古典学派是形而上学的俘虏而马克思则是辩证法的巨匠。

总而言之，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以商品分析为出发点是辩证法的基本要求，它既合乎逻辑的过程，同时也合乎客观历史的过程。

（二）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

马克思分析商品首先把它看成一个外界存在着的有用之物。“商品首先是外界的一个对象物。一个物品，它由它的属性，依某种方法，满足人的需要”。（《资本论》第一卷，第五页）

不从主观出发，而从外界的对象出发，也就是从客观出发，这是辩证唯物论认识的最根本的要求。

“一种物品的效用，使它成为一个使用价值。”（同上，第六页）有效用之物不一定都是商品，例如空气、水等等。但商品首先必须是使用价值，因为若非使用价值，就决不能成为商品。

商品不仅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别一种使用价值互相交换的数量关系或比例，这种关系因时因地而不断变动。”（同上，第六页）

“交换价值好象是偶然的，纯然相对的。说商品有内在的交换价值（固有价值），似乎是矛盾的。”交换价值的量的比率就外的现象上看，似乎仅是偶然的，相对的。这个表面的现象过去曾经使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苦恼了许多年，但马克思却能通过现象形态发现其本质的关系，从偶然性中发现必然性。（注意：马克思在这里已提到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范畴）

马克思认为交换价值是价值的必然的现象形态。那末什么是价值的内容呢？“所以，把各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丢开不管，它们就只还有一种属性，即作为劳动产品的属性会残留下来。……它们已不再互相区分，而都还原为相等的人类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了。”（同上，第八页）

认为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这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说”，它是

马克思经济学说的理论柱石。正因为劳动价值说在马克思经济学说中有这么重要的地位，所以一切资产阶级的御用学者群起而攻之。

（三）在商品中表现的劳动二重性

因为商品是二重性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以生产商品的劳动也有二重性。"劳动在它表现为价值的限度之内，不会再有它作为使用价值创造要素时所有的那些特征。"（同上，第十二页）

马克思是第一个区分劳动二重性的人。他认为这一点是理解经济学的关键。在马克思以前的一切资产者经济学家甚至连最优秀的经济学家如李嘉图等，他们虽然提出了劳动决定价值的主张，但他们却不知道把劳动的二重性区别开来，这是由于受了形而上学方法的限制。然而理解这一点是理解经济学的关键，因为如果不了解这一点，我们就不能理解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

以下让我们来考察一下，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劳动有什么特点："在每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中，都包含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各种使用价值要不是包含性质上不同的有用劳动，就不可能当作商品互相对待。"（同上，第十三页）

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不同质的，它是具体的劳动，然而就生产价值来看，情形就完全两样。"如果我们把生产活动的特殊形式置于度外，从而也把劳动的有用性质置于度外，那便只是人类劳动的支出。""商品价值所表示的，是简单的人类劳动，是一般人类劳动的支出。"（同上，第十五页）

生产价值的劳动是人类劳动一般的支出，因此它是抽象劳动。具体劳动是从质的区别上去考察，而抽象的劳动则要从量上去考察，因为抽象劳动把具体劳动的质的差异还原为同一的、一般的人类劳动了。

所以，"一切劳动，一方面都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支出。并且，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又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并且，当作具体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同上，第十八页）

（四）商品形态的二重性

商品的内容是二重性的：一方面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交换价值，一方面是具体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抽象劳动的产物。所以"它们不过在它们具有二重形态即自然形态和价值形态的限度内，表现为商品，并且具有商品的形态。"（同上，第十九页）

商品的自然形态是感性所能捉摸得到的但商品的价值却不知到那里去寻找，它和商品体的可以感觉到的粗糙的物质性正好相反，没有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会加入到它的价值中去。无论我们怎样翻阅转动一个商品，当作价值物，它仍然是不能把握的。"但是如果我们记着，商品不过在它是同一个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时方才有价值的现实性，并且它们的价值的现实性纯粹是社会的，那就不用说，它也只能表现在商品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同上，第十九页）

由此可知，商品的价值形态是与它的自然形态有别的，商品的自然形态是可以用眼、耳、口、鼻、四肢去和它接触，但商品的价值形态则不然，它是不能把捉的。如商品的价值不能靠它自身来表现，它是要另一商品来表现，所以它只能表现在商品的社会关系上。"最简单的价值关系，显然，一个商品和仅仅一个不同种（不管是哪一种）商品的价值关系。所以，二商品间的价值关系，为其中一种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同上，第二十页）

（五）价值形态的二极及其推移

一种商品的价值要靠另一商品来表现。那末我们就得到价值形态的方程式如下：x量商品＝y量商品。在这个价值表现中，两种商品所表演的任务是各不相同的。前一商品为相对价值形态，后一商品为等价形态。这就构成了价值形态的两极。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是矛盾地对立着。"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而不可分离的二要素，但同时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反对的二极，即同一个价值表现的二极"“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在两种形态上出现，它们宁可说是当作对极而互相排斥。”（同上，第二十、二十一页）

矛盾的互相排斥，互相依靠和它们互相间的斗争和统一，马克思在这里作出了最典型的，最精彩的说明，在此以前马克思只是揭露商品的内在的各个矛盾部分，只是在讨论到价值形态之后，他才指出商品内在矛盾相互间的关系。

一种商品的价值要靠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因此商品内在的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就表现在价值形态的二极上，即表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上。

"以价值关系为媒介；商品B的自然形态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态，或者说商品B的物体成了商品A的价值的镜子。（同上，第二十五页）

"商品A对商品B的价值关系，包含着商品A的价值表现。更详细地考察一下这种价值表现，就知道在这个关系内，商品A的自然形态只有使用价值的形式的意义，商品B的自然形态只有价值形态或价值形式的意义。所以，商品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由一个外部对立，二商品间的关系表示出来了。在这关系内，其价值要

被表现的商品，直接只有使用价值的意义，而价值赖以表现的另一种商品，也只直接有交换价值的意义。所以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就是其中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对立的简单现象形态。”（同上，第三十五页）

单纯的价值形态是极不充分的，不完全的，所以它会推移到更完全的形态，这就是扩大的价值形态。所谓扩大的价值形态就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不只表现在某一种商品上，而是表现在商品界无数种其他商品上。它们的方程式如下：

20码麻布＝
- 1件上衣
- 10磅茶
- 40磅咖啡
- 1卡特小麦
- 等等

“在第一个形态20码麻布＝1件上衣中，这二种商品能按一定的数量关系互相交换，可以是偶然的事。但在第二个形态中，我们立即看见了一个和偶然现象本质上不同并且决定着它的背景。”（同上，第三十七页）在这里马克思又提出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必然性来。他的意思是说两个商品的交换比率不是偶然地由交换决定的，“不是交换规定商品的价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价值量规定着它的交换比例。”（同上，第三十七页）

扩大的价值形态也还不是完全的价值形态，因为还缺乏一个统一的等价形态。这个缺乏就使扩大的价值形态转化为一般的价值形态。所谓一般的价值形态就是扩大价值形态的换位：

1件上衣
10磅茶
40磅咖啡 ＝10码麻布
1卡特小麦
等等

马克思称这个形态变了性质了。在第一形态和第二形态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靠别一商品或其他一系列不同商品来表现。共同的等价还没有。但到一般的价值形态却有一种商品来担任一般的等价了。某种商品之被选作为一般的等价，那是社会关系的结果。"因为商品的价值纯然是这些物品的'社会存在'，所以它也只能通过商品的全面社会关系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形态因此也必须是社会适用的形式"（同上，第四十一页）

"价值形态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间的对立，和价值形态本身，是以相同的程度发展的。"（同上，第四十二页）

"第一个形态20码麻布＝1件上衣，已经包含这种对立，但没有使它固定。从方程式的左边读起，是麻布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上衣处在等价形态上；从方程式的右边读起，则是上衣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麻布处在等价形态上。在这里，要确定两极的对立性，还是很不容易的。"（同上，第四十二、四十三页）"另一方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不得有商品界统一的和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同上，第四十四页）

一般的等价形态后来由货币商品代替了麻布，于是一般的价值形态就转化为货币形态。

"从第一个形态过渡到第二个形态，从第二个形态过渡到第三个形态，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第四个形态和第三个形态却不过由下述

一点来互相区别：现金代替麻布，具有一般等价物的形态。”（同上，第四十五页）

（六）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的最后一节，是分析商品形态的神秘性质，从商品形态的现象中揭发它的社会关系的本质。

说商品是一使用价值，这丝毫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这也容易理解。“那么，劳动产品取得商品形态时谜一样的性质，究竟是从何处发生呢？很明白，是从这种形态本身发生的。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物质上同样具有价值的形式；用时间计算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取得了劳动产品有多少价值的形式；最后，生产者们的，有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在其中显现出来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同上，第四十七页）

“商品形态所以是神秘的，不过因为这个形态在人们眼中，把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当作劳动产品自身的物质性质，当作这各种物品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来反映，从而，也把生产者对社会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当作一种不是存在于生产者之间而是存在于客观界各种物品之间的社会关系来反映。”“反之，商品形态和商品形态赖以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及由此发生的物质关系，却绝对没有任何关系。那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在这里，在人看来，它竟然取得了一种物品关系的幻想形式。”（同上，第四十八页）表现商品形态的价值关系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人们却看不到这一点，而只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因此马克思把这种物品关系的幻想形式称为拜物教。

交换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表现着私人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使用品变成商品，一般地说，只是因为它是互相独立经营的

私人劳动的产品。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的总劳动。生产者们只是通过他们的劳动产品的交换而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是在这种交换中方才显现出来。或者说，私人劳动只有通过那种由交换直接在劳动产品上面，间接在生产者身上确立的关系，方才事实上确证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在生产者看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得象现在这个样子，那就是，不象是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发生的直接社会关系，而宁可说象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和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了。"（同上，第四十八页）

在商品生产中，私人劳动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它必须当作一定的有用的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并由此证明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发生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复杂需要，又不过因为任何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都能和任何别一种有用的私人动劳相交换，和它相等，并以此为限。……不过把他们私人劳动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反映在各种 会在实际交易和产品交换上出现的形式中，那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质，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并且正好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把不同种劳动互相均等的社会性质，反映在物质不同的物品（劳动产品）有共同价值性质的形式上。"（同上，第四十九页）

在以上引文中马克思对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性质作了详尽的分析。

商品拜物教只存在于商品生产的社会内。在鲁滨孙的孤岛上固然没有，就是中世纪的欧洲也没有，因为在那里"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在其上建立的各个生活领域；都以人身的依赖作为特征。但就因

为是人身的依赖关系形成这个社会的基础。所以劳动和产品都不必采取任何一种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同上，第五十三页）

在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被商品世界的这种拜物教性质迷惑住了，不了解交换关系背后所隐藏的社会关系的本质。马克思运用了辩证法这锐利的武器才解开了这个谜，从物与物的交换现象背后看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

商品形态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最一般，最不发展的形态。但是对它作出详细的分析研究是很必要的。如果不把商品形态的本质弄清楚，那么以后的货币形态，资本形态就无法理解。马克思批评古典派经济学的根本缺点就是忽略了价值形态而只意重价值量的分析。"劳动产品的价值形态，不仅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形态并且也是它的最一般的形态。它把这个生产方式当作一种特别的社会生产而加上印记，同时还使它取得历史的特征。如果我们错误地把这种生产方式看作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我们就必须会把价值形态的独特性忽视掉，因此也把商品形态的独特性，把更进一步发展的货币形态，资本形态等等的独特性都忽视掉。"（同上，第五十七页，注３２）

马克思一方面运用一分为二的辩证方法揭露了商品形态的本质，同时又对古典学派的形而上学方法作了深刻的批驳。古典学派在商品价值的分析上是有成绩的，但由于形而上学的局限，碰到价值形态的问题就止步不前了。

《资本论》的第一章从分析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开始，然后分析劳动的二重性，商品形态的二重性，价值形态的二重性，最后又分析了商品形态的现象与本质的矛盾，也就是揭露了商品拜物教性质。在这一章里马克思运用一分为二的辩证法达到了光辉的顶点。他在跋文里说，他要在论价值学说这一章用黑格尔特有的表

现方法来显示一番。事实难道不正是这样吗？在方法论的意义上说，第一章是典范中的典范。

三、交换过程与商品流通

第二章内马克思进一步分析商品交换的矛盾运动过程，以及商品如何分裂为商品与货币。第三章分析交换过程向商品流通过程的发展，以及商品流通过程内在的矛盾。

（一）交换过程

既然是商品，那么就非交换不可，否则就不成其为商品。商品为什么一定要交换呢？因为"一切商品，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而对于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所以，凡是商品，都有换手的必要。但是这样换手便形成商品的交换，商品的交换，让他们当作价值互相对待，并且把它们当作价值来实现。所以，商品在能够当作使用价值实现之前，必须先当价值实现。"（同上，第六十二页）"但是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当作价值实现之前，也必须证明它是使用价值。"（同上，第六十三页）马克思在这里辩证地提问题提得多好！

商品的交换过程是个人的过程，同时又是社会的过程。"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只愿意为那种有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他的需要的其他商品，而换去自己的商品。在这限度内，对他来说，交换只是一个个人的过程。另一方面，他却愿意他的商品当作价值来实现，所以是实现在任何别一种有同等价值，为他所中意的商品上，而不问自己的商品对这别一种商品的所有者有没有使用价值。在这限度内，对他来说，交换却是一个一般的社会的过程。"（同上，第六十三页）

商品交换在开始的时候是没有一般的等价的，但随着交换的发展，终于出现了一种商品成为商品全体的价值的表现。"这种商品的自然

形态因此就成了社会通用的等价形态。"（同上，第六十四页）。这个一般的等价后来在货币这个特殊商品上固定下来。

"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种劳动产品实际被放在相等的位置上，所以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了。交换的历史性的扩大与加深，发展了在商品性质中睡眠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为便于交易而让这种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的需要，要求有一个独立的商品价值形态，并且不断进行下去，直到这个形态因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最后把它取得的时候为止。"（同上，第六十四页）

商品的交换过程是一个充满着矛盾的运动过程。从这个过程中必然使商品向货币转化。随着交换的发展，最后选出贵金属来作货币。"金与银非天然为货币，但货币天然为金与银。"（同上，第六十六页）

"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因此二重化了。除了当作商品，有特殊的使用价值，例如金可以镶牙，可以作为奢侈品的原料等等，它还由它的特殊的社会功能，取得了一种形式上的使用价值。"什么是它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呢？"因为一切其他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货币是他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就当作特殊商品，而与当作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了。"（同上，第六十七页）

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同时还是一个由量到质的转化过程。商品交换之数量的发展，引起了新质——货币形态的产生。新质之所以能够产生是因为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可见矛盾是一切新事物、新质产生的基础。

（二）价值与价格的矛盾

由商品分裂为商品与货币的对立。这个对立同时又带来另一类新的矛盾现象。现在商品全体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因此货币就成了

一切商品的价值尺度了。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称为价格。商品的价值与它的价格是常常不一致的，价格经常都是或者高于价值或者低于价值。关于这种新的矛盾是怎么发生的，它的性质又如何呢？

"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的关系也就会表现为一种商品和一种在它外面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率。但是这个比率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为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况下，该商品会按照这个更大或更小的量来让渡。价格和价值量发生数量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说价格和价值量发生差距的可能性，（注意：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辨证关系——笔者）为价格形态本身所固有。但是，这不是这个形态的缺点，却反而使这个形态成为一个和这样一个生产方式互相适应的形态。在这个生产方式内，规律是只能当作没有规律而盲目发生作用的平均规律来贯彻的。"（同上，第八一页）马克思是第一个人指出了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生产是由价值法则所支配、所调节的。

价值与价格的矛盾关系尚不止此，它们间还有更深刻的矛盾。"价格形态还不仅让价值量和价格（即价值量和它的货币表现）有可能发生数量上的不一致，并且能够隐藏一个性质上的矛盾，以致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态，但是价格毕竟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本身不是商品的东西，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拿去交换货币，并且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的形态。所以一种东西尽管没有价值，但能在形式上有一个价格。"（同上，第八一页）这样的价格马克思称之为想象的价格形态。价值、价格矛盾的深化，表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复杂化。

（三）商品流通过程

"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互相矛盾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

发展没有扬弃这些矛盾，但是为这些矛盾创造了运动的形式。”（同上，第八二页）这个新的运动形式就是以下将要分析的商品流通过程。

由于商品的二重性而引起的交换运动，交换发展的结果又产生了货币形态，以前是商品的直接交换，到此却发生了商品与货币的对立运动，这就进入商品流通的过程。由交换过程到商品流通过程，这中间的辨证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交换过程使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一种外部的对立，让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得以在其中表现出来。在这种对立中，有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和当作交换价值的货币的相对对立。另一方面，对立的两方又都是商品，所以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但是差别物的这种统一，对两极来说，却是相反地表现在每一极上，而且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同时表现出了它们的相互关系。商品实际是使用价值。它是有价值的性质只是观念地表现在价格上。价格才使它和对立方面的金发生关系，把它当作它的现实的价值形式。反之，金这种物质却只是作为价值的体化物，货币。所以实际就是交换价值。它的使用价值不过还观念地表现在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中，在其中，它和各种商品互相对立，把这些商品的总和当作它实际具有的使用形态的总和，而商品这些互相对立的形式，也就是商品交换过程的现实的运动形式。”（同上，第八三、八四页）

商品的交换过程分裂为商品与货币的对立之后，就发生了两个互相反对又互相补足的形态变化，即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形态变化的要素，同时就是商品所有者的行为——卖，以商品交换货币；买，以货币交换商品；并且这两种行为的统一，是为买而卖。”（同上，第八四页）

商品的交换过程的形态变化是：

商品——货币——商品

W——G——W

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同时就是货币到商品的转化。"这一个过程是一个两面的过程。从商品所有者方面看，是卖，从对方的货币所有者方面看是买。或者说，卖就是买。W—G同时就是G—W。"（同上，第八八页）

商品转形为货币，货币又复归为商品，这就是商品形态的变化。当考察商品的总的形态变化时，"首先，我们看见，那是由两个互相反对但又互相补足的运动W—G和G—W构成。这两个互相反对的商品转形，是在商品所有者两个相反的社会过程中完成的，并且反映在商品所有者两种互相对立的经济身分上。"（同上，第九〇页）

"商品形态变化两个相反的运动阶段，形成一个循环；商品形态商品形态的脱弃，商品形态的复归。当然，商品自身在这里也有对立两方面的规定。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它在始点上是非使用价值，而在终点上是使用价值。"（同上第九一页）

商品流通的过程如上所述是一个充满了矛盾的过程，它是交换过程的更进一步的发展。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并且在本质上也和直接的产品交换有别。因为"流通把产品交换所包含的时间上空间上和人身上的限制打破了。在直接产品交换上，本人劳动产品的让渡和别人劳动产品的取得，有直接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在流通中，分裂为卖和买的对立性了。说这两个独立的互相对立的过程，会形成一个内部的统一，就是说它们的内部的统一，是运动在外部的对立中。内部非独立的东西（因互相补充之故）因此变成了外部的独立的东西。这个过程进行到一定点，统一就只有强烈地通过一次危机来主张它自己。使用价值和价值相对立，私人劳动必须同时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

特殊具体劳动同时只有当作抽象一般劳动来发生作用。物的人格化和人的物化——这是商品的内在矛盾。这种内在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各个对立的阶段中取得了它的发展的运动形式。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也只包含危机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到现实性的发展，还需要有一整个范围的关系。”（同上书，第九三、九四页）

可能性潜伏在事物的内在矛盾之中，只在一定的条件之下才会变成现实性。商品形态变化中已经潜伏着恐慌的可能性，但在简单商品流通的范围内是不能变成现实性。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代替了单纯商品生产，在这种条件之下，恐慌就必然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在商品流通中，货币取得了一个新的机能，用作支付手段。这就使卖与买者的对立变成了债权者与债务者的对立。“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资格还是从简单的商品流通发生。流通形式上的这个变化，把这个新的图章，盖在卖者和买者身上。首先，这两种角色，象卖者和买者的角色一样，本来也是暂时的，交替由同一些流通当事人去扮演。但是，这种对立本来就不那么愉快，有着更大的结晶力。并且，这种身分还可以独立在商品流通之外出现。例如，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就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斗争的形式上进行。在罗马，这种斗争是因平民债务者没落，失去政治权力（他们的政治权力是和这种政治权力的经济基础一同失去的）而终结的。不过在这两个时期，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货币关系的形式，都不过反映着经济生活条件上更为深刻的对抗。”（同上，第一一七、一一八页）

债权者与债务者的对立是由简单的商品流通中产生的。简单的商品生产是由各个小商品生产者互相独立而开始的，但现在却出现了债权者与债务者的对立，这就是说商品生产的发展促使小商品生产者之

间发生阶级的分化。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条件是阶级分化的基础马克思的经济学要求我们从物的关系，经济关系的后面，发现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通过现象的矛盾把握本质的矛盾。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功能，包含一个直接的矛盾。在各种支付互相抵消时，货币不过在观念上当作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发生作用。而在必须有现实的支付时，它又并非当作流通手段，并非当作物质变换仅仅暂时的，媒介的形式出现，而是当作社会劳动的一个体现，当作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当作绝对的商品出现。这种矛盾，是在生产危机商业危机中一个名叫货币危机的阶段中化脓出头的。……在危机中，商品和它的价值形式（货币）的对立，尖锐化到了绝对矛盾的程度。"（同上，第一二〇、一二一页）

马克思在交换过程与商品流通的研究中，对各个过程的内在矛盾的互相排斥、斗争、分裂、向新范畴转化，给予极详细的分析，特别是在商品流通中更加充满了矛盾分析的典型的叙述。

四、货币的资本转化

（一）资本的总公式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出发点。商品生产和已经发展的商品流通，商业，是资本所由发生的历史前提。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始点和前提。没有商品流通，资本是不能成立的，商品流通的继续向前发展必然引起资本的产生。商品流通与资本间的辩证关系不仅合乎理论的逻辑，而且也合乎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理论与历史是一致的。

以下让我们来探讨商品流通的矛盾发展如何向资本转化。

资本是由货币转化来的，而货币又是商品流通最后的产物，所以"商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正是资本的最初的现象形态。"（同上第一三三页）

"当作货币的货币和当作资本的货币，首先只是由不同的流通形式来互相区别。"（同上，第一三四页）

"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W—G—W，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但是在这个形式的旁边，还有第二个独特的不同的形式 G—W—G，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再由商品转化为货币，为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后一种流通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了资本，并且按它的性质规定来说已经是资本。"（同上，第一三四页）

商品流通的公式W—G—W即为买而卖，为另一公式G—W—G、即为卖而买所代替、所否定，这时的货币已经有了质的变化，就是说货币蜕化为资本了。

资本流通过程"象简单商品流通一样，要通过两个对立的阶段。在第一个阶段G—W或买之中，货币转化为商品了。在第二个阶段W—G或卖之中，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这两个阶段的统一，是一个总的运动：它使货币和商品交换，又使同一个商品再和货币交换。买商品，因为要卖掉它。如果我们不管买和卖形式上的区别，那就是用货币购买商品，再用商品购买货币。全部过程的结果，是货币和货币的交换，是G—G。"（同上，第一三四页）

假如G—G，货币交换货币，例如１００磅交换１００磅，这是背理的和无内容的。"所以我们首先要研究G—W—G和W—G—W这两个循环的形式差别的特征。由此，潜伏在这种形式差别后面的内容差别，将会同时显露出来。"（同上，第一三五页）马克思在这里

又提出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

两种形态的同点："这两个循环可以分为同样两个对立的阶段，W—G（卖）和G—W（买）。在每一个阶段中都有同样的两个物质要素（商品和货币），两个有相同经济装扮的人物(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这两个循环每一个都是这两个对立阶段的统一，并且在这两个场合，这个统一都是以三个契约当事人的出现作为媒介。在其中，一个只卖，另一个只买，第三个交替着买和卖。"（同上，第一三五页）

两种形态的区别："使这两个循环W—G—W和G—W—G一开始就互相区别的事情，是同样两个互相对立的流通阶段，有恰好相反的次序。简单的商品流通是以卖为始以买为终；当作资本的货币的流通，则以买为始，以卖为终。在前一个场合，是以商品为运动的始点和终点；在后一个场合，是以货币。在前一个形式内，是以货币为全过程的媒介；而在后一个形式内，是以商品。"（同上，第一三五页）

第一形态为买而卖是为要获得使用价值，而后一形态则不是为获得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不单是获得交换价值而且获得交换价值以上的剩余价值。"所以，价值变成了过程中的价值，变成了过程中的货币，并且当作这个，变成了资本。它从流通中出来，再加入到流通中去，在流通中维持自己，增加自己，增大以后再从流通中归来，并且这样不断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同上，第一四三页）

简单的商品流通的最后目的，是在流通之外，即使用价值之获得，欲望之满足。但是资本流通的"为卖而买的过程所由以完成的每一个循环的终末，都自然会成会一个新循环的开端。"（同上，第一三九页）"货币当作资本的流通，则以自身为目的，因为价值的增殖只存在于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之内。所以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止的。"（同上，第一四〇页）

（一）资本总公式的矛盾

货币蛹化为资本时的流通形式，和一切以前说明过的关于商品性质，关于价值性质，关于货币性质，关于流通性质的法则，都是矛盾的。使这个形式和简单商品流通互相区别的，是同样两个互相对立的过程（买和卖）的相反次序。这个纯粹形式上的区别，怎样会魔法似地变化这些过程的性质呢？

在这个问题上，形而上学的古典派经济学家是无能为力的。我们以下将看到马克思是如何运用辩证法来解决了这个问题。

剩余价值不能产生于流通过程，因为商品的交换是以等价为原则的；同时剩余价值的生产也不能在商品流通以外，因为货币所有者若不在市场上与其他商品相遇，资本增殖亦不可能。“资本不能由流通发生又不能不由流通发生。它必须在流通中同时又不在流通中发生。”（同上，第一五五页）

“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必须在商品交换内在规律的基础上说明，因此要以等价物的交换作为出发点。我们这个还只当作资本家幼虫存在的货币所有者，必须按照价值购买商品，按照价值售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终末取出的价值，必须比他原来投入的价值更多。（同上，第一五六页）在这里马克思是以劳动价值说为解决问题的基础。

货币的资本化一方面既以等价交换为出发点，同时又要在过程的终末取得更多的价值，这个矛盾的解决是以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买卖为契机而解决的。

“货币在它转化为资本的时候的价值变化，不能在这个货币本身上面发生，……同样，这种变化也不能由流通的第二种行为、既商品的再卖而生，……这种变化必须发生在第一种行为 G—W 所购买的商品上。”（同上，第一五六、一五七页）这种商品的使用要能成为价

值的源泉，能够创造价值，那就是劳动力。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碰到这种特殊的品之，商后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

所以“这全部过程，他的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是在流通领域之内进行，而又不在其内进行。它是由于流通的媒介，因为它要把商品市场上劳动力的购买作为条件，它不是在流通中进行，因为流通不过诱起价值增殖过程，而价值增殖过程是在生产领域之内进行。”（同上，第一九一页）

货币的资本化也是一个由量到质的变化过程，货币额达到一定程度就可能转化为资本，至于“一个货币所有者个人为要蛹化为资本家而必须具有的价值最低限额，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阶段不同而异。”（同上，第三二二页）

“在这里，又象在自然科学上一样得到了证明：单纯数量上的变化，到一定点，就会变为质量上的区别。”（同上，第三二二页）货币向资本转化是由于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同时这个转化又由量变到质变的形态显现出来。在这里矛盾统一法则和质量互变法则相互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三）资本家与劳动者的对立的形成

“我们以上考察的各种经济范畴，也都带有历史的痕迹。在产品当作商品的存在中，已经包含有一定的历史条件。……产品要作商品表现，社会内部就必须要已经有这样发展的分工，以致那种首先在直接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裂已经完成。……再说货币，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已经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事实作为前程。……资本却不是这样，它的历史存在条件，并不是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已经具备。资本只能在那种地方发生，在那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遇见了自由的劳动者，那种出卖他本人的劳动

力的人。这一个历史条件，包括着一部世界史。所以资本自从它出现的时候起，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时期。”（同上，第一五九、一六〇页）

商品、货币、资本这一历史发展过程都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不断深化和扩大。资本的出现，使劳动力变成为商品，商品形态的普遍化就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所以马克思说："资本自从它出现的时候起，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时期。”在这个新时期里，我们看到资本家与工人阶级的对立的形成。“原来的货币所有者，现在变成了资本家，他昂首走在前头；劳动力的所有者，却变成了他的劳动者跟在他后头。一个是笑咪咪，雄赳赳，专心于事业；另一个却是畏缩不前，好象是把自己的皮运到市场上去，没有什么期待，只期待着刮似的。”（同上，第一六八页）

五、剩余价值生产与工资的实质

（一）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

资本家既经在市场上购得了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之后，他就不能不使用它。“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力的购买者消费它，就是叫它的出卖者去劳动。它的出卖者，也就由此，才实际变为活动的劳动力，劳动者，以前他却不过在可能性上是劳动者。”（同上，第一七一页）劳动力的出卖者可能成为劳动者，但必须要劳动力的购买者消费它，才能使它由可能的变成现实的。

资本家使用劳动力就是要劳动者从事使用价值的生产。“使用价值或财物的生产，不会因为它是资本家的利益，并且是在资本家的统制下进行，就在它的一般性质上发生变化。所以，对于劳动过程，我们首先要不管它的确定的社会形态，和这种形态独立来进行考察。”（同上，第一七一页）

"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会通过劳动手段，而在劳动对象上引起一个预先企图的变化。"（同上，第一七五页）"劳动过程，当我们只把它表现为简单抽象要素的时候，是有目的的生产使用价值的活动，是占有自然物以满足人类需要的活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物质交换的一般的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所以，不以人类生活的形式为转移，而宁可说是人类生活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同上，第一七八、一七九页）

劳动过程是人与自然间的物质代谢的一般过程，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但是，"劳动过程，当作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提示了两种特别的现象。""劳动者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他也是在资本家的统制下进行活动。……第二，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劳动者）的所有。"（同上，第一八〇页）

资本家之所以要雇佣劳动者从事生产不是为要生产使用价值，"在商品生产上，使用价值一般地说并不是人所属意的东西。在这里，使用价值会被生产出来，一般地说，只是因为（并以此为限）它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体，交换价值的担负物。……他不仅要生产一个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一个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价值，又不仅要生产价值，并且要生产剩余价值。"（同上，第一八一页）

所以，"象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一样，商品的生产过程也必须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同上，第一八二页）

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因此生产商品的劳动也有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统一，劳动既是二重性的，商品的生产过程也不得不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由商品的二重性到生产过程的二重性这是必然的逻辑联系。

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是统一的而又是矛盾的。"在劳动过程中，问题是一种有目的的，把棉花变为棉纱的活动。……但是，当我们把纺纱工人的劳动看作形成价值的劳动，价值的源泉时，他的劳动却和快枪制造工人的劳动完全没有区别。"（同上，第一八四页）

价值形成过程延长到一定点就变成价值增殖过程。"价值增殖过程不过是超过一定点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要是价值形成过程只继续到这一点，以致资本所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由一个新的等价物来补尝，那便是简单的价值形成过程。要是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继续下去，它就成了价值增殖过程了。"（同上，第一九一页）

"再比较一下价值形成过程和劳动过程，我们又知道，后者是由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构成。在这里，我们只考察这个运动的质的方面，考察它的特殊的样式和方式，并且是按目的和内容来进行考察。同一劳动过程，当作价值形成过程，却只表现出它的量的方面。"（同上，第一九二页）

"以上分析商品时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种区别，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同一个劳动间的区别，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的不同方面的区别了。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便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同上，第一九三页）

由此可见，简单的商品生产过程到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都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发展阶段。

（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劳动过程各种不同的要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上有不同的作用。在生产物的价值形成过程中，我们又将碰到新的矛盾。"劳动者，不

管他的劳动有怎样的内容，目的和技术性质，当他把一定量劳动加入到劳动对象中去时，总是把新的价值加入到劳动对象中去。另一方面，我们将会再发现所耗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产品价值的构成部分，例如，在棉纱价值中，发现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同上，第一九六页）劳动者同一次的劳动，一方面创造了新价值，同时又转移了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同一的劳动产生二重的结果，这来源于劳动的二重性。“他在同一时间内只做了一次劳动，但是，因为劳动对象中新价值的加入和产品中旧价值的保存，是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引起的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所以很明白，结果的这种二重性，只能由劳动本身的二重性说明。在同一时间内，就一种属性说，它创造了价值，就别一种属性说，它保存了或转移了价值。”（同上，第一九六页）

“新价值的加入，是由于劳动的单纯的量的增加。生产资料旧价值在产品中的保存，则是由于追加劳动的性质。同一个劳动有二重的作用，这种由劳动二重性生出的二重作用，会显而易见地在各种不同的现象上表现出来。”（同上，第一九八页）

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现在在新价值的创造和旧价值的转移上显现出来了。

“劳动在同一不可分的过程中保存价值的属性和创造价值的属性，是本质上不同的。把同量棉花纺成棉纱的操作所必需的时间愈是多，加入到棉花中去的新价值就愈是大。但是同一劳动时间所纺掉的棉花愈是多，保存在产品中的旧价值也就愈是大。”（同上，第一九八页）

由于劳动二重性在生产过程中的展开，更进而发生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矛盾。“转化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手段的资本部分，不会在生产过程中变更它的价值量。我把它叫做不变资本部分，简称为不变资本。”（同上，第二〇七页）

"另一方面，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却会在生产过程中变更它的价值。它会再生产它本身的等价物，并且会生产一个超过部分，一个剩余价值。那是可以变动的，可以更大，可以更小的。这一部分资本，会继续由不变量变为可变量。因此，我把它叫做可变资本部分，简称为可变资本。资本的这两个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观点看，是当作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当作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来互相区别，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则是当作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来互相区别。"（同上，第二〇七页）

生产过程中，不变资本只能转移不能增殖，而可变资本则能自身增殖，这种矛盾的情形，马克思是这样解释的："在生产过程中，垫付的９０镑将为活的劳动力所代替，死的劳动将为活的劳动所代替，一个静止的量将为一个流动的量所代替，一个不变的量将为一个可变的量所代替。结果是V的再生产加上V的一个加量。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这全部进程本来就象是那个转化为劳动力，并且原来也是不变的价值的自己的运动。过程和它的结果尽可以都归因于这个价值。所以，如果９０镑可变资本或自行增殖的价值这样一个公式好象是自相矛盾的，那也不过因为它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一个固有的矛盾而已。"（同上，第二一三页）

（三）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的取得按马克思的分析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延长劳动日，另一种是在同一劳动日的二部分内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由劳动日延长而生产的剩余价值，我把它叫做绝对剩余价值。但若剩余价值是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劳动日二部分数量比例上相应的变化而产生，我就把它叫做相对剩余价值。"（同上，第三三二页）

绝对剩余价值既是由延长劳动日来取得的，所以《资本论》在绝对剩余价值一篇内有一章专门讨论劳动日，分析劳动日的二个构成部分以及为争取标准劳动日而发生的劳资两个阶级间的斗争。

A. 劳动日的二部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劳动力的价值也和其它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确定的。假设一日的劳动力平均需要6小时的劳动才能再生产其售卖所得的价值，那么这6小时就是必要的劳动。如果劳动者的劳动时间超过6小时，譬如说7小时，9小时或12小时，那么这超过的部分就是剩余劳动时间。劳动日分裂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所带来的。

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同时就是价值的创造，其所创造的价值量还可以超过它本身的价值量。所以在劳动力的使用过程中"从阁下那方面看，是资本的价值增殖，从我这方面看，便是劳动力的过度支出。"（同上，第二三四页）资本的价值增殖正是对资本家有利的，而劳动力的过度支出却是劳动者所不愿的。所以"资本家主张他的买者的权利，要尽可能把劳动日延长，只要可能，就企图从一个劳动日弄出两个劳动日。但是所售商品的特殊性质，使购买者的消费受到一种限制，并且劳动者也主张他的卖者的权利，要限制劳动日，使它不超过一定的标准量。所以在这里，出现了一个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互相对抗。这二种权利，同样为商品交换的法则所承认。在两种平等的权利间，起决定作用的是力量。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劳动日的标准化，会表现为争取限制劳动日的斗争。斗争的一方，是资本家全体，即资本家阶级，另一方是工人全体，即工人阶级。"（同上，第二三五——二三六页）

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到此才以阶级的矛盾，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

级的矛盾斗争上全面展开了。逻辑的分析和历史的发展过程完全一致。《资本论》问世以来，世界各国工人运动史提供了无数的事实，证明马克思的论断多么正确。

相对剩余价值是由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取得，也就是"要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就有增进这些产业部门（指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的生产力的必要。"（同上，第三三二页）

马克思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考察了资本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三个基本历史阶段：(1)简单协作；(2)分工和制造业；(3)机器和大工业。

B．资本主义提高生产率的三大基本阶段

在分析协作、分工和制造业、机器和大工业时马克思也同样巧妙地应用着辩证的方法。例如在协作内，他指出单纯劳动者的结合，能够产生一种新的力量，不同于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总和。这里经历着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一个骑兵营的攻势力，和该营骑兵一个一个展开的攻势力的总和，是本质上不同的。一个步兵团的守势力，和该团步兵一个一个展开的守势力的总和，也是本质上不同的。同样，劳动者一个一个发挥的机械力的总和，也和多数劳动者同时在同一不可分的操作上共同劳动时发出的社会力能，是本质上不同的。……这里的问题不仅是要由协作来提高个人的生产力，并且是创造一种生产力，那就它自身说，已经必须是一种集体力。"（同上，第三四四页）

多数劳动者集合在一起，在共同的资本家指挥之下从事劳动，这时资本家就行使了两重的指导机能。"资本家的指挥，不只是一种特别的，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引起并且属于这种过程的功能，它还同时是一种剥削一个社会劳动过程的功能，为剥削者和他所剥削的原料

之间不可避免的对抗所规定。”（同上，第三五〇页）很明白的，资本家指导机能的二重性是由商品的二重性发展起来的。

“如果资本主义的指挥在内容上是二重的——因为他所指挥的生产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二重的过程，一方面它是形成一个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它又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它在形式上却是专制的。大规模协作发展的结果，使这种专制主义发展出了各种特殊的形式。”（同上，第三五一页）

资本主义的协作的产生是以拥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和除了出卖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自由劳动者的对立为前提，没有这两个对立阶级的存在，资本主义的协作是不可能的。

资本主义协作的采用必然产生以下的两重的结果：“如果一方面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劳动过程得以转化为一个社会过程的历史必要条件，那么，从另一方面说，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形式，也表现为资本应用的方法之一，其目的，在于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以便更为有利地榨取它。”（同上，第三五五页）

劳动的协作形式不是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在人类文化初期，在狩猎民族甚至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我们也看见有劳动过程中的协作盛行，但是我们在那些地方看到的协作，一方面是以生产条件的共有制作为基础，另一方面是以各个人，和单个蜜蜂离不开蜂窠一样，尚未脱离民族或公社的脐带这样一个事实作基础。这二点，使那种社会的协作，和资本主义的协作区别开来。在古代世界，在中世纪，在近代殖民地，间或也有大规模的协作，但是它是以直接的统治服从关系，特别是以奴隶制度作为基础。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却是自始就把自由的出售劳动力给资本的工资雇佣劳动者作为前提。历史地说，这种协作形式，是在与农民经济和独立手工业经营（无论有没有行会

形式）相反对的形式上发展起来的。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经济面前，资本主义协作好象并不是协作一个特殊的历史的形式。协作本身倒象是一个历史形式，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特有，并且标志着它的特征。”（同上，第三五四页）

马克思在这里强调指出要我们区别古代的协作和资本主义的协作，这是有其方法论上的重要性的。以往的许多形而上学者都只从量的差异上去视察事物，因此在他们看来，古代的协作与资本主义的协作只有量的差别，而马克思则从另外的观点，就是说从辩证法的观点来观察，从质的差异上把两种协作严格地区分了开来。把古代协作和资本主义协作的质的差异抹煞，其目的无非是为资本主义的永久性作辩护。一切庸俗的经济学者正是这样努力着，而马克思却是极端反对的。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由质的范畴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是有着多么重大的意义了。只有从质的特殊性上去认识资本主义经济过程时，我们才能不把资本主义视为永久不变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把它看成暂时的，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发展阶段。

协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就向着以后两阶段（分工和制造业、机器和大工业）发展。

协作和制造业的关系，马克思是这么规定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在手工制造业上，创造了它的典型的形式。”（同上，第三五六页）

在制造业中，我们又碰到了新的矛盾，这就是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的对立。

制造业是以社会分工的存在为前提的，同时，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又推进社会内部的分工。“因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前提，所以，手工制造业的分工，规定社会内部的分工要

已经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反之，手工制造业的分工也会发生反作用，使社会的分工发展并且增加。”（同上，第三七五页）

制造业内部的分工与社会内部的分工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又有基本的区别。“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分工，尽管有许多类似点和联系，但是二者仍然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并且有本质上的区别。”（同上，第三七七页）就是说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制造业内部的分工不只有量的区别，而且有质的区别，在这里马克思又一次提出“质”“量”的范畴。

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制造业内部的分工的区别在于社会分工是以各个商品生产者互相独立存在着为特征，而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则不然。“在家畜饲养业者，鞣皮业者，制鞋业者这几种独立的劳动之间，又拿什么作为联系呢？那便是，他们各人的产品都是当作商品存在。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又拿什么作为特征呢？那便是，局部工人不生产任何商品。变成商品的，只是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同上，第三七八页）“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假定生产资料已经集中在一个资本家手里；社会的分工，则假定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手里。”（同上，第三七八页）“那种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上先验地按计划进行的规律，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上，只是后发地，当作内部的，无言的，可以在市场价格晴雨表变动中知觉到，并且会对商品生产者们的没有规律的随意行动进行控制的自然必然性，来发生作用。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假定资本家对于那些在他所有的总机构中不过作为一个部分来发生作用的人，拥有无限的权威。社会的分工，却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那种由相互利害关系的压迫而强加在人们身上的强制的权威，此外再不承认有别的权威。好象在动物界，一切反对一切的斗争，会或多或少维持着一切物种中的生存条件一样。”（同上，第三七九页）

社会分工与制造业分工的这种矛盾对立是由商品生产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在社会分工的盲目性和制造业内部分工的计划性上取得了典型的表现。

制造业本质上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它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促进了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在它当作资本主义形态时又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方法。"如果一方面它在社会经济形成过程上表现为历史的进步和必然的发展要素，那么，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文明的、受过洗炼的剥削的手段。"（同上，第三八九页）

"手工制造业也既不能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范围，又不能使社会生产从根本上发生革命。当作一种经济作品，手工制造业是耸峙在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广泛的基础上。它的狭隘的技术基础，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就和它本身所创造的生产需要陷于矛盾了。"（同上，第三九三页）

这个矛盾的解决就是机器和大工业的出现。机器和大工业的出现无疑地是劳动生产力的一大进步，但在另一方面"机器在扩大人身剥削的材料，资本固有的剥削范围时，一开始就同时加深了剥削的程度。（同上，第四二一页）马克思引用了大量材料来证明机器工业所加于劳动的灾害，因而劳资之间的斗争也日益尖锐。"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间的斗争，是和资本关系本身一同开始的。这种斗争，在整个手工制造业时期都狂怒地进行着。"（同上，第四五八页）

机械的采用，使劳资间的斗争增长，但在最初时，劳资间的斗争却表现于工人捣毁机器上，似乎工人阶级的敌人不是资本家而是机器，这种情形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在工人学会分别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从而把攻击目标由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转移到它的社会剥削形式以前，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同上，第四六〇页）

由于机器采用结果，许多工人都被排出工厂的大门之外，发生大批的失业军，同时就是在业的工人生活也日趋恶化。这种情形就使工人迁怒于机器，他们以为一切灾害都是由机器带来的，只要打毁了机器，一切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了。实则"工人会从生活资料那里'游离'出来，是机器本身一点责任也不负的。"（同上，第四七四页）机器的采用一方面使产品的量大大增加，但另一方面又使工人从生活资料"游离"出来。这种矛盾的现象究竟何由而来呢？"这些并不是由机器本身，而是由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发生的！因为机器就它本身考察会缩短劳动时间，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延长劳动日；因为机器本身会使劳动变得轻易，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加强劳动，因为机器本身是人类对自然力的胜利，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使人类为自然力所征服；因为机器本身会增加生产者的财富，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使生产者变为需要救济的贫民——"（同上，第四七四页）

马克思认为工人生活的恶化，其原因不是由于机器本身，而是由于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要使机器造福于社会，就必须改变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为社会主义的使用，而要完成这个改变只能靠工人阶级起来革命。

（四）工　资

马克思在研究剩余价值之后紧接着就来讨论工资。在分析工资问题中也到处闪烁着辩证方法的光辉。马克思在这里的任务是要透过工资的现象形态去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什么叫工资？古典派经济学家会回答说：劳动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劳动者的工资。马克思指出这个回答是错误的，因为它混淆了"劳动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两个不同的概念。"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它本身是没有

价值的。”（同上，第五八三页）劳动自身是没有价值的，只有劳动力才有价值。劳动者只能出卖劳动力，不能出卖劳动。因为“他的劳动实际开始时，那已经不属于他。所以，不能再为他所卖。”（同上，第五八三页）

马克思批评古典派不把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因而陷入一系列无法解决的混乱和矛盾之中。而它的最大害处是隐蔽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

工资实际上只是必要劳动的支付，但在表面上却好象是全劳动日的代价“工资的形式就把劳动日分割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都消去了。所有的劳动，都表现为有酬的劳动。在徭役的劳动上，徭役劳动者为自己劳动而做的，和他为领主而做的强制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明白地可以感知地区别着的。在奴隶劳动上，甚至奴隶仅只为补偿本人生活资料价值而做的劳动日部分，即实际为自己而做的劳动日部分，也表现得好象是为主人而做的劳动。所有他的劳动，都表现为没有报酬的劳动。在工资雇佣劳动上，甚至剩余劳动或没有报酬的劳动，也表现得好象是有报酬的劳动。在前一个场合，人身占有关系隐蔽了奴隶为自己而做的劳动；在后一个场合，货币关系却隐蔽了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同上，第五八七页）

“因此，我们懂得，为什么把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或转化为劳动自身的价值和价格，会有这样的决定的重要性。这个现象形式，使现实关系隐而不显，而且正好显示它的反面。劳动者和资本家的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它的自由幻想，庸俗经济学的辩护性谎言，所有这一切，都是立脚在这个现象形式上面。”（同上，第五八七页）

"总之，'劳动的价值和价格'或'工资'是现象形式，而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是表现在它上面的本质关系，是要互相区别的。我们以上关于一切现象形式和它们背后隐藏的基础所说的话，都适用于这里。前者将会直接地、自发地，当作流行的思惟形式再生产出来；后者却只有用科学去发现。古典政治经济学近似地接触到了事物的真正关系，但没有意识地把它定式下来。在它还是依附在资产阶级皮肤上面的时候，它是不能这样做的。"（同上，第五八九页）

这段结语写得多精彩。马克思向我们指出，认识事物必须区别现象和本质。只看现象，不看本质的那种思惟形式（或思想方法）叫做形而上学。本质的东西总是隐藏在现象的下面，不是一眼能看得出来的，这就需要用科学去发现。马克思运用的科学方法就是辩证法。只有运用辩证的科学方法才能发现事物的本质。古典政治经济学多少接触到事物的真正关系，但毕竟受了阶级的局限性的影响，不能象马克思那样认真去探索问题。

六、资本积累和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资本论》在分析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工资的本质之后就进到资本积累的研究。

在分析资本积累的过程中，马克思运用了抽象的方法，就是说把资本流通过程和剩余价值的转化和分配过程统统舍象掉，而把积累当作直接的过程来研究。"我们对于积累，首先要抽象地进行考察，只把它当作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来进行考察"（同上，第六一八页）

（一）单纯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生产过程总是不断的反复和更新着，"所以，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只要是在不断联系中，作为一个不断更新的流来看，便同时是再

生产过程。”（同上，第六一九页）

“如果生产采取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就同样会采取资本主义的形式。”（同上，第六一九页）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价值周期产生的加量，或当作过程中资本周期产生的果实，取得了从资本生出的收入的形式。”“要是这种收入不过充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周期地取得、周期地消费掉，其他事情不变，我们就有了简单再生产。”（同上，第六二〇页）

即在单纯再生产的场合，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也随之不断地反复和更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将会由它自身的进行，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它会由此再生产出劳动者的剥削条件，使它永久化。”（同上，第六三二页）“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只要是在联系中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考察，它就不只生产商品，不只生产剩余价值，并且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工资雇佣劳动者。”（同上，第六三三页）从物与物的现象背后去探索人与人的关系，阶级与阶级关系，这种方法在《资本论》中随处可见。

单纯的再生产只是用同一规模的生产过程的反复和更新，但却不会发生资本的积累。只是当单纯再生产发展到扩大再生产时，才发生资本的积累。

扩大再生产就是资本家不把周期的剩余价值的所得全部耗去，而是只耗去一部分，而把另一部分追加到原资本上去，使生产过程扩大起来。

“剩余价值当作资本来用，或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同上，第六三四页）

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商品生产的占有法则就转化为资本主义的

占有法则了。商品生产的占有法则是以等价物的相互交换为基础的，但是资本主义的占有法则则不然，它是以占取他人的无偿劳动为基础的。积累之所以可能就在于无偿劳动的剥削。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所有法则之所以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法则，是商品生产内在矛盾逐渐发展起来的。"每一个交易都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一致，资本家购买劳动，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总是按照实际的价值来进行那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上的占有规律或私有规律，也显然会由它本身内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它的正相反对。"（同上，第六三九页）

资本家雇佣劳动者是以商品生产的占有法则为基础的。资本家照现实的价值购买劳动力这商品。劳动力在被资本家使用时却不只造出它本身价值的代置，而且还要造出一个超过额、一个剩余价值。

"所以，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虽然好象是在打原来的商品生产规律的耳光，但是它的出现，决不是由于这种规律的破坏，而宁可反过来说是由于这规律的应用。"（同上，第六四〇页）商品生产的法则和资本主义生产是正相反对的，同时又是统一的，马克思靠了辩证法的锐利武器最后终于发现了这个秘密。

根据商品生产的内在法则必然使单纯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如果说工资雇佣劳动的介入，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在它还是纯粹的时候，就必然还是很不发展。商品生产越是由它自身的内在规律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就会以同一程度，越是变为资本主义占有的规律。"（同上，第六四三页）

（二）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法则

"这一章，我们要研究资本的增大对工人阶级的增大对工人阶级命运所产生的影响。在这种研究上，最重要的因素是资本构成和它在

积累过程进行所起的变化。"（同上，第六七三页）

为了说明资本积累对劳动者阶级的影响，首先就要从资本构成的变化在积累中的作用开始。

资本构成有两种意义：一种是资本的价值构成，即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另一种是资本的技术构成，即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之间的量的关系。这两种构成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为要表现这种关系，我把资本那样一种由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着技术构成变化的价值构成，称为资本的有机构成。"（同上，第六七三页）

在资本构成不变的场合，劳动力的需要随积累而增加。在这种情况之下工人的工资略有提高的倾向，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资本的技术构成也发生变化。"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总是表示在这个事实上：与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比较而言，劳动的量已经减少，或与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比较而言，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的量已经减少。"（同上，第六八四页）

资本的技术构成发生变化，即劳动力的量的增加赶不上生产资料量的增加，因此反映在资本的价值构成上就是可变资本比之不变资本相对地减少了。可变资本的相对的减少和资本积累的增进是成反比例的。

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同时又是它的前提条件，它的原因。"商品生产者个人手中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就是这个特别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所以在由手工业到资本主义经营的过渡中，我们必须把这种积累假定作为前提。这种积累可以叫做原始积累，因为它不是这个特别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历史基础。"（同上，第六八六页）"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表现为这个特别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反过来还会加速资本的积累。"（同上，第六八七页）

资本由积累达到集中，所谓集中是指"资本家被资本家剥夺，是多数小资本家变为少数大资本。"（同上，第六八八页）集中是由积累引起的，但又与它有区别。"狭义的集中，要同积累和积聚相区别"（同上，第六八八页）

资本的积累是"扩大并且加速资本技术构成上的变革，牺牲它的可变部分来增大它的不变部分。"（同上，第六九〇页）所以"资本

主义积累会不断产生出，并且正好是比例于它的力量和数量，不断产生出一个相对的，超越于资本平均价值增殖需要，从而过剩或者过多的劳动人口。”（同上，第六九二页）

资本主义的人口相对过剩，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所带来的。“每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都有它的特殊的历史上适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不过存在于历史上没有受过人类干涉的动植物界。”（同上，第六九五页）

马克思一方面根据客观事实揭发了资本主义的特殊的人口法则，同时又对观念论者马尔萨斯的抽象的人口法则，即认为人口过剩是绝对的法则，作了毫不留情的批判。

人口过剩是由资本积累所产生，反过来它又加速积累的进程。“过剩的劳动人口固然是资本主义基础上积累或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这种过剩人口也会反过来变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条件之一。”（同上，第六九五页）

资本主义的发展必须要有产业后备军的存在，产业后备军随社会财富的增大而增大。“社会的财富，功能中的资本，它的增长的范围和力量，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人数和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越是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是大。可以自由处分的劳动和资本的膨胀力会由相同的一些原因而发展。所以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会和财富的各种潜力一同增加。但是这个后备军和现役劳动军相比越是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是大，这种人的贫困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例。最后，劳动者阶级中的求乞的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是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是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普遍的规律。同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会由多种多样的情况而在实际运用上有所修正。”（同上，第七〇九页）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

一切规律由于情况的变化，在实际运用上不能不修正。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一百年前《资本论》上所发现的资本主义人口规律，只要资本主义还存在，它就有普遍意义，但不能把它看作教条，必须根据今天的新情况，在实际运用上要有所修正。

资本积累的规律是一方面社会财富大量的增加，而这大量的社会财富却不为劳工大众所有，而为少数资产者所独占。另一方面劳工大众却日趋贫困化。"资本越是积累，劳动者不管他的报酬是高是低，他的状况总是必然要按同一程度变坏。最后，使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经常同积累的范围和力量保持均衡的规律，又比火神黑伏士多斯的劈尖把巨神普洛麦雪斯楔牢在岩石上面，还要牢牢地把劳动者钉在资本上面。因此就确立了一个和资本的积累互相适应的贫困的积累，一极方面财富的积累，同时就是对极方面，即把自己的产品当作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穷困，劳动折磨，奴隶状态，无知，粗野和精神颓废等等的积累。"（同上，第七一〇页）

"资本主义积累的这个对抗性质，曾经由政治经济学者用各种不同的形式说出来，虽然他们总是把这种性质，和的确部分地类似然而本质上不同的各种属于前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现象混在一起。"（同上，第七一〇、七一一页）

资本主义的蓄积所产生的矛盾现象在表面上看起来好象和前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样，实则有本质的差异。马克思一方面把它们从本质上区分开来，同时又对那混同两者的差异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作了深刻的批判。例如十八世纪意大利的著名经济学家奥士特就把资本主义生产上的对抗性理解为社会财富之普遍的自然法则。再如英国的新教僧侣汤生德也露骨地赞美贫困是财富的必要条件。这些歪曲的谬论无非是为资本主义的永久秩序作辩护而已。

（三）所谓原始积累

《资本论》第一卷以分析所谓原始积累结束。

上面已经说过，积累是资本的结果，但又是其原因。蛋是鸡生的，鸡又是蛋变出来的，这是一个恶性循环。进化论解开了这个循环。要从资本的这个恶性循环解脱出来，"只好假定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个原始积累，即亚当·斯密所说的先行积累（previous accumulation）。这种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出发点。"（同上，第七八七页）

"货币和商品并非自始就是资本，正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非自始就是资本一样。它们要转化为资本。但是，这种转化只能发生在一定的事情之下。这些事情，归结起来说，就是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并发生接触——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用这个办法来增殖他所占有的价值量；另一方面是自由的劳动者，是本人劳动力的出卖者，也就是劳动的出卖者，他们是两种意义上的自由劳动者，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也不象自耕农民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他们宁可说已经从生产资料自由出来了，和生产资料分离了。有了商品市场上这种分极化作用，资本主义生产就算有了基本的条件。资本关系也就是把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资本关系也就是把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当作前提。但资本主义的生产一旦立定脚跟，就不会单是维持那种分离，并且会按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那种分离。所以，资本关系的创造过程，不外就是劳动者同他所有的劳动条件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把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则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雇佣

劳动者。所以，所谓原始积累，不外就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它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形成资本及其与其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史前时期。"（同上，第七八八、七八九页）

在资本的原始积累形成之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从封建的母胎内诞生出来。"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封建社会的解体，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要素游离出来了。"（同上，第七八九页）

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而形成的。这种剥夺包含了一系列暴力的方法。"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从最无情的凡达尔主义，在最可耻最丑恶最卑劣最可斥的激情冲动之下进行。本人劳动所获得的私有财产，那种因为单个独立的劳动者个人和他的劳动条件好象长在一起方才建立起来的私有财产，就给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排挤掉了。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却是建立在对别人形式上自由的劳动进行剥削这样一个基础之上。"（同上，第八四〇、八四一页）

"这个转化过程一旦在深度和阔度上足够使旧社会解体，劳动者一旦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一旦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用自己的脚跟站起来，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进一步变为社会利用的，共有的生产资料的变化，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一个新的形式。现在要被剥夺的，就不再是自己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劳动者的资本家了。"（同上，第八四一页）资本主义社会既是狼吃人的社会，也是狼吃狼的社会。

"这种剥夺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自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由资本的集中来完成的。一个资本家打死了许多资本家。和这种集中或多数资本家为少数资本家剥夺的现象联在一起，有规模愈益加大的劳动作程的协作形式，科学在工艺上的自觉的应用，土地的计划利用，劳动手

段变为只能共同利用的劳动手段，一切生产资料当作互相结合的社会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时生出的节约，一切民族在世界市场网中形成的密切联系，从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际性质，跟着发展起来。把这个转化过程所有的利益横加掠夺，并实行垄断的资本大王的人数在不断减少，穷乏、压迫、奴役退步、剥削的总量，则跟着在增加；但是，人数不断增长，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构自身所训练、所联合、所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愤激反抗，也跟着在增长。资本垄断，成了这种和它在一起，并且在它下面繁花盛开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会被炸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响起来了。剥夺者被剥夺了。"（同上，第八四一、八四二页）

"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出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个人的以本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又以一种自然过程的必然性，生出了它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并不是重建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已经获得的成就——协作，土地及各种由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有——的基础上建立个人的所有制。"（同上，第八四二页）

"以个人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比那种事实上已经建立在社会生产经营基础上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的所有制，自然不可比较的是一个更为持久，更为残忍，更为困难的过程。在一个场合，是少数的掠夺者剥夺人民大众；在另一个场合则是人民大众剥夺少数的掠夺者。"（同上，第八四二页）

这是辩证逻辑的结论，也是历史的结论。

七、结束语

从《资本论》的逻辑研究中，可以得出以下几条看法：

一、分析任何对象都应从矛盾的分析开始，而且要从它的萌芽状态开始，注意它如何通过矛盾的斗争而由萌芽状态逐渐向成熟期发展，如何向新事物、新过程转化。《资本论》就是由商品这一资本主义原基形态的二重性的分析开始，由这一萌芽矛盾的内在斗争一步步演化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万花缭乱的矛盾现象。矛盾是运动的源泉，不看到矛盾，就决不能理解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一分为二是辩证法的精髓，从《资本论》的研究中完全得到证实。

二、矛盾的过程贯穿整个现象、事物的全生涯，这在《资本论》中有着最完满的说明。由商品起一直到资本主义的积累，这中间自始至终都贯穿着商品生产的根本矛盾，就是劳动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的矛盾。这个根本的矛盾是随商品生产以俱来，同时也只有在商品生产消灭之后才会消灭。只有从这个观点来看，才不会把资本主义看成永久不变的而是看作历史上过渡的，暂时的现象。一切过去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在个别问题上看出一些矛盾现象，但却不能从矛盾发展的全过程把握对象，这首先是由于形而上学的僵化的思维方法遮住了眼睛（当然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也有影响）。唯独马克思却和他们相反，不用形而上学，而用辩证法去分析研究资本主义，他才成功地破天荒第一次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

三、事物自身的内在矛盾在发展过程中同时准备了否定自身的条件。资本家靠着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而准备了自身发生和发展的条件，同时也就在这种剥夺中为自身创造了"掘墓人"——无产阶级。随着资本积累和集中的进行，无产阶级日趋贫困化，因此他们的愤怒和反

抗也逐渐增长，终必以剥夺者再被剥夺来结束资本主义的历史任务。这个历史任务是必然的。但要在全世界完成这个任务，却是很不容易的。马克思已经预见到这点。他指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化要比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是一个“更为持久、更为残忍、更为困难的过程。”资本主义一方面在封建制度的胎腹中生长起来，同时又为将来的更高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物质条件，而促进自身的死亡。新事物产生于旧事物，新事物过完了它的时代又将为更新的事物所代替，新陈代谢，这是辩证法的普遍规律。

四、事物的本质的矛盾总是深藏在现象的背后，它并不以直接的姿态，显现在我们的面前，而是以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必然性与偶然性，质与量等对立形态显现出来。马克思一开始分析商品时就指出商品的“质”和“量”的矛盾，通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量的现象的偶然性去把握它的本质的必然性。商品的二重性是以价值形态的二极来表现的。再如商品向货币以及货币向资本的转化过程，都是以由量到质的转变来表现。这个变化的基础当然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发展。关于矛盾法则与其他法则的联系这里只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全书各章节中到处可见。矛盾法则和其他辩证法法则的内在联系常常使人们感到苦恼。一般常用的教科书虽然都指出辩证法各法则之间的联系，但到底如何联系，总讲不清楚。只有《资本论》这部逻辑巨著才给予我们最好的典范。

五、研究了《资本论》的辩证法之后，可以完全证明辩证法是客观的法则，主观的辩证法不过是它的反映，逻辑的过程和历史的过程是完全一致的。这就可以把普列汉诺夫认为辩证法是实例总和的说法彻底驳倒。《资本论》的辩证法是一个浑然的整体，因此叙述《资本论》的辩证法一定要依照这个系统，才能把握住它的精神。

六、最后再重复一次，《资本论》是一部最完备的逻辑。列宁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哲学笔记》，《列宁全集》卅八卷第一九一页）这句话也可以换过来说："谁不懂《资本论》，谁就不懂辩证法。一切有志研究辩证法的人，都应该钻研《资本论》。

这篇文章是一个尝试，一个开头，是在几十年前写的，粗糙幼稚在所难免。这次发表作了一些修改，希望得到同好者的批评指正。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写成初稿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改定

（五）

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

华东师范大学　冯　契

（一）

一切具体科学都要应用逻辑，都可以说是以逻辑作为方法论基础的。但逻辑学的研究却不能从它本身之外去找方法。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对思维形式进行研究、考察，也即是对思维进行思维，即黑格尔所谓"反思"。人们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概念用语言来表达。为了交流思想和如实反映对象，"词"必须有确定涵义，概念必须和客观对象有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有其相对静止状态，逻辑思维必须遵守同一律。对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进行"反思"，撇开内容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考察，就有形式逻辑的科学。但为了把握客观世界的变化法则，概念又必须是经过琢磨的，灵活的，能动的，在对立中统一的。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反思"，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就有辩证逻辑的科学。辩证逻辑要求把握思维由于内在的矛盾本性而引起的必然的运动。黑格尔由此陷入了幻觉，把客观实在看作是自我运动的思维的产物，以为概念外在化就是事物的本质，这是头脚倒置的世界观。从唯物主义出发来研究辩证逻辑，那就要坚持：物存在于我们之外，当头脑以理论思维存方式掌握世界时，客观实在始终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因此，从方法论说，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对理论思维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概念看作实在的反映，把思维看作是对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的过程，也就是说，不能离开客观现实和对它的认识过程来孤立地考察概念的自我运动。对思维按其固有本性的发展过程进行"反思"时，一

定要把它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总结来考察。没有由认识史提供的、来源于客观现实的思想资料，头脑就无从加工。

当然，首先要掌握武器，才能对思想资料进行加工。要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如《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有运用辩证逻辑来研究具体科学的，如《资本论》、《论持久战》。我们要完整地、准确地来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并且要破迷除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吸取历史教训，发展逻辑科学。

其次，要把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总计来研究，就需要掌握人类认识史的资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学史中；二是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首先是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也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就象生物学既要研究物种进化，又要研究个体发育一样，我们研究认识论和逻辑，也要把上述两方面联系起来进行概括。

第三，要把逻辑作用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那就需要掌握现代科学的资料。如果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自然科学已经达到辩证思维的阶段，那末一百年后，无疑又大大前进了。现在和黑格尔、马克思的时代有一点不同：一百多年前，形式逻辑显得死气沉沉，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而自本世纪以来，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却取得了非常迅速的发展，并且对科学技术起了很大促进作用。其实，每个科学家在科学上有重大突破时，总是在方法论上也有所贡献。现代科学已为辩证逻辑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包括数理逻辑提出的许多逻辑问题，有待于哲学家和逻辑家去作探索、概括。国际上研究和讨论科学的哲学、逻辑学和方法论很热烈，正可说明这种趋势。

总之，在我们面前有着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问题在于如何进行加工，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来总结认识发展史与现代科学所提供的逻辑成就。辩证逻辑的方法最基本是两点：即荀子说的"辨合"与"符验"，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每一步都用事实来检验。详细点说，就是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讲了的《资本论》的逻辑。从实际存在的最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出发，例如《资本论》从商品开始，把它当做社会关系进行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在这里，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就是说，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具体分析具体情况是方法论的核心，而归纳与演绎的统一，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统一，则是其组成部分。而唯物主义则要求每一步分析都用事实来检验。这是辩证逻辑的方法论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对认识史和现代科学为逻辑研究提供的思想资料进行加工时的根本方法。

（二）

我们先说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方法来对哲学史、科学史、逻辑史所提供的思想资料进行考察。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作为模式、作为套子去套。辩证方法要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来了解它，不附加任何外来的主观成分。辩证逻辑作为思维方法，固然是运用概念、范畴来规范对象，亦即以客观对象之道，还治客观对象之身，但方法无非是要求思维客观地考察对象的自己运动，让对象无阻碍地活动。现在我们的考察对象（"反思"的对象）就是逻辑思维本身。我们用辩证逻辑方法来概括人类认识史的成果，无非是要客观地考察人类思维本身的矛盾运动，从而来把握它的逻辑。人类的认识史包括许多方面，而哲学史最集中地体现了人类的逻辑思维发展史。哲学史是根源于社会实践的主要围绕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而展开的认

识的矛盾运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哲学根本问题，主客观的对立是人类认识的最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我们的考察就以此为出发点。

现在我们把中国哲学史作为一个典型，运用辩证逻辑方法来考察这个特殊典型，又从这个典型分析中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这便是演绎又归纳的分析。我们同时要作逻辑的历史的分析，历史从那里开始逻辑的考察也从那里开始。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要把握中国哲学发展的基本历史线索，看中国哲学在历史上是怎样发生的，根据是什么，又怎样发展的，经历了那些阶段。而真正要把握基本的历史线索，就要对中国哲学史的本质的矛盾（即根据）进行具体，摆脱外在形式的干扰，去掉偶然的东西，对矛盾的各个环节都力求从其典型形态上进行考察，以把握其逻辑的联系。所以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应该是统一的。而用这样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哲学史，就可看到中国哲学的发展表现为一系列的圆圈，表现为近似于螺旋形的曲线。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在不同时代取得不同形式。先秦哲学争论天人、名实关系问题，到荀子作了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总结，可以说完成了一个圆圈。秦汉以后关于有无、理气、形神、心物等问题的争论，到王夫之作了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总结，也可以说完成了一个圆圈。而后，经过近代，中国人向西方寻求真理，最后找到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包括中国传统）相结合，就达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阶段，将完成一个大圆圈。每当哲学发展达到总结阶段时，思维进入辩证法领域。这时哲学家、逻辑学家对辩证思维的形式进行考察，提出辩证逻辑一些原理。又因为一定时代人类思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所以这时也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运用这些原理作为方法。或者倒过来说，这时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的方法达到辩证法阶段，可以从中概括出辩证法阶段，可以从中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我以为，先秦哲学的

总结阶段，荀子《易传》、《月令》、《内经》已具有辩证逻辑的雏形；到宋明，从沈括、张载到王夫之、黄宗义，辩证逻辑又有了进一步比较大的发展。哲学（包括辩证逻辑）是螺旋形发展的。古代的辩证逻辑虽然幼稚，是一个胚胎、一个雏形，但具体而微，已经具有高级阶段的许多要素的萌芽。当然，不能把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混为一谈，不能用后者作模式往古代硬套，也不能用前者作模式往现代硬套。不过我们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史历和逻辑相结合的方法来分析研究，我们站在高级阶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来回顾历史，同时又具体地对中国古代辩证逻辑作典型分析，这样结合起来，我们就能把辩证逻辑推向前进。

这里我想着重谈谈研究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重要意义。远在卅年代，流行一种说法：中国以往哲学家，其兴趣为伦理的，而非逻辑的，重视立德、立功，而轻视立言。因此中国哲学在理论的阐明与逻辑论证方面，较之欧洲人与印度人大有逊色，而这是同中国文化的弱点分不开的。据说，中国人在文学、艺术、道德、政治方面确有突出成就，唯独在科学上缺乏贡献，因此影响到哲学，便表现为重人事而轻自然，长于伦理而忽视逻辑。这一种说法至今也还有影响。粗粗一看，颇有道理，因为重人生，确是中国哲学的特点，而中国人在形式逻辑上的成就，除《墨经》外，确实也不及印度与西方。李约瑟研究了中国科学技术史，以无可辩驳的资料证明，在明代以前，中国科学技术在世界上一直居于领先地位。那末是否能说中国哲学家不重视逻辑呢？爱因斯坦在一封信里说："西方科学的发展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联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

倒是这些发现在中国全都做出来了。”这是一个外国的伟大的科学家提出来的问题。中国古代有那么多科学发现和创造，是用什么逻辑、什么方法搞出来的？这值得我们很好研究。李约瑟在他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探讨中国科学思想的哲学基础，他的巨著第二卷中许多论点是富有启发而可以争论的。但他提出了一个论点，我很赞同：“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倒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我认为，这话包括了对爱因斯坦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很可惜，我们对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研究得太少了。这项研究对中国哲学史、逻辑史和科学史都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也是很重要的。黑格尔、马克思的辩证逻辑本来是从西方哲学史、逻辑史发展出来的，在与中国哲学史、逻辑史的传统汇合之后，辩证逻辑必将取得新的发展。

我这里只谈了要对中国哲学史、逻辑史进行典型研究。当然，我们也可以拿西方哲学史、逻辑史作典型，也可以选择某一门科学史作典型。而在对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进行考察时，也需要密切联系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的发展过程。

（三）

我们再来看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方法来概括现代科学为逻辑研究提供的思想资料。象《资本论》、《论持久战》这样著作，运用辩证逻辑于一个具体科学领域，对科学作出创造性贡献，同时也发展了辩证逻辑。现在是否也能这样作？是否可以通过对某一门科学的典型研究，来概括现代科学的逻辑成就以推进辩证逻辑？这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哲学、逻辑和各门哲学，都只有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才能进行全面的批判总结。例如，关于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在马克思之前经历了由具体到抽象的长期发展，到马克思达到由抽象

上升到具体的阶段，才能进行辩证的总结。而关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目前大概还是处于由具体到抽象的阶段，经济学家把一个个范畴抽象出来，形成不同的学说，有的可能掺杂有形而上学观点，是否即将达到可以进行全面的批判总结的阶段？这问题要由经济学家来解答。就生物学的发展来说，达尔文进化论可以说是达到了辩证思维阶段。但接着深入到探讨进化的原因，深入到遗传学的领域，便又需从不同方面来考察，抽象出一个个新的范畴如基因、遗传密码、生态系统等等。现在的遗传学分子生物学是否已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这问题要有生物学家来解答。

每个新出现的科学领域都要经历由具体到抽象的初级阶段，然后发展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高级阶段。这是个普遍规律。黑格尔用知性和理性来区分这两个阶段，并说形式逻辑是知性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逻辑。黑格尔的区分有其合理因素，但我以为，应该把形式逻辑和知性逻辑（初级逻辑）区别开来。黑格尔之所以把两者等同，那是因为在他以前的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与初级的逻辑方法的混合物（直到今天普通逻辑教科书也仍然如此）。我们现在把形式逻辑了解为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科学，它专门考察思维形式的相对静止状态。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辩证运动，但运动无不具有相对静止状态，没有相对静止，也无所谓辩证运动。所以辩证思维也必须遵守形式逻辑。而初级的逻辑方法则是指认识由具体到抽象阶段的方法，这时当然也遵守形式逻辑，但运用的方法只适合于特定的条件，如进行初步的分类和比较或偏重于归纳法或偏重于演绎法等，这时抽象出一个个范畴缺乏有机联系，便很容易导致形而上学。但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经阶段，这些初级的逻辑方法是必要的。而在认识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阶段时，批判了形而上学，克服了片面性，范畴有机地联系

起来，那些初级阶段的方法也就成为辩证逻辑方法的一些从属因素而被包含在里面了。新的科学分支不断涌现，科学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是无限丰富多样的，科学的逻辑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便表现为螺旋形的无止境的上升运动。

在今天，已经很难产生百科全书式的哲学家。我们以可期望哲学家或逻辑学家能够运用辩证逻辑方法来对某个具体科学领域作典型研究，从而作出新的概括。但这也要真正精通这门科学才行；而且只有当这门科学已达到可以进行全面的批判总结阶段，才能够通过典型分析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不过，我以为，只要我们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并运用它对认识发展史作了考察，那末我们也就能够对现代科学在逻辑和方法论上的成就作出概括。人类的逻辑思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生动发展的整体。现代科学家运用的范畴与方法，即他们用以把握客观世界的思维形式，体现了这一时代的逻辑思维的水平。而这些范畴和方法，本来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又互有联系的。所以，从辩证逻辑的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来考察它们，我们能给以恰当的批判和总结。现代科学已为逻辑研究提供非常丰富的资料，而且某些重要理论（如关于粒子和场的理论等），某些重要方法（如控制论方法和系统工程方法等），明显地具有辩证法因素。对现代科学的逻辑成就进行概括、总结，无疑将会极大丰富辩证逻辑的范畴论和方法论。

总之，只要我们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理论，并运用它作为方法来着重研究中国固有的逻辑传统，概括现代科学在逻辑和方法论上的成就，那末，辩证逻辑一定将取得新的面貌，并转过来促进科学的发展。我以为，这是值得许多人共同努力的重大课题。

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诞生

（初稿）

冯契

人们在研究逻辑学之前，已经在运用逻辑了。人类的思维也是自然历史过程，因此，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也是"自在之物"。哲学家们以理论思维的方式掌握世界，他们在论证和辩论时，都要运用逻辑。起初是自发地运用，后来逐渐意识到了，开始考察逻辑学问题。从总体来看，人类的逻辑思维是一个由自发到自觉、由较少自觉到较多自觉的历史发展过程。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是人们对思维的逻辑（正确思维的形式与规律）的自觉掌握，它也要经过一个由简单到丰富、由雏形到成熟的历史发展过程。

可能产生殷周之际的原始阴阳说（包括八卦说和五行说），已经有了朴素辩证法的萌芽。但只有到春秋后期和战国初，孔子、墨子、《老子》等诸子兴起，展开"名实之辩"，即关于名称（概念）与实在的关系问题的争辩，才开始考察逻辑学问题。墨子第一个提出"类、故、理"的逻辑范畴。《老子》第一个提出辩证法的否定原理，并触及辩证思维的论断形式问题。不过《老子》的辩证法是半途而废的。随后，到战国中期，百家争鸣进入高潮，庄子对逻辑思维提出种种责难，他以为概念是无法把握具体事物的变化法则的。辩者惠施、公孙龙等围绕名实关系展开"坚白同异之辩"，给我们进一步揭露出逻辑思维的矛盾，不过他们不知道正是思维及其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从理论思维的发展来说，庄子和辩者也是必要的环节。经过他们的责难和揭露之后，对逻辑问题的考察深入了，后期墨家才有可能在批判辩者的基础上，建立古典的形式逻辑体系；而到了战国末期，荀子和《易传》分别对名实之辩作了总结，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

当然古代的辩证法是朴素的、自发的，缺乏严密的科学形态。但说它自发，是相对于唯物辩证法来说的。如果古代的哲学家已经提出某些辩证思维的基本原理，而当时的科学家已经运用它们作为科学方法，那便有了一定程度的自觉，也就是具备辩证逻辑的雏形了。本文主旨，就是试图说明：当先秦哲学达到总结阶段时，在《荀子》、《易传》以及《吕氏春秋》、《黄帝内经》等著作中，已经有了辩证逻辑的雏形。这是先秦哲学的一个重要成就，对后世的哲学和科学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直至今天，对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也仍然有借鉴的作用。

（一）荀子："制名"以"辨同异"——辩证法是普通逻辑思维所固有的

荀子在《正名》、《解蔽》等篇中阐述了他的独特的逻辑说。他提出的"制名以指实"的原则，不仅是唯物主义的，而且还包含辩证法因素。荀子认为当时的情况是"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所以需要"正名"。但正名并不是"以名正实"，而是要使名称（概念）符合变化的现实。《荀子正名》说："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然则所谓有名，与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这是说正名要注意三点：

1．"所谓有名"。为什么要制定名称、概念？荀子说这是为了"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明贵贱"是说正名的政治目的，在于使封建等级制度得到明确的规定；"辨同异"是讲正名的逻辑职能，在于把客观事物间的同异关系辨别清楚。而"贵贱明"、"同异别"，就可以使人们交流思想不会发生困难，而处理事情便比较顺利了。荀子说的正名的作用，虽有其阶段的局限性，但要求"辨同异"无疑是正确的，这和墨辩的逻辑学说相一致。

2."所缘以同异"。这就是讲正名的认识论的基础。讲概念的同异是怎么得来的。荀子说："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人类是同一个类，有同样情态，人类感官对客观事物的反应也相同，所以感觉能给予客观实在。荀子认为，人接触外物，能凭感官把握千差万别的现象事态，但异中有同，人可以运用理性思维（心）加以比较，把类似的东西放在一起，以一个概念去模拟它，共同约定一个名称来表达，这样就可以交流思想了。

3."制名之枢要"。荀子说："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就是讲制定名称的原则，同实一定要同名，异实一定要异名，名和实要有对应关系。这和后期墨家的主张相同，这是形式逻辑的一个基本原则。《墨经》根据事物之间的"类同"与"不类"而把名分为达名、类名、私名三种。荀子进一步指出："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徧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徧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荀子在这里阐明了概念的限定（推而别之）和概括（推而共之），指出别名和共名，即种概念和属概念是相对的、互相推移的。正是根据这种个别和一般、同和异的推移、转化关系，荀子对物质的形态作了划分，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王制》）这是根据当时科学水平所作的概括，他既作了正确的划分（物质分为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生物分为有感知的和无感知的，动物分为有义的和无义的），又给无生物、植物、狭义的动物和人类下了定义。荀子说的"制名之枢要"，不仅肯定了形式逻辑的"同则同之，异则异之"的原则，而且实际上也从个别与一般、同

和异的推移、转化关系。揭示了辩证法是普通逻辑思维所固有的。

根据上述观点，荀子驳斥了三种诡辩：

第一驳斥了“见侮不辱”，“圣人不爱己”，“杀盗非杀人也”等论题。荀子认为这些是“用名以乱名者也”，只要“验之所为有名而观其孰行”，即从名称（概念）的作用来考察一下，指出了这些论题违反了正名在于“明贵贱、辨同异”的道理，就能把它们批驳了。

第二驳斥了“山渊平”（惠施的学说）等论题，指出这是利用现象之间 同异的相对性，来否认概念应有确定意义，所以是“用实以乱名”。只要“验之所缘以同异而观其孰调”，即考察一下如何在感性事实的基础上形成概念的过程，就能把它们批驳了。

第三驳斥了“白马非马”（公孙龙的学说）等论题，认为这是“用名以乱实”，把概念的差异绝对化，强加于现实。只要“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即用人们共同约定的名的界说（概念的定义）来检验一下，指出其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就能把它们批驳了。在“坚白、同异之辩”中，惠施揭示出事物同异关系的相对性（例如，高和低的对立是相对的、可变的），认为一切概念都是可变的、灵活的，这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他夸大了这点，抹杀了概念的相对稳定状态，导致了相对主义。公孙龙则揭示出概念和对象之间要有一一对应关系，“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公孙龙子·名实篇》）这也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他夸大了这点，把概念之间的差异绝对化了，认为事物的属性是彼此分离的，导致了绝对主义。惠施和公孙龙在实际上给我们揭露了逻辑思维的本质矛盾：一方面，逻辑思维有相对静止状态，概念和对象之间必须有一一对应关系，并且思维只有把具体事物分割开来才能理解，这是必要的；否认这一点，就是否认形式逻辑，否认表达和交流思想

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为要把握事物之间的全面的活生生的联系和变化发展的法则，概念必须是经过琢磨的、灵活的、能动的、在对立中统一的。荀子批驳了惠施、公孙龙等人的诡辩，对逻辑思维的矛盾本质有了初步的正确认识，他指出，为要发挥名称（概念）的"辨同异"的职能，就须考察"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在考察"所缘以同异"即正名的认识论基础时，他既指出形、色、声、臭等感性现象的千差万别，又指出人的理性能进行比较、概括，共同约定名称以交换思想。在考察"制名之枢要"即制定名称（概念）的主要原则时，他既指出要遵守"同则同之，异则异之"的形式逻辑原则，又指出共名与别名具有互相推移、转化的关系，并说："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与实的关系并非固定不变的，名称（概念）要以实在为转移，作为社会现象，是历史地约定俗成的。荀子既看到逻辑思维的"静"，也看到逻辑思维的"动"，这就突破形式逻辑的界限，有了辩证逻辑的萌芽了。

墨辩先已在朴素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基本上是形式逻辑的体系。《墨子·小取》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就是说，用名（概念）模写实物，用辞（判断）表达思想、意义，用说（推理、论证）阐明理由。墨辩对名、辞、说作了正确的规定，并对这些逻辑思维的形式作了在当时可说是最详尽的探讨。荀子没有象墨辩那样去研究 判断、推论的形式结构，而是注意到了要揭露逻辑思维的辩证因素。荀子说："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辨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就是说，每一个概念都概括同类的许多实物，每一个判断所包含的意思是不同概念的统一，而辩说（推理、论证）则是在"不异实名"即不偷换概念的条件下来说明"动静之道"。可见名、辞、辩说

都是同一之中包含差异，都具有矛盾。要做到"喻动静之道"一方面不要偷换概念，要遵守形式逻辑同一律，另一方面概念又必须是灵活、生动的。就是说，思维形式本身应是动静的统一。荀子把逻辑思维中的"名"结合为"辞"、"辞"结合为"辩说"的"累而成文的运动，看做是包含矛盾的、"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的过程，这里确实有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

列宁说："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① 荀子不可能有真正自觉的辩证法，但是从他对名、辞和辩证的规定以及从他提出的"制名"以"辨同异"的原则来看，他确实已多少意识到了："可以（而且应当）"从普通的逻辑思维形式中来揭露其矛盾的要素。荀子已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指明：辩证法是普通逻辑思维所固有的。

（二）荀子："符验"、"辨合"和"解蔽"——客观地全面地看问题

荀子又说："辩说也者，心之象道也。""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正名而期，质请（情）而喻。"这是说，在进行辩论时思维（心）要符合客观规律（道），推理、论证（说）要符合逻辑思维（心），判断（辞）要符合推理的形式（说），用正确的名称、概念来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来说明。这里讲到概念、判断与推理的关系，总的原则是要求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达到名实相符，而为要达到名实相符，就必须做到"辞合于说，说合于心，心合于道"。

怎样才能达到名实相符，"心合于道"呢？荀子在《性恶》篇中

---

①《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有一段著名的话："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他对先秦哲学中三个主要问题（"古今"、"天人"、和"名实"之辩）作了总结：善于谈论古代的一定要在现今的事实上得到验证，善于谈论天道的一定要从人事上得到验证。这就是用唯物主义的名实统一观点来解决"古今"、"天人"问题。而名实关系本身怎样解决呢？他说，一切言论，第一"贵有辨合"，即要经过正确的分析和综合，第二"贵有符验"，即理论要得到事实的验证。做到这两点，就可以"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达到知和行、名和实的统一。荀子的这一段话提出了方法论的基本原理——分析和综合的统一，理论和事实的统一，是达到名实相符、"心合于道"的基本途径。

"贵有符验"是朴素唯物主义观点，而"贵有辨合"则是朴素辩证法思想。在荀子看来，分析和综合的客观根据是事物的同异关系，要正确地进行"辨合"，就必须正确地运用"类"、"故"、"理"的范畴。后期墨家着重于从形式逻辑考察类、故、理，说"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墨子·大取》），指在论证和驳斥时，提出论断要有理由，要按照逻辑规则和依据类的包含关系进行推理。而荀子则是注意运用范畴作为"辨说"或"辨合"的方法。他说："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辨则尽故；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是故邪说不得乱，百家无所窜"。（《正名》）这段话的意思是说：第一，要辨别差异而无过错，根据"类"的关系进行推理而不悖乱；第二，听别人的意见要吸取其中合理的东西，进行"辩论"要全面地阐明所以然之故（也即所谓"以学心听，以公心辨"）；第三，要用正道来辨别奸言，就好象用绳墨来衡量曲直。做到这三条，一切邪说就不能捣乱，诸子百家的谬论就无处逃窜了。

荀子以为类、故、理三个范畴是统一的。他说："伦类以为理"。（《臣道》）就是说，一类事物有其共同规律，所以真正把握类的本质，就是认识了理。他又说："多言则文而类，终日议其所以，言之千举万变，其统类一也，是圣人之知也"。（《性恶》）这是说，圣人说许多话都有条有理，他终日发议论阐明所以然之故，虽然千举万变，却是一以贯之的。荀子把一贯的道理叫作"统类"。他讲"推类而不悖"，主要是指根据种属关系进行推理，不能违背形式逻辑。而他讲"壹统类"是圣人的智慧，则是要求从全面的一贯的道理来看问题。他在《非十二子》中批评子思、孟轲"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就是说他们不知孔子的一贯的道理。他又批评他们"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这可能指思孟学派在战国末期已与邹衍一派阴阳家合流，将仁、义、礼、智、信与木、金、火、水、土进行比附。这样的比附确实是荒诞不经，无法类推（无类），无法论证（无说），无法理解（无解），就是说，根本违反了形式逻辑。

荀子在《非相》篇说："圣人何以不可欺？曰：圣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类度类，以说度功，以道观尽。古今一也，类不悖，虽久同理。故乡乎邪曲而不迷，观乎杂物而不惑"。这段话很象是针对庄子《秋水》篇而发。庄子说："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荀子则认为不能把"以物观之"和"以道观之"对立起来，以道观之也就能以类度类，以人度人，以物观物。荀子常讲的"以一知万"、"以一行万"，包括两重意思：一方面，"壹于道而以赞稽物"（《解蔽》），就是要从统一的正道来考察万事万物，这也讲的从一般到特殊的演绎。另一方面，"欲观千岁，则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非相》）就是说，对一

两个典型事物作了审察、研究，就可以从个别上升到一般。这是讲的归纳。这两方面的统一就是以道观之和以类度类的统一也就是演绎和归纳的统一。庄子《秋水》篇还以为，以道观之，那末类的差异、功分（作用）的有无、趣操的然否都是相对的。而荀子则以为要“以类度类”，类的差异不能悖乱，要“以说度功”，就是说功分（作用）的有无可以进行论证，所以然否、是非不能混淆。而“道”就是全面的真理。真正掌握了道，“以道观尽”，也就能“辨则尽故”，即使是从来没有见到过、听到过的突然发生的怪事，也能举统类而应之”（《儒效》）。这便是辩证逻辑的全面性要求了。当然，荀子说圣人把握了“古今一也”的终极真理，是形而上学观点；他说“类不悖虽久同理”，表明他不知道规律的历史性，有把“类”看成凝固不变的倾向。但是“以道观尽”、“以一行万”，即要求从道的观点全面地看问题，要求个别与一般、归纳与演绎的统一，却是辩证逻辑的思想。

在荀子看来，当时许多学派虽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实际上都违背了“辨则尽故”的原则，因为他们都是“蔽于一曲而音于大理”（《解蔽》），即被事物的一个片面所蒙蔽，而看不见全面的根本的道理。荀子认为，要正确进行辩说或辩合，就要“解蔽”，即破除人们思想上的主观片面性，以便能客观地全面地认识世界。荀子分析了产生片面性的原因。他说，“故为蔽：欲为蔽，恶为蔽；始为蔽，终为蔽；远为蔽，近为蔽；博为蔽，浅为蔽；古为蔽，今为蔽。凡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此心术之公患也。”（同上）这里心术是指思想方法。客观上有欲与恶、始与终、远与近、博与浅、古与今的差异，亦即矛盾，因而容易使人只见一面而不见另一面。同时，就主观上说，人们又往往“私其所积”，对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和积累，有所偏爱。有这种毛病的人就会从主观的角度去看别人的学说，荀子说这

是"倚其所私以观异术，唯恐闻其美也"。荀子看到了主观性、片面性是人们思想上容易犯的毛病，它使人"暗于大理"、"蔽于一曲"。所以荀子提出了"解蔽"的口号。这一思想是从宋、尹"别囿"、庄子反对"曲士"发展而来的。

怎样才能"解蔽"呢？荀子说："圣人知心术之患，见蔽塞之祸故无欲、无恶，无始、无终，无远、无近，无博、无浅，无古、无今，兼陈万物而中县衡焉，是故众异不得相蔽以乱其伦也"。（《解蔽》）由于心术上有主观偏见，人们往往对欲恶、始终、远近、博浅、古今等对立的东西只见一面而看不见另一面。荀子认为必须全面把握各种事物，并以道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这样就能不受蔽塞，而认识事物的本来面貌。荀子以两点论的方法，用他所谓正道来衡量诸子百家，看到他们各自有所蔽，有所见。荀子指出诸子百家的蔽与见："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宋子蔽于欲而不知得，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申子蔽于势而不知知，惠子蔽于辞而不知实，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解蔽》）"慎子有见于后，无见于先；老子有见于诎，无见于信；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宋子有见于少，无见于多。"（《天论》）荀子认为诸子各自只看到矛盾的某一方面，即有所见而肯定了这一方面，然而恰恰是这予以肯定的方面，使他们有所蔽而不见矛盾的另一方面。见和蔽是联系在一起的。荀子这样的分析批判，确实是辩证逻辑的方法。

总起来看，荀子在逻辑学上达到了朴素辩证法和朴素唯物论的统一，但也有其局限性。"解蔽"是以封建主义的"道"来批判各家学说。他把"道"说成是永恒的，以为真理到了圣人手里就可以一劳永逸了，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荀子又认为，对老百姓只要用"道"来统一他们的思想，而不必用辩说来说明其所以然。对他所谓的"奸言"

他主张"临之以势，禁之以刑"即用武力镇压，为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作了舆论上的准备，荀子的学说有着封建专制主义的色彩，尔后韩非对这一点作了进一步的发展。

（三）《易传》："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
——概念的对立统一原理的确立

辩证逻辑的根本问题是什么？就是逻辑思维能否把握（以及如何才能把握）世界统一原理和发展法则的问题，也就是名言与道能否达到一致的问题。荀子肯定"说合于心，心合于道"，不过他对宇宙发展法则本身谈的不多，只讲了"阴阳接而变化起"，而没有充分展开。就先秦哲学来说，只有到了《易传》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系辞传》），并从多方面加以阐明，才可说真正确立了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的原理，并对辩证逻辑的根本问题作出了回答。

这个根本问题首先是由《老子》提出来的。《老子·一章》开头便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因为名言、概念总是把具体事物分割开来加以把握，一经分割，就不是整体了。《老子》以为作为宇宙发展法则和统一原则的"道"，是无法用普通的语言和判断来表达的，所以说，"道隐无名"。但是否根本不能表达了呢？却也不是。称之为"道"，"道"就是个"常名"，它"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老子》说："反者道之动"，事物由于自身矛盾而向着它相反的方向转化，是"道"的运动。要如实地表达"道"的运动，只有采取"正言若反"的方式。例如，"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等等，都可说是"正言若反"的论断。《老子》以为，这样的论断才是"信言"。

《老子》首次提出"反者道之动"的否定原理和"正言若反"的辩证思维形式，在辩证法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阶段。但是《老子》的辩证法有其局限性，他在讲了"反者道之动"之后，接着又讲"弱者道之用"，以为懂得了物极必反，就最好坚守柔弱的地位，"知其雄，守其雌"，不让事物发展到反面去。这是消极保守的结论。《老子》的辩证法是半途而废的，所以在逻辑学上，他的"正言若反"的辩证思维方法也是不完整的。

列宁在谈到概念的辩证法时说："一般说来，辩证法就在于否定第一个论点，用第二个论点去代替它（就在前者化为后者，在于指出前者和后者之间的联系等等）。"又说："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存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①列宁在这里完整地阐述了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老子》讲"正言若反"，对一般人都加以肯定的简单的"第一个"论点（正题），如"生而有"、"曲非全"，他用"第二个"否定的论点（反题）来代替它，说"生而不有"、"曲则全"等等。他正确地指出了简单的、肯定的论断中包含着差别、联系与转化，他有见于思维"从肯定到否定"的辩证推移。但是《老子》没有再往前进，他不知道对"第二个"否定的论点（反题），还要求指出否定的东西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245页。

与肯定的东西的联系，他看不到“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所以他的辩证法是半途而废的。

在《老子》之后，经过了庄子和辩者的责难，名言能否把握“道”亦即“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宇宙发展法则和统一原理”的问题，受到了更多的怀疑，也得到了更多的考察。尔后产生了《易传》，它把宇宙发展法则叫做“易”，这个易道能不能用概念来把握呢？《系辞传》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它也以为言与意、名与实是矛盾的，但是接着又说，“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就是说，《周易》的卦象　　以及说明这些卦和爻的许多判断，已经包罗万象，无不具备。“夫《易》……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周易》这本书用恰当的名称（概念）来辨别事物，用正确的语言作出判断，它已经一切完备了。《易传》把六十卦看作世界的模式，以为这些卦包括了天下之道，天道、地道和人道在《易》这部书都有了，这当然是唯心主义的虚构。不过在它的神秘的形式中，却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特别是概念的辩证法。

什么是《易传》所谓“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呢？《易传》认为，《易》的八卦、六十四卦，是圣人观察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种种现象，从中概括出来的。所以这些卦是对万物的情况的归类，每一卦“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每个卦象代表一个类概念。因此“当名辨物”也就是“以类族辨物”。而所有的类族，归根到底不外乎是阴和阳、乾和坤两个范畴的对立统一。“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传》）以为乾与坤的对立统一就是天地万物的变化法则。“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从逻辑学来说，象这样的“正言断辞”的论断形式，比之《老子》的“正言若反”是前进了一

大步。说"穷则变"，已包含着"反者道之动"的意思。而用"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来说明"变则通"，便进而指出了否定的东西与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比较完整地表达了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的思想。《老子》片面强调柔弱胜刚强，而《易传》则说："动静有常，刚柔断矣"；"刚柔相推而生变化。"老子"有见于诎（屈），无见于信（伸）"；而《易传》则说："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比较一下就可看出，不论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还是概念的辩证法，《易传》都克服了《老子》的片面性，达到了真正的辩证法的两点论。

《易传》把对立统一的思想贯彻于对"类"范畴的考察。它以为客观世界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所以逻辑思维要"以类族辨物"即运用"类"范畴来观察、分辨事物。《易传》认为，每一类包含着矛盾，是同和异的统一，异中有同，同中有异。"睽卦"的《彖传》说："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象传》说："上火下泽，睽，君子以同而异"，睽是互相背离，互相排斥的意思，火与泽互相排斥，而又是统一的。所以用"睽"来观察事物，要求"以同而异"，即要求看到每一类都是对立统一的。同时，不仅类本身包含矛盾，而且类又是发展变化的。《序卦》讲卦的互相转化："履而泰，然后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终否，故受之以同人。"这是说"履"——"泰"—"否"—"同人"，一卦向另一卦转化。"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这是说"困"—"井"—"革"—"鼎"也是转化过程。总起来说，这种卦象（类概念）的转化过程就是"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关于"类"的范畴，先秦哲学家经过了长期争辩，越来越深入了。《墨经》考察了"类"的形式逻辑意义，以"类同"为"有以同"，指出逻辑推理的原则是"以类取，以类予"，也就是要求根据种族关系进行推理。荀子既讲"推类而不悖"，又提出"统类"的观念，即要求从一贯的全面的观点看问题。《易传》讲"以类族辨物"，明确地指出类本身包含矛盾，类是互相转化的。从荀子到《易传》，实际上已触及了"类"的辩证逻辑意义，那就是要求思维从全面联系的观点出发，比较各类事物之间的同异，把握考察的类的矛盾运动与互相转化。这样运用"类"范畴来进行"辨合"，其实就是辩证逻辑的比较法。尽管受了当时科学水平的限制，《易传》讲"以类族辨物"往往有牵强附会之处，如说乾为天、君、马、龙，坤为地、臣、牛等等，包含有不少现象上的比附，甚至是荒唐的见解，但《易传》作这样的归类时，实际上是把卦象（类概念）看作代数符号。它不仅以为天和地、男和女这些关系可以概括为乾、坤两个原理，而且还说："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就是说，作为事物变化发展的原因，乾主管一切事物的开始，坤则使一切事物的成就就人的活动说，在作为开始时有一个概念或计划作为"象"，就叫做乾；而效法这个"象"来制作器物、成就功业，就叫做坤。这样运用"类"范畴来观察世界，当然就可为现象世界的各种事物、各种过程以及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互相转化，提供广泛的类比和推测。

从方法论来说，既然人的活动是"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以类族辨物"的主要任务当然就在于"取象"（即形成正确的类概念并取法于它）。怎样来取象呢？《系辞传》说："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以为运用五十根蓍草按照一定程序进行排列、组合，就可以确定卦象以"象其物宜"，这当然是迷相。但要求从事物的数量关系来

把握类概念，在方法论上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同时，所谓“定象”，并不是说象固定不变。《系辞传》又说：“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以为卦有六爻，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每个卦象都是矛盾运动的，这些卦象的运动变化就成为现象世界的文理。从“通变”的观点看，一个卦可看作一个“时”，如“睽”卦就是“睽之时”，“豫”卦是“豫之时”。卦代表“时”，卦中的每一爻是“位”。占卦时，看居什么“时”，处什么“位”，来预卜凶吉，这当然是迷信。但《易传》用时，位来讲通变，也具有方法论上的重要意义，那就是：人的认识要把事物放在一定时间条件下来考察它的变化发展，人的行动要随时势来进行。根据时、位，人就可以“知几”。几即变化发展的可能性，就是露出端貌的可能性。照《易传》的说法，圣人“极深而研几”，能深入到事物内在规律来把握发展的可能性，并根据人的目的来制作器物，以成天下之大业。这就是“制而用之谓之法”。总之，《易传》已提出辩证逻辑比较法的一些主要环节，就如何运用“类”范畴进行“辨合”来说，比荀子又前进了一步。

《系辞传》说：“卦有小大，辞有险易。辞也者，各指其所之。《易》与天地准，故能弥伦天地之道。”这是说，卦象作为类概念有适用范围的不同，说明卦、爻的判断在内容上各有所指，但《易》这部书作为整体，却已卑括天地之道。以为《易》把天下什么东西都包括了，是包罗万象的终极真理，这当然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但《易传》在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合理见解：凭借“当名辨物，正言断辞”，通过范畴、概念和辩证运动，人类能够“类万物之情”、“知幽明之故”、“冒天下之道”。它对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宇宙发展法则这个根本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

（四）《月令》、与《内经》："类比"、"取象"、"度量"、"顺时"——辩证逻辑的比较法运用于具体科学

中国古代哲学开端于原始的阴阳说。到了先秦哲学的总结阶段，阴阳说在一个更高阶段上获得发展而取得了新的形态，仿佛是出发点的变归。八卦和五行仍然是两个系统，荀子讲《易》而不讲五行，《易传》讲八卦，《吕氏春秋》与《黄帝内经》讲通常所谓阴阳五行学说。但从逻辑学来看，这两个系统已彼此相沟通。大体说来，荀子和《易传》已提出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而阴阳五行学说作为一种自然哲学，与天文、历法、音律、医学、农学等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它所讲的逻辑更明显地具有科学方法的意义。也不妨说，在《吕氏春秋》和《黄帝内经》等著作中，辩证逻辑已被运用于具体科学领域，而成为卓有成效的方法。

《吕氏春秋》"十二纪"的首篇合在一起，就是《礼记》中的《月令》，也即十二个月的月历。《吕氏春秋》采众家之长，而以《月令》作为"十二纪"之首，具有统率各篇的意义，正说明阴阳五行学说在当时很有势力。《月令》体现了科学与神话的某种联系，它反映了战国时天文、历法和农业生产知识的水平，也包括着十二月有十二个"帝"之类的迷信。《吕氏春秋·仲秋纪》说，"凡举事，无逆天数，必顺其时，乃因其类"。（《礼记·月令》作"凡举大事，毋逆大数，必顺其时，慎因其类"。）在讲到祭祀准备牺牲时又说："察物色，必比类，量小大，视长短，皆中度。"这里包含着阴阳五行学说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其主要的环节是："比类"、"取象"、"度量"、"顺时"。《月令》在运用这种观点和方法时，既有唯物主义的、科学的成分，也有唯心主义的、牵强附会的成分。如《仲秋

纪》说的："是月也，日夜分，雷乃始收声，蛰虫俯户，杀气浸盛，阳气日衰"，"乃劝种麦，无或失时"等等，这样地讲阴阳盛衰的"大数"，以及"顺时"、"因类"，是合乎科学的。但《仲秋纪》又说："其日庚辛，其帝少 ，其神辱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南吕，其数九，其味辛，其臭腥，……"，其他每个月也都各配以帝、神、虫音律、数、味、臭等等，这里显然包含有不少牵强附会的东西，掺杂有神话迷信。

值得注意的是：《月令》所运用的逻辑范畴"数"、"类"、"时"等，都是和《易传》相似的，不过《月令》讲"毋逆大数"，以十二律配十二月，更着重于从数量关系来把握类概念。古代人很早就知道律管的长短决定音的清浊，所以可用数量上的比例来说明音律的不同。《吕氏春秋·大乐》说音乐"生于度量"，《音律》篇则用"三分损益法"来说明十二律，后来《淮南子·天文训》、《汉书·律历志》也都如此。例如，以黄钟律管为九寸，为阳历，三分损一，下生林钟；林钟律管长六寸，为阴吕，三分益一，上生太簇；太簇律管长八寸，为阳律，三分损一，下生南吕；……如此阴阳相生，共六阳律、六阴吕，合称十二律。尽管对音律的研究，这还不能说是十分精密的，但从数量关系来把握音律，确是科学的方法。同时，一年分四季、十二月，也是可以从数量关系、即从日夜长短的变化、阴阳寒暑的消长来说明的。因此《月令》以为十二律可以和十二月相配，如以黄钟配十一月，林钟配六月，太簇配正月，南吕配八月等。律和历体现了共同的数量关系，是我国古代的根深蒂固的信念之一。推而广之，以为天体的运行、自然界万物的生长发育、人类社会的演变，同音律和历数一样，都是阴阳对立势力的消长，在数量关系上有其共同秩序，因此逻辑思维可以从数量关系来把握所考察的类的矛盾运动。

这就是易学家所谓“取象”、“运数”的方法。这种方法，如果主观地加以运用，那便不可避免地产生荒唐的见解（例如在汉代的纬书中）；如果客观地加以运用，坚持荀子所说的“辨合”、“符验”，那末它便便是富有生命力的方法（在音律、历法的科学中便是如此）。

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与阴阳五行学说相结合，在医学领域中取得最显著的成就。《黄帝内经》用阴阳的对立统一和五行的相生相克来论述医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具有丰富的医学辩证法。可以说，它在医学这一领域中，达到了朴素唯物主义与朴素辩证法的统一。《素问·举痛论》说：“余闻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善言古者，必有合于今；善言人者，必有厌于己。如此，则道不惑而要数极，所谓明也”。这几句话和荀子所说的大同小异，而用的口气是“余闻”云云，很可能是《内经》受了荀子的影响。在方法论上强调“符验”，以为关于天道的言论应受到人事的验证，关于古代的言论应受到现实的验证，这是和荀子一样的。《内经》以为人和己相一致，荀子也说“以己度人，以人度人”。但是也有不同之处：荀子讲“明于天人之分”和“制天命而用之”，比较强调人对自然的斗争；而《内经》则比较强调人和自然之间的有机联系，要求从有机联系的观点来考察人体。它说：“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九窍、五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内外调和，邪不能害”；“谨道如法，长有天命”。（《素问·生气通天论》）就是说，人体和自然界息息相关，一个人能做到内与外、人与天、阴与阳互相调和，邪气就不能侵害；遵循自然规律养生，就能长久享有天赋的生命，这是唯物主义的天人合一论。

关于名实问题，《内经》说：“气合而有形，因变以正名”。（《素问·六节藏象论》）以为正确的名称、概念是根据形体变化而确定的，这也是显明的唯物主义观点。那末怎样才能做到“因变以正

名”。即正确地用概念把握客观变化过程呢？《内经》也强调要“度量”，说：“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视之，其藏之坚脆，府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皆有大数。”（《灵枢·经水》）这是讲要通过客观的观察、解剖来进行度量，以把握脏、腑、气、血等各方面的数据，这当然是科学态度。《内经》还提出用“别异比类”（《素问·示从容论篇》）的方法来取象。例如，在诊病时，“脉之小、大，滑涩，浮、沉，可以指别；五藏之象，可以类推”。（《素问·五藏生成论》）就是说各种脉象，医生可以用手指来度量、辨别；而五脏之象，则可由内脏功能反映在体表的现象来比类推测。这里讲的类推，显然不是指根据种属关系进行推理，而是要求运用阴阳、五行的范畴来作观察、比较和推测。《内经》运用“类”范畴，也和《易传》相似，不过它不讲八卦，而是把人体和自然界现象归纳为木、火、土、金、水五大类，又概括为阴和阳两种属性的对立统一。运用这样的范畴进行类比，把五行和五脏，五官，五色，五味，五种情志（喜、怒、悲、恐、思），五种气候（风、暑、湿、燥、寒），五个方位（东西南北中），五个季节（四季加长夏）等等一一相配。当然不免有牵强附会之处。但是这里却包含着一个很有价值的思想，即有机联系的观念。《内经》以为，人体是个有机的整体，五脏、六腑、五官、五体以及络系统都是互相联系、分工协作的。人的生理变化和精神作用（喜怒等）也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而且人体和自然界也是统一的，人的健康与疾病同自然界环境特别是气候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内经》的比类取象的方法，实质上是要求从普遍联系中来比较各类事物的同异，从而把握所考察对象的矛盾运动（阴阳的消长），以进行正确的推测。这就是辩证逻辑的比较法。

《内经》说："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素问·阴阳离合论》）所谓"其要一也"，是说天地万物都是可用阴阳的对立统一来概括说明。阴阳的矛盾是万物生成的总原因。就自然界说，"清阳为天，浊阴为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天与地互相依存，而地气（水气）上升为云又转变为雨，天气（云）下降为雨又蒸发为云，这正说明阴阳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而就人体说，"阳化气，阴成形"，人体健康有赖于阴阳的协调。"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重寒则热，重热则寒。"（同上） 就是说，如果阴阳有一方偏胜，便会使另一方削弱而成病，阳偏胜则出现热的症状，而热极反而出现寒象，阴偏胜则出现寒的症状，而寒极反而出现热象，这也正说明阴阳的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因此，在诊断方面，《内经》指出："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同上） 就是说，首先必须辨别病症属阴还是属阳。而在治疗方面，则又提出"阳病治阴，阴病治阳"的原则，还说"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如此等等，都反映了《内经》作者善于辩证地思维。而从思想形式来说，这里举的一些论断，正同《易传》一样，都比较完整地表达了"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的思维的矛盾运动。

但决不能主观地运用"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病治阴，阴病治阳"这类原则，而是必须从实际出发，具体地分析条件，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内经》非常强调"时"，说："谨候其时，病可与期，失时反候者，百病不治。……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谓逢时。"（《灵枢·卫气行》）这样，严格依据客观物质运动及其时间条件来取治疗措施，是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态度。

当然，《内经》运用比类取象的方法，有时也不免流于主观比附，因而产生了一些荒唐的见解。例如，它说："天园地方，人头园足方以应之。天有日月，人有两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风雨，人有喜怒。天有雷电，人有声音。……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节。"（《灵枢·邪客》） 这样进行比附，以论证"人与天地相应者也"，当然是荒谬的。不过，只要坚持唯物主义，不断地用事实来验证理论，这些荒谬之处是会逐步得到克服的。后来我国医学的发展史可以证明这一点。

阴阳五行学说在战国时期发生分化，有一派人向唯心论发展，其代代表人物是邹衍。《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说他："其语宏大不经，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邹衍虽说先验小物，但他一下子推到无限，并且也不再用事实来检验他的理论，便成"迂怪之辩"了。他讲历史，把五行推广到政治上，提出五德始终学说，"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这显然是无法验证的学说，违背了荀子说的"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的原则。荀子在《非十二子》中批判子思孟轲是"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这一批判完全适用于邹衍一派阴阳家。他们的种种比附确实不过是唯心主义的"造说"罢了。而这就从另一方面说明，运用比类取象的方法，一定要坚持荀子所说的"符验"、"辩合"的原则。

综上所述，先秦哲学发展到总结阶段，到了荀子、《易传》、《月令》和《内经》，辩证逻辑确已具有雏形。荀子明确地提出概念，判断、推理是包含矛盾的，进行辩说要求"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所以辩证法是普遍逻辑思维所固有的。他指出逻辑思维就是通过"辩合"、"符验"的运动，以求达到概念和实在的统一。他用"类"、"故"、"理"的范畴来说明正确地进行辩合的方法，强调要"壹统

类”、“辩则尽故”、“以道观尽”，也就是全面地看问题，同时还要“解蔽”，即对各种谬误观点进行分析批判。《易传》则比前人更明确地表达了概念的对立统一的原理，并认为可以用范畴的辩证推移来把握宇宙发展法则。它还考察了“类”范畴的辩证逻辑意义，要求思维从全面联系的观点出发，比较各类事物之间的同异，把握所考察的类的矛盾运动。这种辩证逻辑的比较法，它的主要环节是“比类”、“取象”、“度量”“通变”（“顺时”）在历法、音律、医学等具体科学领域中得到广泛运用，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这可以从《月令》和《内经》等著作中看到。先秦哲学已经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基本点，并已起了促进科学发展的作用，显示了它的生命力。当然，古代的辩证逻辑是朴素的，有其历史局限性。它尚未取得严密的科学形态，只着重考察了“类”范畴，而对“故”、“理”等范畴考察尚少。由于它缺乏自觉性，所以“比类”、“取象”的方法，容易被主观地加以运用，从而导致唯心主义的荒唐见解。但是，只要坚持荀子的“符验”“辩合”与“解蔽”，把《易传》提出的对立统一原理和比较法安放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并使辩证逻辑与具体科学密切结合，那末这种局限性将逐渐得到克服。而随着哲学与科学的进步，辩证逻辑便将由雏形逐步发展壮大起来，越来越增强其自觉性。

中国邏辑思想史要加強古代辩证邏辑的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　何应灿

（一）

中国邏辑思想史是以中国邏辑的理论、学说的发生发展为其研究对象的。因此它的研究范围当然应当包括形式邏辑和辩证邏辑这两个邏辑体系的理论学说发展的历史。早在六十年代初期，我国邏辑学界许多同志就曾明确提出，要把研究古代辩证邏辑理论纳入中国邏辑思想史的研究轨道，作为中国邏辑思想史的重要研究任务之一。我国已故的著名邏辑学家汪奠基先生，在他的《中国邏辑思想史》一书中进行了探索性的研究，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但是，总的说来，这个课题的研究历史还很短。而从目前中国邏辑思想史的实际研究工作来看，对古代辩证邏辑理论的研究依然是个薄弱环节。因此，必须加強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美国著名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在一九五三年给J·E·斯威莱的信中写道："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的形式邏辑体系（在欧几里德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在中国）全都做出来了。"（《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79年版，第46页）

爱因斯坦在这封信中总结了西方近代科学发展的历史经验，肯定并赞赏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巨大成就，同时也提出了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中国古代伟大的科学发现和发明是怎样"做出来"的呢？大家

知道，自然科学的发展固然是离不开实践，离不开科学实验的。但是它也离不开理论思维，不能没有必要的逻辑工具。既然中国的贤哲们没有提供亚里士多德类型的演绎逻辑体系和培根始创的归纳逻辑体系，那么中国古代的科学家、发明家是在什么理论思维的、即逻辑思维的基础上，借助什么逻辑方法来取得那些巨大的科学成果呢？换句话说，中国的先哲们为中国古代的科学巨匠们提供了那些执世界历史上科学牛耳的逻辑武器呢？

显然，要科学地回答爱因斯坦提出的这个问题，如果仅仅限于研究中国古代形式逻辑理论的发展，那是根本不够的。这就给中国逻辑思想史提出一个重大的课题，就是要全面地考察中国古代逻辑思维和逻辑理论的特点问题，为此，这就不仅要研究古代形式逻辑理论，而且还需要加强对古代辨证逻辑理论的研究。并科学地去揭示我国古代名辩逻辑学和朴素的辨证逻辑同古代自然科学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作用的规律，全面地总结古代理论思维发展的历史经验。这样不仅可以大大地丰富中国逻辑思想史的内容，而且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也是有很大意义的。

（二）

逻辑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发展规律的学说。逻辑科学的历史就是人们自觉地掌握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历史。早在我国古代先秦时期，哲学家们就已经开始考察逻辑问题。墨子及其后学后期墨家在概括自然科学知识的基础上，系统地总结了当时名实之辩中提出的逻辑问题，创立我国第一个独特类型的形式逻辑科学体系，史称“墨辩”逻辑。“墨辩”逻辑的建立，对它以后的逻辑科学及其它科学的发展是有一定影响的。这点也许不会有什么争论的。

现在的问题是：中国古代是否也有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呢？是否也有古代辩证逻辑理论和体系的雏型呢？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我国许多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差不多就在墨辩的古典形式逻辑体系创立后不久，战国末期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荀况，就初步总结了古代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并自觉地运用它来考察思维的辩证运动，在批判继承名辩形式逻辑理论的基础上，突破了古典形式逻辑的"框框"，提出了某些辩证思维的基本原理。比如说，墨辩逻辑在我国逻辑思想史上第一次把思维形式概括为名（概念）、辞（判断）、说（推理和论证）三种基本形式。《墨子·小取》中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这意思是说，用概念反映客观事物，用判断表达思想，用推理和论证阐明理由。这是从形式逻辑角度对名、辞、说作了正确的界说。在此基础上，《墨辩》并且对各种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及其逻辑特征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研究，作了在当时可说是最详尽的探讨和最充分的论述。荀子虽然没有象墨辩那样去研究名、辞、说的形式结构，但是他却注意揭示这些思维形式内在固有的辩证因素。他不满足于墨辩对名、辞、说的界说，而进一步提出新的定义。《荀子·正名篇》中说："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辩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这就是说，每个概念都概括同类的许多事物，每个判断所包含的意思是不同概念的统一，而推理和论证则是在不更换概念的条件下说明"动静之道"。这些定义着重揭示名、辞、说本身包含着的内在矛盾性，即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本身所具有的（同一与差异、个别与一般，动与静等）辩证因素。荀子也认为，"辩说"如果仅仅做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那还是很不充分的、还不一定是正确的"辩说"，他曾举出许多错误的思维（"奸言"）也能做到"持之有故"的例子。因

此他强调要“辨则尽故”。（《荀子·正名篇》）“言必当理”。（《荀子·儒效篇》）这就是说。正确的推理和论证必须全面地阐明所以然之故。必须有正当的充足理由。这比“墨辩”的“以说出故”进了一步。确实已有了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又如。荀子在《性恶篇》中有句名言：“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就是说一切言论都要经过正确的分析和综合。要得到客观事实的验证。荀子以精炼的语句。概括了辩证逻辑的两条基本的方法论原理：即分析与综合的统一；理论与事实的统一。而且荀子在“墨辩”提出的“以类取。以类予”的两种推理形式的基础上。还进一步提出“以一知万”“以类行杂”的思想。这个思想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壹于道而从赞稽物”（《解蔽》）。就是说要从统一的正道来考察万物。也就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演绎；二是“欲知亿万。则审一二。（《非相》）就是说通过对一两个典型的考察。可以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归纳。这两方面的统一就是“以道观之”和“以类度类”的统一。也就是演绎和归纳的统一。这也是一条重要的逻辑方法论原理。当然还有其它……。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墨辩”的主要历史功绩之一是始创了我国古典形式逻辑科学体系。那么荀子的历史功绩之一则在于初步建立了我国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体系。这个逻辑体系经过《易传》和《黄帝内经》的作者们的补充和发展。逐步完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古代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雏形。而这些古代的辩证逻辑体系在秦汉之际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天文、历法。音律、医学、农学等具体科学领域。并成为卓有成效的思维方法。

假如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我国古典形式逻辑和朴素的辩证逻辑发展的整个历史。那么就可以发现这两个逻辑体系发展过程的历史特点：以“墨辩”为代表的我国古代传统的形式逻辑科学。自秦汉以后。专

攻者渐少。其理论研究时断时续。每况愈下。发展缓慢。虽然，唐朝输入了印度的因明逻辑，明代又引进了西方逻辑《名理探》。但它们对于我国形式逻辑科学的发展，几乎无所显著的影响。这与亚里士多德的古典的演绎逻辑体系在西方的发展，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然而我国朴素的辩证逻辑理论的发展却是另一番景。自先秦以降直至明清之际，对辩证逻辑理论的研究始终是常青不衰的。虽然其间也经历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长期曲折的斗争，但是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还是有了很大的发展。清初，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夫之对辩证逻辑理论又作了一次历史性的总结，使朴素的辩证逻辑体系具有更加完备的理论形态。可以这么说，在我国逻辑思想史上，辩证逻辑理论的发展始终是居于主导的地位，它对我国古代的学术理论和科学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曾经说过："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与此相应，在希腊人和印度人发展机械原子论的时候，中国人则发展了有机宇宙的哲学。在这些方面，"西方"是初等的，而中国是高深的。"（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数学"，第337页）我认为李约瑟先生的这个论断是有见地、有一定道理的，它不仅初步回答了爱因斯坦提出的问题，而且也正确地揭示了中国逻辑思想史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即"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这是符合中国逻辑史事实的。因此，研究我国古代朴素辩证逻辑思想的重要意义，是由我国逻辑思想发展史本身的这个特点所决定的。如果只注意研究我国古代传统的形式逻辑理论，而不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朴素辩证逻辑理论，那么这种舍本逐末的办法是不可能把握中国逻辑思想史的全貌，也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我国古代逻辑科学发展的历史特点及其规律的。其结

果也必然会影响中国逻辑思想史这门学科的科学性。

（三）

逻辑历史的发展不是孤立进行的。作为思维科学的逻辑学和其它自然科学一样，开始都是在古代哲学的襁褓中成长的。而逻辑科学又是在一定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在政治的、法律的和伦理的争辩推动下发展起来的，而后才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的。逻辑科学与哲学的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我国古代逻辑，特别是作为辩证思维的科学的辩证逻辑乃是古代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联系哲学史，从哲学家的著作中整理和研究古代理论思维学说的发展，这当然是中国逻辑思想史研究的首要的基本的途径之一。

但是，我认为中国逻辑思想史的研究，还必须密切联系我国自然科学的发展史，从我国历史上的科学成就，特别是那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科学成就所运用的逻辑思维方法入手，去整理和研究古代逻辑科学的发展，从逻辑与自然科学的密切联系中研究逻辑理论的发展，尤其是朴素辩证逻辑理论的发展。

恩格斯非常重视考察逻辑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本质联系，强调逻辑科学对于自然科学的重要意义。他说："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7年版，第29页）列宁也曾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的。"（列宁《哲学笔记》，1956年版第188页）任何一个科学家，不管他主观上是否愿意，总是要接受一定哲学的支配，总是要借助于一定的理论思维和逻辑范畴，都要应用必要的逻辑工具。科学史事实表明，对于自然科学家来说，除了必须应用形式逻辑外，更重要的是要借助于辩证的思维形式和方法。"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

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恩格斯《自然辩证法》。１９７１年版。第２８页）因此。自然科学家理所当然地关心、重视作为科学方法论的逻辑理论的研究。他们在科学探索的研究活动中。总是不断地总结经验。改进研究方法。改善逻辑思维工具。以便更有效地去发现和揭示客观事物的规律性。逻辑思想史的有关资料表明。有些重大的逻辑理论成果。往往不是由职业的哲学家或逻辑学家取得的。而是由自然科学家在他们的科学著作中首先提出的。比如说。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许多自然科学家一方面对当时被中古世纪神学歪曲的亚里士多德传统的形式逻辑抱怀疑和批判的态度。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得不为自己的科学研究制定出新的逻辑规则和方法。提出新的逻辑主张。他们的一些逻辑思想对以后欧洲的归纳逻辑体系的建立和演绎逻辑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至于在西方近代逻辑科学的发展中。那些由数学家和科学家独立地取得的重大的逻辑理论成果就更多了。类似这种情况。在我国逻辑史上也是不乏其例的。

以秦汉之际的《黄帝内经》来说。它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医学经典著作。世称"医家之宗"。它以先秦哲学中倾向于唯物论的阴阳五行学说和朴素的辩证逻辑作为观察问题、认识问题和说理论证的工具。（当然也运用"墨辩"逻辑的工具）在医学领域中取得了卓著的科学成就。为祖国医学奠定了理论基础。整部《黄帝内经》具有极为丰富的医学辩证法。它所总结、概括和运用的如辩证论治原则、阴阳病因分类法、比类取象方法、及其它一些辩证思维的方法等等。不仅丰富了古代形式逻辑的内容。而且为古代朴素辩证逻辑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下面谈二点肤浅的认识：

１。《黄帝内经》相当自觉地把体现在阴阳学说中的对立统一原

理。作为认识的理论和方法引入逻辑领域。在《内经・阳阴应象大论篇》中写道："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这是说，阴阳是自然界事物变化的普遍规律，也是作为人们分析和归纳一切事物的纲领，事物的一切变化，都是由于阴阳这相互对立两方面的互相作用而发生的，所以阴阳既是事物发生发展的根本，也是事物毁灭消亡的由来，因而治疗疾病也必须从病情的阴阳变化这个根本上来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这段文字集中地概括了《内经》关于阴阳学说的基本观点。从这里可清楚地看到，《内经》不仅把阴阳之气看作为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把阴阳矛盾看作是天地万物生成和变化的总原因，而且还把阴阳对立统一原理看作是认识事物的准绳的根本方法。这无疑是对《易传》中确立的"一阴一阳谓之道"的概念的矛盾统一原理的补充和发展。而《内经》就是运用这个阴阳的矛盾二分法去观察一切，分析一切的。比如，就自然界来说，它认为"清阳为天，浊阴为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同上书）这说明阴阳、天地、雨云等自然现象都是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的。就人体来说，它认为是"阳化气、阴成形。"阴阳结合就生成人。而由于阴阳的矛盾，又分为男人和女人。"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同上书）它认为人的身体健康也是取决于阴阳的协调，如果阴阳不调，那么人的身体就要生病，"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重寒则热，重热则寒。"（同上书）这说明阴阳病因、寒热病象也是互相消长、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的。就诊断方面来说，它提出："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同上书）就是说首先必须通过观察，判断病症的阴阳性质，然后才能辨证施治。就治病来说，它则提出："治病求本"、"审其阴阳，以别柔刚，阳病治阴，阴病治阳"（《内经・阴

阳应象大论》）的原则。而且还总结出"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同上书）的一套治疗方法。如此等等。从这里可以看到。《内经》的作者们是非常善于辩证思维的。他们把阴阳矛盾的分析方法、即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贯串始终。运用自如。达到了相当自觉的程度。

2。《内经》继承古代阴阳五行学说。把人体和自然现象归纳为木、火、土、金、水五大类。进而又把各类现象概括为阴和阳两种属性的对立统一；它根据自然界的阴阳变化、五行的相生相克。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观点。来解释人体的生理和病理的原因；它运用五行的范畴进行类比。把五行和五脏。五体（筋、血、肉、皮、骨）。五窍（即五官）。五色。五味。五志（五种情志：喜、怒、思、忧、恐）。五气（风、热、湿、燥、寒）。五方（东、南、西、北、中）。五时（四季加长夏）等等一一相配。排列组合。构成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普遍联系的五行推类"模型"。一切病理现象和病因都可以依据"模型"进行推导推测。并从"模型"中得到解释。当然其中不免带有牵强比附的毛病。有的还近乎于荒唐。但其中确实也包含着一个积极的很有价值的思想。这就是有机联系的观念。或叫矛盾统一的整体观念。从这种观念出发。《内经》认为。自然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天地一体"。人体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五脏一体"。而且人和自然也是统一的。"人与天地相应"。因此。它要求从普遍联系中比较病理和病象。分析病因。以进行正确的推测。作出准确的诊断。辩证逻辑认为。要真正地认识客观事物。就必须研究和把握对象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的"媒介"。很明显。《内经》的这种有机联系的观点。整体观点。正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

由上可见。《黄帝内经》虽然是一部医学名著。但它确实留下了

非常丰富的辩证思维的材料及逻辑思想。因此，它不仅是"医学之宗"而且也是研究古代辩证逻辑思想的宝贵文献。系统地整理和研究《黄帝内经》中的逻辑思想，必定会大大地丰富我国古代逻辑科学的内容。

我国自秦汉以后，科学技术比春秋战国时期有了巨大的发展。在自然科学方面，如天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医学和药物学等等，有的处于当时世界水平的前列，有的成就甚至超过西方一千年，在世界科学史上遥遥领先，如祖冲之的圆周率；至于技术方面，如指南针、火药、印刷术等等都是我国首创，毫无疑义。我国古代这些自然科学的巨大成就，同样要以一定的理论思维为先导，也一定是应用逻辑的成果。在这些科学著作中，也会象《黄帝内经》那样留下丰富的辩证逻辑的思想材料，并会给那时的理论思维的材料打上他们时代的印记的。但是，这样一个广阔的领域，对于中国逻辑思想史来说，至今依然是一片"未被开垦的处女地"，有待于开发和研究。因此，有计划地着手这个领域的研究，总结古代辩证逻辑理论发展的历史经验，进一步揭示我国古代理论思维的历史特点，这不仅可以科学地回答爱因斯坦提出的问题，而且对于我们今天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来说，也是有借鉴价值的。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辩证逻辑教学参考资料（下）
作者＝全国《辩证逻辑》讲习班
页数＝３３２
ＳＳ号＝１３１７７９３３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１９８１.０８
出版社＝全国《辩证逻辑》讲习班